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95年9月19日至12月2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0/49)

联 合 国

1996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 1995 年 12 月 23 日之后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9
四、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7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1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5
七、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3
八、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7
* * *	
九、决定	443
A. 选举和任命	447
B. 其他决定	456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56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60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61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63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69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0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86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487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91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495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507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全体会议[1]

1. 科特迪瓦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A 节)、第六章(N 节)、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项目 1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 16):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成员;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1] 1995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 日,大会第 3、41、55 和 77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和议程项目分配(详见第 50/402 号决定第九节 B.1)。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a)(三)),决定将项目 55(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再作决定。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2] 关于第一和第十四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3 1;关于第二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 1。

[3]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b)),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0 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0/360)中的有关段落。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4]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5]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 2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d)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21. 和平大学（项目 21）。
22.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项目 22）。
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 23）。
24.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 25）。
26. 布隆迪局势（项目 26）。
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27）。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 28）。
2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项目 29）。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30）。
3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31）。
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32）。
3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项目 33）。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 34）。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35）。
36.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项目 36）。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7）。
3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38）。

---

[4] 关于(a)至(e)分项，见“第五委员会”，项目 32。

[5]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a)(一)），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使大会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39. 海洋法(项目 39)。[6]
4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项目 40)。
4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项目 41)。
42.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42)。
4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43)。
44. 中东局势(项目 44)。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 45)。
46. 协助排雷(项目 46)。
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项目 47)。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48)。[7]
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 49)。
50.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50)。
51.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项目 51)。
52.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项目 52)。
53. 联合国各项决议执行情况(项目 53)。
5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54)。
5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56)。
5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6)：[6]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5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项目 150)。
5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51)。

---

[6]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c))，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连同项目 39 一并审议项目 96(c)。

[7]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a)(二))，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59.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项目 152)。[*]
6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153)。
61. 志愿人员“白盔”倡议,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项目 154)。
62.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55)。
63. 使用多种语文(项目 156)。
64. 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项目 157)。
6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61)。
66.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项目 162)。
67. 加强联合国系统(项目 163)。
6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所获成果的贯彻执行(项目 165)。
69. 关于南非情况的正常化(164)。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

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项目 57)。
2. 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 58)。
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 59)。
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0)。
5.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1)。
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项目 62)。
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项目 63)。
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 64)。
9. 全面禁试条约(项目 65)。
1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66)。
1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 67)。
1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68)。
1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69)。
14.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70):[3]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d) 审查《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 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介绍和初步讨论本项目，并在第六委员会上进行其后的审议工作。

(e) 军备的透明度;
(f) 逐步减少核威胁;
(g)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i)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j) 区域裁军;
(k)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l)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1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1):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e) 裁军周.

1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3).
1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4).
1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5).
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76).
2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77).
2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最后案文(项目 78).
2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项目 79).
2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0).
25. 维持国际安全(项目 8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82).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83).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84).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5)。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86)。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87)。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88)。
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项目 89)。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0)。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C 节)](项目 12)。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91)。
1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项目 92)。
1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93)。
1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5]
1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48)。[7]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第四章,第六章(A 至 M 节,O 节和 P 节),第七至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项目 12)。[9]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 94):
   (a) 发展资金;
   (b)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95):
   (a) 贸易和发展;
   (b) 人类住区;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 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f) 妇女参与发展;
   (g) 人力资源开发;
   (h) 商业与发展;
   (i)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9] 关于第一和第十四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三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31;关于第二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 12,关于第三章,另见“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九章,另见“第三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31。

(j)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K) 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6):[6]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b) 荒漠化和干旱;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97):[10]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 98)。

7. 发展纲领(项目 99)。

8.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项目 100)。

9.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项目 101)。

1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项目 102)。

1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所获成果的贯彻执行(项目 165)。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B、D至I节)、第九章和第十四章](项目 12)。[11]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103)。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104)。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105)。[12]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6)。

---

[10]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d)(二)),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报告应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97 下审议。

[11] 关于第一和第十四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31;关于第三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九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31。

[12]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d)(一)),决定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全体会议在 1995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举行。

6.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7)。[10]
7.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 108)。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109)。
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 110)。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 111)。
11. 人权问题(项目 112):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13]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所获成果的贯彻执行(项目 165)。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3):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14)。
3.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5)。
4.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16)。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 117)。
6. 联合检查组(项目 118)。[14]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9)。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20)。
9.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1)。
1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22):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3)。

---

[13]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d)(三),决定为纪念联合国容忍年结束举行一次特别纪念全体会议,日期有待决定。

[14]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50/250,第 47 段(c)),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检查组关于指定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题事项的报告也应当发交这些委员会。

12.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4):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5).
1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6).
1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 127).
1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8).
1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18.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经费筹措(项目 130).
1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1).
2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2).
2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2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2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5.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38).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27.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 149).
28. 方案规划(项目 158).
29.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59).
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60).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项目 12). [15]
3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16]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5] 关于第一和第十四章,另见"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九章,另见"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三委员会",项目 1.

[16] 关于(f)分项,见"全体会议",项目 17.

33.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项目166)。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委员会）

1.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项目139)。
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40)。
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1)。
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142)。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43)。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4)。
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45)。
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146)。
9.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项目案及其任择议定书项目案(项目147)。
10.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项目148)。
11.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项目152)。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A/50/L.1)	153	1995年10月12日	13
50/2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A/50/L.2和Add.1)	155	1995年10月12日	14
50/3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A/50/L.4和Add.1)	157	1995年10月16日	14
50/4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A/50/559和Corr.1)	3(b)	1995年10月18日	15
	决议B (A/50/559/Add.1)	3(b)	1995年12月14日	15
50/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A/50/L.3和Add.1)	36	1995年10月18日	15
50/6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A/50/48,第2段)	29	1995年10月24日	16
50/7	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A/50/L.7/Rev.1和Rev.1/Add.1)	45	1995年10月31日	20
50/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50/L.11/和Add.1)	14	1995年11月1日	20
50/1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A/50/L.10)	27	1995年11月2日	22
50/11	使用多种语文(A/50/L.6/Rev.1和Rev.1/Add.1和A/50/L.14)	156	1995年11月2日	23
50/12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A/50/L.13)	162	1995年11月7日	24
50/13	奥林匹克理想(A/50/L.15和Add.1)	40	1995年11月7日	26
50/1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50/L.16)	25	1995年11月15日	27
50/15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A/50/L.20和Add.1)	150	1995年11月15日	27
50/1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50/L.21)	31	1995年11月20日	28
50/1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50/L.22)	32	1995年11月20日	29
50/1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50/L.25和Add.1)	37	1995年11月27日	31
50/19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A/50/L.23和Add.1)	154	1995年11月28日	32
50/21	中东和平进程(A/50/L.24和Add.1)	44	1995年12月4日	33
50/22	中东局势			
	A. 邛路撒冷(A/50/L.37和Add.1)	44	1995年12月4日	34
	B. 叙利亚戈兰(A/50/L.38和Add.1)	44	1995年12月4日	35
50/23	海洋法(A/50/L.34和Add.1)	39	1995年12月5日	35
50/24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A/50/L.35和Add.1)	96(c)	1995年12月5日	37
50/25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50/L.36和Add.1)	96(c)	1995年12月5日	38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50/L. 45 和 Add. 1)	18	1995 年 12 月 6 日	40
50/40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A/50/23，第三章，第 9 段)	18	1995 年 12 月 6 日	41
50/41	和平大学(A/50/L. 42/Rev. 1 和 Rev. 1/Add. 1)	21	1995 年 12 月 8 日	42
50/4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A/50/L. 46 和 Add. 1)	165	1995 年 12 月 8 日	43
50/56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A/50/L. 28 和 Add. 1)	22	1995 年 12 月 11 日	44
50/57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0/L. 39	20(a)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4
50/5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A.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A/50/L. 27/Rev.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5
	B.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A/50/L. 29/Rev. 1 和 Rev. 1/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6
	C.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50/L. 30/Rev. 1 和 Rev. 1/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8
	D.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A/50/L. 31 和 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9
	E.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A/50/L. 32 和 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50
	F.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50/L. 33/Rev. 1 和 Rev. 1/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51
	G.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A/50/L. 41/Rev.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52
	H.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A/50/L. 54 和 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20 日	54
	I. 对马达加斯加 1994 年天灾之后重建工作的援助(A/50/L. 56/Rev. 1 和 Rev. 1/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20 日	55
	J.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A/50/L. 43/Rev. 1)	20(b)	1995 年 12 月 22 日	56
	K. 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A/50/L. 58/Rev. 1 和 Rev. 1/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57
	L. 卢旺达局势：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A/50/L. 64/Rev. 2 和 Rev. 2/Add. 1)	20(b)	1995 年 12 月 22 日	58
50/5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A/50/48/Rev. 1)	29	1995 年 12 月 12 日	59
50/81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A/50/728)	105	1995 年 12 月 14 日	60
50/82	协助排雷(A/50/L. 57 和 Add. 1)	46	1995 年 12 月 14 日	77
50/83	关于南非情况的正常化(A/50/L. 44/Rev. 1 和 Rev. 1/Add. 1)	164	1995 年 12 月 15 日	79
50/84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A/50/L. 47 和 Add. 1)	42	1995 年 12 月 15 日	80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A/50/L. 48 和 Add. 1)	42	1995 年 12 月 15 日	81
	C. 秘书处新闻部(A/50/L. 49 和 Add. 1)	42	1995 年 12 月 15 日	81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50/L. 50 和 Add. 1)	42	1995 年 12 月 15 日	82
50/85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A/50/L. 18/Rev. 1 和 Rev. 1/Add. 1)	33	1995 年 12 月 15 日	8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8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A/50/L.53/Rev.1)	38	1995年12月15日	85
50/8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A/50/L.62和Add.1)	30	1995年12月18日	86
50/8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以及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50/L.60和Add.1)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20(d)	1995年12月19日	88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54	1995年12月19日	89
50/1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50/L.65和Add.1)	34	1995年12月20日	91
50/13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A/50/L.17和Rev.1和Rev.1/Add.1)	45	1995年12月20日	92
50/1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A/50/L.19和Rev.1和Rev.1/Add.1)	41	1995年12月20日	96
50/134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A/50/L.26/Rev.1和Rev.1/Add.1)	20(c)	1995年12月20日	97
50/155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A/50/L.61/Rev.1)	110	1995年12月21日	98
50/15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50/L.51/Rev.1)	43	1995年12月21日	98
50/159	布隆迪局势(A/50/L.59/Rev.1)	26	1995年12月22日	101
50/160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A/50/L.40/Rev.1)	24	1995年12月22日	103
50/1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50/L.66和Add.1)	161	1995年12月22日	105

50/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13日第48/2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应有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但以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考虑到1977年3月12日在土耳其伊兹密尔签署的《伊兹密尔条约》，该条约创设了一个促进区域内合作、协商与协调的常设机构，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1995年3月14日和15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届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的公报，

申明有必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

深信有必要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以促进这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关于应当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决定；

2.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扩大两个组织秘书处间的合作与协调，从而加强两个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协商，鼓励其代表就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商谈，以便利和扩大彼此间的合作与协调；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合作，以便开展、维持和加强同经济合作组织及其相关机构的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其目标；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0 月 12 日
第 30 次全体会议

50/2.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2]修改了以前称为中美洲国家组织的中美洲的体制结构及其宗旨和原则，并成立了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注意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为其根本原则之一，

1. **决定**邀请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及其工作，

2.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1995 年 10 月 12 日
第 30 次全体会议

53/3.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观察员地位授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还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问题，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其目标和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于 199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毛里求斯格兰德湾举行的第五次首脑会议上表示愿意为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政治和经济问题作出积极的贡献，并同联合国家庭中的所有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认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使许多以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联合国会员国聚首一堂，并在联合国关注的领域推动这些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

---

[2] A/46/829-S/23310，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3310 号文件。

深信需要协调现有资源的使用，以便为这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服务，

肯定这两个组织需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建立合作关系，或加强已有的合作关系，

1. **满意地注意到**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各项活动表示支持，他们并表示希望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2. **欢迎**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通过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世界性会议的筹备、举行及其后续活动；

3. **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同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署和其他组织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商，以便采取必要步骤，鼓励举行会议，使两个秘书处的代表可以就便利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和协调的项目、措施和程序彼此协商，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5. **迫切请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各署为此目的同联合国秘书长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0 月 16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50/4.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3]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995 年 10 月 18 日
第 33 届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4]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995 年 12 月 14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50/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5 号决议，

审议了其第五十届会议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的议程项目 36，

---

[4] A/50/559，第 10 段。

赞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全文见本决议附件)。

1995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代表聚在一堂，举行庄严的联合国大会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以纪念给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和浩劫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

2. 值此各国人民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死难者世界年，我们低头哀悼千百万死于自己的城市和乡村、死于战场和死于灭绝种族的死亡集中营的人，并感激地纪念那些为反对独裁、压迫、种族主义和侵略而战斗的人。

3. 我们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最显著的结果之一是成立了一个以新的原则为基础的组织——联合国，其任务是免除后世再遭战祸。我们重申我们各国决心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5]的宗旨和原则。

4.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意识形态壁垒已经倒塌，"冷战"已经结束，今天出现了新的机会，得以建立一个非暴力的世界和一个以联合国为中心要素的、真正的全球安全体系。

5. 我们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剧及其给各国人民和整个人类造成的史无前例的痛苦。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竭尽全力结束目前的武装冲突，防止今后再出现这种冲突，并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问题，克服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现象，我们并呼吁世界各国：

(a) 重申承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任何形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b) 特别是从以往的冲突的历史中汲取教训，加倍努力结束所有冲突并使后世免受新战争的灾祸；

(c) 促进民主和人权并支持普遍享有文化的权利；

(d) 共同努力创造条件，使人类得以在较大取得自由中的普遍进步。

6. 履行这些承诺是我们向那些为和平、自由、民主和人类尊严奋斗的人致敬和悼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的最佳方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防止新的悲剧，确保所有国家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合作和繁荣的整体社会。

50/6.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大会，

通过以下《宣言》：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五十年前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苦难之中诞生。《联合国宪章》中揭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在今天同在五十年前一样重要。《宪章》在这点，就象在其他方面一样，表达了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和愿望。

联合国经历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和激烈变化的考验，但始终屹立，为防止另一次全球冲突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世界各地人民取得重大收获。联合国帮助塑造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结构。非殖民化进程和消除种族隔离，不但已经而且继续使几亿的人确实行使自决的基本权利。

[5] 第217A(III)号决议。

在此一时刻，继冷战结束之后，本世纪也快结束，我们必须创造新的机会来实现和平、发展、民主与合作。今天世界变化的速度很快，范围很广，显示前途十分复杂、面临巨大挑战，对联合国的期望也大大提高。

在这个历史性时刻，我们有明确的决心。必须把握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机会，改变联合国的方向，使它更能为人类服务，特别是为受苦受难和极其贫穷的人们服务。这是我们时代的实际挑战和道德挑战。《宪章》载明我们对这一目标的义务。人类的处境显示我们必须履行这一义务。

欣逢联合国五十周年，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世界各国人民：

- 庄严地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信守这些宗旨和原则；

- 感谢使联合国能够存在、担任联合国的工作、促进联合国的理想的所有男男女女，特别是为联合国殉职的人；

- 决心使今后的联合国发挥新的活力和效益，促进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 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

为了实现这些承诺，我们在未来的合作中，将以下列有关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联合国的规定为方针：

和　平

1. 虽然认识到除非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得到满足，否则争取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是徒劳无功的，为了应付这些挑战，我们将：

- 促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和手段，并加强联合国防止冲突、从事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的能力；

- 大力支持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努力从事一切方面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在内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具有特别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以求根据我们的共同决心，实现一个没有任何这类武器的世界；

- 继续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考虑到在殖民主义或其他形式的外力支配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特别处境，并确认人民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正当行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不应解释为授权或鼓励以任何行动彻底或部分地分裂或损害遵照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行事从而拥有一个代表领土上毫无区别的全体人民的政府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 携手合作，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跨国集团犯罪、非法买卖军火和生产、消费及贩运非法药品等对国家和人民所造成的威胁；

-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同联合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发　展

2. 一个蓬勃、有力、自由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是人类幸福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必要条件。联合国系统必须更广泛、更有效地实现此一目标。

3. 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多年来向世界各地的男女老幼提供了维持生机的援助。但迄今尚未充分履行《宪章》所载的承诺，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采取

集体和个别行动实现提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4. 必须承认，尽管过去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有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并应承认转型期经济国家，由于迈向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双重过渡，有特别的困难。此外，世界经济加速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必须采取政策措施保证所有国家从这些趋势中取得最大利益，而受到最小的消极影响。

5. 最令人关切的是，全世界 57 亿人民当中有五分之一生活在极度贫穷状态下。 这个问题及有关问题需要所有国家采取非常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才能解决。

6. 为应付这些事实和情况，联合国在过去五年召开了若干次全球性专题会议。这些会议产生一种共识，除其他外，认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几个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又是我们努力提高所有人民生活品质的框架。 这个共识的核心是承认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我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动和关心事项必须以人民为中心。

7.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各种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

8. 为了促进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社会正义，以履行我们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所作的承诺，我们将：

- 提倡一种开放和公平、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和一个促进投资、转让技术和知识的框架，并在发展、资金和债务等领域加强合作，作为发展的关键条件；

- 特别注意以国家和国际行动增加全球化进程对所有国家的利益，并避免将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排挤到世界经济的边缘，而促使这些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之中；

- 提高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效用和效率，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经济合作的所有相关领域的作用；

- 大力促进所有国家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存在一个有利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在互惠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等必要条件的基础上，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其本身发展负有根本的责任，但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创造一个支助性国际环境，以促进这种发展；

- 促进社会发展，其方法是采取果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期消除贫穷，作为人类在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一种必要任务，并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 承认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对于争取发展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

- 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并提倡适当的人口政策，以便满足当代人类的需求而不致损害后代人类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同时承认环境的可持续能力是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在减少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技术灾害和人为灾害、救灾、灾后复原和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受灾国家应付这种情况的能力。

平 等

9. 我们重申《宪章》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的平等权利，并重申所有人权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

10. 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其普遍性质是毫无疑问的。所有国家还必须确保以普遍，客观和无选择的态度考虑人权问题。

11. 因此，我们将：

- 促进和保护人人与生俱来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加强法律、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并使所有妇女充分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促进并保障儿童的权利;

- 确保特别易受虐待或忽视的群体的权利，包括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 促进并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

- 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得到保障;
- 确保在民族、族裔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得到保障，并确保这些人能够谋求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特性、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及文化和宗教价值的环境中生活;

正　义

12. 《联合国宪章》为促进和发展国际法提供了持久的框架。必须继续促进和发展国际法，以期确保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正义、主权平等的原则、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这种行动应当考虑到当前技术、运输、信息和资源所涉领域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等方面的发展，并考虑到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和难民援助方面的工作日趋复杂。

13. 我们决心:

- 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建立和维持所有国家之间的正义;

- 提倡充分尊重并执行国际法;

- 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 鼓励尽可能普遍地批准国际条约并确保遵守这些条约所产生的义务;

- 提倡尊重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 鼓励逐渐编纂发展方面的国际法，包括能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国际法;

- 提倡尊重并执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法，并鼓励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提倡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

联 合 国

14. 为了能够有效地应付未来的挑战和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的期望，联合国本身必须改革和现代化。大会是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参加的机关，应该恢复大会的工作活力。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性；由于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重大分歧，必须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应该加强，使其能在现代有效执行在所有人民的幸福和生活水平方面所承担的任务。联合国系统内应该进行这些以及其他变革，我们才能确保以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今后能好好地为人民服务。

15. 为了有效地进行工作，联合国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会员国必须依照大会分摊的比额，按时充分履行其负担联合国经费的义务。分摊办法应根据商定的标准制订，并经会员国认为公平。

16. 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必须大大提高它们支配和管理所获资源的效率和效益。会员国则将谋求并负责改革该系统。

17. 我们认识到，我们共同进行的工作，如果得到国际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的支

持，就会更加成功。我们将斟酌情况欢迎这种支持，并为其提供便利。

1995 年 10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50/7. 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拟订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结束后期间向萨尔瓦多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的程序，以期保障和平并加强及巩固民族和解、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 1995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6]和 1995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7]

审议了 1995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报告，[8]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继续从一个饱经战乱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民主而和平的国家，

赞汤那些向特派团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承诺巩固和平进程；

2. **赞扬**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授权下所完成的工作；

3.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9]的其他缔约各方所作继续协作和完成其执行工作的政治承诺；

4. **核可**秘书长关于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以与其职能的有效履行相符的方式，逐步裁减其人员和费用的建议；

5.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并继续支助特派团的努力，以促进缔造和平和发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5 年 10 月 31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50/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94 年年度报告，[10]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11]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 1995 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重申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2]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与缔约国订立

---

[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143 号文件。

[7]同上，S/1995/144 号文件。

[8]A/50/517。

[9]A/46/864-S/2350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23501 号文件。

[10]国际原子能机构《1994 年年度报告》(1995 年 7 月，奥地利) (GC(39)/3)；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50/360)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1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6 次会议，和更正。

[12]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的保障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和平用途的核能被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重申不可有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并重申缔约国如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协定，应附上佐证和资料而将这种担心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采取必要行动，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用途促进进一步利用核能的工作的重要性，这工作是按照其《规约》规定，依照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其他有关各条以及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进行，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和筹供资金的重要性，以便从和平转让和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很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促进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必须有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总干事给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 1995 年 8 月发生的有关伊拉克核武器计划的事态发展的报告[13]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 GC(39)/RES/5 号决议，[14]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15]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 1994 年 3 月 21 日 G OV/2711 号和 1994 年 6 月 10 日 GOV/2742 号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 GC(39)/RES/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3 月 31 日、[16]1994 年 5 月 30 日[17]和 1994 年 11 月 4 日[18]的声明，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11 日对总干事的授权，以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11 月 4 日的声明中要求原子能机构从事的所有任务，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39)/RES/14 号决议、关于经济生产饮用水计划的 GC(39)/RES/15 号决议、关于水资源管理广泛利用同位素水文学的 GC(39)/RES/16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 GC(39)/RES/17 号决议、关于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措施的 GC(39)/RES/18 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 GC(39)/RES/4 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和第 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GC(39)/RES/5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39) /RES/24 号决议、关于修订《规约》中有关理事会成员的第六条的 GC(39)RES/21 和 GC(39)RES/22 号决议、关于《核安全公约》的 GC(39)RES/13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员额编制的 GC(39)/RES/19 号决议和关于核试验的 GC(39)RES/23 号决议，[6]

---

[13] GC(39)/10 和 GC(39)/10/Add.1。

[1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九届常会》，1995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39)/RES/DEC(1995))。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403。

[16]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S/PRST/1994/13 号文件。

[17] 同上，S/PRST/1994/28 号文件。

[18] 同上，S/PRST/1994/64 号文件。

还铭记原子能机构大会1995年9月22日通过的关于秘书处内妇女情况的GC(39)RES/20号决议,[6]其中要求总干事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并酌情将此《纲要》内的事项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重申**信任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依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保障制度的功效和成本效益，并吁请各国合作执行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作出的决定;

4.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5.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并吁请各国合作据此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继续作出公正的努力，包括努力监测安全理事会要求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定设施，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未遵守保障协定，并敦促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始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之前采取原子能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原封不动地保存那些与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符合保障制度的核材料盘存最初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自1991年以来伊拉克违反其根据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而应履行的义务，不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关于核武器计划的情况，并强调伊拉克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全面执行;

8. **呼吁**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核安全公约》;

9. **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支持为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辐射源所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5年11月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50/1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回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消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交流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注意到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二十一次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于1995年7月13日通过的第360号决定，其中要求停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的法律规章，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1993年11月3日第48/16号决议和1994年10月26日第49/9号决议，

关切到自从第47/19、第48/16和第49/9号决议通过以来，目的是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然在颁布和实施，并关切到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9月20日关于第4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9]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是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避免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订有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或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1月2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50/11.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回顾其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6年12月20日第2241B(XXI)号、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59 B(XXII)号、1968年12月21日第2479(XXIII)和第2480 B(XX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9(XXVIII)、第3190(XXVIII)和第3191(XXVIII)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 D号决议，

还回顾正值庆祝《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之际，联合国的普及性及由此产生的多种语文，要求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有权利和义务让其它会员国了解它和让它了解其它会员国，而不论它使用何种正式语文，

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为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规定语文安排的决议和规定，

又回顾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时是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20]以及安全理事会[21]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是其工作语文，[22]英文和法文是秘书处的工作语文，[23]

---

[19] A/50/401.

[20] 《大会议事规则》第51条。

[21]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1条。

[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2条。

[23] 见1946年2月1日第2(I)号决议，附件，第一段。

*惋惜*联合国内部对各正式语文以及秘书处工作语文的使用不平等，希望联合国聘用的工作人员除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文之外，还至少精通和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的一种，

*认为*如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决议所述，联合国各机构的口译笔译预算应配合需要，不受预算紧缩的影响，

*注意到*正式语文平等原则愈来愈经常受到举行所谓的“低费用”非正式会议的影响，

*强调*联合国有必要继续鼓励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学习所有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

*又强调*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各部门能获得所有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文件、档案和数据库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务必严格执行关于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并请会员国也务必如此；

2. *回顾*秘书处同会员国交往时必须使用会员国要求的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

3. *还请*秘书长确保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和大会根据该条确定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并确保联合国各机构聘用的工作人员于应聘时精通和使用至少一种秘书处工作语文或联合国另一机构的一种工作语文，后一情况适用于前往该机构工作且任期不超过两年的工作人员；并请秘书长确保适当鼓励和考虑到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的另一种，特别是在考虑晋升和级等时，以求确保联合国语文使用的均衡；

4. *又请*秘书长务必尊重秘书处工作语文平等和使用，尤其是在征聘和提升秘书处工作人员时；

5. *强调*有必要确保具备必要资源，特别是通过培训和聘用专家，保证正确及时地将文件译成联合国不同的正式语文；

6. *回顾*有必要把这种文件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同时分发；

7. *还强调*必须确保以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维持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各级教学；

8. *又强调*确保各机构图书馆和文件中心充分具备不同正式语文的数据库和出版物的重要性；

9. *敦促*会员国的代表团和秘书处力求避免举行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有关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情况的报告。

1995年11月2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50/12.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海洋法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99号决议和关于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3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于1993年11月16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海洋年的第2.5号决议[24]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年的1994年7月29日第1994/48号决议，

---

[24]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三节2。

铭记着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吉米·卡特先生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首脑奥马尔·托里霍斯将军于1977年9月7日在华盛顿签署了通称“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营运的条约》[25]和《巴拿马运河条约》，[26]其中规定巴拿马运河及其全部的改进于1999年12月31日中午归由巴拿马共和国控制，巴拿马共和国承担其管理、作业和维修的全部责任，

强调美洲各共和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于1977年9月7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的重大意义，其中确认“旨在保证巴拿马运河通行无阻和继续中立的协议，对西半球、贸易和世界航运非常重要”，

欢迎巴拿马政府打算于1997年9月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的计划，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公共和私立学术机构、海洋使用者和国际航运公司，以便共同审查巴拿马运河在二十一世纪所应发挥的作用，

着重指出：由巴黎地理学会召集并在苏伊士运河建筑人费迪南·德莱塞普伯爵主持下，1879年5月15日至29日在法国首都举行了国际洋际运河研究大会，其结论是该运河的建筑路线应从大西洋的利蒙湾至太平洋的巴拿马湾，

意识到本着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精神，有必要就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制订稳当周全的综合计划，

因此深信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将促进国际合作，以期实现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用途和资源的有条理、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运河流域及沿岸地区的合理利用和开发，同时考虑到巴拿马在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岸的海岸线共达2 988.3公里，其中1 700.6公里在太平洋沿岸，1 287.7公里在加勒比海，

赞赏地注意到由巴拿马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正在研究在巴拿马地峡建筑一条位于海平面的运河或扩建现有船闸运河的问题，

重申其关于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的1976年12月17日第31/142号决议，其中回顾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曾在多次提到可能需要在巴拿马开辟一条运河，如此“将缩短世界的距离，加强各洲之间的商业联系”，促进“世界各地”的货物交流，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49/131号决议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在此期间将举行里斯本世界博览会，

强调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的一个优先目标是促进国际合作，以期实现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用途和资源的有条理、可持续的发展，

1. **支持**巴拿马政府举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的倡议，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公共和私立学术机构，海洋使用者和国际航运公司，以便共同审查巴拿马运河在二十一世纪所应发挥的作用；

2. **请**各会员国对此提议提供慷慨的协助；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研究是否可能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协助，以召开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得以举行；

4. **强调**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的重要性，并希望其结果将有助于扩大世界贸易，促进全球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61卷，第18342号。

[26] 同上，第1280卷，第21086号。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1 月 7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50/13. 奥林匹克理想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2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鼓励会员国的青年和体育部长或有关官员在 1896 年由法国教育工作者皮埃尔·德库贝尔坦男爵发起于雅典恢复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百周年前夕参加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的工作，并呼吁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重申在下一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要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停止一切战事，从而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注意到 1995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并经该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 CM/RES. 28(LXII)号决议，其中表示支持实现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

重申奥林匹克理想是通过体育和文化促进国际了解特别是全世界青年之间的了解，以推动全人类和谐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联手努力的数目日增，诸如最近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共同举办的“体育反对药物”会议、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的“体育与环境”会议、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的“人人体育，人人健康”会议和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举办的“身体活动与体育论坛”会议等，

1. **呼吁**会员国重申在 1996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4 日在美国亚特兰大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百年运动会——期间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呼吁会员国重申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便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2. **赞扬**成立迄今一百零一年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通过协助发展体育和发扬奥林匹克理想的方式，促进国际了解和国家间平等，从而促进和平事业和人类福祉；

3. **欢迎**各国青年和体育部长及有关官员参加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

4. **提议**各国青年和体育部长考虑一本奥林匹克道德与公平比赛精神，与奥林匹克运动合作推行预防性教育方案，诸如反兴奋剂方案、预防滥用药品、保护环境和促进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所有方面等；

5.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共同努力促进和平、国家间平等和全人类和谐发展；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且每两年列入一次，以便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加以审议。

1995 年 11 月 7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50/1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4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27]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发展了合作联系，而此种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加强；

还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的优先领域执行了几项方案，

还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国际电信联盟，开展联合活动，

欢迎同参加此种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在处理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加深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规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各项活动并与其合作开展这些活动；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1 月 15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50/15.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注意到各国议会通过其与联合国具有同样原则和目标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在国际一级合作，

认为各国议会联盟的活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希望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现有合作，并向该合作提供新的适当的框架，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缔结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其中应对一般以及具体领域的协

[27] A/50/438.

商、适当代表和合作作出规定，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1 月 15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50/1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28]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注意到两个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29]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30]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还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两个组织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欢迎 1995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五十周年之际在维也纳召开的合作问题的大会的结果，

还欢迎 1994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在联合国总部就和平问题举行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8]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在维也纳召开的合作问题大会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联合国秘书处已发给所有与会的联合国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最后文件内；

4. **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各次会议，包括最近于 1995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28] A/50/496。

[29]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30] A/50/60-S/1995/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6. **赞赏**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主动与各区域组织首长举行会议，并期待再次举行这种会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6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在下列优先领域，即在能源、农村发展、荒漠化和绿带、培训和职业培训、技术、环境、资料和文件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1. **决定**为加强合作并审查和评价进展，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应按照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对应方案之间的协议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定期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3.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1月20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50/1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和1994年11月15日第49/1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31]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31] A/50/573。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还注意到*在九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29]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性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30]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 1995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的结果，

还欢迎 1994 年 8 月 1 日秘书长和各区域和其他组织主管、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等问题；

5.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提议两个组织在若干不同领域加强合作，并审查加强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式和途径；

6. *还欢迎*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加强合作并进行协商以期规定这种合作的机制；

7.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10.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于 1994 年 8 月 1 日举行各区域组织主管会议的倡议，并期望今后举行类似的会议；

12. *建议*为了增进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应于 1996 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组织会议及其专门机构代表之间的一般性会议，并且此后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13. *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协调会议应此后与一般性会议同时举行；

14.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1 月 20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50/1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还回顾其后来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0 年 11 月 27 日第 45/3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及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该区域国家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推展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4 日按照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32]

4. **回顾** 1994 年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并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3]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合作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5.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4]在充分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6. **赞赏**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的努力，旨在根据《比塞塞协定》[35]和《卢萨卡议定书》[36]促进安哥拉有效和持久的和平；

7. **还欢迎**利比里亚局势最近的积极发展，包括按照《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40]阐明的〈科托努协定〉[38]和〈阿科松博协定〉[39]的阿布贾协定》[37]为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所取得的进展；

8. **赞赏**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

[32] A/50/671 .

[33]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35]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5 和 6 月份补编》，S/22609 号文件.

[36]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441 号文件.

[37]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7 、8 和 9 月份补编》，S/1995/742 号文件.

[38]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 年 7 、8 和 9 月份补编》，S/26272 号文件.

[39]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174 号文件.

[40]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7 号文件.

9.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1]所反映，决心维护该区域以供进行国际法所保护的一切活动；

10. **又欢迎**南非表示愿意于1996年4月1日和2日由开普敦主办该区域成员国第四次会议；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适当援助；

12.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1月27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50/19.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B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205号决定、1993年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的议定结论[42]和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4号决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多，规模和复杂性越来越大，需要充分利用各国国内的潜力，随时准备支援联合国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领域的活动，并促进顺利从救济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这将有助于在这些领域作出更协调的反应，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第1995/44号决议编制的报告[43]和秘书处的说明，[44]以及为执行第49/139B号决议所进行的初步项目；

2. **赞扬**为执行第49/139B号决议部署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白盔部队的活动和经验，赞扬根据第46/182和第49/139B号决议为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协调的反应的能力所取得的其他经验，同时保持了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治、中立和公正性质；

3. **鼓励**国家和区域采取自愿行动，根据公认的联合国程序和惯例，随时准备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国家志愿工作团，例如白盔部队，以便提供专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来进行紧急救济和恢复工作，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设立了志愿工作团，例如白盔部队；

4. **又鼓励**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职务的一部分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领域使用

---

[4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4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三章。

[43] A/50/203/Add.1-E/1995/79/Add.1。

[44] A/50/542。

白盔部队和联合国其他志愿人员，以及支持从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重建和发展；

5. 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外地一级选择、训练、部署和有效利用白盔部队方面的业务作用；

6.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在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范围内，根据第 49/139B 号决议第 6 (b) 段对为此目的设立的独特业务作出捐助；

7. **请**秘书长参照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就该行动的技术、体制和财政的可行性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1 月 28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50/21. 中东和平进程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2 号决议，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5]和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46]其 1994 年 8 月 29 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5 年 8 月 27 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和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 1993 年 9 月 14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 199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47]和 1994 年 10 月 26 日《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和平条约》，[48]

欢迎 199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宣言》，[49]以及 1995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宣言》，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

[45]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46]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4/727 号文件。

[47] A/49/300-S/1994/93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S/1994/939 号文件。

[48] A/50/73-S/1995/83，附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83 号文件。

[49] A/49/645，附件。

3.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其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其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和平条约》，这些都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并敦促所有方面执行已达成的协定；

4. **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5.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成立特设联络委员会，和其后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的工作；又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该区域内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

7.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8. **鼓励**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在已经开展工作的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

1995年12月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50/22.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9 A号和1994年12月16日第49/87 A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0月24日的报告，[50]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50] A/50/574。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4 日的报告,[50]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1]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希望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取得重大和具体的进展,以便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

2. **又宣布** 1991 年 11 月 11 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第 497 (1981) 号决议,因此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52]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0/23. 海洋法

大会,

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1]的普遍性质,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连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53]规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2]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回顾大会在《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又意识到日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54]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种重要性，

认识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的影响，又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援助，以便从《公约》获得益处，

注意到秘书长和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公约》特别是在它生效后以及按照第49/28号决议的规定所负的责任，

重申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总的发展情况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决定召开缔约国会议来处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初期预算和组织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为法庭的设立和法庭法官的选举作准备，[55]以及筹备和组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还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已经开完第一届会议，并已预定在1996年举行两次管理局会议，第一次从3月11日开始，会期必要时可以长达3星期，第二次从8月5日开始，最长可达2星期，在金斯敦举行，[56]

又注意到管理局大会要求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作出安排，并授权秘书长掌管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地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57]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应具有成本效益，[58]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这一原则适用于海洋法法庭所有方面的工作，[59]

强调提供足够经费使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能够有效率地运作的重要性，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并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吁请**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条款得到一贯适用；

3.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4. **回顾**大会决定按照《协定》的规定，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提供预算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初期的行政开支；[60]

---

[53]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5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决议》，决议1，附件二。

[55] 见SPLOS/4，第38段。

[56] ISBA/A/L.7/Rev.1，第35段。

[57] 见ISBA/A/L.5和ISBA/A/L.7/Rev.1，第33段。

[58] 见第48/263号决议，附件：《协定》附件，第1节，第2段。

[59] 见SPLOS/4，第25(e)段。

[60] 见第48/263号决议，第8段；和同上，附件：《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

5. **核可**由秘书长为管理局定于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和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两次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

6. **还核可**管理局大会的请求，让先前提供给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作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延续下去，并授权秘书长掌管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地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

7. **请**秘书长于1996年3月4日至8日、5月6日至10日和7月29日至8月2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8. **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方面和在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第49/2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61]并感谢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活动;

10. **重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并再一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2.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设立的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及教育活动，以及支助《公约》的有效执行的咨询服务;

13.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5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50/24.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94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1号决议，

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决议一和二，[62]

承认定期审议和审查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情况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0月12日关于会议工作的报告，[63]

1. **表示赞赏**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履行了第47/1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64]

[61] A/50/713和Corr.1。

[62] A/50/550，附件二；另见A/CONF.164/38，附件。

[63] A/50/550。

[64] A/CONF.164/37；另见A/50/550，附件一。

2. **欢迎**《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开放签字;

3.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4. **吁请**《协定》第 1 条第 2 (b)款提到而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实体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情况发展,考虑到各国、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主要渔业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工作和尽量减少重复活动和报告工作,确保向国际社会散发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并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50/25.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重申其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5 号、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7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以及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43 号、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44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436 号决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9/11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9/118 号决议,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

深信需要提倡和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确保以符合本决议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和利用世界大洋大海的海洋生物资源,

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所通过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在一般原则中订明各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浪费、抛弃物、废弃渔具捞获

物、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的捕获物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并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包括制订规章条例，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

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了《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其中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包括在公海和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指导原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鱼实践的准则，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深为关切在渔捞量占全球渔获总量绝大部分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未经许可捕鱼对世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的有害影响，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沿岸国有权利和义务对属于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4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65]以及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66]

还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67]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成员、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实施和支持第 46/215 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对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第 49/116 号决议的未经许可捕鱼，**表示深为关切**，

1. **重申**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世界大洋大海、包括封闭海或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

2. **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全面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3. **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义务和第 49/116 号决议，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4. **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通过政策，执行措施，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

5. **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高度优先地，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

6.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

7.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与渔业有关的重大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均获得有效的协调，尽量避免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同时将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报告分发给国际社会，并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

---

[65] A/50/553.

[66] A/50/549.

[67] A/50/552，附件.

8.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46/215 号、 49/116 号和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各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适当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其它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50/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在 200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特别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5 年会议期间，配合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对国际消除种族主义十年行动计划进行了中期审查，其中探讨了关于自决的其他选择，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经济剥削——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6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其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愿望；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5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6年拟订的工作方案；[69]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7.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8. **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关闭和缩小在非自治领土内的一些军事基地；

9. **要求**各管理国，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消除在非自治领土内的剩余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并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0/40.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70]

[69] 同上，第一章，J节。

[70] 同上，第三章。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4年12月16日第49/90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2000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的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互联网络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0/41.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学习、研究和传播知识的国际研究中心，专为和平和普遍促进和平提供训练和教育，

还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71]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1990年10月24日第45/8号决议和1991年10月24日第46/1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十周年的报告，[72]以及1993年10月25日第48/9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认识到和平大学受到经费限制，妨碍它充分制订各种活动和方案以执行其重要任务，

---

[71]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72] A/46/580。

还认识到和平大学在1993-1995年期间进行的各项重要活动主要依靠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荷兰和西班牙提供的捐款，以及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

注意到 1991 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以自愿捐款设立了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为和平大学提供必要手段，将活动范围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并充分利用其促进教育、研究和支持联合国的潜能，履行其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

还注意到和平大学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29]特别着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进程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

考虑到促进和平教育的重要性，此种教育将有助于培养对和平和人类普遍共存所蕴涵的价值观念的尊重，例如尊重生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的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发展和促进一种新的和平文化而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研究活动，

回顾土耳其已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

还回顾其第 46/11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的议程，

1. **再次感谢**秘书长设立新的和平大学理事会，该理事会于 1994 年 10 月 3 日举行了第九次常会；

2. **请**秘书长考虑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和组织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及和平大学预算捐款；

4. **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的全球性机构，其任务在于促进全球和平文化；

5.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1995 年 12 月 8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50/4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圆满结束，最后通过了《北京宣言》[73]和《行动纲要》，[74]目的在加速执行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75]

1. **表示深切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促成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举行，并慷慨大方地将优异的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交给会议支配；

2. **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76]

3. **赞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73]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74] 同上，附件二。

[75]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5.IV.10），第一章，A 节。

[76] A/CONF.177/20 和 Add.1。

4.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995 年 12 月 8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50/56.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和 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77]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78]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它们，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掘世界文化价值；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以便促使实现第 48/15 号决议的目标；

4.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7.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8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7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6 月 14 日的报告，[79]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决议，

[7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 1 卷：《决议》，第 135 页。

[78] A/50/498。

[79] A/50/203-E/1995/79 和 Add.1。

决定将这些事项，包括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有关的事项，发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实质性会议进一步审议。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0/5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A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10 日第 1020(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尊重并迅速全面执行它们所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在维持停火、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民族和解等方面，因为 1995 年 8 月 19 日签署《阿布贾协定》[80]的各方对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民主负有主要责任，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9 日的报告，[81]

严重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并注意到急需恢复和平与稳定，使该国的各个基本部门能够恢复和重建，

认识到利比里亚各方最近朝向和平解决冲突取得的进展，包括重新规定停火，于 1995 年 9 月 1 日设立一个新的国务委员会，以及就一份执行和平进程从停火到 1996 年 8 月举行行政和立法选举的时间表达成了协议，

关切地注意到缺少后勤和安全保障继续妨碍救济援助的提供，特别是在尚未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控制的地区，因而阻碍了从紧急情况向发展活动过渡，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的协同和坚决努力，

1. **感谢**已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救济和恢复努力提供援助的各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敦促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2. **感激**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向利比里亚提供救济和恢复援助；感谢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援助利比里亚的认捐会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已作出认捐援助的各国履行其承诺；

3.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安顿战斗人员，以促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正常状态；

4. **再次吁请**各国向秘书长设立的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慷慨捐助，除其他外，以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履行其任务并为利比里亚的重建提供援助；

5. **强调**利比里亚各方和各派必须立即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的人员的保障和安全，保证他们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通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创造有利于成功解决冲突的气氛；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政府的重建与发展努力；

(b) 情况许可时，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

[8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S/1995/742 号文件。

[81] A/50/522。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B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大会，

念及各项关于在维持和平过程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过渡时期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49/137 和第 49/21 I 号决议，其中强调亟需按照中美洲新的现实情况，根据该区域各国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设计一项向中美洲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新方案，

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A 号决议，并关切地认识到在中美洲领土上留下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具有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的后果，阻碍整个区域恢复正常情况以进行发展，

还回顾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并期望将中美洲建立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认识到联合国以及各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对促使中美洲人民充分实现其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目标作出宝贵而有效的贡献，认识到在欧洲联盟与中美洲国家部长级会议范围内进行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及二十四国集团工业国家与三国集团各国作为合作国家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和其他机构提出联合倡议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方案在促进中美洲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十分重要的成果并强调该方案对推动这个区域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还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国际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报告，[82] 其中叙述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结束之后，自 1995 年 1 月以来，为支持新的区域发展方案所进行的国际合作活动，

认识到 1994 年 6 月 29 日在墨西哥城关于协助流离失所人群和冲突受害者及赤贫民众的《承诺宣言》的效力，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取代以前集中于优先社会领域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务而担负起带头机构的职务，

还认识到尽管取得进展，仍须继续注视中美洲局势，直至克服造成该区域严重危机的各种基本的结构性原因，并须避免进程中的挫折，巩固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

又认识到从 1987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83] 以来直至现在，中美洲各国总统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和效力，尤其是 199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84] 1994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环境问题首脑会议、[85] 和 1994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

---

[82] A/50/534 .

[83] A/42/521-S/19085 ,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7 、 8 和 9 月份补编》， S/19085 号文件.

[84] 见 A/49/340-S/1994/994 ,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7 、 8 和 9 月份补编》， S/1994/994 号文件.

[85] 见 A/49/580-S/1994/1217 ,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0 、 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4/1217 号文件.

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6]和1995年3月在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六次中美洲国家总统首脑会议，这些会议制定了分区域的优先事项，构成向中美洲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新方案的框架，

着重指出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设立构成促进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新综合战略，和1995年3月30日在萨尔瓦多首脑会议上签署的《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17]其中一个主要目标是增加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同时考虑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是能有效、有秩序和一贯地促进综合发展的体制基础，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心通过一项题为“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15]的国家和区域战略，作为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的一个全面倡议，其中包括重新界定中美洲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其目标在于增进分区域各国人民的幸福，

1. **强调**需要按照中美洲新的现实情况并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通过的《承诺宣言》和新的次区域战略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中所制定的优先事项支持和加强向中美洲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新方案；

2.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有关排雷的努力和成绩，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国际社会、特别是秘书长提供中美洲各国政府所需的物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完成该区域的排雷活动，包括向中美洲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新方案优先事项中的活动，以便提供更好的条件促进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进展，从而实现该区域长期和永久的和平；

3. **支持**中美洲各国努力实现其关于减少赤贫和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的承诺，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属于社会和环境性质的和有关人力资本投资的政策和方案，

4. **强调**必须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与援助，以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执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新方案的努力；

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调动资源，按照中美洲各国与合作机构共同制定的安排，执行《可持续发展联盟》和《承诺宣言》中所载的中美洲综合发展新战略；

6.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继续作出必要的支持，实现中美洲综合发展新战略的目的和目标；

7.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与中美洲国家合作，并斟酌情况以优厚的条件持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有效地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8.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集中努力执行过去所确定优先领域中的最新方案和可持续人的发展战略，这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消除社会不平等、赤贫和社会爆炸；

9. **重申**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问题是社会紧张和冲突的原因，只有解决这些问题，才能避免已获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保障中美洲稳固持久的和平；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问题。

1995年12月1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

[16] 见A/49/639-S/1994/124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4/1247号文件。

[17] A/49/901-S/1995/396，附件七；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5/396号文件。

C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各项决议，并重申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58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3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J号和1995年10月31日第50/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0月23日关于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1]和1995年10月6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报告，[2]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政治势力都重新表示其政治意愿，以执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3]的尚未履行的承诺和努力制定各项旨在维持和巩固和平、民主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具有社会惠益的方案和项目，

注意到尽管国家努力，而且国际社会也支持实施履行《和平协定》的各项优先方案，包括加强民主体制、国家重建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但是，该进程的某些基本方案和项目的实施，除其他外，因巩固和平所需要的可用财政资源有限和减少而继续受到影响，

认识到萨尔瓦多处在巩固和平进程中的一个复杂的阶段，不仅要执行《和平协定》中尚待履行的承诺，而且需要采取一个新办法，以执行和巩固各项中期和长期的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其目的在解决造成紧张局势和社会不安定的结构问题，并强调提供双边和多边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发展这些方案来支持国家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目标，

考虑到需要确保继续进行民主化和民族和解的进程，完成国家的重建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需要加强国家机器，以便在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完成任务以前监测巩固和平的进程，

1.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和及时的参与，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在巩固和平进程、民主化和促进萨尔瓦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贡献；

2.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合作各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发展和供资机构向萨尔瓦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巩固和平和实现民主、重建以及国家发展的努力；

3. **重申**履行《和平协定》中尚待履行的承诺、继续实施国家重建方案、加强民主体制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该国克服危机根源和巩固和平、民主和人的发展的集体目标、愿望和需求；

4.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政治势力都竭力实现《和平协定》中尚待履行的承诺，并继续制定中期和长期国家方案和战略，特别是社会福利项目，目的是改善最易受伤害的人民的生活；

5.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活跃于发展、合作和筹资领域的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的国际机构，继续为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作出贡献，灵活慷慨地以足够的资源来响应，切实支援萨尔瓦多政府本着《和平协定》的精神为促进和实现萨尔瓦多人民的愿望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6. **再次邀请**国际金融组织同萨尔瓦多政府合作，考虑一些措施，使经济调整和稳定化方案与针对受冲突影响人口和萨尔瓦多社会中最易受伤害阶层的国家重建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优先方案相协调；

---

[1] A/50/455。

7. **再次请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力作出一切努力，调动所需物资和财政资源，以满足对和平进程的圆满成功与巩固极为紧要的萨尔瓦多优先方案的需要；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问题。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D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历次各项决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922 (1994) 号决议、1994 年 6 月 30 日第 932 (1994) 号决议、1994 年 9 月 29 日第 945 (1994) 号决议、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 952 (1994)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8 日第 966 (1994) 号决议、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和 1995 年 8 月 7 日第 1008 (1995) 号决议，1995 年 5 月 11 日[89]和 1995 年 10 月 12 日[90]主席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及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决议，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由于战争的重大影响，破坏了经济和社会基础建设，使安哥拉当前危急的经济和社会局势更加恶化，

强调执行中的各项和平协定，包括《卢萨卡议定书》，[36]将促进和平与稳定，从而为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有利条件，

欢迎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本着和解的精神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其目的在为社区复兴和民族和解方案调动资金，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协助安哥拉复兴经济及其基本和社会基础结构以及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复员的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对为安哥拉建立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需要提供适当的国际援助，并由安哥拉各当事方继续作出承诺，来加强在各条公路上以及各生产活动地区内排除地雷的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91]

2. **呼吁**所有各方竭尽全力，充分有效地实施《安哥拉和平协定》，[35]以便为安哥拉带来和平与稳定，从而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创造有利的条件；

3. **感谢**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捐助者前两年向安哥拉提供的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继续慷慨捐助，支持有助于目前向和平过渡的各项人道主义活动；

4. **呼吁**在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宣布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及国际和私人机构实践诺言，并鼓励安哥拉政府着手进行其经济复兴方案，包括通过执行社区复兴和民族和解方案来执行该方案，并解决其社会、经济和财政的危机；

5. **请**秘书长同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确保向安哥拉提供适当水平的经济援助；

---

[8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S/PRST/1995/27 号文件。

[90] 同上，S/PRST/1995/51 号文件。

[91] A/50/424。

6. **赞扬**在安哥拉参与排雷方案的所有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并请国际社会考虑增加其在此领域的支助；

7. **敦促**各会员国和捐助者按照 1995 年 7 月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所作呼吁的内容，对多余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支助；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E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6 月 18 日第 843 (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赋予其 1991 年 12 月 15 日第 724 (19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任务，并回顾该委员会针对某些国家因执行安理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贸易和经济制裁面临特殊经济问题要求安理会给予援助而作出的建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943 (199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第 724 (19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

感谢第 724 (19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几个月来采取了各项旨在改进和加速处理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的措施，

重申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决议，

注意到代表受直接影响的五个国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92] 特别是其中所载采取具体步骤的提议，

赞扬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响应秘书长呼吁的国家努力在其对受影响国家的支助方案中考虑到因执行制裁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

还赞扬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通过《中欧倡议》，不断注意受影响国家在发展区域运输和通讯基础设施方面得到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 月 2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报告，[30] 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制裁的第三章 E 节，

还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12 日关于大会第 49/21 A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93] 特别是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1. **赞扬**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采取各项措施以履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713 (1991) 号决议、1992 年 5 月 30 日第 757 (1992)

---

[92] A/50/189-S/1995/41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5/412 号文件。

[93] A/50/423。

号决议、1992 年 6 月 18 日第 760(1992)号决议、1992 年 11 月 16 日第 787(1992)号决议、1993 年 4 月 17 日第 820(1993)号决议和 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1(1995)和 1022(1995)号决议，并促请各国继续严格遵守这些决议；

2. **关切**一些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以及因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断绝经济关系并因欧洲这个地区的传统运输和通讯联系中断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国家所面临的持续特殊经济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持续产生不利影响；

3. **重申**鉴于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制裁对这些国家的不利影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一致作出响应，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4. **再次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继续特别注意受影响国家的经济问题及其对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考虑以何种方法和途径以适当条件来调动和提供资源，以减轻制裁对受影响国家为促进财政稳定以及发展区域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所作努力的不利影响；

5. **再次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制定其发展活动方案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考虑利用其特别方案资源向其提供援助；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向受影响国家直接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减轻制裁对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除其他外，考虑采取措施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推动向这些国家进行投资；

7. **鼓励**该区域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除其他外，继续在诸如跨边界基础设施项目或促进贸易的领域积极进行区域合作，从而减轻制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特遣队提供物资和粮食供应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采取适当步骤，使各供应商，特别是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的强制性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供应商有更多机会参加这些活动；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受制裁影响的国家在巴尔干的冲突实现和平、持久和公正的政治解决后有更多机会积极参与前南斯拉夫各个发生危机的地区的冲突后的重建和复原工作；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定期要求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征求提出关于采取行动减轻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资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F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F 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还回顾 1990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94]以及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

[94] A/CONF.147/18，第一部分。

忧虑 1994 年 11 月暴雨和空前的洪水在吉布提造成大量的灾民以及财物和基础设施的重大损害和破坏，

注意到 吉布提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受制于当地气候极端变化，尤其是周期性干旱以及象 1989 年和 1994 年发生的暴雨和洪水，又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以及复员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吉布提局势受到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最近有 10 多万名来自国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一方面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另方面在该国引起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还注意到 由于国际上严重的事件影响暂停了许多优先发展项目，又由于区域冲突特别是索马里冲突的长期影响扰乱了各种服务、 运输和贸易，使国家主要收入枯竭，使吉布提处于困难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之中，

满意地注意到 吉布提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结构调整方案进行谈判所取得的进展，深信必须支持这个财政复兴方案和采取有效措施以消减这个调整政策执行期间所产生的效果特别是社会后果，以求该国从这个方案获得重大的经济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4 年 4 月领导组织派往吉布提的联合国机构间评价团作出的努力，并按照该国新的现实情况审议了其建议；

感激地注意到 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紧急救灾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 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26 日的报告，[95]

1. **宣布** 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对付暴雨和洪水的惨重后果，并对付尤其因为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持续紧急局势而产生的新的经济现实；

2. **欢迎** 吉布提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结构调整方案进行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适当地紧急因应该国的财政和物质需要；

3. **认为** 在执行复员方案和全国恢复计划及加强民主机构方面，需要获得财政上和物质上的适当支援；

4. **要求** 审查联合国吉布提机构间评价团的建议以期加以执行，

5. **感谢** 秘书长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吉布提困境的认识；

6. **请** 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所需资源；

7. **还请** 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时审议这一问题。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G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8 号、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9 号、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6 号、 1992

[95] A/50/311 .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0 第 49/21 L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4 日第 95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以前撤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所有部队，并表示它深信，联合国仍将愿意通过其各种机构提供恢复和重建的援助，

注意到 1995 年 4 月 6 日主席的声明，[96] 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注意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部队已顺利撤出索马里，并欢迎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愿意继续在索马里保证安全的那些地区提供恢复和重建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治仍不稳定，仍缺乏中央权力机构，这为出现新的危机创造了条件，

重申十分重视自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于 1995 年 3 月撤出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的伙伴间应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 1995 年 9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的报告，[97]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的支助，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离开后，索马里尽管仍然有困难，但正在慢慢走向复原和重建，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十分脆弱，但必须作出努力，一方面进行民族和解，一方面开始恢复和重建的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的紧急救济援助，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和区域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表示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表示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4. **还欢迎**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即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口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的伙伴组织正在努力，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离开后的时期里，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从事救济、恢复和重建的工作；

---

[96]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S/PRST/1995/15。

[97] A/50/447。

5.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6.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由救济向重建和发展过渡；

7. **吁请**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8.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和恢复及重建援助；

9.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H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N 号决议，

还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5]的第一份执行协定，即《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46]和 1994 年 8 月 29 日《关于准备转移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和需要，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 199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了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在新事态发展下的行政、管理和资金需要及挑战的问题讨论会，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各项协议，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及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和经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国际会议将在巴黎召开，

还欢迎 1994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布鲁塞尔和 1995 年 4 月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13 日的报告，[9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还感谢**曾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4. **强调**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的协调机制极为重要；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制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但须着重由国家执行和培养能力；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其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者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提议**于 1996 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关于建立巴勒斯坦经济问题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针对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I

对马达加斯加 1994 年天灾之后重建工作的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2 月 14 日第 48/234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36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3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5 年 7 月 14 日关于第 48/23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99]特别是其中的结论，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马达加斯加政府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出了努力，所调集的资源依然不足，马达加斯加仍然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注意到自然灾害灾区的防灾、重建和恢复方案需要调动大量资金，超出了该国的实际能力，

还注意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预防自然灾害，并且国家的持续发展努力也会加强重建和恢复的努力，

[98] A/50/286-E/1995/113。

[99] A/50/292-E/1995/115。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准备和预防灾害以及克服一再发生的气候现象遗留的后果的长期能力；并确认所提供的援助应考虑到这一情况。

1. *感谢*秘书长、国际社会、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辅助马达加斯加政府采取行动，执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和部门的防灾、重建和恢复方案；

2.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组织、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各国际金融机构加强支持马达加斯加政府，以便防灾和减轻灾害对该国发展进程的影响；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资源，援助马达加斯加政府重建马达加斯加；

4.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J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 1988 年 10 月 18 日第 43/8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2 号决议、1989 年 10 月 24 日第 44/12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6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8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2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0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K 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救灾方面仍然有相当多的需要没有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领域，包括防治疟疾的援助、后勤、紧急复原、恢复和发展等领域，

*注意到*不断审查苏丹生命线行动，以期评价 1989 年开始以来该行动的效用和效率，

*认识到*需要在紧急状况中，注意救灾、恢复和发展的连续作业过程，以减少对外部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9 月 22 日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100] 和苏丹代表 1995 年 11 月 27 日在大会的发言，[101]

1. *确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加强合作，包括已达成各项协议和安排，通过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方便救济工作，并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在这方面合作；

2. *强调*有必要不断审查苏丹生命线行动，以评价其效用和效率及其透明度，并强调需要苏丹政府参与该行动；

3. *吁请*国际社会对苏丹的紧急需要、复原和发展继续慷慨捐助；

4. *吁请*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帮助苏丹防治疟疾；

5.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和谈判，停止敌对行动，以便恢复和平、秩序与稳定，并方便救济工作；

6. *强调*必须保证向所有待援者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的安全通行的重要性；

---

[100] A/50/464。

[10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70 次会议和更正。

7.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的流通，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各地获得最大成功；

8. **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当按照有关国际法在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9.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评价该国的紧急状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以及该国的复原和恢复情况。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K

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7 号决议、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7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C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102]

考虑到自 1993 年 10 月以来布隆迪一直面临着一场社会、人权和政治危机，其不利影响使该国经济岌岌可危，表现于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破坏，生产和贸易下降，造成公共收入减少，

关切若干地区局势不稳，认识到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平安和安全，

还关切暴力行为带来窒息国民经济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干扰人员、货物和劳务流通，

认识到由《政府公约》[103]产生的联合政府正在实施其 1995 年 3 月的行动计划，以改善经济和社会局势，

深信该国特别是在其结构调整方案之下有能力取得相当可观的经济成绩，而经济状况的改善将有助于巩固和平，

但**铭记**鉴于布隆迪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不足，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和加强援助来执行政府所订的计划和方案；

1. **感谢**所有对第四十九届会议发出的呼吁作出积极反应的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再次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布隆迪提供经济、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促进经济复苏并重建在危机中被摧毁和损坏的各种基础设施，便利难民自愿回国；

3. **吁请**所有当事方不要妨碍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援助组织向布隆迪人民运输和分配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作业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平安和安全；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充分满足布隆迪人民的需要并调动国际社会的援助而进行的活动；

5. **请**布隆迪政府继续为实现民族和解和长期维持和平作出努力，特别是遵守《政府公约》的原则，这些规定对成功和持续地执行人道主义援助和向布隆迪人民提供经济、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

[102] A/50/541 和 Add.1。

[103] A/50/94-S/1995/19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190 号文件。

6. **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L

卢旺达局势：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题为“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原提供紧急援助”的第 48/211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题为“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 49/23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任务期限的第 1029（1995）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它们早先作出的承诺，对卢旺达的复原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日有效地展开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 日的报告[104]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10 月 17 日在安理会审议题为“有关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时发表的声明，[105]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报告，[106]

考虑到灭绝种族和其他大规模杀戮以及破坏经济、社会、教育和行政基础设施的严重后果，

表示严重关切卢旺达人民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其中包括 160 万难民需要重新融入社会和就业，并注意到其中也涉及几类的难民，

欢迎 1995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地区国家元首会议及其 1995 年 11 月 29 日的宣言，[107]并注意到联合国支持为减少紧张局势和恢复大湖地区的稳定所作的一切努力，特别是执行大湖地区开罗宣言和先前通过的其他承诺，并支持继续进行协商，以期酌情召开大湖区域安全、稳定和发展会议，

强调鉴于卢旺达危机影响到区域内各国，必须从区域观点加以审议，并在 1993 年 8 月 4 日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间的和平协定》[108]范围内执行卢旺达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统一组织建议的行动计划，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会将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社会、法律和经济基础设施，必须为此提供广泛援助，

认识到《阿鲁沙和平协定》构成民族和解的适当构架，

---

[104]《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02 号文件。

[105] 同上，《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S/PRST/1995/53 号文件。

[106] A/50/654。

[107]《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01 号文件。

[108] A/48/824-S/26915，附件一至七；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6915 号文件。

感谢过去和现在继续积极响应卢旺达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并协调援助物资的分配，

1.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以期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返回本国和重新定居，并使流离失所者能够和平、安全和体面地收回他们的财产；

2. **赞扬**秘书长努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情况，请他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鼓励他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进行的活动，包括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积极活动的组织和机构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3. **欢迎**对该国政府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复原和恢复方案作出更大承诺和认捐资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的恢复进程，并将这些认捐变为具体紧急的援助；

4.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承诺进行合作，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作业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安全和保障；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继续尽力提供资金、 技术和物质援助，同时铭记健全的经济基础对卢旺达实现持久稳定和卢旺达难民返回和重新定居至关重要；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求舒解卢旺达监狱的恶劣状况和迅速处理案件，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状况和迅速处理案件；

7. **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为卢旺达提出的起诉书，吁请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和 1995 年 2 月 27 日第 978 (1995) 号决议，与国际法庭合作，逮捕和拘留涉嫌进行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并鼓励卢旺达政府与秘书长和国际法庭合作，为国际法庭建立一个有效的保护力量；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向秘书长在 1994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捐输，使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和复原方案能够在卢旺达进行；

9.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 1995 年 1 月举行的内罗毕首脑会议和 1995 年 2 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开罗宣言》的建议采取行动，并继续为在大湖地区寻求和平而努力；

10. **请**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以决定联合国在 1996 年 3 月 8 日之后继续留驻卢旺达的性质，[109] 以及联合国继续留驻卢旺达对促进通过正义、和解及难民回返来寻求和平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对帮助卢旺达政府进行复原与重建的迫切任务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并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向大会报告协商的结果，以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卢旺达局势： 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50/5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110]

---

[10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5 年》，第 1029 (1995) 号决议。

[11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50/48/Rev.1)。

1. **表示**感谢各国家委员会和全世界无数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对五十周年纪念宗旨的支持;

2. **还表示**感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举办和协调一系列纪念节目和项目并努力争取各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及工作人员参与全球性的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3. **又表示**感谢向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各会员国、公司和人士;

4. **请**秘书长确保信托基金所余的和将收的款项充作符合承担这些款项的宗旨之用,并就这方面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表示**深切感谢东道国为支持大会举行特别纪念会而作出的各种安排;

6. **核可**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深切感谢地注意到其工作已顺利完成。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50/81.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大会,

认识到世界各国的青年不仅是促进发展的主要人力资源,也是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动力,

铭记用政策处理青年人的难题和潜力的方式问题将影响到当前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意识到世界各地的青年男女都希望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认识到自从举办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以来的 10 年里,世界上发生了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方面的根本性变化,

意识到非政府青年组织,可以作出贡献,改善同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关于青年状况的对话和协商,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个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国际青年年的第 49/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11]

1. **通过**附此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作为本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其中所确定的十个优先领域,即: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以及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

2. **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公私部门的支持下,以及特别是在青年组织的支持下,进行《行动纲领》概述的有关活动,以便将其付诸执行;

3.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要顾及提倡提出综合报告的做法;

4. **再次请**各会员国在其出席大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其他会议的代表团中,尽可能包括青年代表,以期激励青年男女参加《行动纲领》的执行。

1995 年 12 月 14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111] 同上,《补编第 3 号》(A/50/3/Rev.1)。

附　件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目　录

	段　次
序言	1 - 2
宗旨说明	3 - 4
一、关于青年：问题和潜力的联合国意向声明	5 - 8
二、发展环境	9 - 12
三、战略和政策细节	13 - 17
四、优先领域	18 - 107
A. 教育	21 - 32
B. 就业	33 - 39
C. 饥饿与贫穷	40 - 47
D. 健康	48 - 63
E. 环境	64 - 72
F. 药物滥用	73 - 85
G. 少年犯罪	86 - 90
H. 闲暇活动	91 - 97
I. 女孩和青年妇女	98 - 103
J. 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	104 - 107
五、执行手段	108 - 143
A. 国家一级	112 - 115
B. 区域合作	116 - 120
C. 国际合作	121 - 143

序　言

1. 在举办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以来的十年中，世界经历了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变革。这些变革必然会对二十一世纪的至少第一个十年产生影响。

2. 青年是社会重大变革的推动者、受益者和受害者，他们通常面临着这样一个矛盾：寻求融入现有秩序或成为改变这种秩序的一种力量。世界各地的青年生活在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社会经济环境的国家中，他们都渴望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宗旨说明

3.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改善青年人境况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提供了政策框架和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行动纲领》载有到2000年及其后的行动提议，旨在实现国际青年年的目标，创造能促进青年人福祉和改善他们生活的条件和机制。

4. 《行动纲领》特别注重各种措施，以便加强国家在青年领域的能力，并提高青年人充分、切实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社会的机会质量和数量。

一、关于青年：问题和潜力的联合国意向声明

5. 联合国会员国协议共同致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世界各地的青年生活在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社会经济情况的国家中，他们都渴望按照《宪章》的规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包括：

(a) 达到符合他们愿望的教育程度；

(b) 得到与他们的能力相适的就业机会；

(c) 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所需的足够粮食和营养；

(d) 增进健康和避免患病致瘾而且无各种形式暴力的物质和社会环境；

(e)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无任何其他形式歧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f) 参与决策过程；

(g) 从事文娱体育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以改善农村和城市地区青年人的生活水平。

6. 虽然联合国人民通过他们本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志愿社团，已作出重大努力确保这些期望得以实现，包括努力执行1985年大会赞同的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

续行动准则,[112]但变动中的世界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显然导致以下种种情况，使这个目标更难于在许多国家实现:

(a) 对国家物质和财政资源的需求导致可用于青年方案和活动的资源减少，特别是负债累累的国家;

(b) 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不公平，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导致青年处于饥饿的人数日益增加，生活条件日益恶化，日益贫穷，使他们边缘化，成为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

(c) 从武装冲突和对抗中复员的青年人日益难于融入社区和获得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

(d) 对青年妇女的歧视继续存在，青年妇女就业和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不足;

(e) 青年失业率高，包括长期失业;

(f) 无法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导致全球环境持续恶化，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它使贫穷和不平衡更加严重;

(g) 如疟疾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等疾病的发病率日增，而且如药物滥用及使用精神药物成瘾、吸烟、酗酒等威胁到健康的其他情况日益严重;

(h) 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不足，尤其就残疾人来说;

(i) 家庭作为分担责任和青年社会化的工具的作用有所改变;

(j) 青年人没有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并且对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

(k) 使身体虚弱的疾病、饥饿和营养不良普遍存在，吞蚀了许多青年人的生活;

(l) 青年人越来越难受到家庭生活教育，而这种教育是组成有助于分担责任的健康家庭的基础.

7. 这些现象和其他现象使得青年越来越疏离广大社会，而社会却有赖于青年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8. 我们联合国人民认为下列原则旨在确保青年男女的福祉，并确保他们充分而积极地参与他们生活中的社会.这些原则是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必不可少的:

(a) 各国应为其青年人提供接受教育、掌握技能和充分参与社会所有方面的机会，以期他们除了别的以外，能获得生产性就业和过自给自足的生活;

(b) 各国应保证所有青年人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c)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青年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排除两性平等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所有障碍，并应确保女孩和青年妇女享有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充分和平等机会;

(d) 各国应促进不同种族、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青年人之间相互尊重、容忍和了解;

(e) 各国应设法确保其关于青年人的政策是根据关于青年人的境况和需要的准确数据制订的，而且公众有机会取得这些数据，使其能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

(f) 鼓励各国促进旨在培养青年具有一种国家间和平、合作和相互尊重精神的教育和行动;

(g) 各国应按照1994年9月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113]1995年3月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

[112] 见A/40/256，附件.

[11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领》[114]和1995年9月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15]在负责任的计划生育实践、家庭生活、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传染疾病、HIV感染和艾滋病预防等领域，满足青年人的特殊需要；

(h) 环境的保护、促进和改善是青年人认为对社会未来福祉至关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各国应鼓励青年人、包括青年组织，积极参与旨在保护、促进和改善环境的各种方案--包括教育方案--和行动；

(i) 各国应采取措施，发展残疾青年接受教育和就业的可能性；

(j) 各国应采取措施，改善生活在特别困难条件下的青年人的命运，包括保护他们的权利；

(k) 各国应促进充分就业的目标，作为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要特别注意到青年就业。各国也应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经济剥削；

(l) 各国应为青年人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确保他们身心健康，包括采取消灭诸如疟疾和HIV/艾滋病等疾病的措施，并防止他们服用有害药物和遭受吸毒、吸烟和酗酒成瘾的影响；

(m) 各国应将人民置于发展的核心，使我们的经济方向能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确保青年人成为发展进程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发展环境

9. 1995年，世界青年人口——按联合国的规定为15-24岁的年龄组——估计有10.3亿人，或占世界总人口的18%。世界青年人口中的大多数(1995年为84%)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预计这个数字到2025年将增至89%。由于接受教育和培训、获得能维持生活的职业、享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滥用精神药物和少年犯罪的情况增加，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所经历的困难对青年人来说更加严重。很多发展中国家还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年青人从农村向城市大批移徙的情况。

10. 但是，除了上面提及的“青年”一词的统计定义以外，“青年”一词的意义在世界各地因社会而异。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的波动而不断有所改变。

11. 由于出生率普遍降低和预期寿命延长，工业化国家中青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相对减少。他们是面临特殊困难和前途未卜的一个社会群体，造成这些问题的一部分原因是，适当的就业机会越来越有限。

12. 各国的青年人既是发展的主要人力资源，又是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技术革新的主要推动者。他们的想象力、理想、充沛的精力和憧景对他们所在社会的继续发展至关重要。因此，特别需要在各级重新推动制订和执行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工作。用政策处理青年人的难题和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当前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三、战略和政策细节

13. 大会1965年在其第2037(XX)号决议中赞同了《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从1965至1975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强调青年领域中的三个基本主题：参与、发展与和平，也强调有必要制订关于青年问题的国际政策。大会1979年第34/151号决议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大会1985年第40/14号决议赞同在青年领域中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112]指导方针把重点放在青年人身上，把他们看成是由各种小团体组成的一个广泛的类别而不只是单一的人口实体，这一点非常重要。指导方针为解决如残疾青年、农村和城市青年以及青年妇女等群体的问题，提供了采取具体措施的建议。

14. 大会为国际青年年确定的主题——参与、发展、和平——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赏罚公平、公众参与和生活素质的严重关切。这些主题反映在指导方针中，而且成为《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总主题。

---

[114]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115] 见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15. 《行动纲领》还参照了其他最新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环境与发展问题里约热内卢宣言》、[116]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3]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11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1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115]

16. 《行动纲领》的根据是这些与青年政策和方案有关的一般性国际文书和具体的国际文书。《行动纲领》提出了与制定政策、拟订和实施方案有关的跨部门的标准，这是非常重要的。它将成为在各级采取联合行动的模式，以更有效地解决在各种环境下的青年人面临的问题，使他们更进一步参与社会。

17. 《行动纲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的重点是分析和起草《行动纲领》以及在大会1995年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行动纲领》；第二阶段的主要问题是到2000年在全世界实施《行动纲领》；第三阶段的期间是2001年至2010年，重点放在进一步执行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它将就适当调整长期目标和具体措施提出建议，以改善社会中青年人的境况。

四、优先领域

18. 国际社会确定了十个优先领域，每个优先领域都是从主要问题、具体目标以及各行动者为实现这些目标拟议采取的行动等方面提出的。这些目标和行动反映国际青年年的三个主题：参与、发展、和平；它们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19. 国际社会所确定的十个行动领域是：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行动纲领》不排除将今后或可确定的新的优先事项列入的可能性。

20. 执行《行动纲领》意味着青年人必须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各国政府也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并促进不歧视、容忍和对多样性的尊重，同时要充分尊重其青年人的各种不同的宗教和族裔价值、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使所有青年男女享有平等机会、团结一致、获得保障和参与社会。

A. 教育

21. 近年来，尽管在普及基础教育和扫盲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文盲的人数继续增多，很多发展中国家有可能无法实现到2000年实现普及基础教育的目标。可以对目前的教育制度提出三个备受关注的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由于当地经济和社会条件的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很多父母无法送子女上学。第二个问题是女孩和青年妇女、移徙者、难民、流离失所者、街头儿童、土著少数民族青年、农村地区的青年人和残疾青年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第三个问题是教育的质量及其与就业的关系，以及教育在帮助青年人过渡至成熟的成年人和积极公民并获得有报酬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作用。

22. 为了鼓励发展更适合于青年人及其社会目前和今后的需要的教育和培训制度，分享经验和探讨其他安排，例如为提供基础识字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终身教育作出非正规性安排，将有帮助。

23. 发展中国家应扩充青年人获得高等或大学教育、从事研究或接受自营职业培训的机会。鉴于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问题和这方面的国际援助不足，即使青年人是一国的主要经济资产，但难以为所有青年人提供适当的培训。

24.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以及在发展中国家间进行学术交流，例如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交流。

行动提议

1. 提高青年人的基础教育、技能培训和识字水平

25. 应优先考虑实现确保普及基础教育(包括识字)的目标。为此目的，根据终身教育概念，调动一切渠道、力量和

---

[116]《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还应特别强调在各级改革教育内容和课程、尤其是改革加强传统的妇女作用、使妇女不能享有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的机会的课程，把重点放在科学知识、人生道德价值观念和学习技能方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以及多族裔和多元文化社会的生活．应当强调发展信息技能——研究、获得和利用信息的技能——以及信息科学的重要性，也应强调远距离教育的重要性．非政府青年组织和教育组织应制订促进基础教育、技能培训和扫盲的青年扶助青年方案．应考虑拟订能使退休者和老年人教青年人识字的方案．应特别重视处境困难的特定青年群体，包括土著、移徙和难民青年、流离失所者、街头儿童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贫穷青年，也应特别重视盲人青年和其他残疾青年的特殊困难，包括识字问题．

2. 文化遗产和当代社会型态

26. 各国政府应制定或加强教育青年人了解其社会和其他社会及全世界的文化遗产的方案． 各国政府应与非政府青年组织合作，制定旅行和交流方案，设立青年营，以帮助青年人了解本国和国际文化的多样性、发展了解不同文化的技能、参与保护其社会和其他社会及全世界的文化遗产的工作．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扩大国际方案，例如青年营，以便青年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 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青年人，可以协助恢复重要的国际文化遗址和参与其他文化活动．

3. 在青年中促进相互尊重和了解以及和平、团结和容忍的理想

27. 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应鼓励并设计旨在学习缔造和平以及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方案，并在各级学校实施这些方案．儿童和青年应当知道他们自己的社会的文化差异，并应有机会学习不同的文化以及对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容忍和相互尊重．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应制订并实施各种教育方案，以便促进和加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提高和平、 团结、 容忍、责任以及对多样性和别人权利的尊重等价值．

4. 职业和专业培训

28. 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应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或加强适应目前和未来就业条件的职业和技术培训．必须对青年人提供获得职业和专业培训和学徒制方案的机会，协助他们获得具有升迁机会的起职工作，并且获得适应劳动力需求变化的能力．

5. 促进人权教育

29. 各国政府应该确保学校和教育机构充分举办有关1995 年开始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为了使青年人认识到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他们对社会的责任，为了发展和谐的社区间关系，促进相互容忍、相互尊重、男女平等以及对多样性的容忍，各国政府应制订以青年为目标的人权教育战略，特别要考虑到妇女的人权．

6. 企业培训方案

30. 各国政府应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拟订为个体和合作企业中的青年提供培训的示范方案． 鼓励它们设立设备齐全的企业中心，使青年人能在那里计划和实验他们的企业概念．

7. 培训青年工人和青年领导人员的基础设施

31. 各国政府应评估培训青年工人和青年领导人员的设施和方案是否适当，包括课程和教学人员资源是否足够． 根据这些评估，各国政府应计划和实施有关的培训方案．应鼓励和协助非政府青年组织拟订和普及供各成员组织采用的示范培训课程．

32. 感兴趣的组织应探讨各种可能性，以加强国际青年工人和青年领导人员的培训，并应优先接受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也可以与为青年提供培训机会——包括实习和志愿人员方案——的有关组织合作，制订一个关于这些方案的清单．

B. 就业

33. 到处都有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问题． 实际上，这是进行较大规模的奋斗、 为所有公民创造就业机会的工作

的一部分。这个问题近年来更为严重，因为全球性经济不景气，对发展中国家影响最大。令人感到困扰的是，经济增长并不一定使就业机会有所增加。青年人很难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而且他们还遇到其他许多问题，包括文盲和培训不足，再加上经济不时放慢和经济趋势全面转变，因此情况更为严重。在有些国家，青年人大量进入就业市场而使问题尖锐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估计，在今后 20 年内需要创造 1 亿份以上的新的工作，才能向发展中国家经济上活跃的人口中日益增加的青年人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女孩和青年妇女以及残疾青年、难民青年、流离失所者、街头儿童、土著青年、移徙青年和少数民族的处境迫切需要注意，并且应考虑到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

34. 青年失业危机使青年人失去机会，无法获得独立住房或建立家庭和参与社会生活所必需的住房。技术和通讯的进步，再加上生产力的提高，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新的就业机会。这些发展对青年人的影响最严重。如果不能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则社会最终要付出的代价会更高。失业问题制造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青年人特别容易遭受失业的破坏性影响：他们缺少技能、缺少自尊、处于边缘地位和贫困，是一种庞大人力资源的浪费。

行动提议

1. 自营职业机会

35.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应当制订或推动赠款计划，提供创办费，用来鼓励和支持为青年人实施的企业和就业方案。可以鼓励商业和企业界为这类计划提供对应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可以考虑合作社计划，使青年人参与货物和服务业的生产和销售。应当考虑设立青年开发银行。鼓励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青年经营的合作社建立模范合作社。这种模范合作社可包括管理培训的指导方针和企业技术和销售的培训。

2. 特定青年群体的就业机会

36. 各国政府应酌情在指定用来增加青年就业机会的经费范围内，划拨资源用于支持青年妇女、残疾青年、退伍青年、移徙青年、难民青年、流离失所者、街头儿童和土著青年的方案。青年组织和青年自己应当直接参与这些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3. 青年参与自愿社区服务

37. 在尚未执行青年自愿服务方案的国家，政府应当考虑制定这类方案。这种方案可用来取代服兵役，或者也可以作为教育课程中的必修部分，视国家的政策和优先次序而定。在提供的就业机会当中，应当包括青年营、社区服务项目、环境保护和两代合作方案。青年组织应当直接参与这类自愿服务方案的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此外，还应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青年组织之间举办的国际合作方案，以期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发展培训。

4. 技术变革造成的需要

38. 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应当鼓励在一些因技术创新而迅速演变的领域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各国政府应当汇编一系列就业数据资料，查明在新兴技术领域就业的青年人数。应该采取措施为青年人提供这个领域的持续培训。

39. 应当特别注意研订和传播有助于在培训系统中采取灵活做法的对策，并推动培训机构和雇员之间的合作，这样做将特别有益于高技术工业中的青年。

C. 饥饿与贫穷

40. 今天，全世界有 10 亿人民生活在令人无法接受的贫穷条件中，其中大多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低收入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地区。贫穷有各式各样的表现形式，其中包括缺少足以确保可持续生活的收入和生产性资源；饥饿与营养不良；健康欠佳；接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或缺少这种机会；发病率或因病死亡率增加；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环境欠安全；社会歧视和被社会排斥。它的另一种表现是没有参与决策以及公民和社会文化生活。贫穷与缺乏取得资源的机会或无法掌握资源是不可分割的，这些资源包括土地、技能、知识、资本和社会关系。没有这些资源，人们进入各种体制和市场、获得就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便有限。青年人

特别易受这种情况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处理愈来愈多青少年和妇女陷于贫穷的问题。

41. 饥饿和营养不良仍然是人类最严重和最难以应付的威胁，往往使青年和儿童无法参与社会。造成饥饿的因素很多：粮食生产和分配的管理不良；不易获得粮食；财政资源分配不善；自然资源的不明智开发；无法持续的消费型态；环境污染；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传统和当代生产系统之间的矛盾；不合理的人口增长；武装冲突。

行动提议

1. 使耕作更有收益和农业地区生活更有吸引力

42. 各国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地区的教育和文化服务，以及其他的鼓励措施，使之对青年人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应当积极执行面向青年人的试验性耕作方案，并将推广服务扩大到农业生产和销售方面，使其不断得到改进。

43. 各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应当同青年组织合作举办文化活动，加强城市青年和农村青年之间的交流。应当鼓励和协助青年组织在农村地区举办大小型会议，特别要争取农村人口、包括农村青年的合作。

2. 为青年人提供能赚取收入的技能培训

44. 各国政府应当同青年组织合作，制定可以改善农业生产和销售方法的青年培训方案。应根据农村的经济需要和农村地区青年人对发展生产和实现粮食保障的需要来进行培训。在这类方案中，应注重青年妇女、留在农村地区的青年、从城市回到农村地区的青年、残疾青年、难民青年和移徙青年、流离失所者和街头儿童、土著青年和退伍青年，以及居住在冲突已经解决的地区的青年。

3. 向青年发放土地

45. 各国政府应当在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培训的支持下，向青年和青年组织发放土地。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汇编和散发有关各国政府在利用土地和安置计划方面取得经验的资料。

46. 鼓励各国政府在配合其农村发展计划的情况下，并酌情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与志愿青年组织合作执行改善和维持农村和城市环境的项目。

4. 城市与农村青年在粮食生产和分配方面进行合作

47. 各非政府组织应当成立直销团体，包括生产和分配合作社，以改善现有的销售系统，并确保青年农民有进入这些销售系统的机会。成立这类团体的目的应是缓解粮食短缺，减少粮食储存系统及运往市场的系统不良所造成的损失。

D. 健康

48. 世界上有些地区的青年人健康欠佳，这是社会条件造成的，其中包括诸如惯常的态度和有害的传统习俗等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也是青年人本身的行动所致。健康欠佳往往是因为缺乏健康的环境、日常没有支助系统以提倡健康的行为型态、缺乏有关的资料以及保健服务不足或不当。由此产生的问题包括：缺乏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营养不良；患上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水传染病的危险；抽烟、饮酒和吸毒日益增加；无谓的冒险性和破坏性活动，导致非故意的伤害。

49. 青少年的生殖健康需要大体上被忽视。在许多国家，青少年无法取得资料和服务，以协助他们了解自己的性能力，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使其不会有意外的妊娠和得到包括 HIV/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疾病。

行动提议

1. 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50. 为了人人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所有青年人都应有机会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各国政府责无旁贷，必须调动必要的觉悟性、资源和渠道。除了这些措施外，还必须具备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合作，予以支助。

51. 为了根据国际初级保健会议1978年9月12日通过的《阿拉木图初级保健宣言》，[117]在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

[117] E/ICEF/L.1387，附件，第五节。

实现各国的人人健康战略，必须加紧努力，制订或增订国家行动计划或方案，以便：确保人人有机会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卫生和饮用水；保护健康；促进营养教育和预防性保健方案。

52. 应提供支助，以便能更强有力和更好地协调全球行动，对付夺去了许多生命的主要疾病，例如疟疾、肺结核、霍乱、伤寒和 HIV/艾滋病；在这方面，应继续支持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方案。

53. 健康欠佳往往是因为青年——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缺乏有关的资料和保健服务。由此产生的问题包括：性传染疾病，包括 HIV 感染；早孕；不讲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导致感染、寄生虫侵扰和腹泻；遗传性和先天性疾病；心理和精神疾病；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滥用；烟酒滥用；无谓的冒险性和破坏性活动，导致非故意的伤害；营养不良；生育间隔不合理。

2. 发展卫生教育

54. 各国政府应当在小学和中学两级教育机构的课程中列入以初级保健知识和实践为主的方案。应当特别重视对基本卫生要求的了解，以及发展和维持健康环境的需要。必须在充分了解到青年人的需要和优先问题的情况下制定这些方案，并争取他们参与。

55.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与教育和保健机构进行合作，宣传人人有责任过健康的生活方式，向人民提供实行健康的生活方式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包括教育他们认识到危及健康的行为的法律、社会和健康后果。

3. 促进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制订有关这些领域的教育方案

56. 各国政府应在青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参与下，确保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1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1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15]以及有关人权文书所作的承诺，满足青年的健康需要。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感兴趣的联合国组织应继续就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步骤。青少年作为一个群体的生殖健康需要迄今一直被现有的生殖保健服务大体上忽视。社会对青少年的生殖健康需要作出响应时，应以能协助青少年达到作出负责任决定所需的成熟程度的资料为根据。特别是应向青少年提供资料和服务，协助他们了解其性能力，使其不会有意外的妊娠、得到性传染疾病和以后有不孕的危险。与此同时还应教育青年男子尊重妇女的自决权利，与妇女分担在性行为和生殖问题方面的责任。这种努力对青年妇女及其子女的健康、对妇女的自决权利、以及对许多国家旨在使人口增长势头慢下来的努力，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在年纪很轻时便成为母亲会有分娩时死亡的危险，这种死亡率高于平均，而且年轻母亲的子女的生病率和死亡率也比较高。早育仍然是提高世界各地妇女的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障碍。总的说来，早婚早育可能会大大削减青年妇女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而且很可能对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素质有不良的影响。

57. 各国政府应发展全面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使青年人有机会取得这些服务，其中包括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一致的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鼓励人口基金和其他感兴趣的组织继续高度优先促进青少年生殖健康。

4. 青年人感染 HIV/艾滋病问题

58. 各国政府应为青年发展易得、可得和负担得起的高质量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并制订教育方案，包括有关性传染疾病的方案。性传染疾病包括 HIV/艾滋病。必须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和作出全球集体努力，遏制 HIV/艾滋病。

5. 提倡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习惯

59. 各国政府应与青年组织和志愿人员组织合作，推动成立青年卫生协会，以提倡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

6. 防止青年因卫生习惯不良而生病

60. 各国政府应与青年组织合作，提倡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在这个前提下，探讨采取政策劝阻滥用药物、吸烟和

酗酒的可能性，包括禁止烟酒广告的可能性．各国政府也应执行方案，让青年人知道滥用药物、酗酒和吸烟成瘾的不良影响．

61. 应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的适当援助下制订方案，培训医务、医务辅助、教育和青年工作人员，使他们熟悉特别与青年人有关的健康问题，包括健康的生活方式．应促进有关这类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关于滥用药物和成瘾的影响和治疗的研究．应争取青年组织参与这些努力．

7. 消除对青年人的性虐待

62. 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13]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1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14]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15]所建议的，并考虑到青年妇女特别易受伤害，各国政府应在国际一级合作，采取有效步骤，包括具体的预防性措施，以保护儿童、青少年和青年不会被忽视、遗弃和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例如诱拐、强奸和乱伦、从事色情活动、贩卖和进行恋童癖行为，以及被迫从事色情活动和卖淫的商业化性剥削．[116]如果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存在，则各国政府应颁布和强制执行禁止这种习俗的立法，并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宗教机构消灭这种习俗的努力．[117]

8. 防止青年人营养不良

63. 各国政府应促进个人和青年组织执行的小学毕业后和校外保健项目，并应强调关于健康饮食习惯的信息．如有可能，应实施学校午餐方案和提供补充食物和类似服务，协助确保青年人有适当的饮食．

E. 环境

64. 自然环境恶化是世界各地青年人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因为它对他们现在和未来的福祉有直接影响．必须为今世后代维持和养护自然环境．必须面对环境退化的原因．以善待环境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将可改善人类生活．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地青年组织的方案的一个关键部分．虽然社会各阶层都有责任维持社区的环境完整，但是青年特别关注要维持健康的环境，因为他们是继承这个环境的人．

行动提议

1. 将环境教育和培训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

65. 学校课程应重视环境教育．应提供培训方案，使教师知道其课题的环境方面，使他们能教育青年培养善待环境的习惯．

66. 应鼓励青年团体参加收集环境数据、了解生态系统和实际的环境行动，作为增进他们对环境的知识和个人参与照料环境的手段．

2. 促进在国际上向青年传播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并促进青年利用无害环境的技术

6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青年组织合作，加紧制作宣传材料，说明环境退化的全球范围、其起源和相互关联的影响，描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所采取的倡议的结果．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同青年组织以及在这些组织间传播和交换信息．各国政府应鼓励和协助青年组织通过建立姊妹城市关系和类似方案，开始和发展青年对青年的接触，以便分享不同国家获得的经验．

68. 鼓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技术先进国家的政府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推广无害环境技术的使用，培训青年利用这类技术来保护和养护环境．

3. 加强青年参与环境的保护、保存和改善的工作

69. 各国政府和青年组织应主动提出方案，促进青年参与植树、培林、防治荒漠蔓延、减少废物、回收利用及其他无害环境的实践．青年人及其组织参加这种方案可以得到良

---

[113]《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9 段．

[114]同上，第 4.22 段．

好的培训，提高认识和投入行动。废物管理方案可能是潜在的创造收入活动，从而能提供就业机会。

70. 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确认，促使青年参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决策，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关键。应促使青年人参与制订和实施适当的环境政策。

4. 加强媒体作为向青年大众广泛传播环境问题的工具的作用

71. 各国政府在符合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应鼓励媒体和广告代理商制订方案，确保广泛传播关于环境问题的资料，以便继续提高青年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72. 各国政府应制订程序，允许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过程中与两性青年进行协商，并允许他们可能可以参与这方面的决策过程。

F. 药物滥用

73. 青年人易于滥用药物近年来已成为令人非常关心的事。普遍滥用和贩运药物的后果，特别是对青年男女而言，实在非常明显。暴力特别是街头暴力，往往是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网络所致。

74. 在精神药物的种类不断增加、其作用和适当处方用法往往未被充分了解时，一些病人可能未得到适当治疗，另一些病人则可能用药过度。误用处方药物，以镇静剂、安眠药和兴奋剂自我药疗也可以造成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分销管制不严格和易上瘾药物购自国外或从合法分销渠道转来的国家和区域。为此，青年人易受引诱构成一个严重的问题，因此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

75. 国际社会特别强调要减少非法药物的供求量并防止其误用。减少供应包括取缔国际非法药物的贩运。预防药物误用的倡议从劝阻人们不要服用药物，从而预防非自愿上瘾，至协助误用药物者停止这种行动不等。治疗方案必须确认药物误用是一种长期复发的状态。这些方案必须适应社会文化环境，而且不同治疗办法之间必须建立有效的合作。为此目的，应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充分支持和加强取缔非法药物贩运的国家倡议和措施。

76.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行的药物管制战略始终强调旨在减少青年人滥用药物的倡议。麻醉药物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各种减少需求方案都反映这一点。

行动提议

1. 青年组织和青年参加为青年人制订的减少需求方案

77. 如要有效，减少需求方案应针对所有青年人，特别是有滥用药物危险的青年人，而且方案的内容应直接针对这些青年人的兴趣和关心的问题。表明误用药物的危险的预防性教育方案尤其重要。增加有报酬的就业机会以及提供娱乐和培养各种技能的机会的活动，对协助青年人抗拒药物是重要的。青年组织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制订和执行教育方案并提供个别辅导，鼓励青年融入社区，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对药物的损害性影响的认识。这些方案可以包括培训青年领导人员学习交流和辅导的技能。

78. 各国政府实体应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合作，执行减少对非法药物和烟酒的需求的方案。

2. 培训医学院学生和医务辅助学生明智使用含有麻醉药物或精神药物的药剂

79. 可以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医学和医务辅助和配药专业协会、制药公司以及医学院系和医疗机构为年轻的医学院学生和医务辅助学生编制示范培训课程，传播关于适当处理药物以及早日查明和诊断药物滥用情况的资料。

3. 滥用药物或依赖药物的青年人以及年轻的酗酒者和烟草使用者的治疗和康复

80. 已经进行研究，探讨是否可能找出药物，以抑制对特定药物的渴望而不会造成间接上瘾，但在这个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由于青年人滥用药物上瘾在世界各地普

遍增加，因此更迫切需要进行关于预防和治疗药物滥用以及康复的医学和社会研究。在进行这种研究时，应强调静脉注射药物的滥用会增加患上可传染的疾病的危险，其中包括HIV/艾滋病和肝炎，这是共用针头和其他注射设备的结果。所有这些研究的成果应在全球分享。

81. 应鼓励关于年轻的药物滥用者的医疗和康复等问题的研究，包括结合不同类型的治疗、复发问题、药物治疗的行政方面和促使有关院系的学生参与这些研究等。

82. 应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机构合作，提倡预防药物滥用以及儿童和青年的预防性教育，并为以前药物滥用者和酗酒者开办康复和教育方案，使他们能够获得生产性就业，争取独立、尊严和责任，过着无药物、不犯罪的生产性生活。发展涉及家庭环境和同龄群的治疗技术尤其重要。青年人参加同龄群的治疗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因为这有助于社会接受依赖药物和滥用药物的青年人重新参与社会。直接参加康复治疗意味青年团体及其他社区和保健服务之间必须密切合作。可以请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世界性的医疗和心理卫生组织制定继续进行研究的指导方针，以及在不同环境下进行可以在一定时期内评价效力的可比较方案的指导方针。

4. 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中对滥用药物和依赖药物的青年嫌疑犯和罪犯的照顾

83. 当局应考虑各种战略，防止涉嫌犯了刑事罪或已被定罪的青年人有机会滥用药物和依赖药物。这些战略可包括不用坐牢的其他措施，诸如每日到警察局报到或必须定期向假释官报到，以及履行规定时数的社区服务。

84. 监狱当局应同执法机构密切合作，将毒品排除在监狱系统之外。应鼓励监狱工作人员勿容忍在处罚机构内出现毒品。

85. 应指定已依赖药物的青年囚犯为接受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优先候选人，而且应酌情将他们隔离。应编制指导方针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协助国家执法和监狱系统当局维持必要的管制和开展治疗和康复服务。按照这些原则采取的行动将长期对社会有益处，因为药物依赖、释放、累犯和再次被监禁这个周期除了因依赖药物和犯罪行为而浪费生命和造成个人悲剧外，对刑事司法制度也构成沉重的负担。

G. 少年犯罪

86. 少年犯罪和违法犯罪是世界各地的严重问题。其强度和严重性大部分视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而定。但有证据显示，在经济衰退时，全世界的少年犯罪率显然有所增加，尤其是在各城市中心的边缘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少年犯是“街头儿童”，他们作为旁观者或受害者而遭受其周围社会环境的暴力。他们的基本教育是差劣的，即使他们有这种教育的话；他们从家庭得到的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经验常常不足，他们处于贫穷和贫困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因此，与其单独依靠刑事司法制度，不如将预防暴力和犯罪的对策也包括在支持平等和正义、消灭贫穷和减少青年人的绝望感的措施中。

行动提议

1. 优先重视预防措施

87. 各国政府应优先重视少年违法和少年犯罪的各种问题，应特别注意预防政策和方案。应向农村地区提供适当的社会经济和行政机会和服务，使青年人不会想要迁移到城市地区。来自贫穷城市环境的少年应能够利用特定的教育、就业和娱乐方案，特别是在学校放长假期间。退学或来自破碎家庭的青年人应得到特定社会方案，帮助他们建立有利于过负责任的成年生活的自尊和信心。

2. 预防暴力

88. 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应考虑举办宣传运动以及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青年对家庭、社区和社会暴力所造成的不利于个人和社会的影响更加敏感，教他们如何不用暴力与人沟通，并促进培训，使他们能保护自己和他人免遭暴力。各国政府也应制订方案，在青年之间提倡容忍和更深刻了解，以期根除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从而预防暴力。

89. 为了预防暴力和犯罪，应制订支助性社会政策，在法律框架内促进社会结构的发展，特别是通过青年组织和社

区的参与。政府的援助应着重于协助提高社区和青年组织的能力，使它们能表达和评价它们在预防暴力和犯罪方面的需要，为自己制订和采取行动，相互合作。

3. 改造服务和方案

90. 贫困、恶劣的生活条件、教育不足、营养不良、文盲、失业和缺乏娱乐活动是青年人边缘化的因素，这使他们之中有些人易受剥削以及易于从事犯罪及其他越轨行为。如果预防措施正视犯罪的根本原因，则应向那些已经有犯罪历史的人提供改造方案和服务。少年犯罪大部分从过失开始，诸如抢劫或暴力行为，这些容易通过机构以及社区和家庭环境加以追查和矫正。执法确实应成为改造措施的一部分。最后，应保护被监禁的青年人的人权，而且应重视根据刑法而定的刑事法定成年原则。

H. 闲暇活动

91. 任何社会都承认，闲暇活动对青年人的心理、认识能力和身体发展非常重要。消遣活动包括游戏、运动、文化活动、娱乐和社区服务。为青年制订的适当闲暇方案，是旨在打击诸如药物滥用、少年犯罪及其他越轨行为等社会弊病的任何措施的要素。虽然消遣方案非常有益于青年人的身体、智力和感情潜力的发展，但其设计应非常慎重，以免利用它们作为使青年无法参加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或作为向他们灌输思想的手段。闲暇活动方案应向青年人免费提供。

行动提议

1. 闲暇活动作为青年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92. 各国政府在青年组织积极参与下规划、设计和执行青年政策和方案时应确认闲暇活动的重要性。对闲暇活动的重视应在有关经费拨款中反映出来。

93. 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在农村和城市地区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中心和其他文化设施，并向爱好戏剧、美术和其他文化表现形式的青年人提供援助。

94. 请各国政府鼓励青年人参与旅游业、国际文化盛事、体育和青年特别感兴趣的所有其他活动。

2. 闲暇活动作为教育方案的要素

95. 各国政府可以将闲暇活动置于优先的一个方法是向教育机构提供资源，以发展成立这种机构所需的基础设施。此外，闲暇活动可成为正规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3. 将闲暇活动纳入城市规划和农村发展

96. 各国政府以及地方当局和社区发展机构应将闲暇活动方案和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内，并且特别注意居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农村发展方案同样应充分注意农村青年的闲暇需要。

4. 闲暇行动和媒体

97. 应鼓励新闻媒体增进青年人了解和认识到社会融合的所有方面，包括容忍和非暴力行为。

I. 女孩和青年妇女

98. 青年政策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改善女孩和青年妇女的境况。因此，各国政府应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并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11]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2]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3]以及联合国有关专题会议的其他方案。女孩往往被人看成低人一等，而且在社会化进程中学会将自己埋没最后，从而有损自尊。在童年受歧视和被忽视可以是毕生沦落之始，贫困无援，被排除在社会主流以外。消极的文化态度和习俗以及具有性别偏见的教育程序，包括课程、教材和教育方法、教师的态度和课室中的相互作用，都加强了现有的两性不平等。

行动提议

1. 歧视

99. 在童年受歧视和被忽视可以是毕生被排除在社会以外之始。应采取行动，消除对女孩和青年妇女的歧视，并通过全面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在平等基础上确保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开展各项倡议，培养女孩积极、

有效和平等地参与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各级领导.

2. 教育

100. 应确保女孩和青年妇女有普遍和平等机会接受和完成小学教育，而且有平等机会接受中学和大学教育. 应提供一个框架，制订性别平衡的教材和教学方法，改进教育环境，消除阻挠女孩和青年妇女、包括已婚和(或)怀孕女孩和青年妇女上学的一切障碍.

3. 健康

101. 应消除在健康和营养方面对女孩和青年妇女的歧视. 应提倡消除在粮食分配和营养方面对女孩和青年妇女歧视的法律和实践，并应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

4. 就业

102. 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120]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1]保护女孩和青年妇女免受经济和有关形式的剥削，使她们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危害到或妨碍她们的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她们的健康、或身体、思想、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工作. 应鼓励青年妇女有获得一切就业的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传统上由男子控制的部门.

5. 暴力

103. 各国政府应在国际一级合作，颁布并强制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和青年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溺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生殖器官、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 应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酌情与青年组织合作，开办年龄适当的安全保密方案和支助服务，协助遭受暴力的女孩和青年妇女.

J. 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

104. 决定我们社会取得进步的要素之一，是我们社会在建设和规划其未来中能够结合青年所作的贡献和所负的责任. 除了他们的智力贡献和他们调动支持的能力外，他们还提供应予考虑的独特观点.

105. 本纲领中所考虑的关于其他优先领域的任何努力和拟议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均受制于能否以极其重视的态度促使青年参加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

106. 青年组织在培养有效参与社会所需的技能、促进容忍、增进青年组织之间合作和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行动提议

107. 提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增加青年获得信息的途径，使他们能更好地利用参与决策的机会;

(b) 发展和(或)加强各种机会，使青年知道其权利和义务，促进青年参与社会、政治、发展和环境方面的活动，消除阻挠他们对社会作出充分贡献的障碍，同时要特别充分尊重结社自由;

(c) 通过为青年团体提供财政、教育和技术支助，并促进它们的活动，鼓励和提倡青年团体;

(d) 考虑到青年在设计、执行和评价影响到他们所关注的事务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贡献;

(e) 鼓励青年组织之间增加合作和交流;

(f) 邀请各国政府促使青年人进一步参加国际论坛，参加方法包括考虑在其本国出席大会的代表团中列入青年代表.

---

[120]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21]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五、执行手段

108. 为了有效实施《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必须由负责通过和实施《行动纲领》的组织和机构郑重作出承诺，并且必须有这些组织特别是社会各阶层的青年组织的参与。如果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实体不作出这种承诺，则《行动纲领》将只不过是一项全球性意向声明和一般行动标准。

109. 因此，为实施《行动纲领》，必须建立一个总的成全机制。这种机制应不断地调集必要的人力、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资源，确保有效率和有效益地实施《行动纲领》。

110. 《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最终应由各国政府负责，但国际社会应提供支助，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应与非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应根据国家的优先次序、资源和历史经验，将《行动纲领》的各项行动提议变成具体的计划、指标和法律。在这个过程中，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可应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

111. 在实施《行动纲领》时，各国政府、青年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应促进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使性别观点成为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A. 国家一级

112. 促请尚未制订和通过一项综合性国家青年政策作为解决与青年有关的问题的手段的各国政府采取这样的行动。这项工作应当作为根据具体的、有期限的目标来审查和评估青年的处境，制订跨部门国家青年行动纲领，以及有计划地评价取得的进展和所遇障碍的持续进程的一部分。

113. 通过现有的多边机制，进行磋商、传播信息、协调、监测和评价，将有助于在发展活动中加强与青年有关的关切事项。这些工作应当属跨部门性质，并且应采取多学科对策，而且还应该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部门和部委、国家青年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114. 可能需要作出特别的额外努力，发展和推广综合政策示范框架，并确定和安排与青年问题有关的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之间的适当责任分工。还可以作出特别的额外努力，以便加强国家收集数据和传播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规划、执行和协调、培训和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115. 应当适当地加强国家协调机制，以便制定综合性青年政策和方案。促请没有这种机制的各国政府在多等级和跨部门的基础上建立这种机制。

B. 区域合作

116.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有关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青年组织和有关青年的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是国家建立国家能力的国家和全球行动的必要补充。

11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将《行动纲领》的目标纳入其计划，以推动《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并对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进行综合审查，找出在区域一级展开进一步行动的其他办法。

118. 负责青年工作的区域政府间部长会议同联合国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对制定、执行、协调和评价区域一级的行动作出特殊贡献，包括定期监测区域青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19. 可以通过应请求在区域一级提供数据收集、信息传播、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组织间协调、技术合作、培训专题讨论会和咨询服务等措施，推动青年方案的执行和评价工作。

120. 促请各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组织的区域办事处以及与青年有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和讨论有关的问题和趋势，鉴定可以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各项建议。还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通过提供适当的会议地点并就区域行动提供适当的投入，发挥重要的作用。

C. 国际合作

121. 国际合作的一种重要作用，就是促进在所有级别建立有利于执行《行动纲领》的条件。现有的手段包括：在

政府间一级开展政策性辩论和作出有关决定，对有关问题和趋势进行全球性监测；收集数据和传播信息；调查研究；规划和协调；进行技术合作；接触感兴趣的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有关成分并建立伙伴关系。

122.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附属机构，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可以发挥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促请委员会继续就青年问题进行政策性对话，进行政策协调，以及定期监测有关的问题和趋势。

123. 邀请正在举行的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的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这些会议可以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有重点的全球对话。

124. 将邀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出席上述会议。在这方面，现有的青年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小组应每年举行会议一次，并邀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讨论如何在协调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125. 非政府青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有效的通讯渠道，是就青年境况和实施《行动纲领》所涉的问题进行对话和磋商所必不可少的。大会曾一再强调建立青年领域的通讯渠道的重要性。联合国系统的青年论坛可以通过鉴定和推动共同倡议，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以求进一步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使其能够更好地反映青年的利益。

行动提议

1. 数据收集和信息传播

126. 及时精确地收集、分析和编写数据的能力，对有效地规划和制订目标、监测问题和趋势以及评价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十分重要的。应当特别注意建立国家能力和机构，定期收集和编制跨部门、按共同点分类的社会经济数据序列。为此，感兴趣的中心和机构似可考虑同联合国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加强建立收集数据和出版统计资料的共同网络，从而在发展和传播青年领域的统计资料方面取得较大的规模经济效益。

127. 联合国目前在有关青年领域的数据和统计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中包括：秘书处统计司的社会经济数据收集和统计发展活动；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青年政策和方案资料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教育和扫盲数据收集活动；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青年咨询网。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探讨在数据收集和出版统计资料方面更加一致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包括以机构间为主的方案规划和协调。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的青少年保健方案数据库同秘书处统计司的工作相协调。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向一个综合性青年社会经济数据库提供各自专业领域内的数据资料。例如，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国际药物滥用评估系统考虑列入关于青年与药物的组成部分。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以将一系列创新的青年政策、方案和项目加以协调，并提供给感兴趣的使用者。可以考虑采取共同行动的其他主题包括：少年犯罪、离家出走青年和无家可归青年。

128. 宣传和通讯在唤起群众了解青年问题以及就有关规划和行动取得共识方面同等重要。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构和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审查目前编制的出版物，确定出各种方法以便更好地宣传《行动纲领》，以及查明需要通过就特别活动编制写小册子和招贴来加以补充的领域。

129. 为鼓励群众认识和支持《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促请私营部门，考虑就《行动纲领》的关切领域编制印刷品和视听材料的可能性。这项工作可以在联合国协助和合作下开展，有关的资料可以通过联合国新闻渠道予以传播。此外，还促请青年人和青年组织确定和计划他们在《行动纲领》范围内针对优先问题而开展的宣传活动。

2. 调查研究和政策研究

130. 比较研究各种有关青年的问题和趋势，对继续扩大和发展有关理论、观念和方法的总体知识非常重要。关心与青年有关的问题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研究中心及机构应考

虑同联合国建立合作关系的可能性，以确保在《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和有关的调查研究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131. 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是进行合作，加强和提高国家能力，以便设计和开展关于青年人境况的研究和传播这些研究的结果。

132. 第三个关切的问题是改善可用的稀少人力物力的规划和协调，以便适当地注意：青年人就《行动纲领》确定的各项优先领域提出的各级倡议；有关问题和趋势的确定和评估；各项政策倡议的审查和评价。

3. 规划和协调

133. 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关于青年的活动的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机制为基础，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审查其中期规划程序，适当地考虑在其活动中加强青年观点。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确定与《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相应的各项现有和计划的方案活动。应适当地注意为联合国系统内感兴趣的成员查明开展共同规划的机会，使共同开展的行动能反映各自的主管领域，而且对青年人直接有利或者符合处境特殊的青年人的优先需要。

134. 联合国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建立的渠道可以作为协调工作的补充机制。 这种机制需要适当加强，使其能够对《行动纲领》所确定的各项优先行动作出更好的响应。

4. 技术合作、培训和咨询服务

135. 技术合作是建立国家能力和机构能力的重要手段。促请尚未参照《行动纲领》确定的各项优先行动，审查和评估其方案和业务活动的范围，并在技术合作活动中加强青年的部分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采取这样的行动。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有助于扩大青年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机会的措施，作为建立已予扩大和加强的机构和组织网络的手段。

136. 有必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影响，包括与青年活动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保在本国优先事项和方案范围内，实施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支助青年活动。由于行政间接费用可以减少供技术合作用的资源，因此这方面的费用应予裁减。在实施各种项目和方案时，由国家负责执行应是更可取的形式。如有必要，应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它们制订和执行项目和方案的国家能力。

137. 如有必要，也应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它们制订和执行项目和方案的国家能力。

138. 在机构间的基础上组织特派团，审查、评估、计划在各国政府政府提出请求便可提供的有关青年的技术合作。这项活动是联合国系统为实施《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具体贡献。

139. 联合国青年基金是支持关于青年的催化和创新行动的独特资源。通过该基金在技术和财政上对就各项青年问题开展的试验性行动、调查研究和技术交流提供支助，可以推动《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从而鼓励青年参与制订和执行各种项目，因为这些项目的时限很短，很难从一般的预算编制程序中获得所需的支助。但是，就《行动纲领》 的优先事项而言，该基金支助创新行动的能力有限。因此促请感兴趣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发展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支助基金活动的可能性。为此，所涉各方似可考虑成立一个适当级别的咨询机构的可能性，以审查基金的任务规定的遵守情况、优先事项和加强其能力的方法。

5. 各特定成分间的接触和伙伴关系

140. 实施《行动纲领》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必须认识到只靠政府采取行动，是不足以确保其成功的。它应该由国际社会的支助加以进一步补充。这项进程也需要《行动纲领》在非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许多成分有计划地进行接触和建立伙伴关系。

141. 第一个重要步骤是分阶段扩大联合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的通讯渠道，并加以规律化，使其包括感兴趣的私营部门组织的代表。 这个步骤的根据是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争取青年和非政府青年组织参与《行动纲领》拟订工作的第 45/103 号决议的规定。促请青年、与青年有关的组

织和感兴趣的私营部门组织同各国政府合作，确定他们可以作出贡献的方法，以便在地方一级采取行动来实施《行动纲领》，并定期审查、评估和制订实现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选择办法。

142. 实施《行动纲领》将提供下列重要的机会：通过在公私部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扩大青年人之间的技术和文化交流；确定和试验更好的方法来举债经营公共资源，同非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鼓励和计划就有关青年的关键问题采取创新的共同对策。

143. 有关的志愿组织，特别是关心教育、就业、少年司法、青年发展、健康、饥饿、生态和环境以及药物滥用的志愿组织，可以通过鼓励青年人参与其方案规划和外地活动，推动《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行动纲领》可以促进这些组织的工作，因为它提供了进行磋商和协调的全球性政策框架。

50/82. 协助排雷

大会，

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对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重申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而尤其是儿童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并回顾 1995 年 3 月 8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95/79 号决议，[122]

深感震惊每年布下的地雷数目以及由于武装冲突留下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远远超过在同一期间能够排除的地雷数目，从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大幅度增加排雷努力，

认识到必须记录布雷地点，保留所有这类记录，并在停止敌对行动后，按照国际法提供给当事各方，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善后方案和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排雷技术有限，并需要改善这些技术，以及在改善排雷技术的研究方面缺乏全球性协调，和迫切需要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

认识到排雷速度需要大幅度改善，全球地雷问题才能有效解决，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123]的第 50/74 号决议，和秘书长于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审查会议决定继续工作，以便结束对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23]的谈判，并在这方面欢迎有更多国家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还回顾吁请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K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D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O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若干国家实施暂停出口，

铭记在这些领域需要取得重大的进展，

---

[12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123]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文七。

认识到除了各国的主要任务外，联合国在协助排雷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在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进行排雷工作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进行活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

还赞扬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工作在加强公众认识地雷问题和建立中央地雷数据库及收存认识地雷的材料和排雷技术方面的作用，

特别赞扬 199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排雷会议的结果，其中为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设立联合国排雷待命能力认捐了大量款项，

1. **表示赞赏** 1995 年 9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协助排雷的行动和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业务活动的全面报告，[124] 并关心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特别欢迎**联合国努力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国家排雷能力，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受害国家建立和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

3. **表示赞赏**参加国际排雷会议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坚决表示在协助排雷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国家组织和区域组织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及提供必需的手段，以便在联合国内建立排雷待命能力；

4. **呼吁**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及基金会继续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继续向联合国提供必需的手段，加强其排雷待命能力；

5. **请**各有关多边以及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将排雷方面的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中；

6. 在这方面**再次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排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有关资料和训练的活动；

7. **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努力协调与地雷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合作，设立全面排雷行动方案，并鼓励人道主义事务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作出并加强这种努力，以求增进联合国协助排雷的效果；

8. **促请**秘书长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联合国协调排雷及处理有关问题的中心，以存放资料以及鼓励和促进关于改进排雷方法的国际研究；

9. **促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认识地雷、培训、勘查、探测和清除地雷、关于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关于医疗设备及用品的资料和分发等方面的协调作用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

10.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视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物资援助，并依国际法探侦、清除、销毁雷区、地雷、饵雷，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1.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视情况向受地雷之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方法和技术方面的科研和发展，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进行排雷活动和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 [125] 和第五十届会议 [124] 提出的关于协助排雷和自愿信托基金的业务情况的报告中所述所有有关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

[124] A/50/408。

[125] A/49/357 和 Add. 1 和 2。

13.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50/83. 关于南非情况的正常化

大会，

回顾 1994 年 6 月 23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48/258 A 号决议，当天请南非重新参加大会的工作，

注意到南非自当天开始缴纳其分摊会费，

回顾在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后有关南非重新参加大会工作的例外情况，

认识到由于种族隔离所引起的这种例外情况，南非请求不需负责缴纳 1974 年 9 月 30 日至 1994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会费，

还认识到大会不许南非参加工作是一项道德和政治上的决定，

又认识到不许南非参加大会工作是前所未有的，

1. 鉴于上述独特的例外情况，**接受**南非的请求，不须缴付 1974 年 9 月 30 日至 1994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会费，并决定因此而使联合国承受的负担由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以及本决议的规定分担；

2. **欢迎**并赞同南非声明，放弃 1974 年 9 月 30 日至 1994 年 6 月 23 日期间分别由于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特别帐户的预算盈余而分配到的款项 549 606 美元和 737 142 美元；

3. **决定**将执行 1972 年 12 月 8 日第 2947 A 和 B(XXVII)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6 B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1 B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6 A 号决议而记入会员国帐下的款项净额 122 238 000 美元减少 53 881 711 美元，在其他会员国间取消按照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A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5 A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8 号决议所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配为数 53 332 105 美元的款项，以便弥补上文第 1 段规定不须缴付的会费；

4. **还决定**将执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 E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7 D 和 34/9 E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5 B 号、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5 B 号、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6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38 B 号、1982 年 11 月 30 日第 37/38 B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7 B 号、1983 年 12 月 1 日第 38/35 B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8 B 号、1984 年 11 月 30 日第 39/28 B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1 B 号、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9 B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6 B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4 B 号、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9 B 号、1987 年 12 月 3 日第 42/70 B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8 号和 43/229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87 号和 44/188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4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4 号和 47/205 号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6 号决议而记入各会员国帐下的款项 173 392 935 美元减少 40 905 714 美元，在其他会员国间取消按照此项盈余所涉期间相应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配为数 40 168 572 美元的款项，以便弥补上文第 1 段规定不须缴付的会费；

5. **又决定**由于种族隔离所引起的独特例外情况，本决议第 3 和 4 段所作决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视为先例。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50/84.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 A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A和B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 A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C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A和C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A和C号、1982年4月28日第ES-7/4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A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A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A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A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A号和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26]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45]及其后的执行协定，尤其是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46]以及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合法性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

1. **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3. **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深切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7. **请**第194(III)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

[12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0/35)。

9. **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设施。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26]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五章 B 中所载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D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D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B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B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 B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 B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 B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 B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B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 B 号、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B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4 B 号和第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8 B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9/62 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并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收集和散播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继续作出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所需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127] 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 D 号决议第 2 (b) 段、第 36/120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0/96 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2/66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4/41 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6/74 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8/158 B 号决议第 2 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向委员会和该司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一庆祝活动，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日活动的一部分。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C

秘书处新闻部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26]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C 号决议，

---

[12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0/35) 第 99 段。

深信在全世界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以增进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意识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5] 和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及其积极的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49/62 C 号决议采取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问题的复杂性和一般中东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成绩的认识，非常有用，而这个方案正在对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作出有效的贡献；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 1996-1997 两年期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但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态度，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印发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领域不同方面的出版物，包括在这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和平进程的成绩；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领导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土在内，进行实况调查采访；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f) 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7 日按照 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D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128]

深信实现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取得最后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以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

还申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和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地生活，

---

[128] A/50/725-S/1995/93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30 号文件。

认识到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双方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5]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其他区域开始重新部署，

还认识到联合国以区域外与会者资格充分参加了中东和平进程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的特别协调员，和在这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和所有的后续会议，

1. **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呼吁**及时严格地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以期谈判最后解决办法；

4. **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5. **还强调**需要依照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6.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7.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包括监测即将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8.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展报告。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50/85.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09 A 和 B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9 号、1993 年 10 月 22 日第 48/8 号和 199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16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考虑到尼加拉瓜面临的特殊情况继续向该国提供支持，并请秘书长与尼加拉瓜当局协调，为巩固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援助，

深切关注尼加拉瓜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尽管在国际社会合作下已经减少和重新谈判的外债负担以

及蹂躏中美洲区域的长期旱灾及其后过多的雨水和严重的水灾对其经济的有害影响妨碍尼加拉瓜在民主框架内和已取得的宏观经济条件下努力克服战争的后果，

还深切关注尼加拉瓜境内塞罗内格罗火山爆发的严重影响，它在灾区造成社会和生态紧急情况，以及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必须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考虑到尼加拉瓜各方、特别是政府和尼加拉瓜人民在谋求持久解决办法巩固其过渡时期的成就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表示赞赏尼加拉瓜支助小组的工作，它在秘书长的协调下，发挥了积极作用，支持该国为促进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而作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努力向受到战争和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

还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加紧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复苏，并在经由全国对话取得广泛的社会共识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其目的是采取措施，通过全面的过渡进程，为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基础，而将在 1996 年年底举行的自由民主的选举将可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中美洲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85]所作的承诺，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尼加拉瓜由于其特殊情况，需要得到特别注意，以便开始执行这些重要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49/16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129]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努力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善后和国家重建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灾区进行的努力，并请联合国会员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紧急状态期间继续提供援助和慷慨作出回应；

3. **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49/16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4.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民族和解，特别是努力减缓贫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解决财产问题，以期巩固稳定的民主；

5.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融资机构以及区域、区域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广泛灵活的方式向尼加拉瓜提供所需程度的支持，特别注意尼加拉瓜的特殊情况，并促使作出更大的努力，推动重建、社会投资、稳定和发展的进程；

6. **考虑到**尼加拉瓜政府的明确要求，吁请各会员国、各国际融资机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特别是秘书长，提供所需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支助将于 1996 年开始的尼加拉瓜选举进程；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继续为该国的重建、稳定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鉴于这些活动对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继续确保及时、全面、灵活而有效地制订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

8. **还请**秘书长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在下列领域向尼加拉瓜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流离失所者的照顾、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租赁、向战争致残者提供适当的照顾、排雷和克服国内生产地区复原方面的困难，

---

[129] A/50/535。

以及全面展开经济和社会的持续恢复和发展进程，使业已取得的和平与民主不可逆转；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0. **决定**将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后每两年在题为“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50/8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进一步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促使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促进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欢迎立法和市政选举在和平的环境下举行，并经由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协调加以观察，

强调海地政府愿意按照《宪法》举行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这是彻底巩固海地持久民主的一个关键步骤，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取得成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对这项成功作出的贡献，

还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对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充分恢复宪政民主，

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与海地人民一道努力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所作出的贡献，

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130]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扼要说明至 1996 年 2 月 7 日为止，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共同参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执行核查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进一步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2. **随时准备**在秘书长对一项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应海地当局的请求，以一项适当的决议，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中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期延长至 1996 年 2 月 7 日以后；

---

[130] A/50/548。

3. **表示充分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并且信任海地政府将继续提供及时、全面和有效的合作；

4. **赞扬**海地当局在推动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赞扬**海地人民继续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及经济繁荣；

6. **感谢**参加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国家和曾经和海地人民一起努力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国家；

7. **深信**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将进一步加强海地的民主；

8.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9.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包括通过监测选举，努力促进尊重全体海地人的权利并协助加强民主体制，

10. **请**秘书长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巩固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应付海地的发展需要；

12. **又请**秘书长就有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1995 年 12 月 1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50/8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观察员地位的第 48/5 号决议和 199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与协调的框架[131]以及 1994 年 11 月 15 日关于两个组织的合作的第 49/13 号决议，

还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声明，他们认识到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132]

注意到该会议 1994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的文件，[133]特别是其中的一项决定，表示为了反映该会议的根本变化及其在共同安全区的形成方面显著增加的作用，该会议此后将改称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审查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的报告，[134]

承认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预防性外交、处理危机、军备控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恢复措施等方面的活动、其在经济方面的支助工作以及其在人的领域的关键作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要，

---

[131] 见 A/48/185，附件二。

[132] 见 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S/24370 号文件。

[133] A/49/800-S/1994/14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435 号文件。

[134] A/50/564。

注意到 1994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的声明，其中同意，在特殊情况下，与会国可共同决定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名义将有关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欢迎 1994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以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已在政治和组织方面进一步推展，并正在人道主义活动、人权监测、选举监测和制裁制度的实施等几个领域内作出共同努力，

还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就欧安组织外地特派团的活动在开展和巩固联系和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已在几个国家，包括在欧安组织区域内的冲突区，建立了长期驻留，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 (1993) 号决议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关于其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恢复活动的决定，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可能采取区域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范围内，正在为制订欧洲二十一世纪共同和全面安全模式进行的工作，

还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特别就关于欧安组织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获经验的开罗讨论会同未参与会议的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发展更密切的联系，以及欧安组织同亚洲国家加强合作，并期望继续这些联系，

又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7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会议作出决定，[135] 即：上述地中海国家今后将称为“地中海合作伙伴”，而亚洲国家将称为“合作伙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根据框架性协定 [131] 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当值主席探讨作出进一步改进的可能性，特别是在这两个组织须各自发挥作用的领域内互相预先提供情报；

3. **还欢迎**联合国提供支持，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分享其在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及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经验；

4. **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旨在促进其区域内的稳定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并强调其外地特派团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

5. **鼓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通过该组织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包括维持和平的办法，尽一切努力和平解决区域内的争端；

6.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 [136] 和它指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发挥重要作用，监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筹备和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监测人权情况，协助指引谈判进程以求稳定区域局势及建立增加信任和安全的机制；

7. **还欢迎** 199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 [137] 并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在执行这项协定

---

[135] 见 A/50/813-S/1995/103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30 号文件。

[136] 见 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137] A/50/757-S/1995/95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51 号文件。

方面的重要作用及今后欧安组织在克罗地亚其他区域发挥的作用；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18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50/8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以及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9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8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8 日的报告，[138]

关切武装冲突再度爆发，导致家庭流离失所和难民遣返进程中断，

深为关切十六年战争导致许多人丧失生命、最易受害群体所受的苦难加重、财产的破坏和阿富汗经济社会基础设施的严重受损；强调恢复和平及稳定对阿富汗恢复和重建的重要性，并考虑到该国作为饱受战祸的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经济状况仍然极端危急，

欢迎由马哈穆德·梅斯蒂里担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致力促使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恢复和平、正常状态、民族和解以及重建与恢复的目标，

还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问题，仍然使得许多阿富汗难民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也不能在田里工作，并对有人埋设新地雷的报告感到不安，

关切特别是喀布尔市内无武装平民的福祉，他们面临冗长的冬季，并且由于首都周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可能无法得到基本粮食、燃料和药品，

铭记着确保阿富汗境内和平与正常状态同该国是否能采取有效步骤振兴经济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并强调停止阿富汗交战各方之间的武装敌对行动是重建措施获得持久成效必不可少的条件，

肯定迫切需要继续展开国际行动，协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并且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协助，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重申《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39]第 33 条所载的不驱回原则，

感谢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在国外收容、自愿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

[138] A/50/737 .

[13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感谢已对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重建的紧急问题及调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48/20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和重建，

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他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为基础，从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始，拟订国家重建和恢复计划；

4. **吁请**阿富汗各方不要以任何方式阻挠联合国及有关组织向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向喀布尔市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物品，并敦促它们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得到充分的行动自由；

5.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继续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并呼吁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阿富汗重建的规划工作；

6.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发出的在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9月30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援助的机构间综合呼吁，并考虑到可以利用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8. **决定**将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组项目下。

1995年12月19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1994年12月20日第49/140号决议，

还回顾1994年1月24日、3月23日、8月11日和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的声明，[140]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1月8日的报告，[138]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坚决致力于阿富汗的民族和解，以及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民主和享有人权对阿富汗今后任何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在就可接受而具广泛代表性的“机制”的建立达成协议，转移权力和立即实现持久停火等方面缺乏进展，

肯定联合国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解决内部的政治分歧，促进民族和解，以导致恢复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政府并开始国内的恢复和重建进程，

[14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分别载于S/PRST/1994/4、12、43和77等号文件。

*欢迎*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先生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努力促成恢复和平、正常状态和民族和解，

*表示支持*特派团继续努力，特别是支持特派团采取步骤开始阿富汗社会所有阶层都有代表参加的一个政治进程，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支助特派团，并赞赏该组织同联合国协调，在阿富汗参与工作，以期达成公正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越来越关心地注意到，尽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再三呼吁停止敌对行动，该国各派之间的武装敌对行动旷日持久，在有些地区甚至愈演愈烈，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平民重大伤亡、人民流离失所和该国的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破坏，

*深切关怀*阿富汗境内一再发生侵害人权情事，

*重申*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制止武器流向阿富汗各方，

*表示关切*危害国家边境安全的行为，包括阿富汗某些地区的犯罪分子和团伙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威胁到整个地区、包括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铭记*确保阿富汗的和平与正常状态与该国采取有效步骤振兴经济的能力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强调停止阿富汗交战各方间的武装敌对行动和实现政治稳定是重建措施产生持久影响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继续需要国际社会大力给予联合国特派团政治支助，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加强特派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决定加强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阿富汗多派驻4名政治顾问，并敦促秘书长尽快开始作出必要安排；

3. *支持*秘书长致力寻求与阿富汗各方以及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区域各国进行合作的一切可能方式，以期在阿富汗实现民族和解；

4. *请*秘书长授权第48/208号决议所设、并获秘书长阿富汗办事处支持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与重建，特别是确保通过紧急设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基础广泛的管理委员会来移交权力，其权力特别包括：

(a) 谈判和监督立即实施的持久停火；

(b) 成立和控制一支国家保安部队，在全国各地保障安全和监督在全国收集和保管所有重武器，以及制止武器和与武器生产有关的设备流入各派之手；

(c) 组成一个可接受的过渡政府，这个政府除其他外，应能控制国家保安部队，直到在全国创造了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为止，可以利用象大议会这样的传统决策机构来协助创造这些条件；

5. *再次呼吁*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交战各方的领导人与上述基础广泛的、具有权威的委员会充分合作，优先执行本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步骤；

6. *敦促*阿富汗各方的领导人放弃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

7. *紧急呼吁*各方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规定；

8. *吁请*阿富汗交战各方不要拘留外国国民，并敦促在坎大哈拘留了俄罗斯飞机机员的人立即释放他们；

9. *呼吁*所有国家：

(a) **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绝对不干预阿富汗内政，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阿富汗促进和平，制止武器和与武器生产有关的设备流入阿富汗各派之手，并结束这场破坏性冲突；

10.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阿富汗的稳定，并在不妨碍本决议第9(a)段的情况下，敦促所有国家、包括阿富汗加强合作，防止阿富汗领土受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利用，因为如果不加制止的话，此种活动可能延伸到本区域以外，造成不良后果；

11. **支持**秘书长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一俟局势许可时立即将秘书长阿富汗办事处迁往喀布尔的打算；

1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3.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9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50/1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4年11月23日第49/17号决议，

还回顾其1967年12月19日通过合并较早时的特别方案设立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第2349(XXII)号决议和1968年12月18日成立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第2431(XX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7日的报告，[141]其中载有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1994年9月1日至1995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

认识到该方案多年来向南非境内处境不利的学生提供了宝贵援助、为该国的机构建立提供的支助以及为了确保能够充分实现其在教育和训练援助方面所作承诺而采取的步骤，

充分认识到南非政府在过渡和后种族隔离时期必须奠立一个适当的基础，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同意**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关于将该方案在1994年4月之后延长三至五年的建议；[142]

3. **决定**，为了将该方案的目标合并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全面多边发展方案，至迟在1996年5月1日以前通过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将该方案的管理及其资金和决策权力移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并赋予执行局下列任务：

(a) 在1994年4月以后的三至五年内继续维持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信托基金作为可识别的实体；

(b) 为该方案筹款和筹措资源；

(c) 监测和审查该方案；

---

[141] A/50/750。

[142] 同上，第27段。

4. **还决定**核可该方案的活动，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将该方案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旨在建立能力和机构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在这个极其重要的发展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支助南非的人力资源：

(a) 扩大安排，在以前忽略的部门共同向处境不利的大多数人提供训练；

(b) 扩大与公司、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共同举办活动和安置就业的安排，以继续利用该方案的催化职能；

5. **建议**精简行政以加强该方案的南非办事处；

6. **赞同**结束该方案的咨询委员会的建议；[143]

7. **感谢**曾支助该案的政府和曾与该方案合作的组织和机构；

8.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工作人员以及咨询委员会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并祝贺他们自从该方案开始以来所取得的杰出成就。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3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1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在适当的全球行动准则范围内向中美洲提供国际支助的重要性，以便保持和扩大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取得的进展，从而消除妨碍中美洲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的障碍，

认识到中美洲国家总统 1987 年 8 月 7 日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33]上以及在其后各次首脑会议、特别是 199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中美洲国家总统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34]1994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35]1994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36]和 1995 年 3 月在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国家总统第十六次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重申中美洲如果没有可持续发展或民主，就不可能有和平，而可持续发展和民主是确保该区域变革进程和执行在中美洲国家总统最近的会议上，特别是在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赞同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建议的必要条件，

深信各种希望鼓舞着中美洲人民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并且承诺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同时完全尊重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彼此的歧见，

认识到 1994 年 6 月 29 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关于协助流离失所人群和冲突受害者及赤贫民众的《承诺宣言》的有效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接替原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任务作为带头机构发挥的作用，

提请注意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35]的建立，这是国家和区域两级新的综合发展战略，它规定了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优先事项，并提请注意 1995 年 3 月在萨尔瓦多首脑会议上签署的《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这项条约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人力资本投

[143] 同上，第 32 段。

资，同时牢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是能够有效、有序和协调地促进综合发展的组织机构，

强调合作和国际声援对于支持中美洲国家政府和人民为巩固稳固持久的和平所作努力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在该区域新形势下加强有关合作和从经济、技术和财政上援助中美洲的新方案，

注意到在加速建立《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2]和在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中美洲区域首脑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具体行动纲领》[84]所规定的中美洲区域安全新模式方面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努力以及目前就《中美洲安全条约》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中美洲充分执行职责所担当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依照大会通过的决议而计划或正在该区域进行的各项观察和监测任务的重要性，

强调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必须下定决心充分实施人权并按照1994年1月10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144]以及危地马拉人民的希望，尽早达成协议，以建立稳固持久的和平，而且双方必须充分遵守所商定的其他承诺，

回顾其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49/236 A号决议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36 B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并延长了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

强调国际合作在国家实现和平的努力方面可发挥作用，特别是可以为秘书长1995年3月1日设立的促进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强调目前的选举进程在加强危地马拉民主体制方面的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框架内于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关于土著人民特性和权利的协定》，[145]

赞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巩固在向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社会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并赞扬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其关于充分履行其根据《和平协定》[9]所作承诺的政治意愿，为所有萨尔瓦多人谋幸福，

欢迎1995年10月31日第50/7号决议，其中核准秘书长的提议，将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并在能够有效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逐步减少其人员和费用，以便秘书长开展斡旋并监测各项和平协定尚未履行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还欢迎通过了1994年11月17日第49/16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尼加拉瓜目前依然存在的特殊情况，

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努力巩固和平与民主、修复经济和重建国家，应受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紧急支援，以期维持其成果和克服尼加拉瓜不断发生的战争与自然灾害的影响，又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关于联合国在1996年举行选举期间派驻观察员的要求也值得支持，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种政府机制与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的宝贵而切实的贡献，以及欧洲联盟和中美洲国家部长级会议范围内进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及二十四国集团工业化国家和作为合作国家的三国集团[146]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的重要性，

---

[144] A/49/61-S/1994/5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4/53号文件。

[145] A/49/882-S/1995/25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5/256号文件。

[146] 以“三国集团”见称的合作国家集团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147]

1.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执行各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协议，特别是中美洲国家总统最近几次会议所通过的承诺，努力巩固和平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定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根据最近几次中美洲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综合战略的框架内采取行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

3. *提请注意*中美洲各国总统在《瓜西莫宣言》[84]中所载的决定，该决定中具体订出称为《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国家和区域战略，使这项综合倡议成为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一个立即行动方案，通过这些活动中美洲各国希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变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供其他区域效法；

4. *欢迎*中美洲各国努力促进面向人的发展的经济增长，并在加强民主和巩固该区域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5. *又强调*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完成的工作，《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2]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已由大会给予观察员地位，[148]表示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在促进和扩大中美洲一体化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中美洲切实合作，以期加强次区域的一体化，使其成为一个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

6. *支持*中美洲国家重视树立以合理的均势和由文人执政为基础的新的区域安全模式，促请中美洲安全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中美洲民主保障条约，从而实现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的一项基本目标，并请秘书长及时给予所需的支助；

7. *鼓励*安全委员会为拟订关于中美洲的民主保障的条约进行谈判，以加速制定区域安全的新模式；

8. *强调*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必须加紧进行认真、果断的谈判；促请毫不迟延地就余下的议程项目完成谈判，以期尽早达成稳固持久的和平协定，从而完成中美洲的和平进程；

9.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145]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个里程碑；

10. *呼吁*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它们根据《危地马拉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所作的承诺以及它们根据《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所作的人权承诺，并执行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相应建议；

11.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从而支持促进危地马拉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的努力；

12. *重申*赞赏秘书长、友好国家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支持和平的努力，并赞赏民间社会大会和其他危地马拉人在宪法框架及和平协定的范围内作出的贡献；

13. *欢迎* 1995 年 8 月 22 日危地马拉各政治力量签订的《孔塔多拉宣言》，其中它们承诺确保将于 1996 年 1 月 14 日就职的政府尊重和平进程中已经达成的协议，并将竭尽全力促使这项进程及早顺利结束；

---

[147] A/50/499。

[148] 第 50/2 号决议。

14.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一切政治力量，尽最大努力完成《和平协定》[9]中所有其余各方面的贯彻执行；

1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设立信托基金并将其任务期限自1995年10月31日起延长六个月，以观察和监测其余承诺的执行情况，直至其全部实现为止，并强调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巩固《和平协定》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16.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及时地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均能成功地执行，包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共同努力，取得有助于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资源；

17. **认识到**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尼加拉瓜人民之间彼此和解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成果以及达成全国谅解的重要性，以便通过国内所有部门间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及社会协商来决定一个全国发展战略，以巩固该国重建的基础；又强调秘书长必须答应尼加拉瓜的请求，在1996年选举时派遣观察员；

18. **支持**按照尼加拉瓜继续存在的特殊情况而给予该国待遇，以期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考虑将此种待遇纳入支助该国经济复兴和社会重建的方案；

19. **赞赏**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的工作，该小组在秘书长的协调下，正在发挥积极作用支助该国致力于经济复兴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解决外债问题和取得投资及新资源，使该国能继续进行经济和社会重建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20. **强调**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国家之间部长级会议范围内进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对中美洲国家寻求和平、巩固民主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极其重要，该会议并有三国集团[146]以合作国家身份参加；

21. **还强调**中美洲国家总统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84]中美洲国家总统1995年3月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首脑会议[85]和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86]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敦促国际社会尽力给予支持；

22. **重申**联合国系统必须通过其业务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给予支持，以帮助拟订对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发展进程不可缺少的方案和项目，特别铭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制定的次区域发展新战略，[149]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实现中美洲发展新战略的各项目标；

23. **认识到**必须加入《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87]以及实现1994年6月在墨西哥城作出的承诺，以便为流离失所人群和冲突受害者及赤贫民众谋福利；

24. **重申**非常感激并感谢秘书长致力促进中美洲和平进程和巩固和平，同时也感谢友好国家小组对这些目标的实现直接作出贡献，并要求维持这些努力；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6.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149] 见A/50/534。

50/1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中揭示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回顾第一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151]1988 年 6 月通过的《马尼拉宣言》，[150]

考虑到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全体人民渴望有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人人享有基本自由以及其他重要原则，例如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较高的生活标准和团结，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30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第二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在 1994 年 7 月通过的《马那瓜宣言》[152]和《行动计划》[153]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马那瓜宣言》中表明的观点，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意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所面对的障碍，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辩论时表达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支助这些政府的活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而且只有经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要求下采取的，

还铭记民主、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靠和相辅相成的，以及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地表达其意愿，以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地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许多国家最近作出大量努力，通过民主化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其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种努力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承认，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将于 1996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54]其中介绍了过去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的援助，以及与此问题密切相关的重要概念和想法，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为巩固民主所采取的行动，这些都反映在他的报告中；

3. **认识到**对于各国政府在它们促进发展的框架内迈向民主化的努力，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的、适当的和协调的支助；

4. **强调**联合国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提供协调一致的、适当的援助，支助它们努力实现民主化的目标；

6. **鼓励**各会员国宣扬民主化，特别努力找出可能的步骤，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使联合国更有效地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在此领域提

---

[150] A/43/538。

[151] 会议当时的名称为：新近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

[152] A/49/713，附件一。

[153] 同上，附件二。

[154] A/50/332。

出的援助要求作出回应的创新办法和途径以及新想法，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34.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5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6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 1990/50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1 号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1993/232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为实施大会第 45/190 号、第 46/150 号、第 47/165 号和第 48/206 号决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促进合作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所作的贡献，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双边活动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欢迎各会员国在 199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155]内承诺在减少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技术灾害和人为灾害、救灾、灾后恢复和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受灾国家应付这种情况的能力，

认识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发生即将十周年，这是影响范围最大的技术灾难，造成了共同关心的各种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卫生后果和问题，需要广泛积极的国际合作以及国际和国家两级在这方面协调努力加以解决，

表示深切关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灾区以及别的受切尔诺贝利灾难祸害最深的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继续受害，

注意到乌克兰原则上准备在 2000 年之前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并铭记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支助，

注意到 1995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8/2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156]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5/190 号、第 46/150 号、第 47/165 号和第 48/206 号决议，并通过现有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别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在有关协议和安排的框架内，一方面实施各项方案和具体项目，一方面在这些领域鼓励经常交换资料、合作以及协调多边和双边努力；

2.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相关的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别的有关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不断进行的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供并加强这种援助；

3. **注意到**在乌克兰设立国际核和辐射事故科技中心，作为迈向提高国际社会研究、减轻和尽量

[155] 第 50/6 号决议。

[156] A/50/418。

减少这种事故的能力的重要的一步，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参与该中心的活动；

4. **宣布** 1996 年 4 月 26 日为纪念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十周年国际日，并请会员国举行适当活动来纪念这一悲惨事件，使公众加强认识这种灾难对人类健康和全世界环境造成的后果。

5.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55.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大会，

认识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重要性及其成员在评价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157]缔约国执行该公约的情况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现在已有 183 个缔约国，这个数字已接近普遍批准，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

1. **核可**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将“十”字改为“十八”；

2. **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快争取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的同意，使这一修正生效。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157]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50/15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 1995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158]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的规定，其中确定了指导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并建立了同联合国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框架，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还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 1990 年 10 月 9 日增订和签署的 1965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2 号、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7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1991 年 11 月 26 日第 46/2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48 号、1993 年 11 月 29 日第 48/2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4 号决议，

回顾其第 46/20 号、第 47/148 号和第 48/25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

还回顾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5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和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

[158] A/50/575 和 Add.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159]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的代表1995年9月27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160]

念及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正在建立预防性外交的能力，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和冲突及和谐维持民主化过程，并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和协助，

深切关注尽管多数非洲国家正在执行改革政策，但它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商品价格持续下降、负债沉重、而且缺乏筹资可能性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复苏和发展，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目前所作的努力和加速非洲经济共同体执行进程的必要性，

还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首先帮助难民，继而帮助非洲各庇护国，

确认国际社会已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的援助，

认识到必须发展和维持和平、容忍和和谐关系的文化，以助防止非洲冲突和战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不断而且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此种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4.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协议加强和扩大合作，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非洲冲突，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必要支助，促进非洲和平、容忍和谐关系的文化；

5. **吁请**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及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其努力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6.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加强其在解决冲突领域的能力并开始实施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

7. **还赞扬**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在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不断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强调有必要增进和加强现行的交流资料和协商的方式，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8. **请**联合国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构和业务能力，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建立预警系统；

(b) 技术援助和培训人员，包括一项工作人员交流方案；

(c) 交流和协调各处预警系统的资料；

---

[159] A/50/647，附件一和二。

[1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全体会议》，第9次会议和更正。

(d) 后勤支助;

(e) 调动财政支助;

9. **敦促**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调动财政和后勤支助，便利非洲统一组织参与联合国的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并在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参加在非洲的联合实况调查团;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民主化进程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

11. **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处理非洲的和平民主过渡，特别是在民主教育、选举观察、人权和自由领域，包括技术支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12.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考虑最近在这方面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14.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将非洲列为优先;

15. **敦促**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业务，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

16. **请**秘书长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尤其是在筹备非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加强区域经济共同体、拟订《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议定书及其宣传和加强体制支助等方面;

17. **请**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其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方案中列入加强各自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活动，并促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18.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协调其非洲区域方案，以建立这些方案之间的联系，并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相协调;

19.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资源流动、债务宽减和非洲经济多样化方面;

20. **请**秘书长将非洲统一组织与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包括 1996 年对该议程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21. **回顾**其第 48/214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以便贯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所体现的非洲发展方面的关注事项的反应;

22.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赞同 1996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会议，以审查和评价 11 月的会议商定的建议的执行进度并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

23.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在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任职;

2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通过培训人员以及调动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其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59. 布隆迪局势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10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有益作用，并欢迎秘书长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工作，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通过其特别代表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欢迎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按照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CM/Res.1527 (LX) 号决议要求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

重申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8 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动员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确认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1994 年 8 月和 1995 年 2 月的工作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9 日 [161] 和 1995 年 3 月 29 日 [162] 就布隆迪局势发表的声明的重要性，

还确认非洲统一组织及其现任主席为协助布隆迪重建和平、信任和稳定正在作出的努力，

又确认非洲统一组织驻布隆迪特派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协调努力处理布隆迪局势，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布隆迪政府 1994 年 9 月 22 日签订关于执行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大方案的协议，其中各部分成为国际社会所支持的预防行动的一部分，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促进和保护布隆迪境内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设立秘书处人权中心的办事处和动员国际合作在布隆迪寻求和平与稳定，

重申布隆迪 1994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政府公约》性质特别重要，

欢迎《政府公约》各签署党派之间的建设性谈判，因而导致联合政府于 1995 年 3 月 1 日成立，

痛惜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和武装民兵对无辜平民犯下的破坏、暴力和劫掠行为，这种行为危害到民间和平，

欢迎布隆迪总统和总理联名致函秘书长，谴责“民主之声-Ijwi Ry' abanyagihugu”电台的煽动性宣传以及其他电台煽动种族仇恨的宣传，

强调布隆迪境内所有党派之间为实现民族和解和尊重人权而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迪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布隆迪的声明，[163]

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28 日第 1012 (1995)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在布隆迪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

[16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5 年》，S/PRST/1995/10 号文件。

[162] 同上，S/PRST/1995/13 号文件。

[163] 见 A/50/752-S/1995/103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还欢迎*大湖区域国家元首1995年11月29日在吉米·卡特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总统和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协助下在开罗通过的《宣言》，[107]

1. *赞扬*布隆迪总统选举多数集团各政党和各反对政党完成对话和商谈，产生代表不同派别的联合政府；

2. *要求*《政府公约》主要担保者确保其完整、公正地执行，以惠及所有各方；

3. *再次鼓励*所有接受《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党派严格遵守之；

4. *规劝*所有政党、军事领导人、传播媒介和公民社会与极端势力脱离、抗拒一切极端主义、一切族裔或政治狂热，以谈判和对话解决争端，同心协力进行民族和解和尊重人权；

5. *深信*有必要同布隆迪政府充分合作，立即在布隆迪增加预防行动，特别是通过境内的人权专家和人权训练方案；

6. *大力鼓励*布隆迪全国人民同联合政府和安全部队合作，促进民族和解，与一切形式极端主义战斗，特别是武装恐怖主义和武装民兵；

7. *谴责*国内外所有侵害无辜民众、武装极端分子、任意侵犯人权并严重损害国家和平与安全的人；

8. *要求*所有方面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创造条件；

9. *还谴责*民兵1995年6月14日在锡比托克省攻击非洲统一组织驻布隆迪特派团，致使该组织一名军事观察员死亡；

10. *赞同*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十二届常会就布隆迪问题通过的CM/Res.1582(LXII)号决议；[164]

11. *还赞同*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5年10月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通过的关于布隆迪的宣言；

12.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和布隆迪政府和该区域的其它政府合作，查明和拆除挑起仇恨和煽动种族灭绝的电台；

13. *请*全体政治伙伴按照《政府公约》就国家根本问题举行全国辩论，以求缔结国家条约和通过符合现实社会政治需要的宪法；

14. *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2(1995)号决议规定赋予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作用，这是消除逍遥法外现象的重要的一步；

15. *鼓励*国际社会和布隆迪政府执行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

16. *强烈呼吁*1995年11月29日《开罗宣言》签署国信守该文件所载承诺，寻求适当解决办法，根除非洲此一部分目前蔓延的社会政治冲突；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联系，以便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早日举行中非大湖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区域会议，由该区所有国家参加；

18. *再次迫切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调集政治、外交、人力、经济、财政和物质资源，帮助布隆迪最终解决此一为时两年多的危机；

19.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各自继续其相辅相成的工作，争取布隆迪实际民族和解，和欢迎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特派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164] 见A/50/647，附件一。

20. **希望**联合国秘书长按照通常的程序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尽快任命一名具备所有条件、特别是深刻了解布隆迪社会政治现实的特别代表；

21. **决定**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50/160.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其中第 43 段(c)和(e)以及第 44 段决定，除其他外，进行《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和最后审查及评价，

还重申其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2 号决议，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45/253 号决议，其中指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为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五个通盘优先事项之一，[165]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并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5 年 6 月 28 日 AHG/Res. 236(XXXI)号决议核可的题为《重新开展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纲领》的文件，[166]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 1995 年 6 月 23 日 CM/Res. 1596(LXII)号决议，[164]

铭记 1995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向专门审议非洲发展问题、包括《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提出的报告[167]和理事会主席就高级别部分的辩论所作的摘要，[168]

审议了 1995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促进非洲的金融中介活动的报告[169]和 1995 年 10 月 11 日关于非洲商品多样化的报告，[170]

回顾《新议程》的首要目标是制止和扭转非洲各国的社会经济状况继续恶化，以及国际社会重申承诺，支持非洲自己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新议程》执行迄今进展有限，而且非洲经济及社会状况继续恶化，

念及非洲国家亟须增加和调动国内资源来执行《新议程》，特别是采取下列办法：提倡国内储蓄的政策、改善银行设施并使其便于使用，进一步改善地方一级资本形成的传统做法，以及继续创造一个本国和外国投资的有利环境，

承认尽管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已采取措施来减轻债务或重新安排偿债计划，但对于继续妨碍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外债和债务负担，还必须找出一个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

[16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7/6/Rev.1)，第一卷，方案 45。

[166] 见 A/50/647，附件二。

[167] E/1995/81。

[16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第二章。

[169] A/50/490。

[170] A/50/520。

确认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协议[171]的实施可能对非洲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和期待迎接各种挑战和机会，并且亟须对非洲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和财政支援，特别是查明不利影响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可能的支助性措施来减轻这些影响，以促使它们尽量参与世界贸易体系，

还确认亟须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使其经济多样化，

又确认《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应让国际社会有机会深入评价迄今在执行《新议程》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促进 1990 年代以后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需措施，并且继续制订新的政策和措施，酌情包括新的和/或纠正政策和措施，以及继续对非洲国家在所有领域的努力提供外部支援，以求确保在本十年余下时间内及时、有效和充分执行《新议程》，

铭记其 1987 年 12 月 8 日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第 42/163 号决议，其中设立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作为筹备审查和评价《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最适当机制，以及关于该项审查和评价的 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8A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非洲的金融中介活动的报告和关于非洲商品多样化的报告；

2.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就专门审议非洲发展问题的理事会 199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辩论，包括《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所作的摘要；

3. **重申**必须有效执行《新议程》，并为此呼吁捐助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按照《新议程》所述分别履行其承诺，并呼吁非洲国家为实现《新议程》的目标执行必要措施；

4. **决定**设立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作为最适当的机制，按照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规定筹备于 1996 年对《新议程》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5. **还决定**尽早、至迟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特设全体委员会组织会议，为期两个工作天，审议和通过必要的工作安排，特别是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特设委员会应设主席团，级别尽可能高，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6. **又决定**特设全体委员会应于 1996 年 9 月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七个工作天的会议，根据秘书长编制的报告，包括各国政府就其在实行《新议程》方面的努力和经验的有关投入和/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投入，筹备中期审查；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在 1996 年 6 月以前就非洲国家在实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决定**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将审议结果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提出促进 1990 年代以后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9. **敦促**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派遣适当的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就《新议程》执行情况向特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根据非洲国家的有关投入对各国努力的摘要和评价，并在筹备《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范围内，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

---

[171]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第 1 卷。

构、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作贡献问题，继续确保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和协调；

11. **还请**秘书长在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内列入关于公私各方以及国内和国际可能提供用以充分实施《新议程》的所需资源估计数、预期调动的数额和弥补资金差额的提议，并考虑到各非洲国家的具体经济和发展情况；

12.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组织密切合作，给特设委员会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

13. **请**秘书长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50/1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2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0 号决议，

还回顾 1991 年 5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定、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172]

[17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第三章，第 22 段。

审议了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73]

深切感谢丹麦政府和人民对出席首脑会议的所有与会者的款待，以及向他们提供设施、人员和服务，

感到满意的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联合国邀请聚集在哥本哈根，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的福祉的重要性，并达成一项成功的结论和通过《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174] 给予上述目标当前和跨入二十一世纪时期的最高优先地位，

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关键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 **还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报告；[175]

3. **赞同**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76] 和《行动纲领》；[177]

4. **重申**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保证，最高度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正义和人类境况的改善；

5. **确认**有必要创造一个行动框架，将人摆在发展的中心位置，使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

[173] A/CONF.166/9。

[174]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175] A/50/670。

[176] A/CONF.166/9，第一章，附件一。

[177] 同上，第一章，附件二。

6. **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重新下定坚实的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7.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组成部分；

8. **认识到**社会发展和实施《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虽然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其全面实施是必不可少的；

9.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确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指标，以减轻整个贫穷和消除绝对贫穷，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促进社会融合；

10. **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各级促进采取一种多方面的综合办法来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

11. **还重申**呼吁在 1996 年年底之前制定和加强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跨部门综合战略和国家一级的社会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政府行动、国家同其他政府、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的行动，以及与民间社会的行动者、私营部门和合作社合伙与合作采取的行动，每个行动者各司专责，按照商定的优先次序和时间表行事；

12. **又重申**呼吁各国可以用定期国家报告的形式经常评价国家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扼要说明成绩、问题和障碍；考虑到各个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报告程序不同，这类报告可以在适当的合并报告制度框架内进行审议；

13. **重申**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 世纪议程》[54]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和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14. **认识到**正如《宣言》承诺 8 和 9 以及《行动纲领》第 87 至 93 段所述，《宣言》的实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

15. **还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

16. **赞同**正如《宣言》承诺 9(o)和《行动纲领》第 90 段所述，需要大幅度减少债务，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

17. **重申**热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必须达成相互的承诺，即各自平均把 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

18.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规定所述，有必要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9. **敦促**秘书长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合作，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帮助调整中的国家创造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消灭贫穷和社会发展的条件；

20.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和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实现首脑会议赋予社会发展的高度优先地位，履行首脑会议通过的目标和承诺；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2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22. **重申**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由大会发挥制定政策的作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面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加上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过程；

24. **还决定**于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25. **还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为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全系统的协调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查按照《宪章》的任务权限并根据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和第48/162号决议加强其作用、权威、结构、资源和过程的办法，使各专门机构与其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从而得以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进展并提高其本身的效率；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社会发展领域的报告制度，以便建立一个连贯的制度，可向各国政府和国际行动者提供明确的政策建议；

28.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机构，制定一项至200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职能和贡献一致的方式，从相互联系和综合观点选择具体主题并解决之，并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其建议，从而确保这个多年期工作方案与经社理事会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

29.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60号决议，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制定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多年期工作方案时：

(a) 调整其任务权限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采取综合办法；

(b) 在多年期方案中将目前的部门性问题纳入其议程；

(c) 审查和更新其工作方法，并提出建议以确保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效；

(d) 建立邀请专家帮助其工作的做法；

(e) 考虑让有关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其工作；

3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范围，在其下届会议时审议其成员的组成以及届会议的次数，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31. **还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建立让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参与社会发展领域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下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其他职司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和首脑会议所获得的经验；

3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不损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就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作出的协商安排审查结果的情况下，考虑核准那些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下届会议；

33.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举行两年一度的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交流其各自经验和采取适当的措施；

34. **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各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方面的重要作用；

35. **注意到**为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成立了若干工作队，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全系统协调问题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尤其是其协调部门，并提出有关的建议；

36. **重申**应根据有关决议加强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以期为执行首脑会议结果作出贡献；

3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便利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支助协调地执行社会发展方案；

38. **请**由于其任务权限、三方结构和专业知识可在社会发展的就业领域发挥特殊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继续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9.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积极参与执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为此目的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合作；

40. **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可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开展的活动；

41. **请**秘书长，包括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构架内，作出适当安排，可包括举行联席会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基金会、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其各自组织内为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合作；

42.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行，在秘书处内明确职责，协助首脑会议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并向有关政府间机关提供会议服务；

43.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以协调方式采 加强联合国搜集和分析信息以及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其中要考虑到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工作，并应要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和咨询，以便增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取适当措施，

44. **决定**让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为筹备活动筹措经费设立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继续存在，改名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由秘书长领导，目的是支助促进《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施的社会发展工作的方案、研讨会和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并请各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4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筹集经费的新的和革新的想法，并为此提出有益的建议；

46.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分发《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向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分发；

4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并审议在适当讲坛上更协调地处理大会有关议程项目的影响。

1995年12月22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6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的裁军协定(A/50/577)	57	1995年12月12日	111
50/6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A/50/579)	59	1995年12月12日	112
50/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A/50/582)	62	1995年12月12日	112
50/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A/50/583)	63	1995年12月12日	113
50/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64	1995年12月12日	113
50/65	全面禁试条约(A/50/585和Corr.1)	65	1995年12月12日	114
50/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50/586)	66	1995年12月12日	115
50/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50/587)	67	1995年12月12日	116
50/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50/588)	68	1995年12月12日	117
50/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50/589)	69	1995年12月12日	119
50/70	全面彻底裁军(A/50/590)			
	A. 核试验	70	1995年12月12日	121
	B. 小型武器	70	1995年12月12日	121
	C. 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70	1995年12月12日	122
	D. 军备的透明度	70(e)	1995年12月12日	123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70(c)	1995年12月12日	124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70(g)	1995年12月12日	125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70(h)	1995年12月12日	126
	H.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70	1995年12月12日	127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70	1995年12月12日	128
	J.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70(i)	1995年12月12日	129
	K. 区域裁军	70(j)	1995年12月12日	130
	L.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70(k)	1995年12月12日	131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70	1995年12月12日	131
	N.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70	1995年12月12日	132
	O.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70	1995年12月12日	133

[1]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P. 核裁军	70	1995年12月12日	135
	Q.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70(l)	1995年12月12日	136
	R. 为核裁军作出贡献	70	1995年12月12日	137
50/7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50/591)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71(a)	1995年12月12日	137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71(b)	1995年12月12日	138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71(c)	1995年12月12日	139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71(c)	1995年12月12日	140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1(d)	1995年12月12日	141
50/7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50/592)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72(b)	1995年12月12日	143
	B. 裁军周	72(e)	1995年12月12日	143
	C.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72(b)	1995年12月12日	144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2(a)	1995年12月12日	145
50/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A/50/593)	73	1995年12月12日	146
50/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50/594)	74	1995年12月12日	147
50/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A/50/595)	75	1995年12月12日	149
50/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50/596)	76	1995年12月12日	150
50/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条约》)所建立的制度(A/50/597)	77	1995年12月12日	151
50/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A/50/598和A/50/L.55)	78	1995年12月12日	152
50/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A/50/600和Corr.1)	80	1995年12月12日	153
50/80	维持国际安全(A/50/601)			
	A. 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	81	1995年12月12日	154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81	1995年12月12日	154

50/6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3 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和其他义务取得巩固的安全，则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还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信心若有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也会削弱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更会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从而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切的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欢迎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至关重要，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彻底实施和遵守这些协定的精神和所有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任何条款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还要求**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这种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和促成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信心，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加强和改善研究中或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程序，因而能够提供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加强对核查程序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6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申明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2]

强调各方普遍认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而且所有国家都关心核查问题，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作为 1990 年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3]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深入研究该决议指出的核查问题，

还回顾在其第 48/68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这份报告获得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政府专家组的一致核可，并推荐会员国注意这份报告；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份报告，并寻求会员国对这份报告的意见；

3. 鼓励会员国审议报告载列的建议，并协助秘书长执行它们认为适当的建议；

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会员国对这份报告提出的意见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就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

5.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注意到通过强加有排他性的、不透明的特别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加以限制，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国际上谈判关于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转让准则的工作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同时确保不得对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造成阻挠，

1. 申明科学和技术成就应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3] 《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1. IX. 11)。

[4] A/50/377 和 Corr. 1。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订各国普遍能够接受的、不加歧视的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数据库，以便提高科学和技术发展应用方面的透明度和国际合作，达成处置武器、军转民、核查等裁军目标；

5. **鼓励**联合国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请**所有会员国将它们的意见和评价通知秘书长；

7.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历届有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需要加以维持和鼓励，

1. **请**会员国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双边和多边对话，以期：

(a) 确保执行已按照国际法律文书作出的有关承诺；

(b) 探讨进一步制订军用高级技术转让国际法规的方法和途径；

2.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28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9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 199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一次《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9 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4 年 2 月 1 日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爆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信修正会议将有助于实现《条约》规定的目标，从而有利于加强该《条约》，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为止，以及回顾其呼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有效地作出贡献，

1. **敦促**还没有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5]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

2. **敦促**《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为尽快而最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迅速生效作出贡献；

3. **请**修正会议主席为这些目的进行协商；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65.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0号决议，其中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有助于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5]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的序言中，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7]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进一步编制的滚进案文和谈判会议将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工作的决定，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所作的持续努力，以及参与这项谈判的国家对滚进案文所做的重大贡献和在重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2. **吁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而又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

3. **还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以期在1996年开始时进入谈判的最后阶段；

4. **又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授予任务，以便尽早在1996年完成条约最后案文；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6. **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前恢复审议这个项目，以便核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6]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0/27)，第三节A。

7.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49/7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

[8] S-10/2 号决议。

[9] A/50/325。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1995年9月22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39)/RES/24号决议；

4. **注意到**中东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重要性，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63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还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10]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2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

[10] A/45/435。

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酌情在日后参加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途径；

5. **还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11] A/50/299。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还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8]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12]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3]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4]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15]的有关部分，

还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16]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还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17]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内重申的有关建议，[18]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还注意到目前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遭遇到的困难，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决议，

---

[12]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14]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1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16]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17]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第47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18]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55号文件。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还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具有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和有益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还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条约》[19]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还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体制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 1985 年开始进行的双边谈判公布的目标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 1994 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

[19]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现有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20] 这些工作对于促进较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较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5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有必要具备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特设委员会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类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个法律体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体制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具有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的问题；

---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D(引文第5段)。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70.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

大会，

欢迎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关系出现缓和，国与国之间的信任普遍增强，

重申停止一切核试验有利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各个方面，有利于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终极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因此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相信停止一切核试验将为完成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创造有利气氛，

考虑到进行核试验与核武器国家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的承诺不符，

严重关切地下核试验对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消极后果，

与国际、各区域和各国对最近的核试验同表震惊，

1. **表扬**那些遵守暂停核试验的核武器国家，并且敦促它们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继续暂停试验；

2. **深表痛惜**当前的一切核试验；

3. **强烈敦促**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小型武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根本的冲突、缓和紧张关系以及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加速推动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以期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权获得自卫用的武器，

还重申除其他外，在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1]内阐明的所有各族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切实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认识到通过非法武器交易取得的武器很可能用于暴力目的，以及恐怖主义集团、贩运毒品者或地下组织直接或间接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小型武器甚至也可危及区域和国际安全，而且必定危及受影响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22]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实际处理的冲突中，和在实际杀害几十万人的武器，大多数是轻武器方面”进行实际裁军，[23]并且确定轻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和杀伤地雷在内，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号决议，其中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境内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以及秘书长在执行这个倡议时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工作，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他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提名的胜任的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实际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

(b) 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包括它们的非法生产和交易；

(c) 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在它们引起或加剧冲突时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报告中要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和区域组织的补充作用，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情况，该报告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

2. **还请**秘书长就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事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所有其他有关情况并把它们交给上文第1段提及的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3.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C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号决议，

认识到冷战结束使世界更有可能摆脱核战争的恐惧，

赞赏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

---

[21]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1))，第三章。

[22]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5/1号文件。

[23] 同上，第60段。

略武器条约》[24]生效，并期待《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早日生效，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

还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期限，[26]以及作出加强该《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27]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28]

注意到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提到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 1996 年就一项普遍的、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该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力行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任务规定，就一项不加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系统的、逐步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消除这些武器，和所有国家决心致力于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方面取得积极发展和作出的努力，

回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而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裁军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部分，

1. 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缔约国的国家认识到该《条约》获得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尽早加入《条约》；

2. 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坚决有系统而逐步地努力，争取全球裁减核武器，而最终目标是消除这种武器，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坚决争取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并请它们将取得的进展和所作的努力随时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3. 呼吁所有国家彻底实现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承诺。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D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将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9]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30]其中载有 1994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

[24]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25] 同上，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3。

[27] 同上，决定 1。

[28] 同上，决定 2。

[29]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30] A/50/547 和 Corr.1 和 Add.1。

*还欢迎*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它们的军事储备、由国内生产采办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便确保登记册能吸引人们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 L号决议第7、8、9和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9]的有效作业；

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附件和附录，[31]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3.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情况，为此：

(a) 回顾曾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回顾曾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7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31]以便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5.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继续工作；

6. *重申*其呼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1153(XLVIII)号[32]和1989年CM/Res.1225(L)号决议，[33]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34]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23日通过GC(XXXVIII)/Res/6号决议，[35]*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

[31] A/49/316。

[32] 见A/43/398，附件一。

[33] 见A/44/603，附件一。

[3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17日至21日(GC(XXXIV)/RESOLUTIONS(1990))。

[35] 同上，《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C(XXXVIII)/RES/DEC/(1994))。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36]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CM/Res.1356(LIV)号决议，[37]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 Q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R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K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K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D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D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A 号决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8]第 76 段的执行，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38]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有严重影响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而侵犯各国主权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范围的一部分；

5.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 CM/Res.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努力编制一项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

---

[36] 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裁军委员会会议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37] 见 A/46/390，附件一。

[38] S-10/2 号决议。

[3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0/27)，第三节 F。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8]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由于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同时出现了一种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因而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第 108 段，其中支持于 1997 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预期由于关于重要裁军问题的谈判和行动将于 1996 年底前完成，1997 这一年将是审查后冷战时代在整个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的适当时机，

1. **决定**于 1997 年召开有关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如果可能，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经过协商决定具体的日期和议程；

2. **还决定**设立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编写一项议程草案，审查该届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并就其对此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在 1996 年 4 月 1 日以前就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召开一次短期的组织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其实质会议的日期；

5. **还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8]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39]

再回顾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决议，

铭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40]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各项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

[39]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7.IX.8。

[40] A/50/388。

3.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41]

4.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H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和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H 号和 J 号以及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还认为国际非法转让小型武器及其在许多国家积聚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根据秘书长针对马里要求联合国协助搜集小型武器而发表的声明，

深为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而造成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第一份结论报告，

还注意到该分区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注意到该分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为建立加强安全方面的区域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或建议的行动，

1. **欢迎**马里提出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的倡议；

2. **还欢迎**秘书长已在大会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H 号决议范围内采取行动实施这项倡议；

3. **感谢**该分区域有关国家政府对联合国顾问团作出了大量的帮助，并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意接待联合国顾问团；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的建议，[42]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5. **请**会员国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特别是制止这些武器非法出口；

6. **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41]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87.IX.8，第 35 段。

[42] 见 A/50/405。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裁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而采取和执行各种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43]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还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的无限期延长，并认识到核武器国家必须坚决地作出有系统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以期最终消除这些武器，而所有国家必须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坚决地谋求全面彻底裁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裁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削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定具体步骤，使双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 1995 年 5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促请早日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削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作大幅度削减，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4]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还欢迎**于 1993 年 1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

[43]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2 卷，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3. **表示满意** 1991 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为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迅速批准 1993 年《条约》铺平了道路;

4. **又表示满意**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43]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6.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从而大为加强了不扩散体制;

7.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武器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8.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J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19 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F 号和 H 号以及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M 号决议，

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的存在特别是其非法转让常常与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这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尤其有害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并且侵犯人权，

铭记在某些情况下，雇佣军、恐怖主义份子和儿童士兵得到来自非法转让常规军备的武器供应，

深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的，有时候前者是后者必不可少的条件，包括在饱受战祸国家国内，

认识到迫切须要解决冲突和消弥紧张，并加快努力谋求全面彻底裁军，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制止非法转让武器对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大有助益，

强调各国应对常规武器的转让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

深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常规武器的转让和使用，将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安全和经济发展，

1. **邀请**会员国:

(a) 采取适当的有效执行措施，设法确保立即中止非法武器转让;

(b) 迅速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武器转让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以便防止非法武器转让;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a) 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要重视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不良后果；

(b) 研究和汇报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区域的具体问题；

3. 请秘书长：

(a) 征求会员国对于收集非法转让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的意见，特别要参照联合国的经验；

(b) 征求会员国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具体建议的意见；

(c)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会员国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切实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K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4]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L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管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管制必须主要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后冷战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深知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常规军备管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促成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常规军备管制的主要目标中有两项应是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各项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
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认识到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5]有关环境问题的规定，

深信无害于环境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46]非常重要，

铭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

[4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46]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将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对环境有积极的潜在影响，

*希望*切实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以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带来的危险，

1. *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

2.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并吁请它们合作并确保在履行公约的所有有关方面时，保全环境；

3.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所有与保全环境有关的规范；

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任务尽早在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5. *敦促*尚非《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47]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以确保这项《公约》的普遍性。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N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领域已发生根本变化，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可以就大幅度削减核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深知*推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特别是1987年12月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43]以及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存在着大量的核武库，而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储存量的国家，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其目标是消除核武器，

*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表示决心进行有系统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其最终目标为在一定时限内消除这些武器，

*欢迎*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进行削减核武器数量，解除这种武器的部署状态，并欢迎就战略性核导弹不瞄准对方的问题达成双边协议，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新气氛，使它们可以加强合作，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一旦两国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获得批准，它们就将开始解除该《条约》规定削减的所有战略运载系统，拆除其核弹头，或采取其他步骤撤消这些系统的戒备状态，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加强对话，比较概念上的处理办法并拟订具体步骤，使双

[47] 第31/72号决议，附件。

方的核力量和核规划适应已改变的国际安全情况，包括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批准之后，考虑是否可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剩余的核力量，

注意到 1995 年 5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联合声明，

促请尽早批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以便加速执行有关削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方面决定，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削减其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核裁军措施，

申明双边和多边的核裁军谈判应相互促进和相辅相成，

1. **欢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4] 包括该《条约》缔约国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文件；

2. **还欢迎**于 1993 年 1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 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

3. **表示满意** 1991 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为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迅速批准 1993 年《条约》铺平了道路；

4. **还表示满意**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43] 特别是对双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6. **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在一定时限内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核裁军和为一定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举行谈判时考虑到这项资料。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0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K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并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措施，

还满意地回顾其第 49/75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定最后消除杀伤地雷是国际社会的目标，

注意到依照 1994 年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48] 估计目前在全世界六十余个国家境内还埋设有一百一十多万枚地雷，

---

[48] A/49/357 和 Add. 1 和 2 。

还注意到依照同一报告，全球地雷危机将继续恶化，目前估计每年新埋二百万至五百万枚地雷，而估计1994年只排除了十万枚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在埋设后几年间还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满意地回顾其要求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 A号决议，

欢迎现有的排雷和为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援助方案，

还欢迎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排雷问题国际会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会议上的发言，指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解决由于杀伤地雷在全世界扩散而造成的无可容忍的情况，

满意地回顾秘书长就第49/75 D号决议所载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49]

深信各国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是重大措施，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因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这种装置而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经济代价，

满意地注意到超过二十五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出售杀伤地雷，这些暂停措施有许多是由于上述决议通过而宣布的，

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50]尤其是其《第二号议定书》[51]的努力，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为加强《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和限制地雷使用和转让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1996年1月和4月审查会议复会时就这些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取得协议，

还认为除《第二号议定书》以外，还需要管制杀伤地雷的生产、储存和转让的其他措施，以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尤其是杀伤地雷的任意或非法使用在埋设久后还继续对平民造成危害，

认识到如果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从而大大减少对平民的危害，就能够以此作为最有效的途径，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强调各国迫切需要拟订这种备选办法，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

---

[49] A/50/701。

[50]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5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审查会议复会时取得协议；

5. 鼓励最广泛地加入该《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并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充分遵守《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定；

6. 并鼓励国际社会立即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P

核 裁 军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决心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的目标，并及早缔结这样一项或多项国际条约，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8]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削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认识到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是促进消除核威胁的重要步骤，并将有助于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还认识到冷战的结束已带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利条件，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4]开始生效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并期待这些条约得到充分执行，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还认识到全面核禁试条约及拟议关于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条约必须共同构成裁军措施，而不仅是不扩散措施，它们必须是重要的步骤，可以在一个时限框架内促成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所表达对于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及早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所作的多边努力，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第 49/75 E 号决议，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8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6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 认识到鉴于冷战结束和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还认识到目前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并因此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行逐步减少核威胁的行动以及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6. **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Q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2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和第十条第二款的要求，为审查《条约》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还回顾按照《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二款，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召开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在《条约》一百七十八个缔约国中有一百七十五个国家出席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 **注意到**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以及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的三项决定;[52]

2.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53]

3. **注意到**参加审查大会的《条约》缔约国:

(a) 同意加强《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进程，以期确保实现《条约》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决定按照第八条第三款，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因此，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2000年举行，其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1997年召开;

(b)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因而通过了一系列原则与目标;

(c) 决定由于有过半数《条约》缔约国赞成依照《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期限，《条约》应无限期继续生效;

4. **注意到**三项决定和决议都未经表决通过。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52]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第30段。

[53] 同上，第33段。

R

为核裁军作出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H、L号和P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核裁军领域方面有一些积极的进展，特别是《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4]开始生效，

还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的缔结，

认识到以全面消除核武器和缔结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为最终目标的进一步核裁军至关重要，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54]

注意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现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的缔约国，

1. **欢迎**以下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科摩罗、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帕劳、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2. **还欢迎**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于1994年12月5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承认，这一决定以及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以前所作的有关决定促成了《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4]的生效，这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大里程碑；

3. **承认**《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缔约国迄今在该《条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25]并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5. **还欢迎**南非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自愿声明放弃核武器，并确认这些国家为核裁军和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7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55]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自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B号决议，

[54]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5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还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55]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56]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1995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C号决议，

*考虑*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铭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57]其中涉及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5年3月和8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还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56] A/33/305。

[57] A/50/474。

4. **注意到**《合作促进中非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58]并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迅速将它付诸实施;

5. **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有意减少分区域的兵力、军备及军事预算并继续审查就此问题完成的研究，以期达成这方面的协议;

6. **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草签了《互不侵犯条约》，并鼓励这些国家尽快签署这项可能有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的《条约》;

7. **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决定参加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行动，并为此在各该国家的军队内成立一支和平行动特种部队;

8. **还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某些成员国参与分区域内部署的和平行动;

9.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协助在分区域举办和平行动培训方案，以期加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军队中和平行动特种部队的能力;

1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供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额外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8] 同上，附件一。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9 E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决议，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中心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就是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铭记国际环境的改观为实行裁军创造了新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彼此信任和安全而相互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欢迎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关于和平、裁军和发展的教育工作十分重要，有利于国家间的谅解与合作，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切地认识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中心活动的1994年度报告[59]所述的各区域中心的财政状况，

因此强调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至今对非洲区域中心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在确定和扩大对紧急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以及各区域中心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谋求最佳解决办法方面进行的各项活动；

2. **重申**坚定地支持加强该两个区域中心并推进其业务，鼓励它们继续加紧努力，推展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推进和平与安全；

3. **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宗旨与原则，同时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44]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促进在联合国各区域裁军中心的方案范围内研拟与教育促进裁军有关的活动；

5. **再次强烈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更多志愿捐款，以振兴这两个中心，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及便利这些方案的有效执行；

6. **请**秘书长根据两中心目前的财政状况，探索财政资源的其它新途径，并继续为各区域中心完成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7. **还请**秘书长确保两区域中心的主任尽可能驻在当地，以重振两中心的活动；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他为两区域中心努力寻求财政资源的其它新途径的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J号决议，其中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设立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59] A/49/389.

还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铭记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其中它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的有益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的对话，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后冷战时期的趋势强调由区域中心在会员国面临区域内出现新的安全问题和裁军事项时发挥协助各会员国的功能，

还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通过制定共同策略来应付这些问题和事项，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上述扩大后的职责，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1995年间在加德满都、日本长崎和金泽举行的实质性区域会议，

1. **赞扬**总部设在加德满都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进行的重要工作；

2. **重申**其强烈支持该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加强业务；

3. **决定**加德满都的区域中心主任应照常执行职务，直到找到可靠的途径筹措区域中心所需的经费为止；

4. **建议**区域中心在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为此目的自愿捐助的可得资源的范围内，于1996年在加德满都、日本广岛和其他都市举办区域会议；

5. **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的捐款；

6.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8. **还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及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还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削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强调一项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逐步实行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5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感到忧虑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的一种罪行，

还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逐步实行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个国家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50/7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60]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全面禁试问题上取得的结果，以及承诺尽早，至迟于 1996 年，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该项作用，以便早日对其议程中的一些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度优先任务，继续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

4. **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5 年 9 月 21 日作出关于其组成的 CD/1356 号决定，[61] 以及关于尽可能早日执行该项决定的承诺；

5. **鼓励**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6.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竭尽所能在其 1996 年届会开始时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B

裁 军 周

大会，

注意到冷战和两极对峙结束后所带来的根本改变，并欢迎最近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重大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今年举办的裁军周适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强调联合国作为协调及调和各国努力的联络中心点，其作用和威信与日俱增，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0/27)。

[61] 同上，第 14 段。

重新强调世界舆论对裁军努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广泛而积极地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裁军目标促进周，[62]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63]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裁军周包括由联合国举办的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举办裁军周的报告；[64]

2. **赞扬**各国以及各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为了裁军周而在地方一级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65]

4. **请**各国政府以及各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

5. **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深刻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C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60]特别是有关扩大会议成员的部分，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全球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

着重指出尽管国际局势发生了激变，而且持续进行了协商工作，但是过去十七年来会议的成员并没有扩大，

完全相信应当扩大成员，以便利用目前有利的国际气氛，在更多代表参与的巩固基础上，谈判和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和须由各国普遍加入的其他重要协定，

确认所有候选国家希望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合理意愿，并回顾为审查会议组成所采取的有关决定，其中包括会员国在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就进一步扩大成员和希望定期审查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问题达成的协议，

注意到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B号决议，除其他外，为其预期的成员扩大，已获得了行政、实质性和会议的补充支助服务，

特别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9/77 B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会作出一切努力在

---

[62] S-10/2号决议，第102段。

[6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64] A/50/291。

[65] A/34/436。

1995年初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以期大幅度扩大其组成，至少包括六十个国家，

*但深表遗憾*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届会结束时为通过当时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附的建议组成作出的决定未能造成其成员的立即扩大，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的报告[66]和后来特别协调员于1993年8月26日作出的声明，建议对扩大成员的问题应采取有力的解决办法；

2. *确认*所有申请成员资格、而希望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国家的合理意愿；

3. *知悉*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9月21日第71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CD/1356号决定，[61]其中包括承诺尽早执行该项决定；

4. *吁求*紧急执行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问题的CD/1356号决定；

5. *强烈促请*新成员应按照CD/1356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第二段的规定，在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届会开始时一起就任会议的成员；

6.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其CD/1356号决定，审查会议主席在其年度会议每一部分结束时就进行中的协商情况提出进度报告之后的情况。

7.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会议主席提出进度报告后，在1996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至今提出的其他候选成员。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67]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67]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就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的建议达成协议，而这两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已于1995年完成；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将于1996年完成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和继续审议的情况；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还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6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13段(CD/1214号文件已予并入)。

[67]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0/42)。

6.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68]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8.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b) [待补]；[69]

(c) [待补]；[69]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6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60]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2. **还请**秘书长以秘书长说明的格式将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案文编辑成册；

13.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5年9月22日通过的GC(39)/RES/24号决议，并注意到特别是在紧张地区的核扩散危险，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必须将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70]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

---

[68] A/CN.10/137。

[69] 新的项目将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组织会议决定。[1996年4月24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第20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包括一个题为"在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交换看法"的项目，作为第二项实质性项目。委员会未就第三项实质性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70]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还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71]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欣悉最近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进展,为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该地区各国应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巩固不扩散体制,

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1995 年 9 月 26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呼吁**以色列以及该区域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其他国家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早日加入《条约》;

3. **呼吁**该地区尚未做到的各国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71] 同上,决定 2。

50/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9 号决议和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50]的历次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50]《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51]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50]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回顾《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缔约国承诺遵守《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的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为筹备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会议所设的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完成了工作,

欢迎依照《公约》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95 年

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并且除缔约国外，另有四十个国家参加并积极参与会议，

特别欢迎 1995年10月13日通过作为《公约》附件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72]

注意到审查会议未能完成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工作，因而审查会议决定继续进行工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 1995年7月5日至7日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了排雷问题国际会议，和在审查会议中对援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慷慨认捐，

欢迎会员国通过的关于杀伤地雷的转让、生产或削减现有储存的国家措施，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73]**表示满意**；

2. **欢迎**有更多国家已经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5. **注意到**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临时报告；[74]

6. **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72]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7. **吁请**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结束对加强的第二议定书的谈判；

8. **还注意到**审查会议决定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后续会议上继续工作；

9. **请**秘书长继续向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再次呼吁**有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

11.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72] CCW/CONF.1/7。

[73] A/50/326。

[74] CCW/CONF.1/8/Rev.1。

50/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81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倡议性措施，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还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各种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从而有助于在该地区各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发挥睦邻精神，

表示满意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更加共同努力，以加强该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5]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76]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全面目标，根据多边伙伴精神协调全盘响应，为面对共同挑战作出了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将有助于通过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拟定的裁军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项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

[75]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76] A/50/300。

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促进加强相互之间信任措施的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因为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对该区域造成的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以及非法武器转让、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这些活动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从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9. **还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10.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8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77]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其 1995 年会议期间达成的结论和建议，[78]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78]

2. **认为**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花更多的时间，有重点地讨论切实措施，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条件；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4.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在委员会 1997 年常会之前于 1996 年为此特别目的举行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他的协商情况及其它有关事态发展；

---

[7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 1）。

[7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0/29）。

5. **请**特设委员会就协商经过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还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79]已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还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历史事件，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80] 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铭记由于 1995 年圣卢西亚的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个主权国家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已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更加协调一致，争取达成《条约》的目标，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完全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XII)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

[7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80] A/47/467，附件。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

大会，

铭记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81] 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XX) 号决议，其中赞同上述《宣言》，并希望非洲国家斟酌情况发起研究活动，执行非洲的非核化，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还回顾《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 第七条，其中承认任何国家集团皆有权缔结旨在确保它们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的区域条约，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 第 60 段的规定，其中指出某一区域内的国家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一种重要的裁军措施，

还铭记 1995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就宣布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执行情况通过的 CM/Res. 1592 (LXII) /Rev. 1 号决议[82] 中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83]

还注意到该《条约》载有三份《议定书》，供那些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需要为《佩林达巴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限内的领土负国际责任的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签字，并深信这些国家的合作对于《条约》取得更大的效果必不可少，

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将可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效能，

1. **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83] 最后案文，这是在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历史盛举，同时承认非洲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以加速它们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请**非洲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

3.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非洲为无核武器区；

4. **吁请**《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条约》所建立的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条约》；

5.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条约》可供各国签字时在涉及它们的《议定书》上签字，以此支持《佩林达巴条约》；

---

[8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 A/5975 号文件。

[82] A/50/647，附件一。

[83] 见 A/50/426。

6. **深为感谢**秘书长热心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指导和财务援助，使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联合举行了六次编写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会议；

7. **并深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热心援助编写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于 1996 年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期达成本决议的目标；

9.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84]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6/35 A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85]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8/6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上协商一致议定的最后报告，[86]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1994 年 9 月 3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87] 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公约》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第三次审查会议[85]《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以及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84]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85] 见 BWC/CONF.III/23。

[86] BWC/CONF.III/VEREX/9。

[87] BWC/SPCONF/1。

2. **又欢迎**特设专家组为执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1994 年 9 月 30 日规定的任务而开始的工作，并促请特设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尽快完成其工作和向缔约国提交其须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以供第四次审查会议或随后的某次特别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所需的服务，包括向特设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注意到**按缔约国的要求，《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注意到经适当的协商之后已成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会议筹备委员会，而该委员会将于 1996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5. **请**秘书长提供第四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必要协助和服务；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7.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50/80. 维持国际安全

A

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

大会，

审议了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问题，

重申每个国家享有按照国际法常规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独立决定其外交政策的主权权利，

欢迎土库曼斯坦立法确定其永久中立的地位，

还欢迎土库曼斯坦愿意在同该区域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表示希望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国家和经济合作组织支持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地位，

确认土库曼斯坦采取永久中立，不会影响它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且对联合国宗旨的贯彻将作出贡献，

1. **承认**并支持土库曼斯坦宣布的永久中立地位；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土库曼斯坦此一地位以及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995 年 12 月 12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62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决议，

申明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族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欢迎目前国际进行的努力，以求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取得全盘政治解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88]

强调目前进行中的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项议题的审议情况，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意见；

2.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3.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强调**巴尔干各国在所有领域促进互相合作的重要性；

5. **着重指出**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巴尔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6. **强调**巴尔干区域各国之间的关系应当正常化；

7.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之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是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88] A/50/412和Add.1。

四、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1]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26	原子辐射的影响(A/50/603)	82	1995年12月6日	158
50/2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50/604)	83	1995年12月6日	158
50/2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50/605)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84	1995年12月6日	163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84	1995年12月6日	164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84	1995年12月6日	164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84	1995年12月6日	165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84	1995年12月6日	166
	F.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84	1995年12月6日	168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84	1995年12月6日	168
50/2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606)			
	决议A	85	1995年12月6日	169
	决议B	85	1995年12月6日	170
	决议C	85	1995年12月6日	171
	决议D	85	1995年12月6日	172
50/3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50/607)	86	1995年12月6日	172
50/31	有关新闻的问题(A/50/608)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87	1995年12月6日	174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87	1995年12月6日	175
50/3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A/50/609)	88	1995年12月6日	176
50/3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A/50/610)	89和18	1995年12月6日	177
50/3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50/611)	90和12	1995年12月6日	179
50/3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50/612)	91	1995年12月6日	181
50/36	西撒哈拉问题(A/50/602)	18	1995年12月6日	181
50/37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50/602)	18	1995年12月6日	182

[1]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3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50/602)			
	A. 概况	18	1995年12月6日	183
	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8	1995年12月6日	185

50/26.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1955年12月3日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9日第49/3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2]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年中，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3.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4.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0/2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34号决议，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6号》(A/50/46)。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4]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5]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6]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49/34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7]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8]进行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应暂停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该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

---

[3] A/50/384。

[4]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维也纳》，和更正(A/CONF.101/10 和 Corr.1 和 2)。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

[6]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二节 C。

[8] 见第 47/68 号决议。

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 1996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7]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增强的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的审议；

7. **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

8.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按照其建议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议程与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了广泛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包括审议委员会报告提到的可能列入议程的其他项目；[8] 并进一步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成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审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方法，其中特别注意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9. **赞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并赞同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9]

10. **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B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决议所载建议，委员会审查了它对文字记录的需要情况；

11.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其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委员会将如秘书处关于此事的报告所述，得到其各届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而不是逐字记录；[10]

12. **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它对简要记录的需要情况，以期确定在其以后的各届会议上是否可能利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并审议如果决定利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在什么情况可能需要改用简要记录；

1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49/34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11]

14. **欢迎**委员会决定作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审议空间残块问题；

15. **注意到**在这个项目下，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空间残块的科学研究，包括关于空间残块环境特质的有关研究、数学模式和其它分析工作；

16. **同意**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为审议关于空间残块的议程项目所通过的多年计划，[12] 并同意工作计划的执行应具有弹性；

17. **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4]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二节 E.3。

[8] A/AC.105/L.207。

[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0/20)第二节 B。

[10] A/AC.105/605，第 83 段。

㈣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㈤ 空间残块;

(b) 议下列项目:

㈠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㈡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和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㈢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㈣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㈤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㈥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㈦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6年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以微型和小型卫星扩大低成本的空间活动，其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18. **认为**在上文第17段(a)㈡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其他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9.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20. **还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在其报告[13]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21.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卫星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1996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4]

23. **强调**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24.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

[13] A/AC.105/605，附件二。

[14] A/AC.105/595，第一节。

25.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26.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7. **请**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28.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满意地注意到**，在上文第 18 段(c)的范围内，在各区域委员会所涵盖的每一区域里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3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尽早在同联合国联系的基础上设立这些中心，这种联系将为各中心带来必要的承认，将加强吸引到捐助者和同与空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31.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49/34 号决议第 27 段内所载的请求，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讨论了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并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这项讨论，以期委员会早日就此事项作出结论；

32. **同意**可在本世纪结束前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并同意在提出会议日期前，应就会议议程、地点和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

33. **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继续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进行的工作，特别注意到其全体工作组的报告，[13] 以期完成一个框架的拟定和改进工作，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能对各项提案作出评价，而该框架应可使人们得以考虑达成这一外空会议的最终目标的所有各种可能性；

34. **同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审议同可能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它的技术和政治目标、详细而焦点清晰的议程、筹资工作、会议时间和其他组织方面的问题，以及是否可以通过其他的方法达到会议的目标，以期在委员会该届会议上提出对大会的最后建议；

35. **感兴趣地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将于 1996 年在埃斯特角城担任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的东道的计划；

36.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37.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包括核动力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考虑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3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9.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的空间活动；

40.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41.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2. **还请**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43.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44. **又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0/2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5]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6]

还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

赞扬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17]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

5. **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6. **注意到**工程处总部迁往其任务地区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迁移问题的增订计划；

7. **重申**关切如主任专员的报告所概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然很严重；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及更正(A/50/13 和 Add.1 和 Add.1/Corr.1)。

[16]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7] 见 A/50/500，附件。

9.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费用，并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0. **决定**在不影响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6月30日。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4年12月9日第49/35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8]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19]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5]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C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
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41B(XX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和1968年9月27日第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35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0]

[18] A/36/866和Corr.1；另见A/37/591。

[19] A/50/491。

[20] A/50/451。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5]

关切 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又注意到 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6]中关于开放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员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

1. **重申**因1967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员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人员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还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D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D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D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D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D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D号和1994年12月9日第49/35 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1]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5]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

[21] A/50/450。

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 D号、第42/69 D号、第43/57 D号、第44/47 D号、第45/73 D号、第46/46 D号、第47/69 D号、第48/40 D号和第49/35 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还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5]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载1995年10月4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E、[22]48/40 H[23]和48/40 J[24]号以及1994年12月9日第49/35 C号[6]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25]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6]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四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还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在其他行动地区，即在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多年来在服务巴勒斯坦难民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其存在的重要性以及在新的情况下其工作有所增加，

又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有益工作，

---

[22] A/49/440。

[23] A/49/442。

[24] A/49/443。

[25] 第22 A(I)号决议。

[2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深切关注工程处危急的财政情况及这种情况对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工程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开展，

深信有必要将工程处的总部移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将该领土作为工程处的部分活动地区，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6]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27]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的列人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28]

回顾其关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工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确认**各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助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6]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5. **又要求**以色列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25]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8.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9. **还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0. **还注意到**在《原则声明》签署后头一年期间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11.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更多地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27]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4/727 号文件。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F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F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9]

还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4 年 9 月 1 日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17]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0]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31]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K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J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J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J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J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J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I 号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G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2]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15]

1. **强调**需要加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

[29] A/50/428。

[30] 第 217 A (III)号决议。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32] A/50/531。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0/2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6]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30]和《国际人权盟约》，[33]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4]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35]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16]以及其后的各 项执行协议，包括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27]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表示希望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34]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4. **表示希望**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33]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4] 见 A/50/170、A/50/282 和 A/50/463。

[35] A/50/657 至 A/50/660。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4]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35]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6]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36]共同的第 1 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3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C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新一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委员会的报告[34]和秘书长的报告，[35]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6]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欢迎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协议记录》，[16]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27]以及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当局在这些地区已开始开展工作，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定居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特别关切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巴勒斯坦教徒的事件正说明这一点，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临时的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在希伯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6]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特别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而且阻碍实现全面和平；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被驱逐者已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呼吁以色列协助其余被驱逐者的返回；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西岸其他地方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6 D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37]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还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6]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这类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不要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0/3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37] A/50/660。

特别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37号决议，

申明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并确认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注意到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和平纲领》补编"[38]中关于维持和平的一节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2月22日的声明，[39]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40]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控制的报告，[4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报告[42]及其中的各项建议，对此应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进一步进行审议，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兴趣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继续有必要加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能，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且更加有效地部署其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特别纪念会议和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各项提议及意见，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3]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35至93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建议**本决议所载提议如对1994-1995和1996-1997两个两年期产生预算方面的问题时，这些增加的费用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大会核定的这两个两年期经费的范围内匀支；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特别委员会应该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责任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增加其成员，分析所有备选办法，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同有关国家协商，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7. **还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38]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5/1号文件。

[3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S/PRST/1995/9号文件。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50/1)。

[41] A/49/681。

[42] A/50/711-S/1995/9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第S/1995/911号文件。

[43] A/50/230。

50/31.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4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45]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有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呼声：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其中包括：

(一)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习方案，例如在发展中世界已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实习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三)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电信联系；

(四) 适当地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46] 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传播媒介。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50/21)。

[45] A/50/462。

[46]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贝尔格莱德》，第 1 卷，《决议》，第 III 节 4，第 4/21 号决议。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重申其在拟订、协调及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还重申秘书长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以及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加强和改进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新闻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所有报告，

1. **欢迎**伯利兹、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及在该国建立了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政府之后的南非，加入新闻委员会为成员；

2. **决定**加强新闻委员会作为负责提出有关秘书处新闻部工作的建议的主要机构的作用；

3. **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充分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4 B 号决议第 2 段内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为了使新闻部获得有效的新闻能力，以便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其他外地行动中组建新闻机构并管理其日常业务，确保新闻部通过与秘书处其他实行部门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在规划阶段参与今后此类行动；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部持续的主要出版物的报告，[47]并促请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准时出版和发行其主要出版物，尤其是《联合国记事》、《联合国年鉴》和《非洲复苏》，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准确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产出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组织所面临各种问题的充分、 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存在的各种不同意见；

6.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早日恢复《发展论坛》，或符合新闻委员会为新出版物确立的规定的其它全系统刊物的出版；

7. **请**新闻部管理当局审查新闻部的出版物和有关出版物的提议，确保所有出版物都能满足确定的需要，以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出版物重复，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制作，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8. **重申**会员国十分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有效和全面地传播新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有效和全面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试验结果的报告，[48]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东道国意见的情况下按照个别情况继续尽力进行合并工作，同时确保使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新闻业务和自主不致受到不利影响，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重申**大会在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设立新闻中心及其地点等事项作出他认为必要的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4 年联合国新闻中心资源分配问题的报告，[49]呼吁秘书长研究各种方法和方式，合理和公平地将现有资源分给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并就此事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欢迎**一些会员国采取行动向在其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

13. **欢迎**关于在华沙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单位的谈判圆满结束；

14. **注意到**秘书长与德国当局对在新闻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波恩设立联合国新闻中心的问题取得了进展；

---

[47] A/AC. 198/1995/3 .

[48] A/AC. 198/1995/5 .

[49] A/AC. 198/1995/2 .

1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布琼布拉、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和德黑兰恢复和加强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6. **欢迎**新闻部继续同作为宣传联合国的活动和散发联合国新闻材料的联络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加强合作；

17. **注意到**保加利亚、加蓬、几内亚、海地和斯洛伐克请求设立新闻中心或新闻机构；

18. **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即以英文和法文发布联合国新闻稿，迅速和广泛地报道联合国的活动，并欢迎以该两种工作语文发布新闻稿的质量及时速方面的改进；

19. **鼓励**秘书处研讨以何种方法和方式使联合国无线电台的电波能够更好地传播到全世界，并考虑到无线电是新闻部可使用的一个最具成本效益和影响深远的宣传工具，而且是联合国有关发展和维持和平方面活动的重要工具；

20. **满意地注意到**新闻部在努力利用新闻科技方面的最新发展，以便改进有关联合国新闻的散发，并鼓励新闻部继续其在这个领域的努力；

21. **注意到**新闻部在响应公众因联合国五十周年而产生的更为浓厚的兴趣而必须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新闻部确保公众有最大可能的机会参与联合国导游，以及确保公共场地的展览尽可能资料丰富，反映时事，内容相关；

22. **请想提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前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法和方式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集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身的新闻和传播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为了便利新闻部和新闻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继续联系，建议**新闻委员会主席团，联同各区域集团、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在同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密切联系下定期举行会议，并每隔一段时间同新闻部代表进行协商；

24. **注意到**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在 1996 年纪念切尔诺贝利事故十周年新闻活动的请求，并吁请新闻部继续同各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以期在现有资源内适当建立和执行这类活动；

25.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新闻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会期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请委员会主席团寻求最妥善利用委员会的时间的方法和方式；

27.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0/3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50]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第八章。

还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51]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3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 A/50/458。

50/3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52]

回顾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53]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又重申自然资源是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本地人民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一个领土的地理位置、大小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同时铭记着有必要促进每一个领土各自经济的稳定和多样化，并予以加强，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第五章。

[53] 见A/46/634/Rev.1。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意愿进行，可以对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并又可以对其行使自决权利作出有效贡献，

对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掌管其本国财富的权利**表示关切**，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肯定**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意愿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即可为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任何管理国如果剥夺非自治领土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重申**其深为关切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的努力；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其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做法，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7.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的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宣言》的各种活动；

12.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宣言》；

13. **决定**继续跟踪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0/3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54]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55]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56]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其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而且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诸如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1 号决议，

---

[54] A/50/212 和 Add.1。

[55] A/AC.109/L.1838。

[5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第七章。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57]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在促进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工作中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有关决议；

4. **还重申**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系的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及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并在这方面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剩余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

7.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和立法机关提出这些提案；

8.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继续审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0.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1.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的任命和选出的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受益；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58]及有关这个问题的1995年7月28日第1995/58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5.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适当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期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而可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7] 见E/1995/85。

[58] 见E/1995/SR.57。

50/3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42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59]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9] A/50/481。

50/36.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44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和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双方接受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和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派遣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访问了西撒哈拉和该区域各国，

还欢迎埃里克·延森先生获任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代理特别代表，

关注各方不断猜疑和缺乏信任已造成解决计划[60]的执行工作一再拖延，

注意到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表示希望迅速解决那些耽误完成身份查验过程，以及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和作出安排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种种问题，

强调上述的当事双方恢复直接会谈十分重要和有益，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61]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6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为通过执行解决计划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3.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4.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在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办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5.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展不够，其中包括身分查验过程、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和作出安排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

6. **吁请**摩洛哥王国萨基亚阿姆拉里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1017(1995)号决议第4段的请求编写的报告为基础，决定审查完成身分查验过程的安排，届时并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必要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迅速完成查验过程和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

8. **表示希望**双方能很快恢复直接谈判，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0/37.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6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5和6月份补编》，S/21360号文件；以及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5和6月份补编》，S/22464号文件。

[6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第九章。

[62] A/50/504。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61]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蒂尼翁协议》[63]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蒂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蒂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蒂尼翁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蒂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省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0/3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

[63] 见 A/AC.109/1000,第 9 至 14 段。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各领土”)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64]

认识到 1995 年是联合国五十周年，而非殖民化是本组织最值得骄傲的成就之一，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提及的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各领土居民的具体特性和感情，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 实际的和创新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指标于 2000 年前铲除殖民主义，因此有必要确保在各领土全面迅速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欢迎其声明表示愿意尊从特克劳居民在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时所提出的各种意愿，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继续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方案，并与当地选出的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居民的意愿，并强调各领土的未来地位最终将由领土居民决定，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个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获得进一步的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

意识到各领土委派和当选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表示深信就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进行公民投票及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是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政治地位意愿的适当途径，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小领土状况的一个有效途径，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

还念及有些领土长久以来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各领土”)的报告的有关一章；[1]

2. **重申**各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号决议，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包括独立的权利；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各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地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各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们认识到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第十章.

按照第1541(XV)号决议所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各种机会;

4. **请**管理国尽快与非自治领土的居民协商，以查明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意志，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按照各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审查领土的地位问题;

5. **还请**管理国提供方便，让联合国就非自治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问题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根据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审查各领土的地位问题;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各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8. **呼吁**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各领土政府合作，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为了达成宣告公元2000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有关各方必须提供充分而具有建设性的合作，并吁求管理国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其充分的支助;

10.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B

个别领土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注意到大部分的美属萨摩亚人已经移民到美利坚合众国，并在那里居住，

还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发展，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目前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备和其他必需的基本设施，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1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尽早以民主的方式查明美属萨摩亚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进行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力资源的开发工作。

二、安圭拉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注意到1994年3月举行的普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政府都承诺在 1993-1997 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将实施一项新的和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的政策，

*了解到*开发深海资源有助于减少由于过渡捕捞而耗尽领土渔业资源的危险，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有必要继续进行合作处理贩毒和洗钱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84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尽早查明安圭拉人民对其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请*具有深海捕捞经验的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助领土改进其开发深海渔业的能力。

三、百慕大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注意到*在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独立问题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还注意到 1994 年加拿大基地的关闭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宣布将于 1995 年关闭其各自在百慕大的空军和海军基地的计划，

*请*管理国继续进行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注意到*完成领土宪法审查而修改的宪法已生效，还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 1993 至 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指出独立的先决条件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的声明，表示领土已经可以为全面内部自治推展宪政和政治工作而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当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有必要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继续促进人民就领土未来地位表明其意愿的进程；

2. *还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关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力的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开曼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注意到 1992 至 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当保持而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进提高当地居民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和当局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了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1. **请**管理国继续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2.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3.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执行并增加它们对领土的援助方案，以期加强和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4. **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遏制有关洗钱，金钱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六、关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注意到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回顾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制定新的架构，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的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

回顾 1993 年 12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关岛联邦问题特别代表声明行政当局希望在 1994 年年底向国会提出关于联邦法案的评论，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多余的联邦领土转让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彻底迅速转让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关岛的外来移民已经使领土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领土上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呼吁**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尽早结束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领土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当选的领土政府以达成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4. **又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夏莫洛人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运作情况，

注意到首席部长据报导提出声明，表示他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邦范围内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82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尽早进行一项适当的调查工作，确定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请**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性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以按照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加强和发展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八、皮特凯恩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考虑到该领土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了与外界通讯的基础设施并满意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进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情况。

九、圣赫勒拿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意识到圣赫勒拿议会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考虑到领土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作出努力改善圣赫勒拿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特别是食品生产方面，

1. **请**管理国进行领土宪政审查，同时考虑到领土居民的意愿；

2. **还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处理其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

十、托克劳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和托克劳特别代表的发言，后者转达了岛长议会(全体议会联合主席)给《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信函，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

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希望取得与新西兰的自由联合地位，

注意到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计划成为新西兰自由联邦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除外在利益外，新西兰为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福利继续提供援助的形式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

还注意到领土 1995 年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其民族机构和创设政府结构以解决当代的需求，作为托克劳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预备步骤，

确认托克劳竭尽努力以求自力更生，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及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 1944 年访问托克劳，

1. **注意到**目前托克劳根据管理国和托克劳的代表于 1994 年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后所发表的声明，正在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托克劳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特克劳的地位；

2. **还注意到**领土人民提出的意愿，表示强烈希望取得与新西兰的自由联合地位；

3. **又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已准备担负充分的管理职责并在目前制定中的宪法框架内管理其自身的政治事务；

4. **欢迎**新西兰政府向联合国作出保证，将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地表示的意愿；

5.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十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注意到领土宪法最近的修改和领土政府继续争取进一步修改宪法，

还注意到领土于 1995 年 1 月 31 日举行了普选，

又注意到当局采取政策，在创造条件更宽厚的投资环境和维护居民获得经济利益机会之间维持一种平衡关系，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增加了给予领土政府的援助，特别是财政援助，

1. **请**管理国尽早进行适当调查，确定居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

2.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的努力以处理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

十二、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注意到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普选，

还注意到在 1993 年 10 月 11 日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中多数投票者支持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存领土地位安排，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兴趣致力于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成为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

注意到有必要将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还注意到沃特岛的问题目前仍在审议中，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于 1993 年购买了西印度公司的资产，该公司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拥有相当多的财产和发展利益，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继续援助经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取得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3.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沃特岛问题进行的谈判。

1995 年 12 月 6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8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A/50/615)	12	1995年11月1日	192
50/91	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A/50/616)	94	1995年12月20日	193
50/9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A/50/616)	94	1995年12月20日	195
50/93	发展资金的来源(A/50/616)	94	1995年12月20日	198
50/94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A/50/617/Add.12)	95	1995年12月20日	198
50/95	国际贸易和发展(A/50/617/Add.1)	95(a)	1995年12月20日	200
50/96	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A/50/617/Add.1)	95(a)	1995年12月20日	203
50/97	与发展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50/617/Add.1)	95(a)	1995年12月20日	204
50/9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A/50/617/Add.1)	95(a)	1995年12月20日	206
50/99	人类住区委员会(A/50/617/Add.2)	95(b)	1995年12月20日	207
50/10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A/50/617/Add.3)	95(c)	1995年12月20日	207
50/1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A/50/617/Add.4)	95(d)	1995年12月20日	208
50/102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A/50/617/Add.4)	95(d)	1995年12月20日	211
50/103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A/50/617/Add.5)	95(e)	1995年12月20日	211
50/104	妇女参与发展(A/50/617/Add.6)	95(f)	1995年12月20日	224
50/105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A/50/617/Add.7)	95(g)	1995年12月20日	225
50/106	商业与发展(A/50/617/Add.8)	95(h)	1995年12月20日	226
50/107	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A/50/617/Add.5)	95(i)	1995年12月20日	227
50/108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A/50/617/Add.10)	95(j)	1995年12月20日	231
50/109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A/50/617/Add.11)	95(k)	1995年12月20日	232
50/1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50/618/Add.6)	96	1995年12月20日	233
50/111	生物多样性公约(A/50/618/Add.1)	96(a)	1995年12月20日	234
50/112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A/50/618/Add.1)	96(a)	1995年12月20日	235
50/113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A/50/618/Add.1)	96(a)	1995年12月20日	236
50/114	荒漠化和干旱(A/50/618/Add.2)	96(b)	1995年12月20日	238
50/11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50/618/Add.3)	96(d)	1995年12月20日	238
50/11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A/50/618/Add.4)	96(e)	1995年12月20日	240

[1]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117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A/50/618/Add. 5)			
	决议 A	96(f)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1
	决议 B	96(f)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3
50/118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A/50/619)	97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4
50/119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A/50/619)	97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46
50/120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A/50/619)	97(a)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8
50/121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A/50/620)	98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3
50/122	恢复和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A/50/622)	100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4
50/123	国际移徙与发展(A/50/623)	101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4
50/12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A/50/624)	10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6
50/126	供水和卫生(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8
50/127	1997-1998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59
50/128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采取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60
50/129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61
50/130	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A/50/615/Add. 1)	12	1995 年 12 月 20 日	262

50/8.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继续维持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14 (XVI)号、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X)号和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4 (XXX)号决议及其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扩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 1991 年 12 月 5 日第 46/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就计划署的管理、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提出的建议于 1995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第 1995/227 号决定，

1. **决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下，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由三十六个成员组成，从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选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各选出十八个成员，办法见下文第 2 段；

2. **还决定**在临时基础上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各表[2]所列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2] 转载于 E/1995/L.11，附件二.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九个成员，五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一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表 B 和表 C 所列国家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从表 C 开始，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3. **又决定**在执行局设立两年内审查上述席位分配办法，以期按照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第 25 和 30 段及其它有关规定实现其最后结果；此项审查应由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时进行，须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的有关投入；其结果应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5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按照下列分配办法和任期选出十八个执行局成员，任期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任期三年，一个任期两年，两个任期一年；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四个成员，一个任期三年，两个任期两年，一个任期一年；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两个成员，一个任期三年，一个任期一年；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六个成员，两个任期三年，两个任期两年，两个任期一年；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两年；

5. **决定**此后，所有选出的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规定，确保在每一日历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分别选出的成员中各有六个成员任期届满；

6. **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执行局的说明[3]附件一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5/227 号决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 1995 年 6 月 12 日第一〇八届次会议核可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订正本；

7. **决定**《总条例》订正本应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须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

1995 年 11 月 1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50/91. 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4]

---

[3] E/1995/14 .

[4]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 5)，第一部分,A 节.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流动和净转移问题的第 49/93 号决议，

强调有关国家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的气候，促进私人资金流动，推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推动市场适当运转的重要性，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继续通过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同时促进对私人资金流动的有利气候，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进程受到最近国际私人资本流动增加的有利影响，

赞扬发展中国家为创造更有利的国家环境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有相当数目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并未从上述的资本流动中受益，

有鉴及此，对在过去三年中按实值计算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总额下降表示关切，

还对相当多发展中国家在开放其对外经济和金融体制过程中，更加容易受到国际金融市场变动无常的私人资本流动的影响表示关切，

注意到必须推动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国际上有稳定的私人资本流动，防止私人资本急速动荡而引起的不稳定，从而除其他外，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认识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促进一个有利于经济增长的稳定国际金融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加强联合国与该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

1. 强调全球金融一体化为国际社会带来新的挑战和机会，应成为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对话的十分重要的因素；

2. 还强调有必要鼓励私人资源流向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长期性的同时减少动荡不定的风险；

3. 认识到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每个国家实行健全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是防止有关资本流动的危机的基本因素之一；

4. 又强调必须探索各种途径，进一步适当加强有关国家、货币和金融当局及机构之间的合作，在适当情况下，扩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以期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预防性协商安排，作为促进有利于经济增长，特别是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稳定国际金融环境的手段，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可能对国际金融系统产生巨大影响的种种情况；

5. 重申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

6.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的步骤，并确认货币基金组织必须依照 1995 年 4 月 26 日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临时委员会公报第 4 段，面对资本市场潜在的不稳定来源，以不偏不倚的方式监督所有各国，发挥更强大的中枢作用，以提高国际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和稳定性，同时促进经济增长，这种监督，除其他外，包括经常和及时地提供经济数据与金融数据；

7. 重申促进提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中的透明和开放程度，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其工作的目标，除其他因素外，这个目标也要求货币基金组织的所有成员经常和及时地提供经济数据与金融数据；

8. 请秘书长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9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202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8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8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5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4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48 号和第 46/151 号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8 号决议，并重申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2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4 号决议，

重申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的第 48/165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发展纲领的第 48/166 号决议，

注意到从 1980 年代后半期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状况有所改善，以及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对此所作出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框架内和通过其取消双边官方债务及等同办法采取的减免债务措施，欢迎巴黎俱乐部最近为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国家拟订的减免债务措施提供了更为优惠的条件，即 1994 年 12 月那不勒斯条件，以帮助它们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从而改善这些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的前景，

重申亟需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以帮助它们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

强调债务国必须继续开展并加紧努力，推行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求提高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率、增进经济效率，同时应考虑到需要解决发展所涉的社会问题、包括消灭贫穷、其个别特征以及最贫穷阶层人民的脆弱性，

强调亟需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努力改善其债务状况，因为它们的债务总额依然很高，偿债负担依然很重，

注意到亟需全面、建设性和迅速地实施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框架内和通过其取消双边官方债务及等同办法采取的各种减免债务措施，

还注意到，由于在国际债务战略的逐步形成中出现不平衡的发展，因此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包括采取新的具体措施和创新的对策，是促进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所必不可少的，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项不利因素，并强调必须采取一项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对策，以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与各类债务有关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并酌情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总额问题，

注意到多边借贷业务并未包括在调整债务结构办法之内，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考虑采取全面的对策，必要时通过灵活实施现有文书和新的机制，协助有大量多边债务问题的低收入国家，

表示关注的是，在一些不断在竭尽全力实行经济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偿债负担仍然是影响这些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那些继续以极大的代价及时支付其国际债务和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是在面临国内外严重的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这样做的，

还表示关注迄今采取的债务减免措施仍未使大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未清

偿债务和偿债问题完全取得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

重申自1990年代初以来举行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发展问题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与采取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有关的议定结果，以及对有关调集大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适当措施的审议情况，

在设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同时，**注意到**一些转型期经济债权国的情况，

强调需要有持续不断的全球经济增长，同时除其他外，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贸易惯例、技术取得、汇率和国际利率等方面需要有一个持续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继续需要资源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亚斯召开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会议《最后文件》中题为“经济问题”的第三章，[5]

还注意到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国家首脑会议的公报，[6]

又注意到1995年10月8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的公报，

注意到1995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九届77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年度会议上通过的《77国集团部长宣言》，[7]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5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报告；[8]

2. **认识到**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可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还认识到**逐步形成的国际债务战略必须辅之以适当的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外来资金流动；

4.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的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除其他外，通过改善市场准入、稳定汇率、有效管理国际利率、增加资源流动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的机会，促成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5. **还强调**需要为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债务和偿债问题谋求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必须对这些国家全面、建设性和迅速地实施1994年12月巴黎俱乐部议定的那不勒斯条件，以求帮助它们在这些国家的健全经济政策的基础上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从而有助于促进它们恢复增长和发展的前景；

6. **确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尽管付出了高昂的社会代价，仍努力履行其偿债承诺，并在这方面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推行各项倡议和努力，设法解决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7. **邀请**各债权国、私人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考虑继续推行各项倡议和努力，设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设法满足其通过

---

[5]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5/1035号文件。

[6] A/50/254-S/1995/50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5/501号文件。

[7] A/50/518，附件。

[8] A/50/379和Corr.1。

国际开发协会减债融资设施继续调动资源的请求，以便帮助够资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其商业债务；

8.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多边债务所占比例高，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审查关于如何解决这些国家的多边债务问题的建议，同时维持多边金融机构的优先债权人地位，以确保它们能继续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资金，协助它们的发展；

9. **重申**对《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行的中期全球审查，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10. **关切地注意到**中等收入国家，包括特别是非洲中等收入国家持续不断的债务负担和偿债义务，鼓励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在内的债权人继续以有效的方法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

11. **强调**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继续向低收入国家开展借贷业务的重要性；

12. **还强调**需要广泛实施现有融资设施，可能时通过债权换产权、将债务变为保护自然基金、将债务变为儿童成长基金及将债务变为发展基金等各种债务变换方案，提供债务减免措施，以协助有关国家从事发展努力，支持它们采取有利于其社会中最脆弱部门的措施，并按照 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定的优先次序，发展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变换技巧；

13. **又强调**，除了包括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之外，还需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消灭贫穷，使它们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并协助它们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4. **强调**需要赶快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密切合作正在进行的研究如何解决一些低收入国家的问题的工作，这些国家正在开展强有力的调整和改革方案，但即使在根据那不勒斯条件减低债务之后，它们的债务状况、包括欠多边机构的债务状况可能仍无法持续维持，在这种情况下，促请各捐助国及时履行其对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所作的承诺，支持通过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资金补充来补充大量资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定于 1996 年 4 月举行的发展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15. **注意到**关于拟订与借款总办法相辅相成的新的并行供资安排的倡议，以求将借款总办法下的现有资源翻一番；

16. **确认**除了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之外，还必须辅之以有利的和扶持性的国际环境，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以及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净粮食进口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9]

17.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设计具体的政策措施和行动，设法解决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

18. **强调**需要鼓励私人资金流向所有国家，特别是流向发展中国家，同时减少反复无常的危险；

19. **强调**亟需继续向债务国中受经济改革方案不利影响最大的脆弱群组，特别是向低收入群组提供社会安全网；

20.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和多边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和其它贷款机构在继续实施旨在促进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的种种措施时，以及在探讨是否需要大量减轻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负担的其他创新性措施时，保证多年来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得到全面实施和考虑；

---

[9]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21. **确认**国际社会亟需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的和负债沉重的国家调动其发展努力所需的资源，并确认以有效、公正、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可有助于腾出国内的资源，促进维持推动发展的努力，特别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努力；

22.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有关机构在拟订发展纲领时利用讨论债务问题的各种会议的势头，设法处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

23. **又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同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和行动，以履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举办的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在适当的地方讨论了外债问题；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93. 发展资金的来源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的第 45/23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决定继续探讨发展资金问题及其可能的供资来源，

决定考虑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一次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实质性领域的报告，包括对不同方面的相互关系和必要的协调进行分析，以作为全面审议发展资金及其可能的供资来源这个问题的基础。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94.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特别重申其第 49/107 号决议第 2 段，

强调再度急需促进工业化，工业化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关键因素，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正在进行改革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回顾 77 国集团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10]不结盟运动于 1995 年 10 月 20 日[11]和非洲统一组织于 1995 年 6 月 28[12]日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这方面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所作的声明，

认识到在贯彻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方面，需加强非洲各国、联合国系统、双边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非洲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

[10] A/50/518，附件，第 48 段。

[11] 见 A/50/752-S/1995/1035，附件五；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12] 见 A/50/647，附件二。

还认识到在《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3]范围内，工业化对促进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洲际间、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对贯彻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环境的根本变化，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对发展合作所产生的深远影响以及对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又注意到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使非洲国家除其他外能够应付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并从其中产生的机会充分受益，也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仍需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主动，为贯彻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调集足够的资源，包括营造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私人部门发展、中小型企业和增加进入市场机会的气候，

认识到非洲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必须更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财力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倡议和会议，包括1995年6月6日至8日在哈博罗内召开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召集和举办工业投资论坛以求贯彻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而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2002年)方案的报告；[14]

2. **强调**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工业发展合作和营造积极的投资和商业气候，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的扩大、多样化和现代化；

3. **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发展进程中的所有其它伙伴继续发挥积极和更有效的作用，贯彻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要铭记着《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在此方面的承诺；

4.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其第二个十年全国委员会，以有效监督其实施情况，并对国内和国际工业化环境中的变化所带来的挑战、要求和机会，拟订有效的对策；

5. **强调**仍需联合国系统以及双边和多边来源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协助非洲各国努力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需要非洲各国加强彼此间在工业政策、体制发展、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和投资方面的合作；

6.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进非洲各国政府交流它们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并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助下在国家一级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的活动的资料，为秘书长以后编制关于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助一臂之力；

7. **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参照生产全球化和有关贸易、投资和技术流动增长的情况，加强提供协助，并协调它们在工业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活动，以求提高非洲工业部门的竞争能力；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合作，在1996年筹备《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期审查时，考虑到第二个十年方案的实施情况；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13]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14] A/50/487。

50/95.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重申《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5]《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6]《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3]《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7]《卡塔赫纳承诺》、[4]《21世纪议程》[18]以及为了应付1990年代的挑战而为持续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总体政策框架的各项协议和会议，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大会机构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19]关于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和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1993年12月10日第48/55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99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实施其第八届大会各项成果方面的进展，特别是贸发会议在其任务范围内对贸易和发展问题所作的贡献，

强调设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

还强调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氛，是包括创造就业在内的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并进一步强调每一个国家均应负责确定其促进发展的经济政策，

欢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1994年4月12日至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贸易谈判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圆满结束，并注意到乌拉圭回合的协议[20]是一项历史性成就，预期有助于加强世界经济和促成世界各地更大的贸易、投资、就业和收入的增长，特别有助于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加强国际贸易体系并使其获得更大范围的普遍参与的重要性，欢迎旨在使原非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成员的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从而促使它们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注意到1995年9月25日至10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中期全球审查所通过的评价和建议，

还注意到乌拉圭回合的协议应除其他外使国际贸易大幅度自由化，加强多边规则和纪律，以确保贸易关系更为稳定和可以预测，同时在新领域规定一些规则和纪律，并进一步注意到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式创立了一个新的体制框架，其中设有解决争端的综合机制，应可防止采取违反国际贸易规则的单方面行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乌拉圭回合取得成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特别是因为它们接受了贸易自由化改革与措施的挑战，并强调必须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占到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的份额，

---

[15] 第S-18/3号决议，附件。

[16]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17]《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18]《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和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19] 见第2904 A(XXVII)号、第31/2 A和B号和第34/3号决议。

[20]《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还认识到近年来加紧进行的、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分区域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为全球贸易注入了巨大动力，增强了所有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潜力，并强调为了保持这种一体化安排的积极方面并确保其蓬勃增长效应普及各国，会员国和各组国家均应采取外向政策并支持多边贸易体系，

表示关切实施在马拉喀什签署的《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21]中达成的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给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净粮食进口国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确认有必要援助这些处境不利的发展中国家，以使其从实施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中充分获益，

欢迎南非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东道国，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依照乌拉圭回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4 年 4 月 29 日的第 410(XL)号商定结论、[22]乌拉圭回合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30 日关于乌拉圭回合的第 419(XLI)号商定结论、[23]和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4 日第 426(XLII)号决定[24]并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25]在确定和分析国际贸易议程中新的和即将出现的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定于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创立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以有利条件，包括以互相商定的减让性条件和优惠条件，酌情促进、协助和资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的诀窍，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财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实施《21 世纪议程》方面的特殊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建议，[26]并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新伙伴精神，确认必须对环境、贸易和发展问题采取均衡兼顾和综合全面的对策，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二期会议[27]和第四十二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28]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实施这些会议的成果；

2. **还注意到**《1995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29]并确认这类报告对国际贸易和发展对话的贡献；

3. **强调**实施 1992 年 2 月 8 日至 25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4]所载政策和措施方面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重要性；

4. **还强调**紧急需要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包括通过大幅度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特别是非关税壁垒和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和保护主义做法，并改善进入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市场的机会，以便创造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 **又强调**必须使转型期经济国家及其他国家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特别是通过改善其出口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消除歧视性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并使其贸易制度更加自由化，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开放贸易，并在这方面确认利害相关的转型期经济国家彼此之间以及同发达国家和(或)发展中国家实行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以便为扩大贸易和投资创造新机会；

---

[21] 同上，第 1 卷。

[2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49/15)，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

[23] 同上，第 2 卷，第二章，A 节。

[24]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0/15)，第二卷。

[25] 同上，第一卷，第一章，A 节。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2 号》(E/1995/32)，第一章，第 47 至 72 段。

[2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0/15)，第一卷。

[28] 同上，第二卷。

[2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II.D.16。

6. **强调**及时和全面实施《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协议的重要性和《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30]在1995年1月1日生效的重要意义；

7. **还强调**重要的是全面和继续实施《最后文件》所载各项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差别待遇的规定，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净粮食进口国的情况加以特别照顾的决定；

8.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及分别就乌拉圭回合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所进行的工作，并期望将这种分析纳入讨论，包括部长级会议的讨论；

9.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向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提出其从发展观点评价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产生的挑战和机会的意见；

10. **强调**需要继续审查和评价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实施情况，以确保逐渐形成的多边贸易体系所产生的利益能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1. **还强调**将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在协助确定未来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体系的方向方面的重要性；

12. **强烈反对**采取超越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单方行动以回避或破坏多边议定的贸易自由化措施的任何企图，并重申不应将环境和社会关切问题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13.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贸易与环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其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成果，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工作；

14.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贸易与环境问题联合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并邀请这两个组织依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31]第一章第59段继续其工作；

15. **重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实施《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要考虑到1995年9月25日至10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实施情况中期全球审查所通过的评价和建议；

16. **强调**迫切需要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便除其他外，评价《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的影响，并使它们能够确定和实施适应性措施来加强其竞争能力；

17. **请**提供优惠的国家改善其优惠计划，并邀请1996年关于普遍优惠制的政策审查会议研究如何修改普惠制，要考虑到《卡塔赫纳承诺》[4]的第134至140段及乌拉圭回合的成果；

18.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服务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互关联的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贸发会议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应在职能互补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的有效合作；

19. **决定**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能力履行其任务，使之成为促进发展的更有效和更有效率的工具；

20. **认识到**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将除其他外审议其今后的作用，包括它同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以便促成在它们之间的增效协作，并且第九届大会应在贸发会议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起见，使贸发会议能够成为促进发展的更有效工具；

---

[30]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第1卷和第27至31卷。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2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主管组织密切合作，审查国际贸易议程上的新问题和即将出现的问题，以期加强各成员国在贸易与环境和竞争政策等领域内的国际共识建立，并在这方面确认贸发会议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410(XL)号和419(XLI)号商定结论和426(XLII)号决定，在为这些问题准备背景工作和建立共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22. 还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同其他主管组织紧密合作，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410(XL)号商定结论，监测国际贸易体系的发展情况，特别是这些情况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确定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贸易机会，以便提供信息和技术支助，促使这些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并协助它们充分利用新的贸易机会；

2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监测、分析和审查转型期经济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发展情况，并为振兴这种贸易建议适当的措施，从而帮助加强多边贸易体系；

24.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并邀请它们继续发展其工作关系，彼此合作、相互补充；

25. 强调将所有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纳入多边贸易协议对国际贸易体系的重要性，并促请国际社会适当和充分地协助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采取步骤加入该组织；

2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世界贸易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和职权，与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紧密合作，全面地处理贸易和环境问题，并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贸易与环境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的报告；

27. 还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发挥其在贸易与环境领域的特殊作用，包括分析性和经验性工作、概念性和经验性研究、政策分析以及共识建立等等，以确保公开透明和协调一致地使环境与贸易政策相互支持，但要考虑到在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面需要继续紧密合作和相互补充；

28.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贸易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参照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酌情集中并加紧进行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提高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能力，使其可以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体系；

2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促使它们全面融入多边贸易体系，以协助扩大其对外贸易，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96. 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

重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种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规则和规定所载的关于指导国际贸易制度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总原则，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8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不歧视的和开放的贸易制度而作的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2] 其中载有关于胁迫性经济措施专家组的讨论摘要；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以此作为将一国意愿强加于另一国的手段；

3.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信息及政策分析部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拟订可能的方法或标准，评价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供会员国审议；

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97.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的制约，

还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 16 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又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3] 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进行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设法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按照国际法发展中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包括双边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它们的过境问题；

---

[32] A/50/439。

[3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 号文件。

4.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决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6]和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并载于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并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17]中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国家内陆国有关的重大会议的成果；

5. **邀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毗邻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性安排，以便利用捐助者和金融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从而促进过境货物更快速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7.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良通讯；

8.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并扩大支持其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以便促进这些国家的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

9. **注意到**1995年6月19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二次会议的报告，[34]并赞同报告中所载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总纲》；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捐助国和机构合作，特别是与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分区域机构合作，按照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查明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并拟订1996-1997年期间的行动方案；

11. **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于1997召开另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会议，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除其他外，要考虑到本决议第10段所指协商小组会议的结果，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可能性，并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正在就世界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对发展中内陆国的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的研究；

1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参加本决议第11段所述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会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现行支助发展中内陆国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35]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

---

[34] TD/B/42(1)/11-TD/B/LDC/AC.1/7。

[35] A/50/341。

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9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

大会，

回顾其经修正的 1964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第 1995(XIX)号决议，[19]

重申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3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强调 1992 年 2 月 8 日至 25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4]的重要性，

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及早一致议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面向发展的临时议程[25]**表示满意**，按照该议程，贸发会议将在关于“在趋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世界经济中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统一主题下审议下列题目：

(a) 在1990年及以后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中的发展政策和战略：

(一) 评价当前情况下错综复杂的发展问题；

(二) 将来的政策和战略；

(b) 促进以国际贸易作为乌拉圭回合后世界的发展工具；

(c)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企业发展和竞争能力；

(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其任务规定将来应进行的工作：所涉体制问题，

认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是 1996 年联合国范围内政府间经济和发展方面的一件大事，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在南非高滕省米德兰德举行，会前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1. **赞赏地欢迎**南非政府慷慨提出愿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东道国；

2. **决定**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在南非高滕省米德兰德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会前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在同一地方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官员会议；

3. **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对审议其临时议程[25]上的题目极端重要，并申明必须通过该届大会取得建设性的面向行动的结果；

4.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派可能的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充分参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

5. **邀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

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以及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常设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充分的准备，以求促成积极的面向行动的结果。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99. 人类住区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协调中心机构，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1 号决议，其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至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36]的实施情况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0 号决议，其中决定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请秘书长成立会议特设秘书处，作为生境中心的一个组织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生境中心在实施该《全球战略》和《21 世纪议程》[18]有关人类住区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现在世界上人口增加总数的三分之二是在城市地区，因此到 2000 年世界人口将几乎有一半住在城镇之中，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高度城市化将使各国政府无力在全国和地方政府两级调动必要的财政、技术、管理资源去持续满足这种人类住区的需要，

1. **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199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内罗毕)的工作报告，[37]包括其关于实施《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第 15/1 号决议，[38]以及委员会关于该《全球战略》的实施情况的报告；[39]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协助各国、各区域和全球筹备定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作的贡献；

3. **鼓励**生境中心将它对生境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提交定于 1996 年 2 月 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生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0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0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成立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特设秘书处，

再次感谢土耳其政府提出愿作生境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概况见生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40]以及秘书长关于生境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41]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42]和《21 世纪议程》[43]所载原则与概念对指导实施生境二各项决定与建议的重要性，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1996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编(A/43/8/Add.1)。

[37]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和更正(A/50/8 和 Corr.1 和 2)。

[38] 同上，附件一，A 节。

[39] 同上，《补编第 8A 号》，增编(A/50/8/Add.1)。

[40] 同上，《补编第 37 号》(A/50/37)。

[41] A/50/519。

[42]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 和 Vol.I/Corr.1、Vol.II、Vol.III 和 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第 1 号，附件一。

[43] 同上，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以便完成生境会议的筹备工作，

1. **赞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199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内罗毕)的报告，[40]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生境会议及其筹备活动经费筹措的第 II/1 号决定，关于筹备委员会有关生境会议工作安排、包括在 1996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会前协商、设立各委员会和其他程序性事项的建议的第 II/3 号决定以及关于生境会议议事规则的第 II/4 号决定；[44]

2. **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1996 年 2 月 5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筹备委员会如果它作出决定，即可设立两个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期间，于全体会议以外举行会议；

4.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要使这个会议具有“城市首脑会议”的规模，并重申应由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生境会议；

5. **表示衷心感谢**已经捐款或认捐或作出其他捐助以支持生境会议筹备活动的国家与组织，并请生境会议秘书长继续尽力为生境会议的活动和筹备工作筹措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能力的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向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所设自愿基金大力捐输；大会设立该基金的目的是为生境会议的筹备工作筹措经费，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生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7. **鼓励**所有热心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依据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程序，参与生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作出贡献；

8. **邀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实施生境会议的成果及进行后续工作的情况，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45] 继续有效，并回顾《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5] 的相关段落、《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相关建议和决定，尤其是《21 世纪议程》所载的建议和决定，[43] 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所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对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起着极端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必须监测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及其在生产、就业和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对社会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确认发展中国家应有机会利用科学和技术，以提高其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并强调需要

[44] 经 A/C.2/50/9 和 Corr.1 修正。

[45]《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 和更正)，第七章。

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诀窍的取用和转让，根据有利条件，包括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和诀窍，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须对本国的科学和技术政策负起首要责任，并且需要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参与科学和技术的迅速进展，从中获益并作出贡献，

还确认信息技术是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规划、发展和决策的重要的必要条件，并确认其对社会的深远影响，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本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进行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在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合作方面、在加强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目标方面，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所做的工作，并确认其作为全球论坛的独特功能，即审查各项科学和技术问题，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政策，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和技术事项拟定各项建议和准则，所有这些都与发展相联系，

还确认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79 号决议所重申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又确认必须要有足够的资源专门用来培养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能力，

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这类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还确认转型期经济国家在改造和发展其科学和技术潜力方面的相关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17(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实施情况报告，[46]

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实质性会议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47]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2.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仍应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并促请加紧和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包括利用国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使其适应本国情况的能力；

3. 吁请国际社会实现《21 世纪议程》[18]第 34 章内重申的所有目标，让发展中国家以有利条件，包括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实际取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公有技术的目标，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便帮助这些发展中国家面对各项与发展有关的挑战；

4.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本国条件、需要、优先次序和目标，通过和实施本国的科学和技术政策，支持本国争取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5. 着重指出需要特别通过有效的政策指导和更好的协调，包括在技术评价、监测和预测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要作用；

6. 确认私人部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特别是在转让和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作用；

7. 还确认各国政府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规定适当规章条例和奖励办法以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作用；

---

[46] A/50/649 .

[4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1 号》(E/1995/31).

8.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本着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方面原应具有的协调精神，以协调的方式展开工作，编制已证实有用的技术目录，让发展中国家能对最新技术进行实际有效的选择；

9. **吁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各自的任务职责方面进行更有效的相互协作；

10. **吁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支助秘书处改进它们之间的相互协作；

1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源融汇问题协商会议上的各项发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提供一个论坛，让不同网络和协调体制的伙伴之间交换意见，相互协作；

12. **重申**需要在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以培养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根据其优先次序进行的本国能力建设；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8/179号决议第6段采取的措施，并邀请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探讨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供资机构之间安排更有效的资源融汇办法的可能性，以确保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具体职责，全面实施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方案17，以及计划于1996-1997年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

14. **注意到**加强合作可有助于使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有个重点，以便产生更大的影响；

15.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利用其互补能力进行合作的重要性，需要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技术和信息中心和在区域、分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上建立网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研究、培训和传播以及合办项目，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方案署通过技术援助和融资，不断向这些努力提供更大的支持；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署继续促进转型期经济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间发展有效的互利技术合作，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的合作；

1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决定，把信息技术选定为1995-1997年闭会期间的主要实质性工作主题，并设立小组和(或)工作组，以分析和阐述信息技术的有关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考虑多种方式和方法，在纪念1979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20周年之际，对未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贡献拟定共同的远景规划；

19. **强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在重要作用，并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该基金慷慨解囊；

20. **重申**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各个科学和技术领域，特别是那些没有妇女参与或妇女参与不足的领域；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02.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

大会，

重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并后来经大会赞同与重申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45]

还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其优先目标是加快非洲各国经济的改革、一体化、多样化和增长，以便加强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力量，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的报告[48]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包括有关的信息技术对科学和技术的规划、发展和决策以及在增长和发展进程中对促进本国科技能力建设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利用科学和技术满足基本需要的根本目标应当是创造条件，提高生活贫困的人取得、充分了解和创造性地综合、利用和创造知识和技术以满足其基本需要的能力，

强调除其他外，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模式的范围内进行南南合作以促进非洲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洲领导人正在 1995-2005 年非洲科学和技术管理促进发展总统论坛内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 1995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开罗行动议程》，[49]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的报告[48]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50]

2. **请**秘书长继续在《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范围内促进和实施各种支助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活动；

3. **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协商，在《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期审查的范围内，就 1996 年开展活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上述报告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03. 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巴黎宣言》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1]及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关于对《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球中期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重申《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制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同时使其走上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48] A/50/125-E/1995/19，附件。

[49] 见 A/50/647，附件二，第 AHG/Res.236(XXXI)。

[50] A/50/125/Add.1-E/1995/19/Add.1，附件。

[51]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对*最不发达国家整体未能实现《行动纲领》的多项目标、及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资源减少，因此必需优先向其分配减让性资源，它们在世界贸易上持续边缘化，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面临严重的债务问题，其中一半以上可视为受债务困扰的国家，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实施进度的年度审查的第423(XLI)号议定结论，[52]该《行动纲领》获得《最不发达国家1995年度报告》[53]的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球中期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54]

1. *重申*《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1]是对本国发展负有责任的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根据分担责任和加强伙伴关系继续合作的基础，并重申大会对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的承诺；

2. *赞成*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各项措施和建议(见附件)，[55]其目的是为了确保《行动纲领》在十年后半期获得全面实施；

3. *吁请*各国政府、各国际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方案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快速、具体和适当的步骤实施《行动纲领》，并充分考虑到中期全球审查的各项措施和建议，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使其能够参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并从中获益；

4.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已在按照《行动纲领》实施果敢、影响深远的政策改革和调整措施，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取国家政策和措施，旨在通过公共开支的合理化，采取稳健的货币和财政政策，促成宏观经济的稳定，并通过制订健全的法律框架，改善人力资源开发、提高生活标准、健康水平和妇女地位，确保私营部门生气蓬勃，并吁请国际社会为此提供足够的支援；

5. *坚决促请*所有捐助国全面而迅速地履行它们在所有相关领域的承诺，包括《行动纲领》所列的关于援助指标和承诺的议定项目单和对加强结构调整改革的支持，以及在中期全球审查中议定的各项措施，以便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支助总额有大量和实质的增长，并注意到这些国家业已增加的需要，以及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增列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需要；

6. *强调*以赠款为基础的多边方案形式提供多边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关键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国际开发协会和区域开发银行条件优厚的贷款机制的资金获得充分的补充；

7.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严重，因此必须加紧努力拟订国际债务战略，其中应包括减轻债务负担的具体措施和增加支持适当经济政策措施的减让性融资，这对恢复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同时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加速其正在进行的关于如何处理多边债务、问题包括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债务问题的审议；

8. *重申*增加贸易机会能够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恢复经济增长，要求大大改善其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强调有效适用《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9]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必须酌情采取具体行动，全面和迅速地实施《马拉喀什宣言》[9]中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和关

---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50/15，第一章，B节。

[5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II.D.2。

[54] 见A/50/745。又见A/50/746。

[55] A/50/745，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

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部长决定，以及在中期全球审查中议定的措施，以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最后文件》中充分获益，并克服从中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9. **又重申**重视实施为减轻改革方案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所采措施的部长决定；

10. **重申**后续和监测机制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这是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

11. **回顾**大会第 49/98 号决议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拥有充分的能力，有效落实全球中期审查的结果，并贯彻实施联合国各重要会议所通过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相关建议；

12. **强调**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行动纲领》实施进度进行年度审查的重要性，并且迫切需要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这种年度审查，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年度审查的费用，可为此调集预算外资源，必要时可改拨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

13. **回顾**根据《行动纲领》第 140 段[51]和关于大会应于第五十二届会议考虑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大会第 45/206 号决议第 7(c)段，应在本十年之末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价；

14.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考虑到对《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结果；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

第一部分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宣言

会议

特别宣告如下：

(a) 会议参与者已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从事一次评价，并就具体建议达成协议，以确保《纲领》在本十年剩余时间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b) 他们重申，他们决心通力合作，实现《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阻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重振并加速这些国家的增长与发展，并在这个进程中在共同分担责任和加强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使其走上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c) 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行动纲领》的很多目标上都是落空的，而它们的总的社会经济状况仍继续恶化。会议参与者对此深表关切。在国内方面，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内战和接二连三的自然灾害以及所造成的社会经济负担、宏观经济失调和生产部门业绩不良，以及尤其是缺乏充足的有形和体制基本建设，都造成情况继续恶化。持久而严重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出口水平很低，以及在世界贸易所占份额不断下降与外来资金不足，都对它们的增长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d) 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处在种种艰难条件之下，却还能不断地推行范围广泛和影响深远的改革工作。在有些国家，这些努力加上有利的外部环境，已显示出令人欣慰的结果。很多发展伙伴都已增加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助，虽然它们还没有作出显著而可观地增加外部支助的总水平的承诺。

(e) 参与者决心要继续努力，执行本次会议所拟订的各项措施和建议。他们相信这些努力获得成功之后，将会造成最不发达国家振兴和加速增长与发展，并使他们能够参加并分享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的利益。

(f) 他们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主管的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执行本次会议所议定的措施和建议，以确保《行动纲领》获得成功。

(g) 他们坚决相信，由于对其发展负有主要责任的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政治意志加上国际社会的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将能够进入下个世纪，让其人民有较好的前景。

第二部分

评价《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国际支助措施的进展情况

导 言

1. 1990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了《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在今天仍同制订时一样具有现实意义。《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制止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振兴并加速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帮助他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行动纲领》为支持些目标而提出的政策和措施以下列主要方面为核心：建立有利于经济持续增长和长期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开发和调动人力资源；发展、扩大生产性基础，并使其现代化；扭转环境退化趋势；推动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政策，以便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村收入，加强非农业部门的活动；提供充分的外部支持。

2. 这次会议十分关切地注意到 1970 年代初以来，只有博茨瓦纳一个国家走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同时，最不发达国家数目已由巴黎会议举行之时的 41 个增加到了目前的 48 个，虽然各国和国际都作出努力，但支助措施并没有按比例增多。

一、1990 年代初期的主要动态

3. 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极大努力，按照《行动纲领》的设想进行经济改革，但就不发达国家整体而言，却未能达到《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而这些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仍在继续恶化。造成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的因素有好几个，即有国内因素也有外部因素。国内因素有：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发生内乱和接二连三的自然灾害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政治不稳定、宏观经济失调、表现在财政和国际收支大赤字，在很多情况下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对具体地区、特别是对大多数处于不利地位和脆弱地位的人口阶层所产生的短期性不良作用，以及生产部门的业绩不良，包括缺乏有形的基本建设。外部因素有：持续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在世界贸易中最不发达国家的份额下降以及它们继续处在边缘化状态，外部资金不足，出现了新的援助需求者。

4.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统计数字，1990 年代头四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国内总产值实际增长率平均每年只有 1.7%，而 1980 年代所实现的增长率却达 2.3%。即使世界经济复苏之后，最不发达国家的景况仍然继续处在危急之中，不过也有少数最不发达国家取得了有限的进展。由于人口以每年平均 2.9%的幅度增加，人均国内总产值每年减少 1.1%，因而可能使这些国家已经极低的收人和消费水平更为低下，并扩大储蓄-投资差距。

5. 经济增长率减慢是亚洲和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都存在的问题，但前者由于区域环境较为有利等因素，其 1990 年代的人均产出平均增加率达到 1.4%，而后者则是每年减少 2.1%。国家间的增长状况也有很大差异。因此，令人欣慰的是，尽管这些国家从总体来看绩效较差，但 1990 年代初约有四分之一的最不发达国家取得了实际的人均收人增长。农业生产的有利扩大、内部稳定、政府全力以赴、有利于发展的

政治和规章架构，加上又有大量外部支持，以及其他因素，都有利于提高经济增长率。

6. 1990 年代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状况的恶化，日益造成社会福利状况明显恶化，这一点表现为：热量摄取的减少、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疾病的再次出现和扩散、入学率降低、社会中最弱的成员更趋于贫困，另外，还有其它一些尖锐的社会问题，下文第五节内对此有进一步的审查。

7. 总的来说，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环境仍然是困难的。这些国家进入 1990 年代以后，它们的制成品出口虽有增加，但在世界出口和进口中的份额分别下降了八分之三和三分之一以上，而这一份额在 1980 年就很少，仅分别为 0.7%和 1.0%。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为使其主要依靠商品的出口构成多样化而作出了极大努力，这些国家的经济仍易受商品市场波动和不稳定的影响。 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筹资主要依靠官方发展援助，而这项援助在 1990 年代初期却呈现下降趋势，援助的前景仍难以料定。虽然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订立了有利于外国投资的国家管理框架，但这些国家仍没能吸引到大量外国直接投资。尽管为缓解外债负担已采取了措施，但这种负担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仍是重得无法承受，并且正在严重妨碍其调整和发展努力。

8. 有的发展中国家也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的发展伙伴。后者得益于它们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它发展中国家之间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潜力值得进一步探索，国际社会也应予以支持，这尤其是因为有些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强劲增长经验带来了新机会。三边资金安排，包括由发达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积极提供捐款，可以作为尽最大限度挖掘这类南南合作的潜力的手段。

9. 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已采取一些措施促进与邻国的贸易。例如，非洲的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内陆国，已设法在次区域一级建立某种形式的自由贸易区或海关联盟。不过，这类次区域安排的建立遇到了一些阻止其效能的障碍。

10. 因此，总的来说，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均未能在实现《行动纲领》的总目标方面取得应有的进展，虽然有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由于执行了适当的政策而取得一些进展。此外，正在进行的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今后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这些进程为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机会，但也可能带来不稳定和边际化的危险。最不发达国家整体在克服结构性制约、基本建设不足、债务负担沉重、促进企业和出口部门并使其多样化、吸引外国投资、建立充分的技术基础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在这方面，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将在受到制约环境的状况下面对全球化和自由化的挑战。

二、政策改革进程

11. 近年来，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开始了结构调整和广泛的改革进程，这一进程往往按照国际商定的结构和部门调整框架进行。政策重点有一些重要方面：处理财政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问题；通过税务改革来改善国内资源的筹集和利用状况；提高公营部门的效能；并为私营部门提供更多机会。最不发达国家还开始在人口、教育、保健、粮食保障、贸易政策等关键领域进行改革。

12. 但是，有些改革虽然速度快、范围广，但所得进展却有限。具体来说，尽管在实现短期宏观经济稳定方面取得了成效，但存在这样一些情况：改革看来既没有帮助消除最不发达国家经济面临的结构限制，也未能提高供应能力和改善出口的多样化。因此，人们承认改革进程不一定能保证快见成效，同时也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从长远来看提供一种能使增长和结构变得相互加强的环境。

13. 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可以看出一些能决定改革措施成功与否的因素。其中的主要因素有：政府搞改革的决心、国家政策内容是否恰当、改革的顺序，以及作为改革努力的基础的外部资金支持水平。政策制定方面的一些固有的问题，尤其是忽视结构条件和自然条件方面的考虑，推迟甚至扭转了改革的势头。国内和外部资源调动的不足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特别关键性限制因素。

14. 土壤退化和侵蚀、干旱和荒漠化等一系列具体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困难，损害了这些国家的发展前景。一些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因素，如贫困和与贫困有关的人口压力、因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而出现的难民跨境移动等，加剧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环境问

题．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最不发达国家正在日益认识到环境问题，并且已有许多订立了有关的政策、战略和体制结构，以处理这些问题．应当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从事的国际合作应当加强，以支助并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具体来说，来自公、私方面所有来源的新的和更多的资金，既充分又稳定，是无害环境的发展方案和项目所必要的．但是，需要充分的国际支助，以促进从紧急救济转为重建和发展，特别是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和促进国家能力建设以帮助预防和减轻未来紧急状态下所从事的各项活动．

15. 令人欣慰地注意到，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内，统治制度发生了从自由选举到民主宪政改革，影响深远的变化，从而为建立参与程度更广泛、更透明的政府制度带来了新机会．一般来说，那些实现了经济增长复兴的最不发达国家，就是那些在保证群众参与和尊重人权取得较大进展的国家．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内，人为和其它灾害的后果继续消耗资源，阻止总的长期发展．在这些最不发达国家中，武装冲突往往造成大规模的人口流离失所，粮食紧急状况和释放其它不稳定力量．政府为迎接社会-经济挑战所负的发展任务，在上述情况下受到很大限制．除了大批难民影响稳定之外，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还不得不提供庇护，从而对预算、环境、其它资源需求造成深远的影响，治安也因此发生问题，迫切需要国际上向这些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支助．那些正处在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转型过程之中，也处在巩固和平与民主的进程中的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

三、生产部门的发展情况

16. 在 1990 年代初期，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都具有以下特点：生产增长落后于人口增长，传统农业商品的贸易条件下降、市场份额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农业生产增长率，在 1990 年至 1993 年期间每年下降 1.1%．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应付农业部门业绩继续不好的办法是，实行改革措施，特别是改革生产价格奖励办法和销售系统以及提供关键农业投入．虽然这些措施的总方向是消除对农业方面私营部门的壁垒，但未能提供支助服务．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令人不安的一个趋势是，人为灾难越来越多，而干旱、水灾、飓风等自然灾害也频繁发生，这是非洲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粮食没有保障的最重要因素．这一情况因粮食产量下降和通过进口弥补短缺的能力有限而更加严重．

17. 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制造业增长率有很大的差别，但制造业部门的业绩从总体上看在最近几年内减弱了，制造业活动仍然不太多样化，能力和资源的利用率一直不高．这个部门的年增长率从 1980 年代的 2.1%降至 1990 年代初期的 1.4%．约有三分之一的最不发达国家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保持了制造业增值的正增长，但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制造业产出停滞甚至下降．最不发达国家对付制造业业绩不断恶化的办法是，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和规章，以及采取部门性措施提高制造业产出和效率．在部门一级，最不发达国家重订奖励结构的方向并且修改了体制政策和管制安排，目的是改善制造业生产的宏观经济环境．

18. 最不发达国家在过去十年作出了重大努力，改善其运输和转运基本建设系统．不过，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预算限制已逐渐损害到政府维持这些努力的势头的财政能力．在内陆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感受到这种限制的压力，缺少适当的有形基本建设，继续是结构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

四、内陆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

19. 在四十八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十六个是内陆国．由于它们的特殊地理障碍而产生的高昂运输费用继续对它们的国际贸易成效和总体的经济发展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为了减少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捐助界通过了一个《运输合作全球框架》，[56] 其中载有一套完整的国家和次区域两级上的具体行动建议，用于改进过境运输系统的效率．《框架》强调捐助界有必要提供广泛的财政和技术捐助．捐助界确认了这点．此外，《框架》吁请贸发会议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促进议定行动的执行上起到带头作用．

20. 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因其幅员小、地位孤立和远离主要经济中心而面临特殊问题．它们容易受到不利因素，包

[56] TD/B/LDC/AC.1/6．

括环境恶化的打击。同世界市场的内外联系不良也从反面加剧了它们有效参与边界贸易的能力。1994 年 5 月在巴巴多斯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57]列举了须加以采取以减轻这些国家所面临特殊问题的一系列措施。《纲领》吁请国际社会增加支助以确保配合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措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五、人力资源开发

21. 最不发达国家已采取和正在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和方案处理人力资源开发的关键性问题。但是，因为各种原因，例如资金筹措受限等，在人力资源开发的总的框架内扩大国家人口方案有其困难。这些方面已得到设法改变人们态度的有力行动的补充，包括利用传统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劝导和宣传做法等。

22. 尽管有着重大的困难，但是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已取得一些令人鼓舞的成果，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领域。但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死亡率仍然很高。这种情况因不良的卫生状况和因缺少安全的供水而更为加剧。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证(艾滋病)和热带流行病和地方病已成为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近年来的主要死因，因为这些国家能够有效处理这些地方病和流行病的资源有限。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经济危机又进一步破坏了许多国家人口的健康状况，因为他们的居住水准下降、保健服务因预算压力被削减和得不到进口药品及其他医疗用品。教育事务继续受到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特别是预算限制的影响。有必要投资于人力的开发，特别是健康、营养、教育和训练方案与人口活动方面。

23. 虽然妇女占有最不发达国家人力资源的一半，她们继续因为处于边际地位而无法充分发挥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尽管正在采取措施增进她们在发展方面的作用，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妇女仍然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切领域落后于男性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她们面临与性别歧视有关的特殊问题，如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渠道有限、教育和训练机会受限、健康不良、在战略性决策地位中的代表性不足和必须承担高度的扶养责任等。在妇女担任家长的住家中因为感受日益穷困的状况更为尖锐，情况更是如此。此外，现行对妇女能力和她们应有的社会—经济作用的态度以及她们对本身应有权利的无知，致使她们无法纳入主流发展之中。对于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决定和国际商定的决议缺少后续行动，也是造成不良的现况的主要原因。

六、外贸和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所涉问题

24. 《行动纲领》强调所有国家应帮助发展出一个更开放、更有信誉和更持久的多边贸易制度，确认这个过程的结果除其他外可以反映出它们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量。令人鼓舞的是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执行重要的贸易自由化措施帮助推动了这一过程。《行动纲领》也要求在对最不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给予免关税待遇、免除配额及设限和使用简化灵活的原产地规定方面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支持措施。有若干国家在提供这种支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虽然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增加它们的出口，但最不发达国家总的贸易状况恶化了，它们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比例下降了。虽然全球化和自由化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机会，但这些过程也成为主要的挑战，特别是在增加全球竞争性方面。尽管最近有些进展，但世界商品市场仍然多变和不振。由于最不发达国家更进一步边际化，这一趋势须加以扭转。

25. 大部分最不发达国家极度低下的出口能力继续成为增长的主要障碍之一和高度依赖官方发展援助资助必要投资、进口和发展技术支助的根源。由于商品和市场多样化措施主要因缺乏投资、技术和技能以扩大生产和效率水平而出现了困难，因而在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机会方面难度持续存在。

26. 最不发达国家在各种普遍优惠制办法和其他优惠安排下享有特别关税优惠。乌拉圭回合结束后，有若干国家已采取措施改进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优惠制办法。但是，有些办法仍然排除最不发达国家想出口的产品(如纺织品、衣物、地毯、鞋类、皮货等)，并订有严格的原产地规定。由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使用这些设施的能力仍然受到限制，只有一部分普遍优惠制涵括的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产品享

---

[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布里奇顿(巴巴多斯)》(A/CONF.167/9 和 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有优惠待遇．因此，普遍优惠制办法的使用——尤其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有限．

27.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9]的通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前景将有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对其出口品的选择和竞争性而言．如马拉喀什安排所预见的，贸易体制增加透明度和贸易壁垒，特别是对农产品的关税约束和关税涨升减少后，最不发达国家长期来说将增加机会．另一方面，人们关心最不发达国家有许多出口到主要市场的产品可能损失其优惠幅度，并可能因此损失出口市场比例和出口收入．此外，净粮食进口最不发达国家可能因农业协定而面临更高的进口"帐单"，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长期而言，《最后文件》给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了两种挑战，一是发展和加强制订和管理用于执行乌拉圭回合一套复杂协定的立法的机构能力和人力，二是建立这些协定所带来的最大机会的能力．在这方面，《马拉喀什宣言》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级决定应充分得到执行．

28. 若干发达国家已在其国内设立进口促进机构以促进同最不发达国家的更多贸易．这些机构在提供支助服务和在作为同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商业/贸易访问团的接触点方面起到了有益作用，它们从事市场研究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宣传．

29. 一方面最不发达国家间的贸易和另一方面最不发达国家与同一次区域或区域经济集团内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从国际贸易的比例上来说仍然很微小． 目前只有少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享有非互惠基础上的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各种优惠待遇． 此外，次区域和区域贸易仍受到若干障碍的限制，如大多数国家生产类似产品、次区域运输基础设施是配合对发达国家的贸易、减少关税方面的进展因提供优惠国的财政收益问题而受到限制和国际支助仍然有限等等。

七、外来资金

30. 人们关切地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外来筹资的单一最重要来源． 虽然有些捐助国增加援助的情况值得欢迎，但同时人们注意到捐助国的总体援助情况没有达到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 1993 年发展援助委员会国家和主要由这些国家资助的多边机构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实际支付额)急剧下降． 从绝对值来说，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减少了 15 亿美元．其中几乎有 10 亿美元是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援助减少所致．鉴于多边资金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需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一些主要多边金融机构和赠款性质的方案资源前景不明，这种情况特别令人耽心． 1993 年官方发展援助捐助国总体官方发展援助/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0.08%，而 1990 年为 0.09%．此外，这种不足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1] 第 23 段所列出的议定援助指标和(或)承诺是不相符的，其中要求大量增加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特别是包括以捐助国国产总值的 0.15%和 0.20%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

31. 捐助国在援助方式领域已修改和改进了它们的政策． 大部分发展援助委员会国家因为进一步增加了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中的赠款成分(1993 年平均达 97%)，它们对最不达国家的援助方案现已转为赠款性质．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大部分资金也具有高度减让性质．多边资金是对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补充，要紧的是要充分扩大这一多边资金的基础．应继续进行国际努力，调动资源供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如世界银行带头的特别援助方案进程等，这一进程有时进展不大．

八、外债和减免措施

32. 对大部分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外债及其偿还仍为紧要的问题．据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资料，1993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总债务为 1 270 亿美元，相当于其总体国内生产总值的 76%．其中似乎有半数国家的外债相当于或超过了本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在目前的严峻经济情况及出口状况不佳的情况下，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偿还其对外债务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是偿还的债务比预定的付款额要低． 近年来多边债务在总的长期债务中所占的比例及待偿债务均增加了很多．因此， 1993 年的多边债务占有最不发达国家债务总额的 36%左右，而 1984 年为 27%．这一期间在债务总额中的相应比例增加得更多，从低于 30%增加到接近 50%．这种增加主要反映了国际金融机构是"最后求助的贷款者"，以及有越来越多的双边债权人已放弃了它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许多官方发展援助索偿要求，从信贷转为增款．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减免债务措施仍未能充分成为最不发达国家未偿债务和

偿债负担的有效持久解决办法，虽然已采取了重要减免措施减少它们的债额和偿债债务．特别是 1988 年通过了使 19 个最不发达国家受惠的多伦多条件(和 1991 年通过了多伦多优惠条件)后，巴黎俱乐部在 1994 年通过了“那布勒斯条件”以改进最穷国的债务待遇．这些措施可能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一步，但本身不足以解决它们的外债问题．八个最不发达国家已从这些条款受益，主要是提供了减少最穷和负债最多国家的合法债务达 50%至 67%的可能性．

九、《行动纲领》的实施、贯彻和监督方面的安排

A. 国家一级

33. 在国家一级，各种审查安排，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各协商与援助小组在内，在 1990 年代初期已进一步强化，有更多的国家加入或重新加入了这一过程，会议也更频繁定期召开．经过强化的国别审查过程被认为是主要的政府对话手段和协调发展伙伴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案的援助努力及调动执行这些方案所需资源的手段． 总的来说，从《行动纲领》通过到 1995 年年初，共组织了 60 个以上完整的协商援助小组和圆桌会议或类似的会议．虽然在调动资源方面的成果因国家而异，这些会议无疑在改进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和在援助协调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别审查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尝试将这些安排同国家决策和方案拟订工作联系起来．

B. 区域一级

34. 在区域一级《行动纲领》要求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尤其是同一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进展情况．它也要求组织综合会议改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上的现有合作安排．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作为其现行工作的一部分，继续注意和监测其各自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已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继续在其年度会议上审议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但是，由于联合国资源受限，综合会议的过程还未展开．

C. 全球一级

35. 在全球一级，贸发会议承担作为监测、贯彻和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交流中心的责任．除了定期贯彻、监测和审查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全球一级上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度外，还努力推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充分调动和协调，以执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但要做的事还很多．个别机构已继续拟订和执行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方案，并就这些国家派出它们的倡导和政策咨询团．有必要定期报告不同机构所取得的进展．

第三部分

建　议

36. 下列建议是根据以下事项作出：对上述《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价、《最不发达国家 1995 年度报告》[53]所载资料以及贸发会议秘书处作为《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政府间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而召集的专家组所作的建议．这些建议包含了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若干关键领域．

一、主要挑战

37. 1990 年代后半期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扭转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恶化，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发展和结构转型及避免在国家经济中进一步边际化．为了迎接这些挑战，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均须加强政策承诺．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内政策时应努力集中于以下方面的措施：恢复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性；促进出口的增长和多样化；加强扶持私人部门的投资和企业精神的环境；增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充分尊重每一国家人民各种不同的宗教和道德价值及文化背景，继续执行人口和发展方案；坚持国际社会所确认的考虑到经济必要性力求在其人口、自然资源基础和环境间达成最妥善的相互关系的基本人权；加强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所提到的良好治理方式；扩大群众对发展进程的参与；确保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并促进民主化、推动良好的治理方式、遵守法治及和平解决任何已经存在的内部冲突．

以下概列有助于迎接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挑战的广泛国内经济政策构架大纲.

二、经济政策构架

38. (a) 要实现宏观稳定性，须使公共开支的管理合理化和健全化、恰当规划货币的增长及维持能够确保可持续的对外收支平衡的合适汇率;

(b) 必须采行增加出口收益的政策，包括实施合适的汇率和贸易政策改革以扭转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的下降、使它们的出口结构组成多样化和促进它们利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所产生的机会的能力;

(c) 须加强促进和支助私人部门的现有政策和措施，辅之以公共投资，包括必要时采行政策性奖励或新的政策与措施;

(d) 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潜力值得进一步挖掘．国际社会应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促进贸易联系和应采取适当措施支助这种贸易联系，尤其是在次区域和区域贸易方面．可通过查明各国间生产结构的互补性、加强运作次区域贸易安排的机构能力和人力、建立次区域贸易信息网和使私人部门同一体化进程更密切结合而促进这种贸易．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有可能获益．应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这个制度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从这个制度受益．最不发达国家应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受益于规模经济和更易于从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应更多地注意促进三角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及在这些国家的南南合资企业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投资;

(e) 要实现有力的私人企业的增长须有合适的经济、财政和法律构架．这一框架的基本特征是稳定和可预测的政策和确保鼓励投资的税收、货币和贸易政策以及保护财产权及商业合同的法律制度．这些特征也是寻求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形式的国际资本流动之所需;

(f) 如果最不发达国家要提高生产力、产出和生活水平，就须增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加紧努力提高教育和训练水平推动终生的学习、改进其人口健康状况和加强妇女地位，做法是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58]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59]的规定执行合适的政策;

(g) 为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能够在发展进程中发挥充分的作用，应集中于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包括有权继承和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合适技术，并使妇女直接参与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规划、决策、执行和制订．应采行能够使妇女增加取得信贷、训练、市场渠道信息及其他支助服务以及减轻她们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负担的特别倡议和创新办法;

(h) 最不发达国家所采行的经济政策战略应符合消除长期影响这些国家的贫困水平的需要，特别是要促进私人部门和企业精神的发展，确保所有人均能享有生产性资源以及受益于能够增进其通盘能力的政策和受管制环境及让他们有权享有不断扩大的就业和经济机会;

(i) 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正试图在极为困难的状况下执行全面结构调整，往往面临着严重的行政和财政局限．它们所面临的这许多局限是结构性的，根深蒂固的，无法用短期的方法加以改正．因此，成功的结构调整改革须有政府对改革的承诺及中、长期的执行远景;

(j) 为了确保结构调整方案中纳入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创造生产性就业和增进社会融合，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应做到以下各点:

㈠ 削减预算时保护基本的社会方案和支出，特别是影响到弱势穷困人群的方案和支出;

㈡ 透过考虑性别的社会影响评价方法和其他方法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制订减少这些方案的负面影响和增加其正面影响的政策;

---

[58]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A/CONF.171/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

[59] 见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 1．

㈢ 进一步推广有利于小型企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微型企业的政策，以发展它们创造收入和就业的能力。

(k) 有兴趣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同意相互承诺分别平均拨出官方发展援助的 20%和国民预算的 20%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及在这方面欢迎挪威政府的提议，由它担任 1996 年有兴趣的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代表会议的东道主，审议如何能够实施 20/20 倡议；

(l) 要成功执行结构调整方案，须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和国际社会的援助。没有这一支助，长期的目标和方案的可能持续性会受到危害。因此，在这方面国际社会须重新作出在巴黎通过的《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文件所定出的承诺，提供足够的资源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出的努力。

三、外贸和投资

39. 最不发达国家出口能力极低及出口收入很低，而且不断波动，以及因此其进口能力受到的严重限制是发展其贸易的主要结构性障碍。内陆国家及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更为严重，因为高运输费进一步妨碍了它们的外贸。

40. 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马拉喀什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部长级决定》所设想增加的技术援助及所补充的足够财政支助可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扩大传统及现代经济部门的生产和通过使商品结构及出口市场多样化来增加出口收入，因而有助于为其出口商品取得较高的价格。国际社会还可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减轻由执行《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并使它们更好地结合到国际贸易体系中去。已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对考虑建立一个“安全网”帮助它们克服当前及短期的不利后果的意见感到兴趣。《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最后文件》，包括差别及较优待遇特别条款以及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定为这些事项提供体制框架。

A

41.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所有条款[9]应予有效实施。在这方面，应酌情采取符合《最后文件》的具体行动，充分而迅速地执行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马拉喀什宣言》及《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部长级决定》并且执行《部长级决定》中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及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多边贸易体系，同时考虑到贸易自由化的影响和能力相对较弱的最不发达国家进入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全球货物和服务市场的问题。

42. 将考虑，尽可能通过扩大产品范围特别是例如农产品、鱼类及鱼产品、皮革、鞋类、纺织品及服装等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进一步改进普惠制办法及其它办法；减少程序上的复杂性和避免经常改变办法。还应当考虑大幅减少关税升级。

43. 在各项协议及文件所列的规定和《乌拉圭回合》的临时规定，包括那些与反倾销、反补贴税、保障有关的条款及原产地规定应灵活地予以适用，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

44. 至于纺织品和服装，应考虑到尽可能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机会。

45. 在服务领域，应致力建立和提高最不发达国家薄弱的国内服务部门的效率及竞争力。最不发达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参与可通过有效适用《服务业贸易总协定》中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第四条加以促进。此外，应当探讨各种方法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信息技术、进入信息网络及分配渠道，并通过按照《服务业总协定》所建立的联络点，使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供应者容易得到信息。已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对为其它国家提供服务的劳动力的流动很感兴趣。

46. 应当特别注意避免进口国有关劳动力和环境的法律及规定不违反《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不限制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的机会。

47. 促请外国投资母国采取适当的支助行动，鼓励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

48. 应当在分区域及区域两级促进南南合作，以增加最不发达国家进入邻国市场的机会。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支助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在分区域及区域集团的积极行动。必须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使其出口品多样化的努力，以使贸易

较有前途。这种合作在补充最不发达国家及发展伙伴吸引外资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方面可起关键作用。按照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发展中国家应采取措施在非互惠的基础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免税进入的机会，并适当时，提供更多的资源通过多边及双边机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发展中国家应按照全球贸易优惠制度，除其它外为最不发达国家实行普惠制办法。

B

49. 应当重新调整技术援助，并必要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利用由《乌拉圭回合》的结束所创造的新贸易环境。需要捐助者、国际组织及最不发达国家共同努力，履行所作的承诺和充分利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所提供的机会。在这方面的主要技术领域应包括：

(a) 增强体制和人类的能力，履行由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所承担的新义务或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制定和执行未来贸易政策；

(b) 建立和加强与商品及服务有关的供应能力以及企业的竞争力；

(c) 改进微观经济贸易环境和通过贸发会议贸易效率方案扩大在服务贸易方面新通讯技术的使用；

(d) 提高充分使用普惠制办法的能力；

(e) 支助商品多样化和销售努力；

(f)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投资机会，特别是查明，除其它外可以通过进口促进机构由发达国家及其它国家进行新贸易的机会，通过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创造有利于吸引外资的环境。

50. 为实现这些目的，必须消除重叠和加强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工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工发组织/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之间的合作，以保存不足的资源和充分利用这些组织之间现有及潜在的协同作用，应当考虑的措施之一是，建立由世界贸易组织管理的技术援助基金，以便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加世界贸易组织。

四、外部资金

51. 在本十年剩余时间内和以后，最不发达国家会继续高度依赖官方发展援助。在当前预算紧缩、官方发展援助短缺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面临的基本政策问题是：(a) 如何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拨款；(b) 如何提高对这类国家的援助的质量和效益。援助国必须迅速落实《行动纲领》[51]第23段所确定的援助指标及/或承诺，履行大幅度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援助总额的承诺，同时考虑到这类国家所增加的需要以及在巴黎会议以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新增加的国家的需要。也应考虑到近年来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以及最近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60]所通过的各项有关规定。

52. 鉴于近年来有些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能力有所增强，应当请它们参加传统捐助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高援助。

53. 可以强调捐助国所采取的下述措施和行动：

(a) 采取具体措施，把《行动纲领》第23段所确定的援助指标及承诺明确纳入援助国的国家援助战略和预算规划机制；

(b) 确保作为最不发达国家资金的主要来源的多边机构和方案具备足够的资金。要特别注意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和区域开发银行及其它以捐赠为基础的多边方案所提供条件宽松的窗口。还请有关多边金融机构探索利用新的资金来源的可能性，以帮助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

(c) 支援联合国的发展努力，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供促进业务发展活动之用的资源，依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及1993年12月20日48/162号决议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同时特别考虑到自1990年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的行动纲领所强调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

---

[60] 见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

(d) 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部分的业务活动中继续高度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顾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暨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6月16日第95/23号决定，[61]其中规定在开发计划署未来计划拟定安排中其计划资源的60％应拨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e) 以适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和情况的条件及时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调整方案提供财政支助，为生产部门的发展和多样化提供外部资金并为消除贫困、环境保护和社会方案增加支助；

(f) 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并应优先考虑技能转让，以建立本国的能力；

(g) 确保援助国/组织的援助官员及受援国的管理人员在管理援助资源中保持彼此的透明度和负责任，并确保援助国/组织对促进受援国拥有发展方案的积极支助；

(h) 国际社会应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所采取旨在消除贫穷的措施。应为这方面从所有可能的公共及私人来源提供更多的资源。

五、外债

54.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面临严重债务问题，超过半数被认为负债累累。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债务问题，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债务战略方面的努力。这一战略应包括支助适当的经济政策的具体措施，以减轻债务负担和增加优惠资助，这将对恢复增长和发展极为重要。大幅度减轻债务的办法应给负债累累的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好处。

A. 官方双边债务

55. (a) 促请凡尚未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78年3月11日第165(S-IX)号决议[62]的捐助国免除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采取相应减轻债务办法，作为优先事项，以使流入受援国的净官方发展援助有所改进。促请仍有索偿权的债权人，包括不属于经合发组织的债权人采取相应措施；

(b) 采取措施，尽快大幅度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双边债务；

(c) 请巴黎俱乐部的债权人按照那不勒斯条件迅速而灵活地给予优惠待遇；

(d) 也请其它不属于巴黎俱乐部的债权人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负债累累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包括制定特别减少债务方案及减轻债务机制。

B. 多边债务

56. 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债务问题，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制定全面办法，必要时通过灵活执行现有方法和新的机制，以帮助这些国家解决多边债务问题。在这方面，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快继续审议如何解决多边债务问题。请其它国际金融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作出适当的努力，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多边债务问题。

C. 商业债务

57. (a) 请债权国、私人银行及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考虑继续作出积极行动和努力，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b) 调动国际开发协会减少债务办法的资源，以帮助合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减少其商业债务，并考虑补充该办法的其它机制。

58. 按照《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60]应当制定和执行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及项目的债务转换技术。

六、《行动纲领》的实施、贯彻和监督方面的安排

59. 贸发会议，作为在全球一级监督、贯彻落实和审查《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协调中心，必须拥有充分的能力和资

---

[61] 见E/1995/L.22。最后案文将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4号》(E/1995/34/Rev.1)。

[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2部分，附件一。

源来贯彻落实全球中期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49/98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50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保证贸发会议秘书处拥有充分的能力有效落实中期审查的结果，并贯彻落实各主要会议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50/104.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204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1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妇女对经济活动的贡献重大，她们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尤其是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这些关键部门代表着一股追求变革与发展的重要力量，

重申妇女对经济作出了极重要的贡献，她们在家庭、在社区和在工作岗位上进行有报酬和无报酬的工作，为抗贫治穷作出了极重要的贡献，因而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了贫穷迅速女性化的情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女子当家的住户，

意识到妇女继续受到歧视，仍然缺乏获得教育和培训的平等机会，依然无法控制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这种情况阻碍了她们对发展作出充分贡献，限制了她们得益于发展的机会，

认识到非正规部门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创业和就业的一个重要来源，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性，

1.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63]和《行动纲要》；[64]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65]

3. 要求紧急实施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有关规定；

4. 强调国际和国内有利和适当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候是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5. 还强调制订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可持续的生产性企业活动，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生活穷困的妇女创造收入的重要性；

6. 吁请各国政府和社会上所有行动者履行其在北京所作的承诺，通过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法律措施以及设立其他必要结构等办法，消除歧视性障碍，确保妇女能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活动，从而创造一种增强妇女能力的环境；

7.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为妇女订立创新的借贷办法，包括采取将信贷与向妇女提供服务和培训结合一起的做法，向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非正规部门的妇女、青年妇女和无法利用传统抵押办法的妇女提供灵活变通的信贷服务，从而增加她们得到贷款的机会；

8. 促请各国政府制订和推行一些方法，把性别观点纳入包括经济决策在内的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

---

[63]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64] 同上，附件二。

[65] A/50/399。

9. **吁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它的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各有关组织推动一个积极和显著的政策，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中，以性别观点作为主流思想；

10.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定和实施各种发展战略，其办法包括增加妇女得到保健服务、资金、教育、培训和技术的机会，以及让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决策；

11. **促请**多边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议和实施有关的政策，支持国家的努力，确保有更高比例的资源落到妇女手中，特别是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妇女；

12. **请**联合国的发展系统致力制订一个更协调一致地支持妇女创收活动的办法，特别是信贷办法；

13. **决定**把题为“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05.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5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3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1 号以及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

重申人是一切发展活动的中心，人力资源开发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可或缺的手段，

确认人力资源的开发应有益于总的人的发展，使人在发展生活和实现愿望方面有较多的选择，因此需要将人力资源开发纳入综合全面的将性别观点作为主流思想的人的发展战略，并考虑到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的需要，

强调需要有一个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人的发展和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扶持性和有利的国家经济环境；

还确认尽管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方案意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但这些方案的一些构成部分或许会对人力资源开发产生不利的影响，又确认在拟订和实施这些方案时，需要采取行动减轻其不良效果，

还强调需要提供足够的资源，加强发展中国家政府推动人力资源开发的能力，以实施其促进发展的国家方案、计划和战略，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政府应担负起制定和推行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适当政策的主要责任，

确认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支持各国努力开发人力资源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需要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弱势的发展中国家促进其人力资源开发这方面进行协调和统筹合作，同时联合国需要继续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

还确认《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给予在发展中人的构成部分的重要性，[60]

又确认最近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64]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报告；[66]

2. **强调**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应采取计划周详、统筹兼顾、将性别观点作为主流思想的办法，要考虑到所有人的需要，包括诸如人口、保健、营养、水、卫生、住房、通信、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等重要领域，同时还要考虑到需要在一种能保证政治自由、人民参与、尊重人权、公正和平等为加强人类迎接发展挑战的能力所不可缺少的条件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3. **鼓励**所有国家在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时将人力资源开发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国家预算中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4.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制订和实施关于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政策；

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的努力，更优先地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它们支持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的各项活动取得协调；

7. **强调**各项结构调整方案应包括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等目标；

8. **还强调**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应酌情确保在结构调整方案下有妥善的社会安全网，并应制订政策，减少这些方案的产生的负面影响，增强其正面效应，同时铭记随经济改革而设的社会安全网具有短期性质，应视之为补充性战略；

9. **确认**联合国系统迄今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业务活动方面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根据大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的发展援助减少这一令人焦虑的趋势，这种趋势影响到人力资源开发的可用资源数额，并强调对人力资源开发作出的财政承诺对帮助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至关重要；

11. **要求**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和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所列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12. **请**秘书长在人力资源开发的范围内考虑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系统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就人力资源开发和在促进机构间协调方面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1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开发人力资源”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06. 商业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企业精神、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67]

还注意到《1995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第六章，[68]

[66] A/50/330 和 Corr.1 。

[67] A/50/417 。

[6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II.C.1 。

又注意到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69]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处理贪污作风问题的努力的报告[70]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关于贪污作风问题的工作，

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二次专家会议报告，

意识到需要私营部门通过公私实体联合企业等办法更多地参与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特别是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同时要保护各种基本服务和维护环境，

确认政府所起的重要作用，即通过透明的参与进程，创造一个加强能力的环境，支持企业精神和促进私有化，特别是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商品和劳务交流及妥善管理所必须的司法、行政和立法框架，[71]

注意到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和1995年1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特别是这些会议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违法付款问题的审议，

确认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如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的工作，[72]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违法付款问题，以便增进交代责任，促进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商业环境，并进一步确认该领域的国际努力需要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

1. **重视**由民间社会各方面的行动者促进发展中小型企业和工业的企业精神，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简化行政程序；

2. **邀请**各会员国，请秘书长，并吁请和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按照大会第48/180号决议所述，继续促进积极参与支持企业精神，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简化行政程序的活动；

3. **又邀请**各会员国，请秘书长，并吁请和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在其各自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活动中，鼓励私营部门以成本效率高的方式参与有效建造、利用和维持基础设施；

4. **期待着**将于1996年3月和4月举行的续会，届时大会将审议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并处理其议程所载列的问题，其中包括公共行政部门在提倡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

5. **欢迎**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有关国际论坛继续关于违法付款的工作，考虑到在该问题上业已取得的进展；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审议继续进行该项工作的适当时间表和程序，以期完成拟订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包括在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该草案，并建议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下“商业与发展”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07. 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

---

[69] E/1979/104。

[70] 见E/1991/31/Add.1。

[71]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一部分，A节，第27和28段。

[72] 见E/1991/31/Add.1和E/AC.67/L.3/Add.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7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4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0 号决议，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

又回顾第 49/110 号决议，其中请求早日拟订有关筹备和举办灭穷年活动的方案草案，

强调各国政府需要将各种努力和政策的重点放在对付贫穷的根源和使每个人的基本需要获得满足之上，

确认要消灭贫穷就需要确保人人获得促进持续生计的经济机会，并需要作出基本的努力，使处境不利的人更易享有机会并获得服务，同时必须通过组织和社会生活，特别在规划和实施对生活穷困的人和脆弱群组产生影响的政策方面赋予他们权力，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真正伙伴，

又确认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赖和相互增强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是努力使全民享有较高生活素质的框架，而且公平的社会发展可增强生活穷困的人持续利用环境资源的力量，是可持续发展必须具备的基础，

强调必须促进和实施政策，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外部经济环境，办法是除其他外，在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测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合作，资源调集方式必须能够尽量使有关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增强财政的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世界市场并获得生产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的知识，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当发挥中枢作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和援助，以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73]所载和联合国自 1990 年以来所举行的各大会议所订立的灭穷目标，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因为妇女在生活穷困的人中占多数，她们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有偿和无偿劳动对经济以及对消灭贫穷贡献良多，

考虑到国际社会最高政治一级已在最近联合国各大会议上，包括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特别是在以消灭贫穷作为其三大主题之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形成共识，决心消灭贫穷，并考虑到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和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对灭穷问题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七个工业大国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首脑会议对研讨灭穷措施的重视，[74]

考虑到各国政府决定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和机制，以实施和监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署、基金和区域委员会将应要求提供协助，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将进行广泛参与，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95 段(c)，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 年)之后的十年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以考虑进一步采取消灭贫穷的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的方案草案[75]和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灭穷的方案草案，[76]

---

[73] 见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74] 见 A/50/254-S/1995/50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5/501 号文件。

[75] A/50/551。

[76] A/50/396。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第 49/110 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即消灭贫穷国际年的主题是“在全世界消灭贫穷是可以做得到的，是必须做到的”，

一. 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 年)举办活动

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以及社会上所有行动者，在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 年)的范围内，认真努力谋求实现灭穷目标；

2. **重申**为灭穷年举办的活动应在所有各级上进行，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协助，使各个国家、决策人员和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消灭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也是巩固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

3. **决决**在灭穷年期间举办活动的目的应当是支持一个长期和持续的努力，即全面有效地实施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各大会议上，特别是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73]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77]上议定的承诺、建议和措施以及基本规定；

4. **又决决**为了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灭穷年期间各级的活动除其它外，均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a) 各国政府、地方行政当局、民间社会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和公司企业应当作出持续的、集体的承诺和努力，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其它国际组织加以支持，并应当在生活穷困的人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设计、实施和监测各种脱贫战略和方案；

(b)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生活穷困的人可以获得摆脱贫穷所需要的资源和机会，并应采取政策，确保人人在失业、生病、孕产、育儿、守寡、残废和年老期间获得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c) 确保所有生活穷困的人能够得到基本的社会服务，并能参与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

(d) 应当让妇女获得为发展作出贡献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机会，并应设计兼顾性别方面问题的脱贫战略和方案；

(e) 应当制订有目标的方案，以满足某些社会群组和人口群组，包括年轻人、处境不利的老年人、残疾人、及其它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组或个人的特殊需要；

(f) 国际社会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连续不断和有效的支持，以促进基础广泛的发展；

(g) 为了确保有关组织的活动相辅相成并合乎成本效益，应当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实现灭穷总目标所作的努力；

5. **决议**所有国家，按照《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最好在 1996 年开展下列工作：

(a) 为绝对贫穷作出精确的定义和评价；

(b) 制订衡量方法、标准和指标，以确定绝对贫穷的程度和分布情况；

(c) 作为紧急事项，拟订或加强各项国家政策和策略，目的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总体上大大减少贫穷，减少不平等，并由每个国家按照本国国情，制订一个消除绝对贫穷目标日期；

(d) 增强公众的努力，消除绝对贫穷，从总体上大大减少贫穷，其办法除其它外，是拟订或加强和实施国家灭穷计划，设法消除贫穷的结构性根源，包括由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

[77] 见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北京宣言》)和附件二(《行动纲要》)。

(e) 在国家计划的范围内，特别重视以创造就业作为消灭贫穷的办法，同时也要适当考虑到保健和教育，更为优先地注意基本社会服务、创造家庭收入和促进人们取得生产性资产和经济机会；

6.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77]第58段的规定，审查、采取和维持旨在满足生活穷困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需要并支持她们的努力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

7. **重申**热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之间达成的协议，相互承诺平均划拨官方发展援助的20%和国家预算的20%，供基本社会方案之用；

8. **着重指出**，在灭穷年期间及以后，应赋予生活穷困的人及其组织权力，让他们全面参与制订指标以及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灭穷战略和方案、发展社区基地，确保这种方案能反映出他们优先关注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5]所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计划为灭穷年举办的活动，并邀请它们采取进一步的主动；

10. **促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加紧和加速对社会部门和消灭贫穷方案的投资；

1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暨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6月16日第95/22号决定，[61]其中执行局决定其方案活动的最高优先工作是消灭贫穷，而且其方案要以最贫困的区域和国家为重点，特别以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署和有关组织酌情加强及调整其活动、方案和战略，以求达到消灭贫穷和满足每个人的基本人类需要的总目标；

13.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作出的决定，即设立若干工作队，负责在不同方面贯彻实施联合国各大会议的成果，以期审议与消灭贫穷有关的各种问题；[78]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决定在消灭贫穷国际年期间设立一个灭穷基金，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其本国1996年度的治穷计划；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作出安排，广泛和有效地宣传本决议和为灭穷年举办活动的方案，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国际组织、热心的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它热心群体对灭穷年的活动给予必要的注意；

二. 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 (1997-2006年)

16. **宣布**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1997-2006年)；

17.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以及社会上所有其他行动者，有效贯彻实施联合国有关消灭贫穷的各大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18. **欢迎**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议定的拨款额范围内作出必要安排，在秘书处内设立实体，履行必要职责，支持全系统实施国际消灭贫穷年，包括灭穷十年的活动；

19.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尚未设立协调中心及其它类似机制的机构、组织、方案署、基金和机关考虑设立这些中心和机制，以便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有关消灭贫穷的各大会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和成果；

2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联合国1990年以来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各大会议和首

---

[78] 见ACC/1995/23。

脑会议的成果的后续工作的范围内为联合国系统的灭穷活动发挥的协调作用;

21.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 1990 年以来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各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为灭穷年和灭穷十年进行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活动;

22. **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工作队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都进行参与和彼此协调，充分和有效地实施本决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预定举办的支持灭穷十年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要考虑到联合国 1990 年以来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各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23.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灭穷十年所有其他有关的行动者积极参与提供支持灭穷十年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设法将所有措施和建议化为可实施的具体灭穷方案和活动;

24. **决定**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2 号决议所设、用以筹措筹备活动经费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应继续工作，并改称为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由秘书长管理，目的在于支持各种旨在促进社会发展的方案、研讨会和活动，以实施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支持第一个联合国灭穷十年的活动，并邀请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25.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大会议的成果获得尽量广泛的宣传，并确保有关灭穷年和灭穷十年的有关文件一旦通过，即交送各国、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便争取它们作出积极和大量的捐助;

26. **建议**捐助国在其双边或多边的援助方案和预算中给予消灭贫穷更为优先的地位;

27. **鼓励**发展中国家为灭穷方案和活动调动内部和外部的资源，并促使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全面和有效的贯彻实施;

28. **请**秘书长用一份文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为实施为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的方案采取的行动和准备为灭穷十年进行筹备工作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1997-2006 年)”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08.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 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60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434 号决定，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是公众广泛参与决策，

承认与里约进程后续工作有关的各个国际会议和协定所反映的机会和参与问题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纲领中的现实意义，

赞扬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南太平洋论坛远景声明》,[79] 其目的是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机会，进而导致公平的增长、基础广泛的参与和自力更生的能力建设，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小组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

[79] A/50/475，附件，附录二。

1. **欢迎**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小组的报告;[80]

2. **注意到**该小组对完成发展纲领和1995年3月6日至12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安排所作的贡献;

3.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考虑该小组的见解和建议，特别是该小组报告中关于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发展，作为在国家发展和全体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的提倡机会和参与的有效措施的章节;

4.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扶贫、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和小型渔业发展等总体框架范围内利用该小组的工作成果;

5. **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在1996年就《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6]开展的工作中考虑到该小组的建议;

6.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提倡机会和参与，同时发展这些概念，将它们纳入战略和方案，包括纳入区域和国家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7. **邀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这些努力提供自愿捐款;

8. **鼓励**各方支持尽可能广泛地向国际社会分发该小组的报告。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80] A/50/501，附件；并见A/50/501/Add.1。

50/109.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大会，

重申《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81]所宣告的免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不可剥夺权利，

意识到虽然在确保全球粮食供应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八亿人口长期营养不足，大约有两亿五岁以下的儿童缺乏蛋白质和热能，

深信亟需在最高政治层次上形成必需的全球共识和作出必要的承诺，通过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各个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实现人人均可享受的粮食安全，

回顾1974年世界粮食大会、[82]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83]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84]和国际营养会议、[85]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86]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87]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88]对形成国际共识所作的贡献，以及近年来在其它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81] 《世界粮食大会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一章。

[82] 见《世界粮食大会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

[83] 见《儿童至上》(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0年)。

[84]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至三。

[85] 见《国际营养会议，1992年12月，罗马，会议最后报告和世界营养宣言和营养行动计划》(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2年)。

[86]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87] 见A/CONF.166/9。

[88] 见A/CONF.177/20和Add.1。

认识到确保所有各个层次的粮食安全的活动都应在《21世纪议程》[43]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进行，而且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也应适当注意到粮食安全的多面性质，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提议首脑会议不应要求设立新的供资机制或机构，

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于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在罗马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2. **邀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的代表出席；

3. **邀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积极合作筹备这个首脑会议；

4. **邀请**国际社会自愿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促进首脑会议的筹备与举行，同时促进各种筹备工作，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能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1996年1月和9月举行的作为首脑会议筹备会议的世界粮食保障问题委员会会议以及首脑会议本身；

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在所有适当级别上贯彻实施首脑会议的成果所需采取的行动。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其中赞同《21世纪议程》[43]第38章所载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国际体制安排的建议，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的作用，并详细阐述了环境规划署应集中注意的优先领域，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89]秘书长关于加强环境规划署的报告、[9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监测活动的说明[91]和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92]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89]及其中的决定；[93]

2. **特别确认**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优先事项的第18/1号决定、关于环境方案深入评价的第18/5号决定、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第18/7号决定和5月25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良好的环境管理的第18/10号决定；[93]

3. **请**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21世纪议程》过程中的作

---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

[90] A/50/171。

[91] A/50/371。

[92] A/C.2/50/2。

[9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附件。

用和活动的报告，并把这份报告提交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4. **注意到**向环境基金作出足够和及时的捐助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政府按时捐款，使工作方案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作的努力，以促使内罗毕总部的会议设施得到最大限度及合乎成本效益的利用，并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机构支持为确保联合国所有会议设施能力获得最佳利用所作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1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重申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49/117号决议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第49/119号决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94]

又回顾《21世纪议程》，[18]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及有关的章节，

进一步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审查《21世纪议程》有关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的各项建议，[95]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致力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利益，

1. **欢迎**《公约》执行秘书按照大会第49/11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报告[96]所反映的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2.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加拿大政府有关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并感谢加拿大当局提供支助以确保该秘书处有效地进行工作；

3. **注意到**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意见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包括其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所作的贡献；

4. **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速进行本国批准、接受或认可《公约》的程序；

5.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会议的成果，并邀请执行秘书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报告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94]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9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230(一)段。

[96] A/50/218。

50/112.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所载的各项建议，[43]

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4 号决议，其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以便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97]的规定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49/23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和关于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区域执行附件[99]可能需要的政府间和秘书处工作的报告，[98]并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7 日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内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第 7/1 号决议，[100]

对资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谈判过程的特别自愿基金目前所得款额表示关切，

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设立两个工作组，以便可以履行其筹备《防治沙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职责，

还对第 47/188 号决议所设立用来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工作的信托基金目前所得款额表示关切，

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贯彻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成果的主要步骤之一，

1. **欢迎**许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96]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或批准《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便使之尽快生效；

2. **决定**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按《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规定，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3. **还决定**为此目的在 1996 年举行两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每届会期最长两个星期，第八届会议定于 2 月 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届会议于 9 月 3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

4. **还决定**于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又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之前，如有必要，于 1997 年举行另一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会期最长两个星期，确切日期和地点稍后再定；

5. **建议**一俟《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6 月第二和第三个星期举行，或在 1997 年 8 月第二和第三个星期举行，确切日期和地点稍后再定；

6.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科学界和商业界的适当团体、工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热心团体采取行动，一俟《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立即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有关区域执行附件，[101]并在这方

---

[97]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98] A/50/515。

[99] A/50/347。

[100] 见 A/50/74/Add.1，附件，附录二。

面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7.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着手采取行动和措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4年6月17日关于帮助非洲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102]同时推动为其他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采取各种行动，并邀请所有国家，除已提供的资料以外，继续向《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为实施第5/1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和/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8.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工作的经费应在不对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继续由联合国现有预算资源提供，同时也由大会第47/188号决议专为此目的设立、由秘书长授权临时秘书处主管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中支付，可酌情利用该基金资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可将捐助资源从一财政年度结转另一财政年度；

9. **促请**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热心组织通过向信托基金提供大量捐助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能力；

10.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其他热心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早为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参与谈判进程；

11. **注意到**秘书长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苏丹–萨赫勒办事处)、[103]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在荒漠化、干旱和发展领域活跃的有关组织所作的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履行其任务的安排和贡献，并邀请它们将来酌情加强和扩大这种支持；

12. **还注意到**《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气象组织之间作出的安排，通过这一安排可以采取适当的行动，积极进行合作，支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向大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提交委员会工作进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15.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这个项目下，就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13.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18]的实施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关于这次特别会议的形式、范围和组织方面的提议的报告，[104]

---

[101]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附件一至四。

[102] 见A/49/84/Add.2，附件，附录三，A节。

[103] 前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更名后仍保留“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简称。

[104] A/50/453。

1. **决定**于 1997 年 6 月召开第 47/190 号决议所设想的特别会议，为期一周，由最高层次的代表参与；

2. **鼓励**参与 1996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代表讨论与大会在上文中决定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有关事项；

3.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1997 年 2 月召开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时专门协助委员会进行关于特别会议的审议工作；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 1997 年第五届会议专门用来为特别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决定委员会该届会议不限成员名额，让所有国家充分参与讨论；

5. **邀请**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供在其主持下编制的所有有关报告及其关于这些报告的建议；

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其中理事会强调规划署需按照其实施《21 世纪议程》的任务规定，继续切实有效地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其中理事会又决定在 1997 年初举行第十九届会议，以期为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7.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审查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期为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8. **欢迎**筹备举行半球的、区域的和分区域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并在这方面请有关国家政府把这些会议的成果带给特别会议；

9. **还邀请**所有其它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专门机构及其它多边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为特别会议作出贡献，并请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协调，确保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得到全系统切实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响应；

10. **又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缔约方会议或其它管理机关、以及酌情其它有关文书的管理机关和全球环境融资，出力帮助特别会议；

11. **认识到**各主要群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在实施其各项建议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又认识到需要它们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认识到需要确保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它们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贡献；

12. **邀请**各国政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在这方面邀请它们向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作出适当的捐输；

13.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报告须全面评价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各级在实施《21 世纪议程》和有关的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今后的行动和优先事项提出建议，并要求这份报告包括下列各项：

(a) 评价特定部门和跨部门领域所取得进展的简要报告；

(b) 根据所收到的国家资料，并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密切合作下，编写国情简介，扼要介绍实施《21 世纪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限制；

(c) 《21 世纪议程》框架范围内各项主要的、新出现的趋势及问题，以及环发会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有关结果，包括危害严重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但要考虑到各国的意见；

(d) 根据 1992 年以来所得的经验，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在贯彻实施环发会议的成果及相关成果方面应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14. **请**秘书长推动一个宣传计划，增进全球对审查《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以及对联合国为环发会议所做的后续工作的了解；

15. **决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特别会议本身的费用将保持在1996-1997两年期商定经费的水平之内；

16.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展报告，说明1997年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14. 荒漠化和干旱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75号决议，其中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载于《21世纪议程》[43]题为"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防沙治旱"的第12章的决定，并注意到载于《21世纪议程》第38.27段的建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93/33号决定，[105]

注意到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参照其第48/175号决议，其中回顾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呼吁，呼吁它们继续并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合办事业方案向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苏丹－萨赫勒办事处)[103]提供支助，以防治荒漠化，

[10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5号》(E/1993/35)，附件一。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17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9]

对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可用来在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内支助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活动的现有资源水平**表示关切**，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加强合作，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伙伴关系来防治荒漠化；

2.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提供捐助，以加强其在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内支助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活动的能力；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的一个统一的分项目下审议。

1995年12月3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1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06]并吁请其他国家也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106]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8/189号决议第1和第2段，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召开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当时一百一十八个公约缔约方中有一百一十六个缔约方以及许多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深为感激德国政府慷慨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期待着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公约》的范围内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期待着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圆满结束《柏林任务》[107]进程，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公约实施过程中作出的重要科学贡献，并期待着其完成第二个评价报告，

确认公约临时秘书处在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框架范围内对公约实施过程所作的贡献，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赠者向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的建议，包括其中所述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程序，以及有关该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及其责任方面的程序，[108]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所作的决定，[109]即公约秘书处应同联合国保持体制上的联系，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部门或方案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政程序，[110]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为公约的目的设立由公约秘书处首长按照正式授予权力管理的信托基金，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109]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许多国家都是公约缔约方，并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上述体制联系期间召开的会议划拨会议事务费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到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所涉问题，[111]

1. **赞赏地注意到**：

(a)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112]

(b) 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完成情况的最后报告；[113]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14]和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提出这份报告；

2. **赞同**秘书长所建议的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109]

3. **请**秘书长商同缔约方会议，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审查此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作出双方认为可取的修改，并向大会报告情况；

---

[107] FCCC/CP/1995/7/Add.1，第1/CP.1号决定。

[108] 见A/AC.237/79/Add.1、FCCC/CP/1995/5/Add.4和A/50/716，第49段。

[109] FCCC/CP/1995/7/Add.1，第14/CP.1号决定。

[110] 同上，第15/CP.1号决定，附件一。

[111] A/50/716。

[112] A/AC.237/91和Add.1。

[113] A/50/536，附件。

[114] FCCC/CP/1995/7和Add.1。

4.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已决定接受德国政府愿作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115] 并感谢未来东道国政府为公约秘书处的搬迁和有效运作提供的支助;

5. **赞赏地注意到**向大会第 45/212 号决议第 10 和第 20 段所设并根据其第 47/195 号决议维持的预算外基金作出的捐款;

6. **敦促**属于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按照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116] 迅速缴足 1996 年和 1997 年公约财政程序第 13 段设想的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所需经费，以便确保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现金源源而来;

7. **吁请**属于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也向公约财政程序第 15 段设想的促进参与公约实施过程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向设想中为支持公约各项补充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捐款;[117]

8. **决定**在 1996-1997 年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共需十二个星期的会议服务设施;

9.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9/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概述的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其中特别提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118]所涉问题，这种安排应有利于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和搬迁，并应协助公约秘书处处理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初期财政和人事问题，还注意到上文第 8 段和第 9 段中所载的财政安排，并请秘书长在 1996-1997 两年期期末审查这些安排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11.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

(a) 将大会第 45/212 号决议第 20 段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1995 年年底结余转入公约财政程序第 13 段所设想的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b) 将同一决议第 10 段设立的确保参与谈判过程特别自愿基金 1995 年年底结余转入上述财政程序第 15 段所设想的促进参与公约实施过程的信托基金;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1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第 49/1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 49/100 号决议，

重申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有限，它们面临着制订和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的特殊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迎接上述挑战的能力将受限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采取行动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

[115] FCCC/CP/1995/7/Add.1，第 16/CP.1 号决定。

[116] 同上，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二。

[117] 同上，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和第 18/CP.1 号决定。

[118] A/50/716，第 36 至 38 段。

持续发展行动纲领》[57]的报告，[119]并特别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支持全系统实施《行动纲领》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2. **注意到**已在该部内设立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9/122号决议维持该股的员额人数及其结构与组织；

3. **欢迎**已采取的行动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支持各种活动，以协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成果；

4. **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能力已制定的临时措施，使它能配合该部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全面实施大会第49/122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5.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全面贯彻实施全球会议上作出的一切承诺和建议，并继续采取必要的行动，为《行动纲领》作出有效的后续安排，包括采取行动确保提供其中第十五章所提出的实施手段；

6. **特别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第49/122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邀请该署继续实施技术援助方案和酌情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中的所有各项规定；

7.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第49/122号决议和《行动纲领》在贯彻实施《行动纲领》中所提供的支助，[120]并邀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介绍各国的沿海区管理时考虑适当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高级别小组进行筹备所采取的初步行动，该小组正在开会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特别是在外贸方面所面对的挑战，并邀请贸发会议和该部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及时完成这些安排，并将小组的报告交送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

9. **请**秘书长确保该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工作方案内除列明其活动和方案的资源外，也为制订和汇编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编列经费；

1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响应《行动纲领》而实施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以及正在实施和设想在提出该报告后五年内实施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17.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88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A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22B号决议，

表示声援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民和国家，

---

[119] A/50/422和Add.1。

[12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再次强调*急需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社会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减少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生命丧失以及严重的物质和经济损失，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

重申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一次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结论，特别是世界会议呼吁在防灾、备灾和减灾领域加强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呼吁仍然有效，[121]

*赞许*已为减灾采取政策、分拨出资源和开展行动方案包括提供国际援助的国家、全国性和地方性机构、组织和协会，并在这方面欢迎私营公司和个人的参与，

*还赞许*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积极开展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进行评价，并相应地在减灾领域开展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包括交换数据和技术以及联合制订减灾方面的行政、技术和科学对策的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

*又赞许*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科学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根据其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将大会有关减灾的建议和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提出的建议纳入了它们的工作方案，从而在其职权范围内和各自的活动领域，为减灾取得有效进展作出了贡献，包括为减灾拨出了预算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的报告，[122]并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与组成《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123]的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推动和监测这些措施转化为具体活动，确保及时和有效的贯彻实施；

2. *赞许*为减灾活动筹集国内资源和为有效开展上述活动提供便利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各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3. *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的支持下，继续研究如何以常规和非常规办法，在国家和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方面为减灾措施筹措资金；

4. *呼吁*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所有参加减灾十年活动的其他方面，积极参与为减灾十年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实施，特别是将其中所载的《横滨战略》和《行动计划》转化为具体的减灾方案和活动；

5.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审议《21 世纪议程》[18]有关章节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57]时，适当注意减灾的问题；

6. *欢迎*秘书长提议的措施，使《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与《横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为世界范围和地区范围的减灾活动提供权威性和有效的方案指导，保证各种减灾方案更密切地相互结合，保证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

7. *注意到*提出在减灾十年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建立一种非正式机制的倡议，目的是为推动减灾十年活动、推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间经常交流情况提供便利和支持；

8. *欢迎*根据大会第 49/22 A 号决议改组减灾十年特别高级特别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使它们在十年的后半期为制订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战略、为公众的认识建设、为筹集资源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提供与科学界的联系，支持各减灾十年全国委员会和国家当局通力合作，把减灾方案并入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活动；

9. *赞同*秘书长的决定，把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9 号决议和第 44/236 号决议成立的联

---

[121] 见 A/CONF.172/9，第一章。

[122] A/50/201-E/1995/74。

[123] 见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

合国减灾十年指导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减灾十年结束时为止；

10. **强调**如要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协调上述《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的各项组成部分并为它们提供服务，就需要有一个在财政上和结构上稳定的减灾十年秘书处，这个秘书处通过紧急救济协调员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决定**根据大会第 49/22 A 号决议，通过各级别上协调一致的部门会议和跨部门会议，举行一次宣布减灾十年结束的活动，促进在 2000 年前将减灾活动全面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实质性工作；

12. **还决定**减灾十年秘书处将作为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秘书处，其工作将得到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并得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资助；

13. **请**秘书长确保筹备进程获得资源，包括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并呼吁再为十年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4.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减灾十年行动框架》的实施情况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述关于如何加强减灾十年秘书处的独立方案和协调能力的建议，使它能够有效地协调减灾十年的活动，并将减少自然灾害纳入可持续发展进程；

16.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下并作为一个单独的分项审议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问题。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7 A 和 B 号决议，

关切自然灾害和危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社区，包括其环境的类似灾害所不断造成的威胁，

还关切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所持续造成的威胁，

回顾 1994 年 5 月 27 日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通过的《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宾战略：自然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124]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已有的各种预警能力，

意识到联合国各机构处理预警能力的工作必须避免重复，

强调对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与特别是使用电信，包括广播服务的有效备灾措施及其有效的宣传挂起钩来，是促使防灾备灾成功的关键因素，

重申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防灾和备灾的重要性，而

[124] 见 A/CONF.172/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防灾与备灾，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能力的报告;[125]

2. **赞扬**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部分，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采取了建设性的机构间对策，这导致了这次对预警的概念、能力和差距进行初步的全面审查和分析，并导致就如何改善有关的协调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 **请**减灾十年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预警能力的工作范围内，继续审查和研究新的科学与实验的概念及方法，务求准确和及时地作出关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短期预报，以便在国际合作的范畴内就其应用及发展作出建议，从而改进对这些灾害的防备工作，尽量减少危险;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提出的关于增进预警能力、在国际上更好地协调使用预警能力以及更有效和更有利地交流知识和技术的结论和提议;

5. **邀请**特别是秘书长在现有《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126]范围内，推动一个增进预警能力的国际协同框架，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作为实施《国际框架》以及《横宾战略》和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就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预警机制，其中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预警技术，拟订具体提案;

6. **还邀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联合国主持收集的预警数据能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给国际、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有关决策者;

7. **鼓励**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的全力支持下，并在制订国家减灾政策的范围内，对国家和社区一级的预警需求和能力进行定期审查，以加强对本国人民与财产的保护;

8. **吁请**减灾十年秘书处在减灾十年结束活动的过程中，继续促进采取国际协同一致的办法，增进对自然灾害和危害环境的类似灾害的预警能力;

9. **建议**捐助国在其双边或多边的援助方案和预算中，包括通过增加对减灾十年信托基金的捐款，更优先地重视防灾、备灾和减灾，并在实施《横滨战略》与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推动与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预警有关的技术;

10. **鼓励**在实施《横滨战略》和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进行的国际技术援助与合作范围内加倍努力，促进提供各种有关预警的合宜技术与可靠数据，以及相应的训练和进入网络系统的机会，特别是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18.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大会，

重申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0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5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5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1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1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0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7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 1980 年 4 月 1 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127]

[125] A/50/526。

[126] 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

[127] 见 A/38/493，附件一。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28]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129]接纳了南非和毛里求斯为成员国而实力加强，

赞扬共同体成员国用行动证明，它们支持和承诺在新的共同体内作出更深入和更正式的合作安排，

又赞扬共同体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共同体只有在掌握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实施共同体各项发展方案，

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并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活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一再发生干旱，穷困情况因而增加，尤其是在农村社区，

确认该区域加强了民主治理及其它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南非举行选举并设立民主政府，莱索托于1994年9月恢复民主统治，以及马拉维和最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多党选举，

满意地欢迎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重新并入纳米比亚，并注意到沃尔维斯湾作为一个重要海港对区域经济合作的影响，

还注意到虽然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有了积极的发展，其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严峻，并重申联合国必须在安哥拉继续保持有效的力量，以促进安哥拉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从而推动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130]顺利实施，为莫桑比克建立持久和平、增进民主、促进民族和解和实施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确认联合国系统的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辅助各国和分区域努力推动南部非洲民主化、复兴和发展过程中，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作出了宝贵和有效的贡献，

欢迎联合国最近各个专题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131] 同时确认妇女对该区域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8] 其中阐述了实施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

2. **赞扬**同共同体保持、加强和开展了发展合作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吁请**尚未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同它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4. **又赞扬**共同体成员迄今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它们坚持不懈，继续努力；

5. **感谢**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财力、技术和物力支持；

6.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目前水平上，并酌情增加对共同体的财力、技术和物力支持，使它能充分实施其行动纲领，并满足该区域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

7.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向共同体提供适当援助，使它能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

[128] A/50/664 .

[129] 前为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13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4635和Corr.1号文件，附件.

[131] 见 A/CONF.177/20 .

8. **呼吁**联合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适当资源，协助它实施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和决定，特别强调加强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作用；

9. **欢迎**共同体内的经济和政治成就及改革，其目的是更好地应付 1990 年代及以后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挑战；

10. **呼吁**国际社会向新近民主化的南非提供其急需的援助，使它能尽快实施其重建和发展方案；

11. **呼吁**联合国加紧努力，协助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迅速实施《卢萨卡议定书》[132]的所有方面；

12. **感谢**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安哥拉人民的需要作出了大量贡献，并鼓励它们作出更多的实质贡献；

13.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努力巩固其新获得的、以国家重建和发展为基础的和平与民主；

14.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使它能够实施其国家发展方案；

15. **赞扬**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成员及时对南部非洲的旱情作出反应，从而防止了该地区出现饥荒；

16. **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应付南部非洲区域的旱情，特别是通过加强共同体在减轻、监测、早期预报和防备干旱方面的能力提供这种援助；

17. **邀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层代表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定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

18.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联系，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19.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33]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46/159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还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第 49/96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参与发展努力的各方采取协调一致、有计划和有力的行动，充分支持和首先考虑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以便从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中获益，

注意到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元首

[13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441 号文件。

[13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134]内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注意到 1995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十九届年度会议所通过的《77 国集团部长宣言》，[7]其中强调南南合作、特别是最迟于 1997 年召开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重要性，

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自力更生和集体自力更生的不可或缺的基础，也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的一种手段；

还重申南南合作并不取代南北合作，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都提出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有所增加，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各种机会，扩大南南合作，

欢迎按照第 49/96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135]该报告的建议已获得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36]的赞同，其后又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同，

满意地注意到已设立南方中心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及其对促进和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贡献，

确认通信技术最近的进展为南南合作创造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秘书长在纽约召开的南南合作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137]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的报告[138]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39]这次会议提出了关于在全球一级加强南南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实质性问题，并建议了实际的办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140]及其题为《南南合作现况：袖珍统计手册和合作组织索引》的补编，[141]其中综合、系统地介绍和分析了全世界南南合作的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这种合作的支持；

2. **赞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135]所载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采取更讲究战略的方向，集中注意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优先问题，例如贸易和投资、债务、环境、减缓贫困、生产与就业、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及教育、保健、技术转让和农村发展；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决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增加分拨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源；

4.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考虑增加分配给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资金，并确定新的促进南南合作的供资办法，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供资；

5.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设立一个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并邀请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

[134] 见 A/50/752-S/1995/103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35 号文件。

[135] TCDC/9/3。

[1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0/39)，附件一，第 9/2 号决定。

[137] A/AC.246/3。

[138] TD/B/42 (1)/7 和 TD/B/CN.3/16。

[13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0/39)。

[140] A/50/340 和 Add.1。

[14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II.D.18。

6. **吁请**发展中国家及其机构多加努力，合力推动技术合作，扩大技术发展范围使其包括例如面向需求的科技管理能力和信息网络，要吸引技术用户和从事技术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过程的人进行参与；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决定在其第九届大会讨论南南经济合作的新办法问题，及其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过程中对区域经济集团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可能产生的冲击；

8. 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南非举行的第九届大会上研究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以此作为一项促进增长和发展，并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融入世界经济的战略，并拟订这方面的具体政策建议；

9.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份题为“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综合介绍和分析全世界的南南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国际上对这方面的支持，包括关于南南合作所有方面的数据和指标及加强这种合作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召开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这项提议的重要性；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为编制上述报告提供分析性和经验性材料；

11.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20.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和独特的作用，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成效应当以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各项方案均应以这种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为依据，因此应当以国家为主导力量，

还强调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会议的成果和承诺，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及其彼此互补的性质，要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和特殊需要，

注意到第 47/199 号决议的贯彻执行已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同时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个机关、组织

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机制有必要继续为全面而协调一致地实施该决议而努力，

还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当考虑到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其他受援国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大会是拟订和评价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相关的政策事项的最高政府间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由《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加以规定，并由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45/264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加以阐明，两项决议界定了大会、理事会、各基金和方案署执行局之间的关系，特别规定了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通盘指导和协调职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142] 并欢迎其方便用户的格式；

2. **重申**其第 47/199 号决议，并强调有必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全面实施该决议的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关于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通盘指导的第 1995/51 号决议，

4.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发展基金和方案署的管理和作业的改组与合理化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作为总的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却没有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就未来新的筹资办法进行的协商也未获致结论；

5. **极力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提供资金，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并通过全面实施第 47/199 号和第 48/162 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6.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51] 订立的指标，以及目前的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7.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捐助者和受援国本着伙伴精神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持续作出了捐助；

8. **对**联合国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助减少，**表示严重关切**；

9.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

10. **决定**依照关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31 至 34 段，就如何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以具体的新办法筹措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加紧进行协商和谈判，这些努力应当在该决议的审查过程范围内导致一项议定的成果；

11. **重申**有必要把为数不多的赠与资源优先分配给在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的方案与项目；

12. **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其本国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13.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员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各国政府的协调之下，继续议定彼此的职责分工，使它们各自在外地一级为响应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而进行的工作更加相辅相成；

---

[142] A/50/202-E/1995/76 .

14. **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受援国的利益和关注事项，在这方面，又强调它有必要认真考虑采取方法确保联合国系统能更加连贯一致地响应受援国政府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

15.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有必要依照受援国所指明的优先次序并依照其理事机构的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及有关决定，把外地一级的工作重点放在优先领域，以避免重复，同时加强其工作的互补性和影响；

16. **又强调**，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改革及政府间过程的改组和重振活力的范围内，应当尊重和加强各个不同的部门及专门实体、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其互补性；

17. **重申**国家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倡议，应当由感兴趣的受援国依照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编制，但凡受援国政府作出这样的决定，则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之下，由联合国系统协助和合作编制这种说明；

18. **决定**国家战略说明一旦编制好，就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拟订国家方案和在这些国家编制、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共同框架，而国家战略说明也应当列出联合国系统的捐助，包括酌情指出满足各项要求所需的资源数额；

19. **请**秘书长同感兴趣的会员国协商，为了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受援国的需要，进一步执行下列工作：

(a) 拟订主要的共同准则，目的是促使联合国系统给予国家战略说明的助力更加一致和明确；

(b) 提高业务的实用性，如果有国家战略说明，就应确保个别国家方案充分考虑到国家战略说明所提出的框架，以便依照本决议第 13 段，推动联合国系统内议定的职责分工；

(c) 促进受援国彼此间交流在编制国家战略说明方面的经验；

20.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协商，研究如何加强协调联合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发展活动，包括研究如何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提倡区域方案属国家所有；

21. **强调**如果感兴趣的政府提出要求，联合国系统就应当支持建立论坛和机制，促进和指导参与发展过程的伙伴彼此进行政策对话，主要是保证把它们的方案纳入国家计划和战略；

22. **决定**能力建设的目标及其可持续能力应当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一个基本部分，其目的是，除其他外，在政策和方案拟订、发展管理、规划、实施、协调、监测和审查等领域纳入它们的活动，向加强国家能力的努力提供支助；

23. **回顾**交代责任和简化报告规定的重要性，交代责任和报告规定应符合国家制度的规定；

24. **决定**，如果政府有此意愿，联合国系统应按照其本国优先次序，随时准备提供有利的环境，以加强参与发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25. **还决定**联合国系统应尽量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本国技术；

26. **要求**进一步展开工作，制订在外地一级征聘、训练和酬报国家项目人员，包括协助拟订并实施由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国家顾问的共同准则，以期增强系统的一致性；

27.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努力增进对能力建设概念的共同了解并使其业务化，同时设法增强能力建设的持续能力；

28. **还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努力改善国家执行和方案办法的定义和准则;

2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范围内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吸收能力，并协助这些国家进行类似的努力;

30.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转让并促进必要的技术知识和实质性专门知识，以支助由联合国供资的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执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邀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的首长合作，将这些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特别是在国家执行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1. **还强调**所有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确保在加强交代责任的基础上，扩大外地一级取消、修订和增加核定方案活动的权力范围，以及扩大外地一级在方案各组成部分的核定预算内和在一项方案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经国家当局许可改变资源用途的权力范围，务求同等和一致;

32. **确认**监测和评价程序，包括联合评价，仍应由国家领导，联合国系统因此应按照政府的要求，对增强国家评价能力给予支持;

33. **还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增强能力，对由联合国供资的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方案、项目和财政监测，同时进行影响评价;

34. **请**联合国系统与受援国协商，加紧努力:

(a) 确保监测工作的执行方式能够保证及时查明问题，并确定有效的补救行动;

(b) 务使在国家一级执行业务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调其定期方案的审查和评价工作;

(c) 务使从监测和评价工作两方面吸取的经验均有系统地应用到业务一级的方案拟订过程，并明确分派应用这种经验的责任;

(d) 确保将评价准则纳入所有项目和方案的设计阶段，并考虑到提供充分训练的必要;

35. **强调**必须在政府领导下，在国家一级促进受援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与有关发展伙伴之间，就与评价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36.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增加利用专题小组，并采用更广泛协商的方式，使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外地一级的运作更具参与性;

37. **还请**秘书长:

(a) 指明如何鼓励更多人加入驻地协调员职位的候选人队伍;

(b) 促使政府更广泛参与挑选驻地协调员的过程，特别是通过在驻地协调员员额简介转交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以前确保与国家政府协商，随时增订驻地协调员的甄选标准，以及通过各该执行主任增订关于联合国机构高级驻地代表的甄选标准，要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c) 为各基金和方案署拟订工作人员考绩评价共同准则，包括评价工作人员对联合国系统协调所作贡献的方法;

(d)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成员向其国家代表提供明确的指导和指示，以促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有效运作;

(e) 促进组成小队和人际关系技巧等领域的训练;

3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署、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酌情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39. **重申**驻地协调员应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使联合国在外地一级进行的关于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前后连贯，彼此协调；

40. **决定**为了促进协调和更妥善的分工，应在拟订工作的早期阶段将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署和机关计划进行的方案活动告知驻地协调员；

41. **还决定**联合国系统驻国家小组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40段组织的外地一级委员会应在个别组织核可之前审查各项实质性活动，包括国家计划草案、部门方案草案和项目草案，并应交流所获得经验，但理解到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通过国家协调中心提请国家政府最后核可；

42. **重申**必需增强驻地协商员方案规划和协调的责任和权威，以及允许他们在同政府充分协商后，向各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的首长建议必要时修正国家方案及主要项目和方案，使其符合国家战略说明；

4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作出任命时，包括高级工作人员和外地工作人员的任命时，要遵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充分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

44. **请**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和尽可能各专门机构根据成本效益分析并在避免增加东道国负担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共用房地方面的指标；

45. **要求**进一步简化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所用的程序规则，特别是同各国政府协商，促使总部一级的预算编制、尽可能共用外地行政系统和各种服务、以及发展共用数据库等方面更加协调一致；

4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在编写所有各级的报告时采取更加讲究合作的做法；

47. **请**秘书长促进制订或进一步发展关于方案构成部分、项目拟订、评估、实施、监测、评价和行政程序等方面的共同程序准则，以履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

4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0号决议，其中决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应着重于在各级，包括在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49. **还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任务说明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决定为各自的组织制订任务说明；

50. **强调**必须宣传除其他外通过区域间技术合作项目同联合国系统进行有效和有效率的合作的经验，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这种活动；

51.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本决议时铭记从通过恢复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至发展的连续不断的具体要求；

5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个适当的管理程序，载列全面实施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限；

53.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和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求确保全面实施本决议；

54. **又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除其他外，审议协调和行政事务、共用房地以及监测和评价等问题，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除其他外，审议能力建设、外地和区域一级的协调以及资源等问题上述会议的审议均应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包括适当的建议，为基础；

55.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全面实施，并请这些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铭记本决议第46段，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它们已采取和设想采取何种措施来实施本决议，同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56. **决定**作为下一次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的组成部分，应同会员国协商，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作用影响，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和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进展的资料；

57. **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2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7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5号决议，

审议了应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的要求而编写的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中活动的概况和可能发展的简要说明”的报告，[143]并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各项发言，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总部已从纽约顺利迁往日内瓦，并在新的所在地巩固加强，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完成训研所改组过程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欢迎已按照第49/125号决议的规定采取措施，解决训研所在租用其日内瓦总部的费用方面遇到的问题，

认识到训练活动应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持国际事务的管理，支持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方案的执行，

1.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特别是由于所有会员国都有许多训练方面的要求；

2. **邀请**训研所进一步发展它同联合国各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3. **欢迎**训研所董事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决定邀请训研所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按照大会第47/227号和49/125号决议的规定，在纽约开设一个联络处，以满足各会员国驻纽约使团和代表团的训练需要，并加强同联合国秘书处的合作关系；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向改组后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恢复或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捐助其普通基金；

5. **鼓励**秘书长针对训研所执行主任办公室正规化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要考虑到董事会的各项建议；

6.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可以加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训练活动，如何更好地确定其作用。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143] A/50/539，附件。

50/122.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5号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9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鼓励进行推动发展的建设性对话和促进这方面的行动而作出的努力，

还注意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各国日益相互依存的持续趋势，经济问题与难题的日益全球化，既使国际经济合作对话面临危险和不定因素，也为它带来机会与挑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报告；[144]

2. **重申**这种对话应响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达成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有助于此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的要求而进行，并且联合国系统应加强活动，以促进这种对话；

3. **强调**需将发展置于联合国活动的中心，联合国在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和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发展问题方面要发挥中枢作用；

4. **认识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及其结果旨在加强建设性对话，以期通过各国间彼此增进伙伴关系来加强和振兴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5. **同意**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为期两天的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所涉政策问题这个主题的高层次对话，其日期、方式和讨论重点将参照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以及通过纲领时作出的决定加以确定，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为这种对话作好初步准备工作；

6.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对话的进一步建议，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就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达成的第1995/1号商定结论[145]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的成果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组和恢复活力问题的结论；

7. **又请**秘书长就今后可能的对话主题，包括区域一体化、新信息技术和全球经济等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8. **还请**秘书长拟订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提议，特别会议将讨论与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发展纲领中列举的问题；

9. **决定**将题为“发展纲领”项目下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23.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146]

---

[144] A/50/480。

[14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第三章，第22段。

[146]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版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还回顾《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147]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48]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64]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313号决定，

认识到从分析和业务的观点出发，必须查明同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所涉问题的分析，

还认识到联合国人口基金作为实施在开罗通过的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的主导机构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各自在制订政策和向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指导并加以协调方面的职责，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宪章》规定对大会发挥作用的范围内，并按照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和1994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应协助大会倡导一个实施《行动纲领》的综合办法，并为监测实施情况提供全系统范围的协调和指导，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149]包括各国政府对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方式的意见；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方面的益处，并增加国际移徙对始发国和接受国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后果的可能性；

3. **呼吁**国际社会谋求使人人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为此目的，应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4. **邀请**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1997年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第十章采取后续行动时，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设法解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请它们将意见提交秘书长；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7年的组织会议上考虑将“国际移徙与发展”作为一个主题列入其1997年的议程；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指定一个可明确识别、合格和胜任的协调中心，并在与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和征求各国政府的补充意见之后，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载列具体的提议，说明如何从跨部门、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的角度，设法解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包括讨论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方式有关的各个方面；

8.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147]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148] 同上，附件二。

[149] E/1995/69。

50/12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50]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1994/227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核可了当时的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包括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所涉问题的讨论，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51]实施情况的1995年7月28日第1995/55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赞同更名后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152]中提出的职权范围，这些职权范围反映出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全面和综合性质，

充分确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期间所采取的综合对策，这个对策确认了人口、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实施《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要顺从国家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与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第49/1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153]

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42]和《21世纪议程》[43]为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而定立的原则和概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21世纪议程》[43]第5章和《行动纲领》第三章[151]彼此相辅相成，两者结合一起对人口、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三者之间尚须进行的工作作了全面和令人信服的最新说明，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出的贡献，并深信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会对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作出贡献，并且有助于拟订一项发展纲领，尤其是在吁请对人进行更大的投资方面，

1.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迄今为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重申**承诺全面实施《行动纲领》，并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在最高政治一级致力于实现其目标和目的，这些目标和目的反映出对人口与发展采取了一种新的综合对策，并在协调后续行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153]及其所载的建议；

4.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下列建议：

(a) 将人口基金每两年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多边人口援助问题的报告改为年度报告，说明国家和国际两级划拨用于实施《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数额；

(b) 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和改进现行用来监测人口与发展方案所得国际援助数额的制度，以求使其更加精确；

---

[15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151] 同上，第一章，决议1，附件。

[15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7号》(E/1995/27)，附件一。

[153] A/50/190-E/1995/73。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995/320号决定，其中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从27个增至47个，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中选出，以及时参加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区域性代表分配为非洲国家12席，亚洲国家11席，东欧国家5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9席，西欧及其他国家10席，要铭记参加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应具有人口与发展方面的有关学历和经历，以便确保委员会能履行其新的扩大任务所规定的职责，同时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的综合多学科全面对策，以及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的报告[154]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的报告；[155]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关心人口与发展问题的主要群体，包括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议员和其他社区领袖，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行动纲领》，包括利用电子数据网，争取大众对其目标、目的与行动的支持，并维持和加强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确保它们在人口与发展的所有各个方面继续出力、不断合作；

8. **促请**尚未设立适当国家后续机制的政府同非政府组织、社区群体以及新闻界和学术界的代表合伙设立这种机制，并争取议员的支持，以求确保全面实施《行动纲领》；

9. **重申**人发会议所有各级的后续行动都应充分考虑到人口、保健、教育、贫穷、生产和消费形态、赋予妇女权力以及环境是密切关联的，应综合加以考虑；

10. **敦促**所有国家审议其当前的优先开支事项，以期对《行动纲领》的贯彻实施作出额外的捐助，要考虑到《行动纲领》第十三和十四章[151]的各项规定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限制，强调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实施人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对人口与发展活动提供充分和大量的双边和多边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将在所有各级上参与实施《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与各专门机构提供支助；

11. **重申**南南合作对成功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2. **重申**为了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将需承诺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财力资源，并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辅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口与发展方面的国家筹资努力，加紧努力转移新的和额外的资源给发展中国家，以确保实现人口与发展的各项目标；

13. **确认**转型期经济国家由于目前面临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应当在人口与发展活动方面得到暂时的援助；

14. **敦促**国际社会采纳旨在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以促进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

15. **强调**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区域金融机构及早确定和分配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对实施《行动纲领》的承诺；

16. **邀请**秘书长确保在1996年内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使联合国秘书处进行人发会议的后续活动；

1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其它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及各开发银行继续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检查和分析区域一级实施《行动纲领》的结果；

18. **欢迎**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持的机构间实施《行动纲领》工作队所进行的工作，强调联合

---

[154] E/CN.9/1995/2。

[155] E/CN.9/1995/4。

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及协调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已设立了负责贯彻实施各个专题会议的成果的新的机构间工作队，工作队可能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实施工作和后续活动具有实际的意义；

19. **强调**有必要保持与人发会议和《行动纲领》有关的后续活动的势头，以便尽可能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人口与发展领域的现有能力，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和各专门机构，它们的支持和承诺是成功实施《行动纲领》所概述的所有各种活动所必需的，并邀请它们在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密切合作；

2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行动纲领》得到全面和有效的实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就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进行协调，同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处理所涉政策问题；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审议有关的报告，并就联合国系统内与实施《行动纲领》的配合、合作与协调问题有关的事项提供指导；

(b) 酌情审议不同机构和机关就有关《行动纲领》的各种事项提交的报告；

(c) 审议拟议的关于机构间工作队工作的报告；

22.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基金继续提供充分和积极的支持，以实施《行动纲领》，特别是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外地一级予以贯彻实施，并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同样照办；

2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在现有各组项目范围内，列入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项目。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26. 供水和卫生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1-1990 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还回顾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1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饮水和卫生服务的提供方面进展缓慢，

又回顾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其中宣布每年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

考虑到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以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都重申需要在可持续的基础上，为人人提供足量的安全饮水和恰当的卫生条件，

深切关注以当前提供饮用水的进展速度，到 2000 年不足以满足许多人民的需要，而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对环境和健康造成严重的后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前半期为人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156]

2.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1995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水和环境卫生方案战略,[157]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委员会的AFR/RC 43/R2号决议,其中表示赞同非洲2000年供水和卫生倡议;

3. 吁请各国政府全面实施《21世纪议程》[43]第18章中关于水资源的总规定、特别是关于供水和卫生的规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所作的建议,[158]包括1994年3月22日和23日由荷兰政府召集的饮水和环境卫生问题部长级会议《行动纲领》[159]所载的行动建议,尤其是:

(a) 参照符合《21世纪议程》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在1997年以前拟订、审议或修订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措施,并予以实施,要考虑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目标;

(b) 酌情进行法律、规章制度和体制方面的改革,将水资源的管理责任下放到最低的适当一级,包括由用户参加和私营部门参与,并采用能力建设战略;

(c) 高度优先重视旨在为城乡地区提供基本卫生和粪便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的计划,并作出社区参与的规定;

(d) 拟订并实施投资战略和费用回收政策,以便创造与需要量相称的资金流动,同时考虑到城郊和农村贫困人口的需要和境况;

(e) 建立或加强国家范围的水和卫生监测系统,并酌情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方案所开发的信息支助系统;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努力;

5. **敦促**捐助国政府、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尤其是旨在实施符合本决议第3段所述规定和建议的关于环境卫生和排污以及废水处理项目的赠款和减让性融资要求,作出有利和适当的考虑;

6.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1990年代末的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对发展中国家供水和卫生状况的评价,包括提出下一十年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行动建议。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27. 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大会,

忆及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审查,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对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了审查,

---

[156] A/50/213-E/1995/87。

[157] 见E/1995/L.23,第四节,第1995/22号决定。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3号》(E/1995/33/Rev.1)。

[15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和同上,《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159] 见E/CN.17/1994/12,附件。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13 日第 1995/3 号决议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意见，[160]

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继续采取这种行动的必要性，这既是资本投资的一种形式，也是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一个办法，

1. **确定** 1997-1998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13 亿美元；

2.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充分实现这一指标；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 1996 年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28.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采取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5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34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3 号决议，

严重关切疟疾每年导致四百万人死亡，每年报告的疟疾病例数以亿计，而且婴儿和五岁以下的儿童是主要受害者，

对尽管研制了新疫苗，但疟疾仍然造成人命丧失、生活素质严重下降，并使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及经济发展受阻**表示惊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关于在预防性行动和加强对抗疟疾和腹泻尤其是霍乱方面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政策和活动的第 1993/2 号商定结论，[161]

确认疟疾流行的国家按照业经 1992 年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疟疾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 1993 年世界卫生大会赞同的世界卫生组织《控制疟疾全球战略》[162] 通过其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采取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的报告；[163]

2. **重申**赞同业已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控制疟疾全球战略》；

3. **感谢**世界卫生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防治地方病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受影响国家尽管资源贫乏，但仍不断努力通过国家计划和项目控制疟疾，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受影响国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战略》通过控制疟疾的国家计划；

5. **强调**必须加强初级保健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全球战略》的目标，以期增进总的健康状况；

6. **赞同**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通过合作方式制订的各项战略及工作计划，以世界卫

[160] 见 E/1995/96。

[16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8/3/Rev.1)，第三章，B 节，第 33 段。

[162] 世界卫生组织，《控制疟疾全球战略》(1993 年，日内瓦)。

[163] A/50/180-E/1995/63。

生组织作为工作协调者，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最适当的支助，以实现与预防和控制疟疾和腹泻病有关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7.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尽可能扩大筹资门路，并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及医疗和技术援助，促使它们成功地实施其工作计划和项目，同时在控制疟疾的短期和中期工作中取得长足进展，并作为优先事项，加紧进行抗疟疫苗的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

8.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疾病控制司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和方案署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团体，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提供与这些国家控制疟疾的国家计划所列出的需要相称的技术、医疗和财政方面的资源与援助；

9. **欢迎**秘书长在其非洲倡议中所载的关于非洲抗疟斗争的提议；

10. **满意地欢迎** 1995 年 5 月哥伦比亚的曼努埃尔·埃尔金·帕塔罗约医生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的协定，根据协定帕塔罗约医生向世界卫生组织捐献了与其研制的 SPF-66 抗疟疾疫苗有关的专利权执照和专门知识，这一行动是团结一致、有效推动南南合作以促进发展的榜样，并支持了世界卫生组织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的要求，即要求其为疟疾研究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实现其研制有效抗疟疫苗的目标；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进度报告，说明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及方案署合作编制的各项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29.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49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民族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64]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所产生的不利和严重的影响，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而目前仍在发展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是载于 1994 年 5 月 4 日《加沙地带和杰

[16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里科地区协议》[165]和1995年9月28日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议的两个执行协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6]

2. **重申**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且是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均属非法；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实施本决议的进度报告。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30. 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167]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168]

注意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发展通讯的能力，以确保有效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认识到通讯对顺利实施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方案和改进各发展行动者，即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具有重大作用，

还认识到各区域委员会适当时可以为发展通讯能力发挥作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又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系统进行透明的和全系统的通讯协调，以便改进发展方案的规划、拟订和执行，以造福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意识到需要加紧努力，进一步削减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署各项活动的行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并改善作为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案的方案交送效能，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将编写另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的电信和有关的信息技术”，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167]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168]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检查组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对提高联合国系统全系统协调的透明度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

3. **邀请**新闻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4.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促进机构间合作，并尽量扩大有关实体的发展方案的影响；

5. **还认识到**有效的通讯在宣传联合国各重大会议的成果和后续活动以及确保将这些资料有效地传送给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基层组织方面的作用；

---

[165] A/49/180-S/1994/7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4/727号文件。

[166] 见A/50/262-E/1995/59。

[167] A/50/126-E/1995/20，附件。

[168] A/50/126/Add.1-E/1995/20/Add.1，附件。

6.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斟情使用诸如圆桌会议等非正式机制，改进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

7. **强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需要发展一种系统办法，促进发展通讯能力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训练实地工作者、发展工作者和技术员以及通讯规划人员和专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这样做；

8.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指定一些联络中心，以便促进对话，交流同发展问题有关的通讯资料，从而加强这方面的协调和国际合作；

9. **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捐赠界酌情提供资源，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的主动倡议；

1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按照该机构在通讯领域的任务规定及该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4.1 号决议，[169]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且以后每两年报告一次。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169]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6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四节。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135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A/50/626)	103	1995年12月21日	267
50/13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A/50/626)	103	1995年12月21日	268
50/13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0/626)	103	1995年12月21日	270
50/13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A/50/627)	104	1995年12月21日	271
50/139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A/50/627)	104	1995年12月21日	272
50/14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A/50/627)	104	1995年12月21日	274
50/141	国际老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A/50/628)	105	1995年12月21日	274
50/142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A/50/628)	105	1995年12月21日	275
50/143	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A/50/628)	105	1995年12月21日	277
50/144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A/50/628)	105	1995年12月21日	278
50/14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A/50/629)	106	1995年12月21日	279
50/14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A/50/629)	106	1995年12月21日	280
50/147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0/629)	106	1995年12月21日	283
50/14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A/50/631)	108	1995年12月21日	283
50/149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A/50/632)	109	1995年12月21日	288
50/150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A/50/632)	109	1995年12月21日	291
50/151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A/50/632)	109	1995年12月21日	292
50/1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50/632)	109	1995年12月21日	292
50/153	儿童权利(A/50/633)	110	1995年12月21日	295
50/154	女童(A/50/633)	110	1995年12月21日	299
50/15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A/50/634)	111	1995年12月21日	300
50/15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A/50/634)	111	1995年12月21日	300
50/16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A/50/630)	107	1995年12月22日	306
50/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50/630)	107	1995年12月22日	307
50/164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50/630)	107	1995年12月22日	308
50/16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50/630)	107	1995年12月22日	310
50/16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A/50/630和Corr.1)	107	1995年12月22日	311

[1]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167	贩卖妇女和女孩(A/50/630)	107	1995年12月22日	312
50/16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50/630)	107	1995年12月22日	314
50/16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50/635/Add.1)	112(a)	1995年12月22日	315
50/17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50/635/Add.1)	112(a)	1995年12月22日	316
50/171	国际人权盟约(A/50/635/Add.1)	112(a)	1995年12月22日	319
50/172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1
50/17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2
50/17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2
50/17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4
50/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4
50/177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6
50/1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7
50/179	加强法制(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29
50/180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30
50/18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32
50/182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33
50/183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35
50/184	发展权利(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37
50/185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38
50/186	人权和恐怖主义(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40
50/187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A/50/635/Add.2)	112(b)	1995年12月22日	341
50/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42
50/18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44
50/190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45
50/19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47
50/192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49
50/19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51
50/19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55
50/195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57
50/196	海地境内的人权(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58
50/19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59
50/19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61
50/19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62
50/20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A/50/635/Add.3)	112(c)	1995年12月22日	363
50/20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50/635/Add.4)	112(d)	1995年12月22日	366
50/20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A/50/816)	165	1995年12月22日	368
50/20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50/816)	165	1995年12月22日	368

50/135.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注意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2 号决议，[2]

铭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3]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4]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4]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请他继续同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4.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5. **鼓励**各国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包括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

6.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7.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8.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有关资料；

9.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够完成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立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使他能够及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临时报告。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3]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4] 见 A/50/476。

50/13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7]

还回顾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满意地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具重要性，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年)订正案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当前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8]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体制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侵害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9]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满意地回顾**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

[5] 第217A(III)号决议。

[6]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9卷，第6193号。

[8] E/1995/111和Add.1和A/50/493。

[9]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3. **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型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采取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并应在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赞扬**所有已批准或加入各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的国家；

9.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0.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1. **要求**各国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前几次世界会议的综合性后续行动的各项决定，并考虑到必须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最适当地利用一切现有机制；

12. **又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战斗的国际会议；

13.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4.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十年的各项目标；

15.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6. **认为**自愿捐助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是执行方案的不可或缺条件；

17. **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6-1997 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8. **还请**秘书长最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19.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1.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22. **注意到**若无补充的财政努力，1994–1997年期间计划的活动没有几项能够实行；

23.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慷慨捐助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以鼓励捐献；

24.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0/13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6]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B节，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8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7段，

关切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的并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的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10]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采取临时财务安排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11]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12]所作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13]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继续协作和交流资料；[14]

3. **欢迎**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进行合作和交流资料，诸如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的会议，[15]

---

[10] 见A/49/499，附件一。

[11] A/50/467。

[12] 第38/14号决议，附件。

[13] 第49/146号决议，附件。

[1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0/18)，第八章。

[15] 同上，第一章，第13段。

鼓励委员会今后继续这样做，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这种合作与交流；

4. **鼓励**委员会在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编写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方面采用创新程序；

5. **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为防止种族歧视作出进一步贡献，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有关决定和就此而采取的行动；[16]

6. **欢迎**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贡献”的第 9(46)号决定和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九(47)；[17]

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8. **鼓励**各国限制其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应力求精确严谨，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法；

9.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18]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10.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的批准程序，[10]并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 1995 年 1 月 15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所核可的修正；

1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9]

12.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欠款；

14. **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5.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提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注意本决议。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3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49/150 号决议，

还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

[16] 同上，第二章。

[17] 同上，第一章，第 17 和第 18 段和附件三和附件七。

[18] A/50/467，附件一。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0/18)。

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感到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造成的危险，在那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遭到雇佣军或由于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而被推翻，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员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及有关国家的政体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 1989 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0] 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不顾第 49/150 号决议，利用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颠覆主权国家政府并破坏人民的自决权利情况的报告；[21]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促使分离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6.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39.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22] 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20]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21] A/50/390 和 Add.1 。

[22]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23]第三十七届、[24]第三十八届、[25]第三十九届、[26]第四十届、[27]第四十一届、[28]第四十二届、[29]第四十三届、[30]第四十四届、[31]第四十五届、[32]第四十六届、[33]第四十七届、[34]第四十八届、[35]第四十九届、[36]第五十届、[37]和第五十一届会议[38]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9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39]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吁请**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

[2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4]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25]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26]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27]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28]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29]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30]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31]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32]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33]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34]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35]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36]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37]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38]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39] A/50/485。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4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22]《世界人权宣言》、[5]《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40]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相互承认并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1]并注意到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其中最新的协定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临时协定，

肯定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安全的、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即将可以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41.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5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老龄问题宣言》，其中大会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尤其是使之成为筹备和举办老年人年的国家协调中心，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标准，以保护和增进老年人的权利，包括老年人对社会能够和应该作出的贡献，

念及其关于年纪较长妇女参与发展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2]所载关于筹备和举办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

2. **请**各会员国修改概念框架，使之适应国情，并考虑拟订老年人年国家方案；

---

[40] 第 1514 (XV) 号决议。

[41]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42] A/50/114。

3.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审查概念框架，并查明可按其任务规定扩大概念框架内容的领域；

4. **请**秘书长监测老年人年的活动，并作出适当的协调安排，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已被指定为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

5. **鼓励**秘书长调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第 47/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举办老年人年的经费将由 1998-1999 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支助；

6.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助老年人年全球协调实体；

7.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现行任务规定范围内，念及老年人年的目标，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召开区域会议以庆祝老年人年，并拟订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行动计划；

8. **鼓励**联合国有关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支助地方、国家和国际老年人年方案和项目；

9.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

10. **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其他有关研究机构考虑编制关于概念框架四个方面的研究报告，这四个方面是：老年人境况、毕生的个人发展、多代关系和人口老龄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并请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继续进行关于年纪较长妇女的境况的研究，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内的年纪较长妇女的境况；

11. **鼓励**秘书处新闻部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老年人年宣传工作；

12.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报告[43]所述的关于老龄问题和老年人境况的工作；

13. **请**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在地方一级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企业、传媒和学校等合作，制订老年人年方案和项目；

14. **决定**按照《联合国老年人原则》[44]将“老人”这一用语改为“老年人”，因此有关国际年和国际日将分别改为国际老年人年和国际老年人日；

15.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举办老年人年活动所进行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42.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和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报告，[45]

---

[4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3 号》(E/1994/23)；同上，《1995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5/22 和 Corr.1)。

[44] 第 46/91 号决议，附件。

[45] A/50/370。

铭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46]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47]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48]的成果，其中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应当予以加强，它有权得到全面保护和支持，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态的家庭，并且必须尊重家中各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注意到因庆祝国际家庭年而取得的成果，除其他外，注意到全世界特别是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支助家庭的新倡议和长期活动，并注意到有关家庭问题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心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保护和发展；

2. **促请**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以期能够在2000年以前普遍批准该公约，并采取紧急措施，在1995年底以前普遍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50]并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使其在2000年以前得到普遍执行；

3.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51]中所载关于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建议；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综合性后续行动，审议如何最适当地将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所载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求成为促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全面方式的一部分；

5. **请**秘书长：

(a) 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有助于其工作的建议；

(b) 编制一份详尽的文件，载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52]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53]世界人权会议、[54]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46]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47]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48]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有关家庭的各项规定，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c) 考虑到应促进综合性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d) 将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的名称更改为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继续其业务，向特别与家庭有关的活动和直接有益于家庭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特别着重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注意非传统资源；

6.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各组织、个人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慷慨的捐助。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6]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5.XIII.18)。

[47] 见A/CONF.166/9。

[48] 见A/CONF.177/20和Add.1。

[49]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50] 第44/25号决议，附件。

[51] A/50/370，第十六节。

[52] A/45/625，附件。

[53]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

[54] 见A/CONF.157/24，(Part I)。

50/143. 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2]都确认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

还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7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3 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扫盲的国际努力，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6 号决议，其中呼吁加紧努力扫除所有年龄的妇女文盲，

念及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至高目标之一，[55]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充分教育对于发展和利用科学、技术及人力资源以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使全世界无文盲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强调维持扫盲年产生的动力和宗甸会议形成的伙伴精神的重要性，

欢迎设立普及教育国际协商论坛，其任务是监测实现普及教育的进展情况和促进全球一级的协商与合作，

认识到识字率的增长方面在世界许多地区已取得很大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问题，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更大努力，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

强调必须有效地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56]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到 2000 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57]以及特别是下列文件所载促进扫盲的各项有关承诺和建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8]《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59]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60]第女问题世四次妇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1]和《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普及教育首脑会议德里宣言》。[62]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63]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系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扫盲年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所开展的密切合作和可贵工作；

---

[55]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56] 见《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 年，纽约，附录一。

[57]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58] 见 A/45/625。

[5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60]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61] 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附件一和二。

[62] 《总干事关于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普及教育首脑会议的报告，1993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新德里》，附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144EX/30 号文件。

[63] A/50/181-E/1995/65。

3. **赞扬**那些已开始执行本国扫盲方案并已在达到国际扫盲年目标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56]所提出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的国家政府;

4.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有效地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到2000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57]以及特别是下列文件所载促进扫盲的各项有关承诺和建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58]《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59]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60]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1]和《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普及教育首脑会议德里宣言》,[62]以便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并对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5.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资金和物质支助，支持提高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的努力;

6.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担任领导组织，确保有效地进行国际扫盲年的后续行动并与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其他赞助者合作致力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

7.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私营部门支持国际扫盲年并进行后续活动的坚定决心和积极参与;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普及教育各项目标、包括普及教育国际协商论坛各项建议执行进程的进度报告，同时应考虑到改进报告程序的任何可能措施;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社会发展项目下列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的问题。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0/144.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还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64]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95号和48/99号决议以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153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1995年4月20日第34/2号决议，[65]其中除其它外，申明《标准规则》应在委员会届会的框架内加以监测，而这种监测的目的是要促进其有效的实施，

关心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根据《标准规则》制定残疾指数的倡议，以及与《标准规则》有关的其他活动和支持《世界行动纲领》的活动，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标准规则》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今后两年的重点应主要放在立法、协调工作、残疾人组织、无障碍环境、教育和就业问题上的建议，[66]

还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无保留地重新确认残疾

---

[64]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6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4号》(E/1995/24)，第一章，E节。

[66] 见A/50/374，附件。

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59]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67]确认，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和机会均等的目标；并欢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48]确认残疾妇女有特别的需求，

1.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必须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67]所定的一体化社会发展战略，通过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继续加强努力执行《标准规则》；

3. **鼓励**会员国政府答复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发出的问卷；

4. **鼓励**会员国自愿向残疾基金捐款以支持有关残疾的行动，包括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5. **吁请**各CG7国政府在执行CG0《CG7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CG0》[64]时考虑《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68]中所提议的因素；

6.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支持《长期战略》有效地发挥作用；

7. **鼓励**利用通讯网络向传播《标准规则》、《世界行动纲领》和《长期战略》；

8. **鼓励**秘书长、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会员国协商，继续努力协助收集和传播有关数据，用以完成制订全球残疾指标，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67] A/CONF.166/9，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68] A/49/435，附件。

50/14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意见和经验交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动员舆论和提出政策建议，已对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各会员国在该决议的附件中申明应每五年举行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除其它外，供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彼此交换意见，交流各自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铭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减少犯罪，伸张正义：人人安全”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意义，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增加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各国内外安全以及对人民安居乐业带来有害影响，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发挥下述重要作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在这一领域获得更大的进展，包括动员和协调各会员国为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和确保发扬正义而作出一致努力，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优先注

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69]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70]

1.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结果；

2. **衷心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对第九届大会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并为他们提供有效率的设施、工作人员及服务；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大会取得的结果，包括各个讲习班、关于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特别全体会议以及讨论技术合作项目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赞同**第九届大会通过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决议，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所载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理事会 1995 年实务会议就执行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5. **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针时以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为指导并尽一切努力贯彻其中的原则；

6.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九届大会后续活动的业务方面，以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强化其国家机器加强法治、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执行试点及示范项目，并促请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继续提供资金支助和援助；

7.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并特别注意各会员国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8. **对**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尤其是为第九届大会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会员国、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请**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的捐款；

9.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并在这方面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1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4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安全以及提高生活素质直接有关，

深信各国之间必须更紧密协调与合作以打击犯罪，特别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例如恐怖主义罪行、

---

[69] A/CONF.169/16。

[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0 号》(E/1995/30)，第二章。

非法买卖军火和洗钱等，并铭记着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效率和功效，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和专业行为的最高标准，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努力实施联合国的政策指导方针，包括进行培训和提高国家能力，

注意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继续增加，由于缺乏适当的体制能力，该处在全面有效执行其方案活动方面遇到很多障碍，

深信要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必须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足够资源，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并及时和有效地响应会员国日益增加的服务要求，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1 号和第 1993/34 号和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6 号决议，按照给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向该方案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足够资源，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表示决心考虑到按照《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71]赋予联合国的职责，根据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修改建议，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关于拨给该方案充足资源的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建议秘书长尽早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关注尽管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呼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但尚未采取行动实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在其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3 款(犯罪控制)下[72]提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还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其介绍性说明[73]中就方案概算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49/158 号决议[74]和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49/159 号决议[75]的执行进度提出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罪行和改善应付犯罪措施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3. **还重申**按照其第 46/152 号、第 47/91 号、第 48/103 号和第 49/158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

4. **欢迎**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要求，提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

---

[71] 见 A/49/748，附件，第一节 A。

[7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0/6/Rev.1)，第一卷。

[7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和更正。

[74] A/50/432。

[75] A/50/433。

其欢迎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152号、第47/91号、第48/103号和第49/158号决议，提议将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

5.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充分执行其任务，包括就《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取后续行动；

6. **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对面临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协助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并按照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实现预防国内及跨国犯罪的目标，提高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能力；

7. **强调**必须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根据会员国要求满足其需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给予支助；

8. **吁请**所有国家和供资机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业务活动提供大量的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同时考虑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活动；

9. **请**秘书长酌情促使展开联合行动，包括双边活动，并共同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受益，并使有兴趣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参加，以期逐国建立和保持高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发展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执行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11.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助致力于国家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中，强调社会发展问题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类活动中的专门知识，与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咨询团密切合作；

12. **感谢**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服务；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派团所作出的贡献，及其为上述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作出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加强法治，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内容；

14.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

1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未来各届会议上，为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服务，以确保委员会有关其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战略管理的各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重要性，并促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1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0/147.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6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1 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76]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尽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面临重重困难，但仍进行各种活动，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进度报告[77]所反映的；

2. **感谢**支助该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

3.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4.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并从预算外资源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经费，并按照大会第 49/156 号决议和 1995 年 4 月 6 日第 49/480 号决定，提出该研究所任何需要增加经费的提议；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重新考虑其关于对研究所的财政支助的决定，并继续提供适当的经费，以便该研究所加强体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都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情况；

6.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贯彻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4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28 日第 48/1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2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8 号决议，

深感震惊的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或特制药物的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有大幅增加的趋势，威胁到全世界所有国家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和福祉，

严重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或特制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虽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防范，仍然全球性地更形扩张，因而继续严重地威胁到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以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生产、贩运和分销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不断增加，使它们有时逍遥法外，腐蚀各机构，损害充分行使人权，并威胁到世界许多社会的稳定，

还深为震惊地见到从事毒品贩运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先质和基本化

---

[76] A/50/375 .

[77] E/CN.15/1995/9 和 Add.1 .

学品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之间跨国一级的联系日益增加，

充分意识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必须将对付这一祸害置于更高的优先地位，因为这一祸害破坏发展、经济和政治稳定及民主体制，而打击这一祸害需要各国政府付出越来越高的经济代价并导致不可弥补的人命损失，

深信各国间需要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诸如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贸易和洗钱，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现有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宣言》[78]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79]专门讨论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80]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81]《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82]《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71]和其他有关国际准则，这些文件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并强调需要更加坚定地予以执行，

认识到为科学、医学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83]为防止这类物质转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做出了努力，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这两者之间存在联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其他替代的可持续的发展活动，这些国家的目标在于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的生产，

强调需要分析毒贩所使用的转运路线，这种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政策制订机构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协商一致国际行动的主要协调中心的领导作用，对它执行交托给它的职务的方式表示赞扬，

认识到在国际药品贩运组织的新型犯罪活动下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重新作出国际承诺来打击这种危害，并需要制定新的尊重各国主权的战略、方法和目标，更有效地对付那些从事非法贩运毒品、武器、转用先质和基本化学品，以及金融和非金融方式洗钱的国际行动，

一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绝不应以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为理由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行动促进有效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基础上促成有利于实现此一目标的气氛；

---

[78]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A节。

[79] 同上，B节。

[80] S-17/2号决议，附件。

[81] A/45/262，附件。

[82] 见A/49/139-E/1994/57。

[8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二

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1. **重新承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加强努力，根据分担责任原则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活动；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且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84]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83]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85]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86]的全部条款；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按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进行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4.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调整国家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便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帮助培训负责适用新法律的工作人员；

5. **支持**强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药物滥用管制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以有效的区域间战略补充这些战略；

6. **重申**毒品贩运及其与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洗钱和武器贸易的联系对文明社会所造成的危险和威胁；**鼓励**各国政府对付此种威胁，合作防止资金输送给从事此种活动者并防止资金在其间流通；

7.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存在联系并确认每个国家问题的不同和差异；

8. **吁请**国际社会应那些以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生产为目标的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在受非法药品问题影响的国家内充分尊重各族人民文化传统的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

9.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出的倡议，即同多边开发银行建立对话，以便它们在感兴趣和受影响国家内进行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拟订活动，并请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该领域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10.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政府行动，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往非法市场；

11.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敦促进一步努力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规定的有关监测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流动情况的职责；

1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继续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

13.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在国际合作下减少和消除从中提取麻醉品的非法作物，并防止和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和消费；

14.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在国际合作下增加并执行变通的发展方案，以便减少和消除非法药品的生产，同时考虑到有关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环境等状况；

---

[84]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85]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8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XI.6。

15. **强调**必须维持国际麻醉品管理局的能力，包括由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手段，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足够的技术支助；

16.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达成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17.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有关药物滥用与非法贩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临时报告，[87] 并请委员会继续在一般性辩论中审议这一问题；

18.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大会第48/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13(XXXVIII)号决议；[88]

19.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题为“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贯性的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的第1995/1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以及适当机构和组织协商，明确规定减少需求的全球战略，拟订关于减少需求指导原则的宣言草案，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满意地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减少非法供应战略的第5(XXXVIII)号决议，[89] 其中重申必须在执行把减少和消除非法药物生产作为目标的替代性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基础上执行有效的减少供应战略，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审议国际合作禁止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时，特别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所载作为大会第48/12号决议后继行动的各项建议；[89]

22. **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评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过境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提出如何提高沿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的建议；

三

全球行动纲领

1. **重申**《全球行动纲领》[80] 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一个综合框架十分重要，以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作斗争；

2. **吁请**各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使其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制药物滥用的实际行动；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主管区域组织在综合减低需求活动的范围内拟订平衡的办法，同时在禁止药物滥用的国家战略计划范围内对防止、治疗、研究、重返社会和训练给予适当优先；

4.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各国合作，并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促进各国政府就《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使更多的政府作出响应；

6.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努力获取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制定国际药物滥用评价制度；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采

---

[87] 见E/CN.7/1995/3。

[8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9号》(E/1995/29)，第十二章，A节。

[89] 同上，第七章。

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有效率地收集数据，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鼓励会员国及时、更多地提供最新资料；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帮助它们设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机制，并为此目的争取自愿资源；

四

建议召开关于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的国际会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48/12号决议[90]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包括在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举行10年之后，再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91]

2. **还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3(XXXVIII)号决议，[88]其中，委员会决定考虑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的进展的提议；

3.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优先考虑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以评估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形势和状况；

4. **注意到**举行第二次国际会议的提案，**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优先地充分讨论此一事项，并将所作结论和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讨论上述问题时应考虑到提议的会议采取均衡综合性方式，除其他外，重点在于评价现有的战略以及审议新的战略、方法、实际措施和具体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根据本决议所订原则和指导方针来应付非法药物问题，包括减少非法需求、减少非法供应、促进变通的发展方案、打击与药品贩运有关的犯罪组织和非法武器交易、洗钱、转用基本化学品、控制刺激剂及其先质、促进执法方面的合作；

6. **又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审议举行国际会议的提案时，应考虑到国际药物管制的优先事项和资源，举行国际会议所涉财政和其他问题，以及促进执行现有各项药物管制合作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方式和方法；

五

执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动

1. **强调**《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82]作为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管制药物滥用活动的一个关键工具，并要求每两年加以增订和审查，以不断努力改进其内容，使其作为联合国关于药物问题的一个战略工具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互补而不重复；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意见，[92]即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调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

[90] E/CN.7/1995/14。

[91] 同上，第50段。

[9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Rev.1)，第三章，B节。

4. 敦促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系的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关将药物管制列入其议程，以帮助确保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评价按照《计划》开展的活动并审查有关方案如何处理药物问题；

5. 请会员国将国际合作方面的进展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高级别会议，特别是会员国利用联合国系统和多边开发银行帮助处理药物问题的具体努力情况；

六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和有关协商一致文件的框架内执行其任务；

2.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现有资源减少；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从财政上和政治上尽可能全面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尤其是增加对规划署的自愿捐款，使其能够扩大并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4.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审议改进与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有关的方式和方法；

5.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所载的任务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方案预算所进行的工作；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努力遵守该基金方案预算的核定格式和方法，并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改进预算提出的内容和透明度；

7. 强调各国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十分重要，并鼓励这些会议审议改进其运作并加强其作用的方式，以便在区域一级加强禁毒斗争的合作；

七

1.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93]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综合汇报的提倡：

(a)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况提出最新报告；

(b) 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改进会员国执行和提供资料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49.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4]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95]

---

[93] A/50/460 和 A/50/461。

[94] A/50/413。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0/12)。

铭记大多数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事实，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欢迎整个非洲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前景，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7 号决议，其中赞同召开一个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区域会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5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CM/Res.1588(LXII)号决议，[96]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潮和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4]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95]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对人权的侵犯、外国干涉、贫穷和诸如干旱等自然灾害，对增加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所产生的影响；

3. **深切关注**接受国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严重深远后果以及对其安全、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影响；

4. **赞赏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过度使用，但他们仍然遵照有关庇护原则，继续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5.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及采取其他措施寻求适当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感谢**国际社会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非洲境内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 **对**非洲一些地方所出现的情况**表示关切**，这些地方由于非法驱逐、驱回或其他对生命、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威胁，根本的庇护原则受到损害；

8.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各级合作，并敦促这两个组织以及有关分区域机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对付问题的根源，制订战略，为非洲境内的流离失所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9. **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大会第 49/7 号决议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赞同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作为就大湖区的人道主义问题采取重视解决的对策的框架；

10.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其保护活动，特别是通过适当培训有关官员和其他提高能力的活动，传播关于各项难民文书和原则的信息，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加速颁布或修正和执行有关难民的立法，以支持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

11. **赞赏**各国政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机构为实行非洲境内难民的自-

---

[96] 见 A/50/647，附件一。

愿遣返而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各国政府、分区域集团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一起，继续积极就非洲境内的难民问题寻求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特别是通过便利难民有尊严和有秩序地自愿回返；

12.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创造可以便利难民自愿回返以及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

13. 赞扬大湖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大湖区难民自愿遣返三方协定的框架内主动促进遣返工作；

14.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非洲紧急人道主义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收容国政府、联合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起，早日评估大批难民集结对收容社区的消极影响，以期及时采取具体措施，预防造成破坏并协助其修复，特别是大批难民涌入对收容国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的破坏；

1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收容难民的国家的协力合作下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后，已有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并期待执行其他方案，以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

17. 关注难民长期滞留在若干非洲国家境内，并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审查其在这些国家执行的方案，要考虑到当地日益增加的需要；

18. 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缓减众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19. 希望一般性难民方案将可获得额外资源，以便跟得上难民的需要；

20.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卢旺达境内紧急情况的经验，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应急能力，并继续提供必需的资源和业务支持，以协助卢旺达难民和收容国，直到可以执行一项永久性解决办法；

21.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各项方案；

22. 进一步吁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能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够执行惠及难民和回返者、并酌情惠及某些国内流离失所人群的紧急行动、照顾和维持活动及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23.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这些援助；

24.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5.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移徙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庇护、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方面在总体上提高协调和交送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能力；

2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审查其在非洲境内的一般性方案，要考虑到该区域日益增加的需要，以期在与非洲统一组织、区域组织以及政府组织和非

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下继续其努力并扩充其活动，以便加强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和增加向他们提供的基本服务；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50.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摆脱困境的最终解决办法就是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业已编制订正的《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于 1994 年 5 月印发，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致力确实保护和援助难民，包括难民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并注意到为此需作出进一步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50]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7]以及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98]中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9]

2.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并强调必须早日查明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3.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所有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并加快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所有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调集符合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需要与利益的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5. **谴责**所有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的行为，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6.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提供充分援助；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9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98]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99] A/50/555 。

50/151.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

大会，

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7]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98]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00]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95]

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考虑全面办法，以协调有关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移徙流动的行动，

考虑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及有关邻国境内现有的和潜在的难民及有关移徙流动的幅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特别是后一报告增编第30段；[101]

2.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国家协商，并与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继续考虑并制订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面区域办法；

3. **对高级专员致力于促进和拟订一个具有透明度的区域会议筹备进程表示赞赏**，该区域会议旨在讨论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及其他有关邻国境内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非自愿形式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问题；

4. **欢迎**设立一个筹备该会议的共同秘书处，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及其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

5. **请高级专员为在1996年召开该会议与有关国家及政府间组织紧密合作；**

6. **感谢**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对召开该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7.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和有关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这个进程；

8.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供筹备和召开该会议所需的必要支助和资源；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0/1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95]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01]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69号决议，

重申作为保护难民的国际制度基础的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7]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98]的重要性，并且满意地注意到130个国家现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还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

[100] A/50/414。

[10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50/12/Add.1)。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胜任职责、勇敢无畏并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公务和殉职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感到不安的是尚未为难民找到解决办法，使其继续受苦；并且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非法驱逐、驱回、无理拘留、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以及不尊重和不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使得难民保护工作继续受到危害，

欢迎各国继续大力承诺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以及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提供宝贵支助，还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长期以来收容数以百万计难民的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发展和环境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进入其领土，

认识到在某些区域，个别人滥用庇护程序的做法危及庇护制度，并对迅速和有效保护难民起不利影响，

关切到无国籍状态，包括无法确定个人的国籍，可能导致流离失所，并强调在这方面，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士对预防可能的难民情况也很重要，

1. **坚决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以及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的性质，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便协助有效地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和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可适用的有关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

3. **还吁请**所有国家坚持以庇护作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确保遵守保护难民的各项原则，包括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给予人道待遇；

4. **重申**人人不分轩轾，均享有为躲避迫害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5. **重申**确保所有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均有机会以公平和有效的程序确定其难民身份，或酌情以其他方法保证凡是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身份均被确定，并获得这一方面的保护的重要性，但同时不得减损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各项有关区域文书所规定的给予难民的保护；

6. **重申**重新定居仍旧是一种重要的保护办法；

7.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探讨进一步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以便依照国际文书中所载基本保护原则确保所有有此需要的人得到国际保护，并期待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主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8. **要求**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响应，并按照其第49/169号决议重申支持高级专员所作努力，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关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的任务权限和专业知识的互补作用，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强调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绝对不能破坏庇护制度，包括为躲避迫害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9. **重申**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情况之间的关系，认识到为使各国解决造成难民流动的一些原因和履行其人道主义责任，协助回返难民重新融入社会，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通过维持法治、公正和责任制的体制，同时为此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加强支助各国在法律和司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必要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下进行；

10. **还重申**发展和重建援助对于消除造成难民情况的部分原因并对预防性战略的拟订至关重要；

11. **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暴力和不容忍，这种暴力和不容忍是造成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障碍；并吁请各国制止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通过公开声明、适当立法和社会政策，促进特别是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特殊情况的同情和了解；

12. **欢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102] 特别是各国在《纲要》中对需要国际保护的难民妇女和其他流离失所的妇女所作的坚决承诺，并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支助并促使各国努力拟订和执行有关对迫害——包括对基于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所述原因而进行的特别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迫害或其他与性别有关的迫害——作出反应的准则和方针，办法是提供有关各国在这类准则和方针的拟订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做法的资料，并进行监测以确保有关国家公平而一致的实施；

13. **重申**鉴于给予庇护或提供避难所是一种和平的人道主义行动，难民营和定居点必须保持纯粹的非军事和人道主义性质，所有当事方都不得从事任何可能破坏这种性质的活动，谴责一切威胁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身安全的行为和可能危害到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行为，吁请收容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实保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非军事和人道主义性质，并吁请各收容国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入，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有效的实际保护并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可立即不受阻碍地同他们接触；

14. **鼓励**高级专员，作为其提供国际保护和设法采取预防性行动的法定职责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4(XXIV)号和 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6 号决议所规定的责任的一部分，继续为无国籍人进行的活动；

15. **鉴于**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03]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04] 缔约国的数目很有限，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促使各国加入这些文书，并向有关国家提供有关技术和咨询服务，协助其制定和执行关于国籍的法律；

16.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有关国籍的立法，以减少无国籍状态，特别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并取消允许在拥有或取得另一国国籍前放弃原国籍的规定；同时确认各国有权制定适用于取得、放弃或失去国籍的法律；

17. **重申**自愿遣返在可行的情况下是难民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并呼吁原籍国、庇护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国际社会竭力使得难民能够行使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18. **重申**人人都有返回本国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强调原籍国负有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而体面地返回本国的主要责任，并认识到所有国家有义务接受国民返回本国，吁请所有国家便利未被承认为难民的国民返回；

1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有利于难民返回的条件，并协助他们可持续地重新定居，酌情协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发展机构向原籍国提供重建和发展方面的援助；

2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 1995/56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在 1996 年间审查该决议有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部分；

21.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制定的方案政策，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执行伙伴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向难民提供有效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

[102] 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0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60 卷，第 5158 号。

[104]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22. **重申**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长期收容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较集中地协助解决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问题，并吁请高级专员促进并加强同收容国政府、捐助者、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以较有效的综合方式处理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问题的其他参与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23. **确认**开始将俄文作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种正式语文对于特别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促进高级专员的工作和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各项规定的重要性；

2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表现国际团结一致的精神，并分担避难国的重负，设法继续减轻收容大批难民的国家——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大批难民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对避难国产生的影响以及必须扩大捐助者基础和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负重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0/153.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9、第 49/210、第 49/211 和第 49/212 号决议，

还回顾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建议采取措施，争取于 1995 年之前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44/25 号决议中的《儿童权利公约》，普遍签署和有效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105]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8 号和第 1995/79 号决议，[106]

深信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撤回这些保留，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说加强国家和国际的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包括通过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或出卖器官等而受到经济和性剥削的儿童、患有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疾病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被拘留儿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在饥荒和干旱和其他紧急情况中受害的儿童，还要求采取措施制止杀害女婴和有害的儿童劳工，

还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念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指定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所做的重要工作，

---

[105] 见 A/45/625，附件。

[10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2)。

还认识到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宝贵工作，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状况因武装冲突而不断恶化，并深信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不容忍、失业、农村往城市的迁徙、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这类针对儿童的犯罪行径的滋长，

关注对童工的剥削，这种剥削使大批儿童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儿童不能自幼接受基础教育，并可能过度损害他们的健康，甚至生命，

感到震惊的尤其是以最极端形式对童工的剥削，包括强迫劳动、抵押劳工和其他奴役形式，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剥削；

决心维护儿童的生命权，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义务和责任调查所有伤害儿童的案件，包括谋杀和暴力案件，并惩办犯罪者，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以及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一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一百八十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 1995 年年底之前达到普遍遵守；

3. **强调**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4.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 51 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相抵触，以便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是：除其它外，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对《联合国宪章》和对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6. **还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第 42 条所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二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7.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07]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08]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109]

9.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110]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10. **表示支持**该专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进行全面研究的工作，以完成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1. **迫切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这类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和人道主义渠道;

12. **请**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执行其任务;

三

采取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111]

14.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工作;

1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种反常行为所需的基本措施;

16.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采取国际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所有上述行径所做出的各项努力，并考虑为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做出贡献;

17. **欢迎**第一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将于1996年8月26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

四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8. **鼓励**仍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各项公约，尤其是有关最低就业年龄、废除强迫劳工、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并实施这些公约;

---

[10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108]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109] A/50/672.

[110] CRC/C/38.

[111] A/50/456.

19.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措施，确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保护儿童不从事可能有害或有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它形式的奴役；

21. **还请**各国政府根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47]和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48]上作出的承诺，并参照联合国其它有关会议取得的成果，在多部门框架内采取国内和国际的措施，结束剥削童工现象；

22. **请**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它有关行动者合作，报告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目前在消除剥削童工现象方面的各项倡议和方案，以及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的合作；

五

街头儿童的苦难

23.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4.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25.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虐待和暴力行为；

26.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注意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27.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六

2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提出和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29. **请**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有《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秘书长指定的研究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影响问题专家的调查结果；和根据上文执行部分第22段对剥削童工问题、原因及后果的资料；

31. **决定**在“儿童权利”项目下，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50/154. 女 童

大会，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60]《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59]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112]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105]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要》，[56]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确定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在实现妇女的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是极其重要的关注领域，而在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提高她们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的努力必须从女童时期起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唤起全世界对儿童苦难的关注，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揭示的女男平等权利，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和《儿童权利公约》，[50]

1.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消除对所有儿童的人权的侵犯，特别要注意女童面对的障碍；

2. 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载的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个别地和集体地订立目标，并制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满足儿童的需要，特别是女童的需要；

3.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对女童潜力的认识和促进少女和青年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并作为少男和青年男子的伙伴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制订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执行这方面的行动；

4.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需要，并消除对女童不利的负面的文化态度和做法；

5.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儿童、特别是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6.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调集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政治支持，以协助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方案中实现与女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有关的目标、战略和行动；

7.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的努力，确保在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中充分注意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8. 还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注重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和机构在修订和执行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13]以及在1998-2002年中期计划中，致力于实现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112]《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113] E/1993/43，附件。

50/15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第 40/131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核可的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38]经社理事会的这项决议批准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14]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中关于土著人民组织参加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规定，

强调为土著人民制定行动标准的宣言草案具有重要意义和特殊性，

认识到应当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参加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 **决定**还应当利用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 1995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并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讨论；

2.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考虑向该自愿基金捐款。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114] 见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 节。

50/15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和 1994 年 1 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8 号决议，[2]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十年活动方案，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内部和各专门机构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又回顾曾请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十年取得圆满成功，以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25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由它们资助或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同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标准保持一致，并鼓励努力促进这方面的协调，并让土著人民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和执行对他们造成影响的项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115]中的有关建议，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并深信土著人民在自己国内的发展将有助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及其附件；[116]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十年活动方案；

3. **还决定**在整个十年中都可以审查和更新十年活动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十年中期应审查这些活动的结果，以便确定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障碍的建议；

4. **肯定**大会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本十年的主要目标；

5. **欢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14]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本十年内审议和通过；

6.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一些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并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人权中心继续合作，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优先处理将来的申请；

7. **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按照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的建议，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欢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讲习班报告[117]和正在进行的有关该问题的对话；

8. **建议**秘书长利用人权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业知识，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后，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建议**人权委员会利用这次审查和哥本哈根讲习班的结果，考虑举办第二次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讲习班，由独立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

10. **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想办法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为此目的，建议联合国大学考虑是否可能在每个区域赞助一所或多所高等院校作为表现优越和传播专门知识的中心，并请人权委员会建议适当的执行方式；

11. **建议**特别注意改善土著人民参与十年规划和执行活动的范围和效果，途径包括通过由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现有资源和工作人员职等范围内，斟酌从会员国的土著民族成员中征聘工作人员；

12. **建议**秘书长：

(a) 请派驻有土著人民的国家的联合国代表通过适当渠道，促进土著人民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与其有关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b) 确保对有关世界会议涉及土著人民的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些会议包括：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

[115] 第50/6号决议。

[116] A/50/511。

[117] E/CN.4/Sub.2/AC.4/1995/7和Add.1-3。

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c) 敦促有关联合国会议尽可能斟酌促进和便利土著人民观点的有效投入；

(d) 确保从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支助尽可能以土著语文在所有国家传播关于十年的活动方案和关于土著人民参与这些活动的机会的资料；

(e)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这些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特殊关切问题以促进十年的目标；

14.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考虑到土著人民可以作出的贡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包括土著人员的单位，支持中心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实施十年的活动；

15.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任命一位能够为十年开拓新资金来源的筹款员；

16. **请**求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机构间程序就十年进行协商和协调，以便协助十年协调员履行职责，并就联合国系统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在十年期间的每一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7. **请**联合国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各业务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行程序：

(a) 将改善土著人民状况置于更高优先地位并给予更多资源，尤其是以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的需要为重点，包括在其主管范围内编制落实十年目标的具体行动纲领；

(b) 通过适当渠道同土著人民协作发起特别项目，以便加强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专家间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中心与人权事务中心一起协调有关十年的活动；

18. **强调**国际合作在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利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为实现十年目标和开展十年活动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20. **鼓励**各国政府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向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捐款；

(b) 同土著人民协商编写与十年有关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c) 同土著人民协商，寻求方式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让他们对涉及自身事务的决定有有效的发言权；

(d) 建立吸收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期确保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基础上规划和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2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酌量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提供捐助，以协助实现十年的目标；

22.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查明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的资源的方式，在同土著人民合作的情况下支持十年；

23.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A. 目标

1. 考虑到1993年12月21日大会第48/163号决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保健、文化和教育等领域的问题.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它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以及各个社区和私营企业均应特别注意有利于土著社区的发展活动.

3. 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是教育土著和非土著社会了解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 特别是，应努力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合作.

4. 十年的一项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增强他们的选择能力，使他们能够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同时可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要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价值、语言、传统和社会组织方式.

5. 十年的一项目标是进一步实施所有高级别国际会议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包括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特别是应当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来的所有高级别会议的有关建议.

6. 十年的一项目标是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14]和进一步制订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包括监测和保障这些权利的有效手段.

7. 十年的各项目标应以能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可以量化的成果加以评价，而且可以在十年的期中和期末加以评价.

B. 主要行动者要进行的活动

1. 联合国举办的活动

8. 每年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在纽约、日内瓦及联合国其它办事处举办正式活动.

9. 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及其它与十年宗旨和主题有关的国际会议，作为工作的一部分，为十年举办正式活动.

10. 由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一套特种邮票，突显十年的各项目标和主题.

2. 协调员和人权中心的活动

11. 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人员和资源充足的土著人民工作单位.

12. 请各国政府同有关的国家土著人民组织协商，借调具备必要条件的土著人民，协助办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行政工作.

13. 同秘书处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处和各国政府合作，创设一个研究金方案，协助希望在人权中心不同部门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其它单位吸取经验的土著人民. 这种研究金可以用来进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研究及其它类似活动.

14. 设置一个各行各业可能提供服务的土著人民专家的名册，以便作为伙伴或顾问协助联合国各机构，适当时同各国政府合作.

15. 创立一个由熟谙土著人民问题的人士组成的咨询组，请他们以个人身份，应请求向十年协调员和联合国各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咨询组成员可包括土著知名人士、政府代表、独立专家和各专门机构的官员.

16. 考虑必要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会议，审议、研究和评价十年的活动，制订一个旨在促进土著人民利益的综合全面的、着重行动的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照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对十年进行期中和期末审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当审查在十年期间进行的国际活动，并收取各国政府关于它们各国任何贯彻施行十年各项目标的情况资料.

17. 根据联合国系统各协调中心的消息，编制一份定期通讯，载列关于值得注意的会议、重大或创新性项目、新的资金来源、政策发展等方面的资料，以及需要广泛宣传的其它消息。

18. 鼓励协同各国政府发展伙伴合作项目，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一起携手解决具体的区域问题或主要问题。

19. 设置一个资料方案，将协调员同联合国各协调中心、各国的十年全国委员会联系起来，并通过适当的渠道，同土著人民网络联系起来；又同土著人民、各国政府、各学术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合作，发展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组织及其它有关资料的数据库。

20. 就土著人民关切的有关主题安排一些会议，要有土著人民参加。

21. 印发一系列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出版物，将情况告诉决策者、意见领袖、学生及其它热心人士。

22. 同各国政府合作，制订土著人民人权训练方案，包括编写有关的训练材料，可能的话，用土著语言编写。

23. 设立一个有土著人民成员的董事会或咨询组，协助十年自愿基金协调员。

24. 鼓励同各国政府合作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意见，制订十年自愿基金支助的各种项目和方案。

25. 同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合作，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十年的各项目标的资金筹措。

3. 联合国宣传活动

26. 制作和分发一系列关于十年的海报，采用土著美术家的设计。

27. 在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及与联合国大学有联系的校园举办一系列讲座，请土著人士主讲。

28. 用土著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通过后)。考虑为此目的利用视听材料。又可以考虑请土著专家以及他们自己的资料网络散发有关土著十年的资料。

29. 同人权中心合作，编制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分发给广大公众。

4.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30. 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适当的组织内设立土著人民问题协调中心。

31. 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同土著人民密切合作，在其各自的主管范围内通过十年行动方案。

32. 促请各国政府保证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优先照顾并划拨足够的资源，促进十年的各项目标，并请它们就所采取的行动向每一个组织的理事机构或执行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33. 编写、印制和分发一份手册，载列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业务和程序的实用资料，供土著人民参考。

34. 同土著组织和其它适当伙伴合作，研究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情况，印发定期报告，为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作出贡献，要考虑到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 6.26 段。[118]

35. 鼓励各国政府订立适当的机制和惯例，确保土著人民能参与设计和实施他们所关切的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

36 同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合作，定期举行机构间协商，以便交换意见，制订关于十年行动方案的战略。

37. 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与国家委员会和发展机构研究合作举办十年活动的可能性。

---

[118]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8. 编制土著人民人权训练材料，包括将主要的国际文书译成各种土著语文，予以广泛分发。要考虑利用无线电节目的可能性，以便能够向没有文字的土著社区广播。

39. 编制一个关于对土著人民特别有关的事项的国家立法数据库。

40. 就人权、发展、环境、保健、教育和文化等主题，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期制订这些领域的方案。

5. 区域组织的活动

41. 实施现有的和制订新的区域行动方案，促进和支持十年的各项目标。

42. 同现有区域组织举行关于土著问题的区域会议，以期加强协调，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机制，促进不同区域的土著人民直接、积极参与同政府合作。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可考虑在这些会议举行的同时召开会议。

43. 为土著人民编制关于项目设计和管理、环境、保健与教育等方面的训练课程和技术援助方案。促进不同区域的土著人民交流技能及经验。

44. 在区域一级提供资金给造福土著人民的活动。

45. 鼓励各区域组织制订在其本身的机构框架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区域文书，同时促进现有的区域文书。

6. 会员国的活动

46. 为十年设立全国委员会或类似机制，成员包括土著人民、所有有关部门及其它由政府适当召集的有关方面，动员公众支持与十年有关的各种活动。

47. 在国家一级加强有关各部、机构以及区域和地方当局的协调和联系，设立协调中心或其它机制，以便进行协调和分发资料。

48. 用现有方案资源和国际援助的一部分来进行直接造福土著人民的活动，并在可能时为具体的活动增拨资金。

49. 同土著社区合作，为十年制订国家计划，包括主要目标和指标，规定数量成果，要考虑到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可能的资金来源。

50. 向土著机构、组织和社区提供适当的资源，让它们可以按照自己的优先次序，制订自己的计划和安排自己的行动。

51. 同土著人民合作，采取措施，从小学开始并根据学龄儿童的年龄和发展情况，提高对土著人民的历史、传统、文化和权利的认识，特别着重在所有各级对教师进行教育，并采取措施恢复土著地名。

52. 同每一个国家的土著组织密切协商，考虑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其它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53. 酌情推行宪法改革或通过新的法律，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特性和权利，改善他们的法律地位，保障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

54. 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112] 第 26 章、《生物多样性公约》、[119]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1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67] 的有关规定，以及将来各个高级别会议的有关规定。

7. 土著人民组织的活动

55. 设立一个可以同协调员联系的资料网，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政府部门和各土著社区之间的通讯联系。

56. 土著组织和国际土著网络应为地方社区编制关于十年各项目标和联合国活动的资料。

57. 设立和支持土著学校和大学一级的院校，并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参与修订教科书和教学大纲，以便消除歧

---

[119]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视性内容，促进土著文化的发展，适当时用土著语文和稿本编写；为学校和研究机构制订土著课程。

58. 创立关于土著人民、其文化、法律、信仰和价值观念的文献中心、档案馆和原地博物馆，收集可以用来传播和教育非土著人民有关这些方面的材料。土著人民应当可以优先参与这些中心的行政管理工作。

59. 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设立和促进土著新闻记者网，发行土著期刊。

60. 土著人民可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提出关于其优先权利方案的意见。

8. 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各方，包括教育机构、媒体和商业界的活动

61. 同土著组织、社区和人民合作规划十年的活动。

62. 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吸收土著人民参与它们的活动。

63. 按照国家立法酌情在土著区域创立无线电和电视中心，提供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和提议的资料，改善各土著社区之间的通讯联系。

64. 在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情况下，通过出版书籍、制作光盘、安排各种可以提高对土著文化的认识并有助于发展土著文化的艺术和文化活动，促进土著文化。建立土著文化和文献中心。

65. 吸引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群组参与为十年规划的活动。

50/16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拟议合并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 48/11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拟议合并的第 49/160 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 1994 年 7 月 7 日按照第 48/11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20]

还铭记 1994 年 9 月 7 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第 48/111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121]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49/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一份增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35 号决定和大会第 48/111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中所要求的资料，以及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还考虑到第 49/160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之前举行一次续会，重新审查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安排的审议情况，

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没有依照大会第 49/160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事提出意见，原因是缺乏该决议要求的文件，

---

[120] A/49/217 - E/1994/103 。

[121] A/49/365 - E/1994/119 。

还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没有讨论训研所和基金拟议合并问题，但分别明确地规定了它们的任务，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会出现什么情况?”的报告[122]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大多数妇女以及妇女所面临的最紧迫问题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联合国专司妇女工作的单位中也应当至少有一个设在发展中国家；

1. **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大会第49/16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说明；[123]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24]

3.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15日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第360段所提出的看法，[125]认识到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作用，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促进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作用，并因而在它们相应任务范围内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特别作用，其中包括在促进妇女地位方面的研究、培训和信息活动，以及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发展努力而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因此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必须足够并应保持在适当的水平；

4. **同意**《行动纲要》第334和第335段关于该研训所和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的看法；

5. **遗憾**由于缺乏关于所拟议合并的法律、技术及行政方面影响的足够信息，目前未能就拟议的合并作出决定；

6. **敦促**秘书长执行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63号决议提出的任务；

7. **建议**依照第48/111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8. **还建议**有关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体制结构和任务的任何建议，必须视为联合国总体改组工作的一部分。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5号决议，

还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关于其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126]

又注意到董事会的分析和建议，董事会认为研训所也应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增进它的方案与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协调和增效作用；

重申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规定研训所在进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方面的原来任务和独有职能，

---

[122] 见A/50/509，第225段。

[123] A/50/747-E/1995/126。

[124] A/50/785-E/1995/128。

[125]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126] E/1995/80。

强调为确保在政策制订和项目实施中正视妇女关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关注领域，必须开展独立研究，并强调研训的活动所在其中的作用。

注意到董事会的建议，董事会认为研训所应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研究和训练需要的建议，并与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进行有效的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深信没有妇女的充分参加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125]第 334 段，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表示满意，并赞扬**研训所致力于集中注意构成提高妇女地位和她们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进程的种种障碍的问题；

2. **重视**研训所的独特功能，它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从事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和训练的唯一实体，并强调亟须将其研究成果供作制订政策和开展业务活动之用；

3. **赞扬**研训所通过协调在下列领域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努力正视严重阻碍妇女提高地位的所有层面的贫穷问题：赋与妇女权力；性别问题的统计数字和指标；传播；妇女、自然资源与可持续发展；水、卫生与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有关诸如年纪较长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以及农村地区妇女等不同人口组群的问题；

4. **鼓励**研训所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诸如大学和各研究机关等其他机构的积极密切合作，以求促进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5. **重申**亟须维持专用于独立研究和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些研究和活动对妇女的境况至为重要；

6. **表示赞赏**那些向研训所的活动提供捐款或支助的国家政府和组织；

7. **请**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自愿捐款和认捐，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使研训所能够继续对其任务作出有效反应；

8.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动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各主要专题会议所产生的计划和纲领的后续活动中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研究和训练需要的活动。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64.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还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27]的有关各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8]

---

[127]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128]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关切秘书处特别是在较高的决策级别，继续存在妇女任职人数严重不足的现象，

深信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将大为增进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包括它在提高全世界妇女的地位和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各方面决策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

对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5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9 C 号决议内制定的到 1995 年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达到 35%的目标没有实现，**表示失望**，

还对其第 45/239 C 号决议内制定的到 1995 年 D-1 及以上职等妇女任职人数增加到 25%的目标没有实现和上述任职人数少得难以接受，**表示失望**，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7 号决议，其中敦促秘书长充分执行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129]

注意到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曾设法将大会所定提高秘书处女地位的目标纳入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总战略，并注意到这种全面的方式将有助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认识到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平等雇用机会的重要性，

意识到旨在防止和处理性骚扰的全面政策应该是人事政策中的组成部分，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妇女地位的声明, [130]其中委员会各成员重申决心确保提高妇女地位是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重点之一，决心采取措施以改善妇女在其秘书处中的地位，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131]

2. **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迄今作出的努力，并重申他的明确承诺对于实现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是绝对必要的;

3. **呼吁**秘书长确保充分和迫切执行该战略计划，以便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内的到 2000 年实现男女全面平等，特别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等全面平等的目标;

4. **还呼吁**秘书长实现其经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的指标，即到 2000 年使妇女担任 50%的管理和决策职位;

5. **欢迎**秘书长为确保执行该战略计划迄今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将各项措施纳入考绩制内，使管理人员负有责任和义务，和在训练方案内列入旨在使管理人员对性别问题敏感化的成分;

6. **敦促**秘书长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惯例和环境，以期提高灵活性，取消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考虑诸如配偶的雇用、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和职业暂休计划等问题，并使所有工作人员享有更多接受训练和职业发展的机会;

7. **注意到**对 1992 年本组织为应付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的效力已开始进行审查，并敦促秘书长确保这项审查将导致制定全面性和有效的政策，包括申诉办法，以供预防和纠正秘书处内的性骚扰问题;

8. **敦促**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其他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

[129] A/49/587 和 Corr.1，第四节.

[130] 见 A/50/691，附件.

[131] A/50/691.

9.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享有平等的雇用机会；

10.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能够有效地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

11.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本国妇女候选人名册；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应提倡综合报告，确保按照文件交件时间表的有关规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6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132]并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9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27]和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8]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4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199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133]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该《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欢迎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需要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和方案，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而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4]

2. **请**会员国在努力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中，并铭记《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更加重视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其实际和战略上的需要，除其他外：

(a) 将农村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对与农村妇女利益有关的预算拨款给予较优先的考虑；

(b) 加强国家机构，并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机构联系；

(c) 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决策程序；

(d) 采取必要措施使农村妇女可以充分、平等地得到生产资源，包括继承权、土地和其它财产的所有权、资本/信贷、自然资源、适当的技术、市场和信息，并满足她们对用水和环境卫生的需求；

---

[132]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年7月12日至20日，罗马》(WCARRD/REP)；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4/485)中向大会转递了该报告。

[133] A/47/308-E/1992/97，附件。

[134] A/50/257/Rev.1-E/1995/61/Rev.1。

(e) 特别是通过保健和扫盲方案以及社会支助措施，对农村妇女人力资源进行投资；

3. **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在对最近的全球专题会议采取一体化后续行动的整个框架内，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4. **请**定于 1996 年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举行的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考虑到农村妇女在粮食生产和粮食保障方面的作用，在制订有关战略和行动时，妥善考虑改善她们的境况的问题，并请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在制订有关战略和行动时，妥为考虑农村——城市移徙的性别方面及其对农村妇女境况的影响；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考虑到改进报告程序的可能措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6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大会，

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8] 其中要求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少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强调暴力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无论发生在家庭或社区，由国家所施行或宽容，都给妇女的生活中注入恐惧和不安全感，妨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回顾《行动纲要》要求采取行动根除对女童的暴力行为，认为女孩更易成为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申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各种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包括因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活动所造成的，都有悖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消除，

又回顾其公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 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和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公营和私营部门需要酌情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的措施，

促请各国政府在预算内为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动员社区资源，包括按照《行动纲要》第 124(P)段的要求，在适当各级执行行动计划的资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 8 号决议，并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中和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训练和技术援助的工作中，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发展一种全面的和多学科的作法，以完成促进对妇女无暴力行为的家庭、社区和国家的任务，并申明需要协调和加强对此作法的国际支持，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7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起到催化作用，便利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社区一级作出努力，支持使妇女直接受益并赋予其权力的创新活动，并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更有效地参加国家发展的机会和选择，

1. **重申**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积极倡导行动，包括它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作出的贡献和参与，特别是关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方面，赞扬基金支持加强国家能力改善妇女境况的促进和创新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行动纲要》证实了基金负有责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在发展的所有各级上纳入妇女的层面，从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并应斟酌情况，根据《行动纲要》审查和加强其工作方案，以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为焦点；

2. **请**基金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业务机构，要顾及到需要加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所规定的措施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尤其着重在国家和社区一级的活动，并呼吁各会员国为此目的增进与基金的合作；

3. **还请**基金在进行任何有关的活动时同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处人权中心、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确保其活动成为联合国全系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活动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秘书长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机关和机构，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协商，考虑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有的职权、结构和管理范围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这些行动；

6. **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67.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国际人权盟约》、[22]《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35]《儿童权利公约》[50]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36]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137]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从事卖淫业，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

[135]第39/46号决议，附件。

[136]第48/104号决议。

[137]《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十章。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危及社会，[47]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38]和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69]倡议将秘密贩运非法移徙者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赞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123]的结论：有效取缔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性交易行为是迫切的国际问题，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6 号决议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29 日第 39/6 号决议，[139]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他们自愿遣返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有必要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140]

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缔结强制婚姻和从事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在因素，以取缔贩卖妇女的行为，这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进一步保护人权和女童的权利并惩制犯罪者；

3. **请**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和国际协调一致的措施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同时设立或加强保护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语言上和文化上沟通无碍的法律支助服务，务求她们得到充分保护、治疗和康复；

4. **又请**各国政府考虑按照人权标准，制订标准的最低限度规则，以求人道主义对待被贩卖者；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综合、实际措施，协助国际贩卖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回家并重新融入其原社会；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41]关于取缔奴隶制的国际协定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系，处理排除实现妇女人权的障碍的问题时，优先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8. **又鼓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纳入其咨询、训练和新闻服务的工作方案内，以便应各会员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制订预防性措施，通过教育和适当的宣传运动打击贩卖行为；

9. **请**人权委员会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问题工作组在其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142]下继续讨论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

[13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0 号》(E/1995/30)，第一章，B 节三。

[139] 同上，《补编第 6 号》(E/1995/26)，第一章，C 节。

[140] A/50/369。

[141] 第 317 (IV)号决议，附件。

[142] 见 E/CN.4/Sub.2/1995/28/Add.1。

10. **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措施的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正规渠道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纳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11.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人规划和制订复原方案并培训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2. **决定**将1996年12月2日废奴国际日的中心问题定为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应有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并适当考虑改进报告程序的措施。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6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6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1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65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7号，[143]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决议[144]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14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46]

关切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147]特别是它对移徙工人待遇的意见，

确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初步报告，[148]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所重申的促进妇女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肯定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59]其中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欢迎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60]其中宣布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反对剥削移徙工人，

还欢迎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8]其中承认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易受暴力和其他形式凌虐的伤害，而她们在东道国的法律地位取决于可能利用她们处境的雇主，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负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的首要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

[14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第一章，C节。

[144]同上，《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第一章，C节。

[145]同上，《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

[146]A/50/378。

[147]E/CN.4/Sub.2/1995/28和Add.1。

[148]E/CN.4/1995/42。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36]包括对移徙女工适用这些措施，并采取最近各次世界会议所产生的一切有关措施；

3.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处罚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遭到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中，还是在社会上；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及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情况，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给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及使她们康复，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5.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9]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149]

7. **建议**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常会开始之前举行的机构间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

8. **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有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在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经常方案下工作，提出建议以改善联合国各机构有关移徙女工问题各项努力的协调，并研拟具体指标，作为确定移徙女工状况的根据，通过正规渠道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0. **请**工会支持伸张移徙女工的权利，协助她们成立组织，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联合国系统所有主管部门和机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并适当考虑到改进报告程序的可能措施。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6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50]和《儿童权利公约》[50]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14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150] 第38/180号决议，附件。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促进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日益发生的个人或群体所犯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对**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深感关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就现有的资源，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1]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7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的有关各段，

欢迎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呼吁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并特别吁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采取有关行动，[152]

注意到于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153]

---

[151] A/50/469。

[152]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221和第231段。

[153] 见A/50/505，附件，第34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5]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从事人权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回顾1988年至1994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五次会议的报告，

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还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不足是使人权条约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障碍，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依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并就此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有效实行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1. **欢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报告，[154]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并利用有关数据基和联线信息服务；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欢迎**为确定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而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4.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35]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核可和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0号决议所核准的修正；

5.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全部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的两个委员会在修正生效之前如期开会；

---

[154] A/50/505，附件。

7.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到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的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职责请独立专家完成其关于促进人权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155] 以便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0 号决议的要求，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完成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的订正工作，并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订正《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

11.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2.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3.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无一例外；

14.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5.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a)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计划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7.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由各条约机构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8. **又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并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155] A/CONF.157/PC/62/Add.11/Rev.1。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20.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每一个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强调各缔约国履行关于人权教育和提供人权新闻的义务;

2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

23.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协调和协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活动;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草案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1.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2 号决议，[106]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22]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5]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2]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157]的现况的报告，[156]

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迄今尚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158]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59]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

[156] A/50/472。

[157]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15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

[1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5/22 和 Corr.1)。

2.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议定书》中第41条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6.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时，包括在各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向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8. **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160]和第五十届会议[158]提出的年度报告；

10.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159]

11.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12. **请**两个委员会找出各缔约国可能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3.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4.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5. **还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

16.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7.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

[16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补编第40号》(A/49/40)。

19. **还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0.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1.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2.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还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决议，各国人民通过这项权利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在这方面**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普遍的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其人民，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有效地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欢迎 1993 年 6 月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自由和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保证全民有效地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又确认**联合国应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在每种情况下通过的决议，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并征得他们同意后才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

7.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都有义务尊重他国的自决权利和他国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

大会，

认识到从尊重联合国系统所立足的长久价值观来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确保思想的自由流通，促进个人和文化的密切结合，并确保尊重人权，切实实行民主、正义和自由，

铭记其关于宣布联合国容忍年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6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3 号决议，和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八届大会决议 5.3，[161] 其中请总干事执行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活动，特别是单元一“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的活动，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行动纲领 [162] 将从根本上促进个人之间、国家之间的理解及和平共存，并且符合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

1.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八届大会通过了载有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决议 5.3 **表示满意**；

2. **鼓励**各国、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国际谅解和容忍的教育；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范畴内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决心在更自由的环境中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

---

[161]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6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四节。

[162] A/49/261/Add.1-E/1994/110/Add.1，附件。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所有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重申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如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所申明，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且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还申明合作的必要性，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便加强和精简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并使之合理化，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之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2]《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2]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原则为指导，且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进一步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建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的各项规定，

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59]所指出的，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中的一个要素，有证件的移徙者向他们的原籍国的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改善留在家乡的亲属的福祉，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2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领土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得到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居住其领土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的亲属自由汇款；

4. **还呼吁**所有国家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立法，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立法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以及其他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深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念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作业的准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其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地位的原则，确认必须继续散播这些原则，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增长，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促进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机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新报告；[163]

2. **重申**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除其他外，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并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

3.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斟酌情况，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或在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纳入这些因素；

4.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5. **肯定**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请**秘书长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高度优先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援助申请，以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7.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在突尼斯举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第二次国际讲习班所设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应邀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贯彻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方面的作用；

8. **还注意到**必须寻求国家机构参与有关讨论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适当方式；

9.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

[163] A/50/452。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7.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5]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2]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50]第 28 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36] 其中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方面的知识，不单是理论上而且是其实际应用上的知识，规定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必须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的潜能，

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考虑到 1993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164] 其中认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铭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特别是其中第二节第 78 至第 82 段，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162] 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他在其中宣布，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165]

---

[164] 见 A/CONF.157/PC/42/Add.6。

[16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0/36)，第 54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9/18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66]

2. **请**各国政府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如《行动计划》中所设想，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为人权教育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资源和培训中心，或者如果已经有这种中心，则努力予以加强，并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3. **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完成其中所列的任务;

4. **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与现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高级专员为执行《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6.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为此目的与高级专员合作;

7.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8.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9.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22]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67]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5 号决议[38]并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9 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6 号决议，[36]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

[166] A/50/698，附件。

[167]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23177 号文件。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作业，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保证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作业的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168]

3.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4.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提出的最新报告，[169]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善政、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6. *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6年或1997年初举行，而国民议会选举则预定 于1998年举行，并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5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7.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169]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并极力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特别代表合作；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履行其任务；

9. *欢迎*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创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并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还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10.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1.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2. *特别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法院不愿控告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严重刑事罪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正视此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3.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打算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14.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5. *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16.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

[168] A/50/681/Add.1。

[169] 见A/50/681。

17. **又鼓励**柬埔寨政府就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境内的活动与该中心保持建设性对话和协商;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同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

19. **毫无保留地谴责**对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柬埔寨政府工作人员以及个人的攻击和威胁，并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这些攻击和威胁，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司法的国际标准起诉负责者;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1.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在内;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79.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5]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铭记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该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该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170]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4 号决议，[38]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49/19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71]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

---

[170]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171] A/50/653 。

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申明**高级专员在该中心协助下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7.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9. **请**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机构，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获得加强该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 9 段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170]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0.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2 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 1995 年 3 月 3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1995/24 号决议，[38]其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设立该工作组，

又注意到工作组已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2]第 27 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的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确实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与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相互了解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4.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紧要；

6.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的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0. **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酌情提出关于他们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的各项活动；

12. **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172] A/50/514 。

50/18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 1995/41 号决议，[38]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5]第 3、5、9、10 和 11 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173]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 6 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135]《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和《儿童权利公约》[50]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成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公正审判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 1995/36 号决议，[38]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1995/13 号决议和同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 1995/15 号决议，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以妇女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了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1.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2. **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化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3. **再次重申**其对全体会员国的呼吁，必须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4.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

[173]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5. 请各国政府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7. 促请秘书长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8.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加强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确保在司法执行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9. 呼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建议；

10.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联合国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2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和严重性不断扩大以及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8 号决议，[38]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3] 其中确认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并确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流亡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显示出任何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174] 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继续进行关于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和流离失所人口潮预警工作的机构间协商，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对实现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强调必须加强旨在避免新的大规模难民潮但同时为实际难民情况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具有重要能力，

---

[174]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5、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还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约占80%，除与所有难民有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容易遭受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重申发展和重建援助对解决人口大规模流亡的一些成因并且在制订预防战略方面至关紧要，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和其他与其办事处有关人口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5]

2. **欢迎**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国内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痛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强迫人口流动的主要成因之一，并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5.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97]及其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98]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适用的有关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制订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人道主义预警系统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的协商；

7.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继续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资料，并酌情将这些资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资料，以便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并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同联合国预警机制交流资料并提供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多重的复杂因素，包括侵犯人权情况；

11. **还请**秘书长编写和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为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和解决难民流亡的根本成因而作的努力；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

[175] A/50/566。

50/183.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22]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176]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进程应以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177]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确认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认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欢迎将有关容忍和宗教多元性的活动列入在联合国容忍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内，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人人无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还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176]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177] 同上，第一节，第7段。

4. **谴责**由宗教极端主义和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挑起的一切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的事件;

5. **又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6.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7.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8.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9.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0.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1.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2. **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散发《宣言》案文;

13.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方面采取何种措施最为有效的经验;

15.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6.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中酌情优先注意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关于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法律文本的工作;

17.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其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9.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0.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履行其任务;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4.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公布的《发展权利宣言》，[178]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7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3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3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0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3 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7 号决议，[38]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179]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80]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其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利，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欢迎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了民主、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有利环境使人人得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人权的重要性，

还回顾为了在发展权利的实施方面有持续的进展，在国家一级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59]1995 年 3 月 12 日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60]及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8]的各方面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欢迎 1996 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确认这个会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是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国际步骤，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和 9 月 27 日至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分别召开的第四届[181]和第五届[182]会议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9/183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183]

1.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

[178]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79] E/CN.4/1990/9/Rev.1。

[180]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 和 Vol.I/Corr.1、Vol.II、Vol.III 和 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2.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 1995/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以评价工作组是否能够完成其任务，并彻底审议有无必要重新召集工作组；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

6. **还请**秘书长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8.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利进行协商；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如何为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包括举行政府专家及代表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会议，以便通过国际合作，寻求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作出安排或达成协定；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1.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2.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5.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0 号决议，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尤其是其中承认应各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举的宣传方面的援助，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具有特别的意义，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184]

---

[181] 见 E/CN.4/1996/10。

[182] 见 E/CN.4/1996/24。

[183] A/50/729。

[184]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7 段。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宜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做法，以便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化和人权，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专家和选举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185]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请求数量仍然很大，其性质正不断演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185]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4. **赞扬**联合国采取步骤确保请求援助的某些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包括在选举前和选举后提供援助，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协助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并要求进一步加强此种努力；

5.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和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规定，增强其选举过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并建议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合作，探讨以何种方式更明确地界定联合国为援助感兴趣的国家在致力巩固民主方面所宜于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并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其中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相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公务员制度改革和政务管理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参与以及促进有关社会阶层与政府间联系的方案；

8.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9.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必须协调的重要性，包括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选举援助司加强其与中心的合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并加强其与该部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继续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请求；

10.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增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

[185] A/50/736 .

12. **注意到**援助请求的性质的演变，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专家援助，以便特别通过提高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的现有力量；

13. **建议**秘书长考虑采取办法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人权事务中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承担起本决议所反映的在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的更繁重而且在演变中的职责和扩大的任务，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 49/19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6.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86]和《国际人权盟约》，[22]

铭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187]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还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3 号决议，[38]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在国内和国际进行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两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

[186]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87] 第 50/6 号决议。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

4.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在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5. **谴责**煽动民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6. **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供其审议；

7. **又请**秘书长把本决议全文转递所有会员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供它们考虑研究；

8. **鼓励**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所产生的后果；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7.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35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0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1 号和第 46/118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7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9 号和第 48/14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5 号决议，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与可用于开展活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差距日增，并铭记联合国其他重要方案需要的资源，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寻求增拨预算外资源，[188]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189]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要求的反应是不符合需要的，结果使得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有关机构派给高级专员/中心的任务同执行所有这些任务可用的资源之间始终不平衡情况极为严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敦促所有有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加强、合理化和精简其活动，并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190]

---

[188]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9 段。

[189] 同上，第 13 段。

[190] 同上，第 1 段。

注意到高级专员和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按照第 48/141 号决议将制定政策方向和行动的优先次序，而中心则将在中心首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指导下执行那些政策，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它的效率和功效，

认识到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增多的任务相当的额外资源来补充，

注意到高级专员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中心的效率和效能的进程提供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铭记人权中心 1995 年 3 月 10 日第 1995/93 号决议[38]要求秘书长至少每年在日内瓦同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两次会议，提供中心举办活动及其改组进程的资料，

确认这一过程应对加强职能架构，以求综合和巩固秘书处人权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1]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192]和秘书长关于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和职务的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193]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94]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善它的职能；

2. **重申**应确保立即向高级专员和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财政、物质和人事资源，使它们能切实有效而迅速地执行交付给它们的各项职责；

3.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充分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协调；

4. **充分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旨在改组中心，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的各项措施，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

5.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方案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22]

回顾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特别是第一节第 1 段，其中除其它外，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

[191] E/CN.4/1988/85 和 Corr.1。

[192] A/50/678。

[193] A/50/682。

[19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50/36)。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27]委员会在其中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彻底研究，以特别代表可能认为相关的资料为基础，其中包括评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材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向他的前任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致敬，

回顾其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表示关注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68号决议，[38]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4日第1995/18号决议，[195]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人员在另一国领土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负责，并应为唆使、核准或有意纵容此种行径负责，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秘书处人权中心收到的促请特别代表注意的来函数量很大而且其中所反映的重要关切都需要仔细审查，

欢迎特别代表宣布他已获邀请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代表将访问该国定为高度优先事项，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愿意邀请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还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5/18号决议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然侵犯人权，

注意到特别代表1995年10月20日的临时报告[196]和他有意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项实质性报告，

考虑到前任特别代表的各项报告，包括他1995年1月16日的报告，[197]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仔细审查，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1. **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的侵犯，特别是处决数量很大，酷刑和虐待、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甚多，司法行政不符合国际标准，公正法律程序没有保障，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尤其是巴哈教派作为一个有活力的宗教群体的生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威胁，基督教少数缺乏适当保护，其中部分成员成为胁迫与暗杀的对象，过份使用暴力镇压示威，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受限制以及对妇女的广泛歧视；

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缔约国，遵守它以自由意志承担的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人权，包括各种宗教群体在内；

3.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它与各国际人权组织所签订的各项协议；

---

[195] 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

[196] 见 A/50/661 .

[197] E/CN.4/1995/55 .

4. **还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尽快在没有条件的情况下访问该国；

5. **表示严重关切**萨门·拉什迪先生以及与他的著作有关系的人士继续受到生命威胁，这种威胁似乎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不要进行迫害活动，并与其它国家衷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反对派成员告发的罪行；

7. **请**秘书长给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它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群体的情况在内，例如，巴哈教派教徒。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和载列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107]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08]内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4 号决议[38]中决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在阿富汗领土某些地区，武装对抗持续不停，

意识到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全面恢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清除该国很多地区的雷场和阿富汗的重建与复兴，

深切关怀有关任意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及侵害人权的报告，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权利和自由发表意见、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权利，

特别关切关于凌辱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其中包括暴力行为，并拒给妇女接受初级教育和基本教育、训练和就业的机会的报道，这些做法影响她们在全国各地有效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

关切在当前的情况下，无法在全国各地建立统一的司法系统，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增进阿富汗人民福利而进行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难民自愿遣返已重新开始，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198]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以往的报告已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

---

[198] A/50/567。

1.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向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合作;

2.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协力工作，以期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从而导致武装对抗停止和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的基础上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最终建立民选的民主政府;

3.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阿富汗危机达成全面解决的基本要素，因此请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和彼此进行协商及合作;

4. **又敦促**阿富汗各当事方尊重一切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措施确保妇女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地参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5. **呼吁**无条件同时释放所有战犯(其中包括前苏维埃战犯)，而不论他们扣押在那里，并查出战争中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6. **呼吁**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那些在冲突期间失踪者的下落，严格一视同仁地适用 1992 年由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颁发的大赦令，缩短囚犯候审期间，和按照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待所有嫌疑犯、定罪犯人或被拘留者;

7. **敦促**阿富汗当局给严重侵犯人权和公认人权规则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而有效的补救，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审判这些犯罪者;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继续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尚待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执行的诸如探测和清除地雷等活动和遣返项目;

9.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传播媒介的代表的安全;

10.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当局的请求并充分考虑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宪法》应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由其各主管委员会作出贡献，研究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阿富汗文化遗产的适当办法，特别是喀布尔博物馆的重建;

12.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3.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90.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135]

[199] 第 260 A(III)号决议。

欢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达成的《和平总框架协定》，[200]希望该协定也对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起积极的影响，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9 号[38]决议以及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S-1/1 号、[201] 1992 年 12 月 1 日第 1992/S-2/1 号、[202]1993 年 2 月 23 日第 1993/7 号[36]和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6 号[37]决议，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的情况，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措施、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继续恶化，其中包括：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这种暴力行为中杀害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掠夺逮捕、强行驱赶、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司法工作中实行歧视，包括最近对阿尔巴尼亚族前任警察进行审判；

(b) 出于歧视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中学和大学，关闭所有阿尔巴尼亚族文化和科技机构；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亚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虐待并监禁他们；

(d)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步骤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e) 将阿尔巴尼亚裔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自诊所和医院中辞退；

(f) 在实际工作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徙；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3 年 8 月 20 日第 1993/9 号[203]和 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10 号[204]决议认为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关切到利用塞族难民和其他手段和方法以改变科索沃的种族平衡的任何企图，从而在该地区进一步压制人权的享有，并为此关心地注意到有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核准的新公民法，

重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派遣到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冲突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忆及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1993)号决议，

认为要防止科索沃境内情况不断恶化而陷入暴力冲突，必须恢复国际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监测并调查人权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9/2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205]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

[200] 见 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20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A 号》(E/1992/22/Add.1/Rev.1)，第二章，A 节。

[202] 同上《补编第 2 B 号》(E/1992/22/Add.2)。

[203] 见 E/CN.4/1994/2-E/CN.4/Sub.2/1993/45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204] 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二章，A 节。

[205] A/50/767。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并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及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3. **紧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 1989 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停止迫害政治领导人和当地人权组织的成员；

(c) 许可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d) 尽量撤销有可能加剧科索沃种族之间紧张局面的官方移民政策；

(e)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和科学机构；

(f) 与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代表进行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4.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 1994/7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尤其是冲突影响下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55(1993)号决议规定，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9/20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适用的有关公民权方面的法律规章必须符合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不歧视、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她的报告中继续适当注意这个问题；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9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22]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3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表示强烈谴责，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34]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38]其中委员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在可展期的情况下准许每90天进口不超过10亿美元款额的伊拉克石油，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持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无任何改善迹象，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制订和执行残忍、不人道处罚的法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定程序，不尊重法治，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在人民取得国内粮食和保健方面持续存在着特殊歧视状况，这是侵犯伊拉克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对特别报告员观察到*伊拉克军队继续在连接伊拉克北方的区域和在该国南部攻击农村社区导致作物和牲口受到摧毁，*深感困扰*，

*还对*伊拉克南方出现镇压气氛和悲惨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报导，*深感困扰*，

*注意到*伊拉克当局对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时失踪和被扣押的人士负有责任，并又注意到伊拉克最近恢复参加按照1991年停火协议设立的三方委员会，

*痛惜*伊拉克政府拒绝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和拒绝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允许人权监测员驻在伊拉克全境，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206]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伊拉克政府所造成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导致全面出现镇压和压迫状态，并以广泛的歧视和恐怖手段来维持这一状态，*表示强烈谴责*；

3. *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表示谴责*，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

(c) 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

[206] 见A/50/734。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4. **敦促**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安排出口石油，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授权，为人道主义目的购买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

5.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依然拒绝利用现有的资源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包括数百万人的长期残疾以及更有成千上万人的死亡；

6. **对**伊拉克政府歧视境内个别区域并且阻止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的政策**再次表示特别震惊**，敦促伊拉克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因为它在这方面应负全部责任；

7. **再次敦促**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2]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2]缔约国，应遵守它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对人权的义务，特别是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如何；

8.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并且废除一切使那些为国际标准法规所规定的司法行政以外的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指定部队或人员得以免罪的法律；

9. **要求**伊拉克政府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并且采取为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和不寻常处罚和待遇的作法所必需的一切步骤；

10. **敦促**伊拉克政府废除一切惩罚不同意见和观念的自由表达的法律和程序，包括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法令，并且确保国家权威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其基础；

11. **还敦促**伊拉克政府改善它与三方委员会的合作，以期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和战犯、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或查出他们的命运结局；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92.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3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儿童权利公约》[50]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07]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08]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

辱”的第 1994/77 号决议、[207]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3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5 号决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无法形容的暴行，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20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所有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1 号决议特别声明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切望确保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适当时不再拖延地将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准许、协助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保护强奸受害者，对强奸受害者的隐私和保密提供有效的保证，切望方便受害者参加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并确保防止其遭受进一步的创伤，

深为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的境遇，以及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任何行径，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并减轻其痛苦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 49/205 号决议于 1995 年 8 月 4 日提出的报告，[208]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种暴行构成战争罪；

2. **对**利用有计划的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表示愤怒**；

3. **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此种行为之害，并加强各种机制，调查和惩治所有负责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又重申**所有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人都须对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5.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被控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

---

[20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208] A/50/329。

6.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及足够的资源和设施，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调用；

7.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医治妇女和儿童的战争创伤方案框架之内继续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的建议，并考虑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8.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深受痛苦，需要为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并特别关切那些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遭受战争其他影响以及经受严重创伤并需要在心理、社会和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9.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向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所需的适当援助，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方案；

10. **要求**各当事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的监测团和其他特派团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

11. **鼓励**新任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行径，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12. **请**秘书长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9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儿童权利公约》、[50]《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13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107]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08]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200]冲突各方在该协定中承诺结束战争，并开始缔造公正的和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得以继续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一个单一国家合法存在，它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得到邻国的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还欢迎 1995 年 11 月 1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209]

---

[209] 见 A/50/757-S/1995/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51 号文件。

仍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人类悲剧以及系统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9 号决议[38]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特别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所犯下的令人无法容忍的种族清洗做法，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3 年 5 月 6 日第 824(1993)号决议和 1993 年 6 月 4 日第 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而平民人口和人道主义物品应自由进出这些地区并在区内自由流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 101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攻和占领安全区，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人的权利，包括他们安全居留、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并创造有利于离开家园的人返回的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部队努力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人权，也注意到和平部队执行任务中面临的障碍，

确认波斯尼亚联邦取得的进展为该区域种族和解的典范，

鼓励国际社会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显著增强对该区域人民的人道主义支助，并促进人权、经济重建、遣返难民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举行自由选举，

欢迎欧洲联盟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他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积极进步为条件，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在种族清洗可耻做法中对人权的侵犯，种族清洗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原因，主要受害者为穆斯林民众以及克罗地亚人和其他人，

还严重关切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和周围、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道，其中有关于大屠杀、非法拘留和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的报道，

对大批失踪人员仍无下落感到失望，尤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

深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208]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虐待妇女方面反映的情况，强调需要就此问题作详细报道，

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还出现有计划地破坏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宗教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的特殊情况，**感到震惊**，

表示特别关切该地区儿童、老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处境，

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建议，包括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夫人最近的报告，[210]

表示深为赞赏前任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在履行任务中的活动和努力，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平谈判期间和之后应优先考虑尊重人权，不真正改善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任何和平协定都不会有坚实的基础，

1. **赞扬**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联邦境内人权状况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并注意到报告员的存在可成为减少该区域所有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的积极因素；

2. **表示痛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描述的大规模和系统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种族清洗、杀戮、失踪、酷刑、强奸、拘留、殴打、任意搜查、毁房、非法驱逐以及其他把人赶出家园的暴力行为；

3.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控制领土的领导人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族先前占据地区的领导人、塞族准军事部队指挥官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和军事领袖须对大多数此类违法行为负责并认为有此类行为者个人须为此负责并交代；

4.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的进攻，如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详细指出，这些进攻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造成数千人失踪；

5. **还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对萨拉热窝、图兹拉、比哈奇和戈拉日德安全区平民滥肆炮击并对非军事目标使用集束炸弹；

6. **又谴责**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平民中的一些人1995 年 8 月在克罗地亚塞族先前控制地区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犯下的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人、焚烧和抢劫房屋、炮击居民区、骚扰和攻击难民、老人和体弱者；

7. **欢迎**在关于执行 1995 年 7 月 21 日的伦敦会议强化的、针对攻击安全区作出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的决定之后，重武器撤出了萨拉热窝周围地区，并注意到这为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物品打开了通往萨拉热窝的道路；

8.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5 日第 806(1993)号决议和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作出的努力，注意到对一些个人发出了起诉书，并敦促为法庭提供其所需的资源；

9. **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法庭提供专家人员、充分的资源和服务，以便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提醒**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有义务同法庭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和发布的命令，并在这方面敦促当事各方允许在各自领土上设立法庭办事处，并提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同法庭合作，特别是逮捕和拘留在各自领土居住、过境或以其他方式逗留的所有被起诉的战争罪犯，并为将其转交法庭拘押提供便利；

---

[210] 见 A/50/727-S/1995/93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33 号文件。

11. **要求**当事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销毁、窜改、隐藏或破坏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证据，并要求它们保存这些证据；

12. **表示完全支持**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确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和体面的情况下自由返回故居，有权收回在 1991 年以来的敌对行动过程中被剥夺的财产并为无法收回的此类财产获取赔偿，认为在胁迫下作出的任何承诺完全无效，并敦促当事各方履行为此达成的协议；

13. **谴责**故意阻拦运送平民所需粮食、医药用品和其他基本用品和故意阻拦医疗后送的一切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要求当事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之下的所有人员停止此类行为；

14. **还谴责**冲突各方对联合国和平部队以及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一切攻击；

15. **愤怒谴责**将强奸作为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手段的系统做法，认为此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一种战争罪行；

16. **谴责警察**对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人口施加的暴力，特别是骚扰、殴打、酷刑折磨、无故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审判这些系统行为，包括主要针对穆斯林人口成员的此类行为；

17.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以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便在包括教育和信息等领域，防止任意驱逐、开除和歧视任何族裔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

18. **警告**不得企图利用塞族难民来改变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该国任何其它部分的人口平衡，从而进一步压制这些地区内人权的享受；

19. **积极鼓励**各方履行在俄亥俄州代顿所作承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200]的规定，立即释放所有因冲突而被监禁或扣留的平民和战斗人员，并要求当事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监测团和其它特派团充分合作；

20. **敦促**各会员国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它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显著进展为条件；

21. **确认**波斯尼亚联邦应该得到进一步发展，作为该地区种族和解的一个典范；

22. **敦促**当事各方，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开关于监狱、集中营和其它拘禁地中的犯人资料和文件，遵守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的第 1994/72 号决议[37]第 24 段规定所定并经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的第 1995/35 号决议[38]重申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

23. **还敦促**当事各方为监测人权局势提供充分的通道，包括按照大会第 49/196 号决议的要求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特派团进入科索沃，并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1993)号决议的要求进入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其它受影响的地区，并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大会第 49/196 号决议的要求，准许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开设一个外地办事处；

24.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执行此项决议的活动，并敦促那些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局势有关的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法庭紧密合作，并不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

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局势的所有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5.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附近的几个万人坑现场和其它的万人坑现场以及据报发生大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26.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供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尤其是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足够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持续地监测该地区的人权局势，并与其它参与的联合国机构协调，包括联合国和平部队;

27.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其境内维护人权的努力，并敦促它履行所作的人权承诺;

28.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充分执行，其中某些情况是因为当地的当事方的抗拒，并敦促当事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的下述呼吁:

(a) 波斯尼亚塞族事实当局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监测员进入其控制的领土，尤其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和斯雷布雷尼察，强调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几千名失踪者的下落需要立即得到澄清;

(b) 克罗地亚政府履行义务，为所有留在最近夺回的领土内的塞族人民争取人权，并取消所有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法律和行政障碍;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承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作用对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并尊重和保护该地区内的人权至关重要;

(d)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措施，充分尊重属于种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9.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9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22]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35]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2 号决议，[38]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注意到最近关于全国大会的组成的发展，

欢迎按照大会呼吁，于1995年7月10日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一些政治犯，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杀害平民、任意逮捕和拘留、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酷刑、强迫劳动、强迫搬运、边境地区的人权在军事行动期间遭侵犯、强迫迁移和开发项目、凌辱妇女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欢迎缅甸政府就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

但**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211]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212]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欢迎**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著名的政治领袖；

5. **极力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6. **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自由运作；

9.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11. **还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强迫迁移，并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12.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2]《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22]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135]

13. **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缔约国的义务；

14. **强调**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探访囚犯；

15.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07]所规定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

[211] A/50/568。

[212] A/50/782。

16. **严重关注**缅甸军队士兵在过去一年攻击克伦族和克伦尼族，使难民进一步流入邻近国家；

17. **欢迎**缅甸政府同若干族裔群体缔结停火协定之后，停止敌对状态；

18.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国家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9.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和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95.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加，他们所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足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全面对策，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响应，但同时强调为他们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不应损害庇护制度，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7 号决议 [38] 中决定将秘书长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他继续审查关于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需要，包括汇编和分析法律规范，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和长期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研究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和表现方式，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从事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已经建立的合作，

特别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推动与秘书长代表的进一步协商，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决定邀请该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回顾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213] 及其中关于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其发展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214]

---

[213] E/CN.4/1995/50 和 Add.1 和 Corr.1、Add.2 和 Corr.1、Add.3 和 Add.4。

[214] 见 A/50/558，附件。

2. **赞扬**该代表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意识方面所起的催化作用；

3. **注意到**该代表致力制订框架并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战略；

4. **鼓励**该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的途径；

5. **鼓励**该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要考虑到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1]的有关战略目标；

6. **吁请**该代表继续研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经各国政府核准邀请专家和顾问在他执行任务时向他提供专业协助和使用研究设施；

7. **请**该代表完成他对现有法律规范的汇编和分析工作，以便将资料纳入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8. **吁请**人权委员会根据该代表的报告及其中所提的建议，考虑在这方面制订一个框架的问题；

9.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10. **请**各国政府与该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1.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与该代表建立合作框架，以便在他执行其活动方案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请该代表就此提出报告；

12. **吁请**该代表与诸如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加紧合作，以期鼓励它们采取主动，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

13. **请**秘书长为该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96.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22]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38]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的专家，其任务是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考察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监测海地履行这方面的义务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为保护海地境内人权所做的工作，并回顾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7 B号决议决定授权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 **对**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使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表示感谢**；

2. **欢迎**海地的政治进程有令人满意的发展，以及依照《宪法》举行的立法选举、城市选举和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都是加强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的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215]以及其中所提的建议;

4. **对**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特别是海地议会一名议员被暗杀**表示关切**，希望此种行为及其他暴力事件不致使人权领域的进展停顿，或阻碍宪政民主制度的巩固;

5. **欢迎**技术合作方案的建立，这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了加强人权领域特别是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体制能力编制的;

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种方案能够得到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7. **表示支持**国家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目前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合作调查过去违反人权情况的工作，盼望在1995年年底能见到它的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50/19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和《儿童权利公约》，[50]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7号决议，[3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强迫流离和施加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叙述，

欢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第三次临时报告，[216]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空袭南部苏丹境内非军事目标**表示关注**，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人口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受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希望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与捐助国政府、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的对话能够改善合作，利于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遭受歧视的人，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强迫流离失所和需要救济援助和保护的少数族裔群体，

还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那些国家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努力表示赞赏，

---

[215] 见A/50/714。

[216] A/50/569，附件。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他在以前的报告中也作出这个结论，认为政府人员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以及南部苏丹境内苏丹政府以外的冲突各方成员蹂躏人的事件继续发生，包括法外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绑架、奴役、有计划地施加酷刑和普遍对可疑政敌实行任意逮捕，[217]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当局继续没有调查过去几年提请其注意的侵犯和蹂躏人权事件，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 1994 年 2 月以来，根据各种不同消息来源的越来越多报道显示，苏丹政府已对努巴山区当地人口加紧施加暴行，

对关于在苏丹政府控制的冲突地区内发生宗教迫害以及在提供住房和救济方面发生宗教歧视的报道**表示关注**，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南部苏丹、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那山区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被绑架，以及他们被贩卖作奴隶、被奴役和被强迫劳动，是在苏丹政府知情下发生的，[218]

还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内所述有关所有各方均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和儿童充当士兵的问题，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终止这种做法，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来自若干邻国的难民，

欢迎苏丹政府于 1995 年 8 月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最近宣布将于 1996 年举行开放、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还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非政府组织与苏丹境内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进行旨在使苏丹政府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之间建立较平衡关系的对话和接触，

1. **深切关注**苏丹境内普遍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流离；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异常处罚；实行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和强迫劳动；剥夺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2. **敦促**苏丹政府毫不迟延地调查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的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4.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尽早在有关地点派驻人权监测员的建议，以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并对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道进行评估和独立核查；[219]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22]《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儿童权利公约》、[50]经修正的《禁奴公约》[149]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220]执行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非军事目标的一切空中攻击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攻击；

7. **吁请**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107]共同的第 3 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

[217] 同上，第 72 段。

[218] 同上，第 75 段。

[219] 同上，第 82(j)段。

[2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6 卷，第 3822 号。

书》，[108]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并对于政府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8.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在外地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苏丹生命线行动——所提出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9.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雇用的苏丹国民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调查；

10.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2. **痛惜**苏丹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并对他进行不能接受的人身威胁；

13. **吁请**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同他想会晤的任何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和报复；

14. **请**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审议苏丹境内的情况和提出报告，并吁请苏丹政府与他们充分合作，包括邀请他们访问苏丹；

15.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人民苦难所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迫切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9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5]和国际人权盟约[22]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6 号决议，[38]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其中大多数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221]

欢迎批准一个由四个国际人权组织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往访古巴，并鼓励古巴政府给予这些组织更多机会进入该国，

还欢迎释放一些政治犯，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 1995/66 号决议进行合作，包括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222]及其临时报告[221]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5.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欢迎**古巴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35]

7. **特别吁请**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8. **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所建议的其他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批准和有效执行古巴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尊重法定程序并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往访监狱，从而促使古巴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221] A/50/663，附件。

[222] E/CN.4/1995/52。

50/19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意识到尼日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2]的缔约国，

表示关注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 1993 年的选举证明了民众支持民主统治，

关心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 1995 年 10 月 1 日申明多党民主原则，并宣称打算接受分权原则、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但对后来这方面仅有有限的行动感到失望，

震惊地注意到最近任意处决九名人士，他们是：肯·萨罗-维瓦、巴里内姆·基奥贝尔、萨特尔代·多比、保罗·莱武拉、诺尔都·埃亚沃、费利克斯·恩瓦特、丹尼尔·格博库、约翰·克普伊门和巴里博尔·贝拉，

注意到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决定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会籍，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的决定以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关于尼日利亚的决定，

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尼日利亚人民因而受到的苦难，

1. **谴责**经由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后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八名共同被告；并强调在得到一切

必要的辩护保证并按照法律公开审讯证实有罪之前，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人都应有无罪推定权；

2.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其他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保证守法，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政治犯、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工会会员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其自愿承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4. **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民主统治；

5. **欢迎**英联邦国家和其他国家个别或集体地决定采取各种行动向尼日利亚政府强调必须回归民主统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表示希望这些行动和其他国家可能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其他行动将促使尼日利亚政府达到这一明确目的；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迫切注意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这方面，建议其相关的机制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负责斡旋并同英联邦合作，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就本决议实施进度和国际社会是否可能向尼日利亚提供切实协助以恢复民主统治的问题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20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国际人权盟约》、[22]《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1 号决议，[38] 其中人权委员会延长了特别报告员调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期限，

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消除不受惩罚的现象，回顾其努力恢复法治、重建民政及社会、法律和人权基础结构，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5 年 6 月 28 日的报告[223]中对于该国人权情况因缺少人力和物力、司法执行制度不完善而恶化，以及对个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逮捕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禁待遇及条件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 1995 年 4 月在基贝霍发生的惨剧，并铭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5 月 18 日的报告中作出的结论，[224]

回顾各国均有义务对犯下或授权别人犯下种族灭绝罪行，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任何人施以惩罚，并按照 1995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978(1995)号决议的规定，尽一切努力，按照国际法定程序原则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履行国际法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并与下述各方面协调其活动：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以及应对在邻国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

---

[223] A/50/709-S/1995/915，附件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15 号文件。

[22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5/411 号文件。

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在改善全局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在卢旺达境内有人进行种族灭绝并有系统地、广泛地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和侵害人权的罪行，

欢迎卢旺达政府按照 1995 年 11 月 29 日《大湖区开罗宣言》[225]确认的做法，推行加速难民自愿安全回返、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的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一切努力，降低大湖区紧张情势和恢复稳定，并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特别是执行《大湖区开罗宣言》的倡议，继续进行磋商，酌情召开一次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会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029(1995)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226]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225]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提供后勤支援，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确认卢旺达政府有责任保护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各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以及在该国工作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推动卢旺达重建和复兴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立即将犯下种族灭绝和违反人道罪行者绳之以法，

又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应是卢旺达和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境内情况的中心组成部分，而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是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所不可或缺的，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227]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发生惨剧期间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228]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发生惨剧期间，特别是在 1994 年 4 月 6 日的事件以后，有人采取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所有违反和侵害人权的行为，造成大批生命死亡，多达 100 万人；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的极大苦难，认识到幸存者正在受苦，特别是精神受创伤的儿童和强奸及性暴力受害妇女的人数极多，促请国际社会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4. **谴责**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在该国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包括在这些机构工作的卢旺达工作人员；

5. **呼吁**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以及在该国工作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225] 同上，《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01 号文件。

[226]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关于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区域会议。

[227] A/550/743，附件。

[228] A/50/709-S/1995/915，附件一至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15 号文件。

6.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行为负个人责任;

7.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78(1995)号决议，立即尽一切努力，包括逮捕和拘留，以便按照国际法定程序原则，将那些应为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敦促各国履行国际法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8. **认识到**所有有关国家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进行灭绝种族的人和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迅速受到法律制裁，并敦促所有有关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1994年12月31日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以及应对在邻国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立即加强努力协助法庭有效地运作;

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向其提供协助，确保人权监测、一个全面性的人权援助方案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成为卢旺达和联合国在卢旺达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酌情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帮助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地自愿回返家园的环境;

1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6 月 28 日的报告 [223] 以及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调查结果，即由于缺乏人力物力，司法执行制度不完善，使该国的人权状况更形恶化;

12.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的逮捕、拘禁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禁待遇及条件;

13. **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对个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的报道证明，这种情况仍旧存在，而且往往由于该国受到侵犯而加剧;

14.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推行破坏稳定的战略，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与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大湖区军火流动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15. **谴责** 1995 年 4 月发生在基贝霍的平民大屠杀，注意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24] 所作的结论，并对 1995 年 9 月发生在卡那马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

16.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重建卢旺达的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结构，鼓励卢旺达政府加强努力，在国际社会、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迅速处理案件，以确保拘禁待遇及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向民警进行有关逮捕和拘禁的法律程序的培训，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努力因为缺乏人力物力而受阻;

1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努力重建卢旺达的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结构，特别是司法执行方面，并欢迎作出的贡献，包括在日内瓦召开的圆桌会议及其中期审查所作出的贡献，并敦促各国和捐助机构履行它们以前所作的承诺;

18. **谴责**对邻国难民营中的人施加暴力和威吓的一切事件，吁请有关当局保证难民营的安全，并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在《大湖区开罗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19. **欢迎**卢旺达、邻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共同努力，协助难民安全地自愿回返，除其它外，

这是通过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和 1995 年 1 月在内罗毕、1995 年 2 月在布琼布拉和 1995 年 11 月在开罗达成的各项协议等实现的，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努力，确实保护难民在回返、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的人权；

20.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协助其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其目标是：

(a) 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的罪行；

(b) 监测人权情况和预防今后的侵犯；

(c)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和安置；

(d) 通过人权教育及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在司法执行、逮捕条件、拘禁和拘禁待遇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与卢旺达的人权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等，重建文明社会；

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所有这些活动定期提出报告，并请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及交换资料，协助他履行任务；

21.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和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以及同意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

2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得到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后勤支助，同时考虑到需要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需要向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执行领域；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20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赞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49/208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5 号决议[207]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认识到迫切需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人权的剥夺和侵犯，

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确认各国政府和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的活动进一步增加了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量和责任，并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缩小资源与规定产出之间的差距方面仅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欢迎以下事实：世界人权会议要求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这一点已反映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59]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60]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61]

注意到一直在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得到协调，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互相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一种全面的和综合的处理办法，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包括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于1994年4月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并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同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同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建立起经常的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地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审议了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94]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迫切需要消除对人权的剥夺和侵犯；

4. **确认**国际社会应设计方法和途径，消除当前的障碍和应付对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挑战，并防止由此在整个世界继续发生侵犯人权情事；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彻底实现各项人权；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更深的认识；

7.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要求，即立即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联合国现行和今后经常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源；

8. **赞赏地欢迎**高级专员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并承诺继续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同高级专员合作，提供支持，以便利他执行任务；

9. **请**高级专员、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期彻底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所有建议；

10. **还请**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通过同活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进行经常对话；

1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

12. **又请**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获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20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9]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4 号决议及其关于审议修订《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请求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48 号决定，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决定修订《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229]

欢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102]呼吁广泛批准这项修正案，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工作的贡献，

1. **赞同地注意到**关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通过的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的决议；

2. **敦促**《条约》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能尽快获得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使修正案得以生效。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229] CEDAW/SP/1995/2，附件。

50/20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2 号决议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2 号决定都建议于 1995 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重申 1975 年在墨西哥市、[230]1980 年在哥本哈根[231]和 1985 年在内罗毕[232]举行的历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的重要性，

以 1990 年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首脑会议、[52]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53]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会议、[233]1993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46]和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47]等各届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所达到的协商一致意见和所取得的进展为基础，

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圆满结束并通过了《北京宣言》[234]和《行动纲要》[47]**表示满意**，

[230] 见《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231] 见《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更正)。

[232] 见《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

[233] 见 A/CONF.157/24 (Part.I)。

[234] 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使会议得以在北京举行并向会议慷慨提供一流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深表感激**，

确认会议结果对真正推动赋予妇女权力，从而对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27]所通过的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提高妇女地位，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确认《行动纲要》的执行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公私机构应参与执行进程，国家机制也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铭记着促进国际合作对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至关重要，

确认执行《行动纲要》必须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承诺，

还确认各国、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会议筹备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参与执行《行动纲要》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框架内对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综合办法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总体责任应是进行会议后续行动的基础，

铭记着其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第 50/42 号决议，

对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会议所作的有效筹备工作和服务**表示感激**，

1. **注意到**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235]

2. **赞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特别通过促进在各级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明显政策以执行《行动纲要》，包括斟酌情况拟订、监测和评价所有政策，以期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要》；

4. **强调**各国政府对执行《行动纲要》负主要的责任，并强调在最高一级所作的承诺对执行《行动纲要》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应率先协调、监测和评价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还呼吁**各国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广为散发《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6. **强调**各国政府应尽快在 1996 年以前制定全面的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具有时限的监测指标和基准以期充分执行《行动纲要》；

7. **呼吁**各国政府，如无国家机制则设立国家机制，并斟酌情况加强现有的国家机制以提高妇女地位；

8. **鼓励**非政府组织，除了其补充政府努力的方案以外，协助拟订和执行这些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

9.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分区域或区域结构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同各国政府协商，重视对全球和区域行动纲要的区域监测，并确认必须促进同一区域内各国政府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促进区域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考虑审查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包括其妇女单位或协调中心，按照《行动纲要》及区域行动纲要和计划处理有关性别问题的体制能力，并除其他外，斟酌情况考虑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11.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履行在会议上所作的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在国际一

---

[235] A/CONF.177/20 和 Add.1 。

级承诺充分的财政资源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

12. **确认**如《行动纲要》所指出，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内执行《行动纲要》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合作和协助；

13. **强调**充分和有效的执行《行动纲要》将需要作出政治承诺，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现赋予妇女权力、在关于政策和方案的预算决定中结合性别观点以及充分资助争取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

14. **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可能需要重新制定政策和重新分配资源，但一些政策改革不一定涉及财政问题；

15. **还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也将需要充分调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资源，以及从各现有的经费筹措机制，包括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拨新的额外资源；

16. **呼吁**如《行动纲要》第358段所述，对20：20倡议作出承诺的国家在执行倡议时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17. **确认**创造一个加强能力的环境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经济活动所必需；

18. **重申**执行《行动纲要》将需要各方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创造一个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分长幼和各行各业的所有人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和平、公正和人道的世界，并为此目的，确认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是支持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所必需；

19. **考虑**在联合国方面，应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在1995-2000年期间的工作，把具体地执行《行动纲要》作为较广泛的方案编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又考虑**鉴于联合国各次全球性首脑会议和全球性会议的成果，必须在1995-2000年期间制订一个加强的与性别有关问题国际合作框架，以期确保《行动纲要》的综合和全面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

21.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职权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应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重申必须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大国际会议成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会议成果；

22. **还决定**定期评价进展情况；并从1996年起将题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的项目列入以后各届会议议程内，以期于2000年在适当的论坛评价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行动纲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多年性工作方案，考虑在2000年之前为此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一次协调会议和一次业务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24. **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考虑到《行动纲要》以及必须与所有其他有关的委员会和会议后续行动协作和必须对执行《行动纲要》采取全系统的办法；

25.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一个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方面起主要作用；

26. **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监督全系统协调，并应确保全面协调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联合国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制订1996-2000年期间的多年性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审查《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审议如何在其工作方案内结合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审议如何发展其在联合国活动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促进作用，同时考虑到必须对审查《行动纲要》采取有重点有主题的处理办法和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可能作出的贡献；

28. **还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多年性工作方案的建议，使理事会能够在1996年会议上就这个方案作出决定，审查、协调和统一不同的工作方案，包括所有委员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汇报制度；

2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其他职司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适当顾及《行动纲要》并确保在其各自的工作内结合性别问题；

30. **请**秘书长负责协调联合国内的政策以便执行《行动纲要》，并根据《行动纲要》第326段的规定，将全系统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培训在内的所有活动的主流；

31.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为散发《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包括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散发；

32. **又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如何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最综合有效的方式支持进行中的会议后续行动，包括人力和财政需要；

33. **请**秘书长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司更有效地执行职务，以期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执行《行动纲要》规定该司负责的所有任务；

34. **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要求驻地协调员在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同最近各次全球性联合国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结合起来时充分采用性别观点；

35. **又请**秘书长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向大会提出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36.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到《行动纲要》，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内列入关于为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7.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38.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和修订政策、程序和工作人员配置以确保投资和方案有利于妇女，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39. **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能对执行《行动纲要》作出贡献，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活动。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七、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2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50/792)	122(a)	1995年12月1日	374
50/8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50/824)	22(b)	1995年12月19日	375
50/9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50/705/Add.2)	133	1995年12月19日	377
50/2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0/839)			
	决议A	113	1995年12月23日	379
	决议B	113	1995年12月23日	380
	决议C	113	1995年12月23日	381
	决议D	113	1995年12月23日	382
50/205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A/50/841)			
	A. 1994-1995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15	1995年12月23日	382
	B. 1994-1995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15	1995年12月23日	386
50/20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50/837)			
	决议A	119	1995年12月23日	387
	决议B	119	1995年12月23日	388
	决议C	119	1995年12月23日	388
	决议D	119	1995年12月23日	389
	决议E	119	1995年12月23日	390
	决议F	119	1995年12月23日	390
50/20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0/843)	120	1995年12月23日	391
50/20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50/844)	121	1995年12月23日	391
50/20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A/50/845)	123	1995年12月23日	393
50/210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50/846)	134	1995年12月23日	395
50/2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A/50/848)	135	1995年12月23日	397
50/21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50/849)	136	1995年12月23日	398
50/21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50/852)	160	1995年12月23日	399
50/214	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50/842)	116	1995年12月23日	400
50/215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A/50/842)			
	A. 1996-1997两年期预算经费	116	1995年12月23日	408

[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1996-1997 两年期收入概算	116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1
	C. 1996 年经费的筹措	116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2
50/216	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问题(A/50/842)	116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3
50/217	1996-1997 两年期的意外及非常费用(A/50/842)	116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4
50/218	1996-1997 两年期周转基金(A/50/842)	116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5

50/2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5 月 30 日第 996(1995)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5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413 B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的责任，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还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暂记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1995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4 565 741 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6%，注意到约有 3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2] A/50/386 和 Corr.1。

[3] A/50/694。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6. **决定**拨出毛额16 065 498美元(净额15 564 0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199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25号决议第11段核准和分摊的;

7.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安理会第996(1995)号决议所核准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5年12月1日起最多七个月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79 000美元(净额2 60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8.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7段所指的数额，同时考虑到1995和1996年分摊比额表，[4]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11月30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间而定;

9.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32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0. **又决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9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决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按照大会第49/413 B号决定扣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11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805 000美元(净额891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下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1995年12月1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50/8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4] 见第49/19 B号决议.

[5] A/50/543.

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7月28日第1006(1995)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26号决议和1995年7月12日第49/483号决定，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9/226号决议，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还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全部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和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因此余款已经用尽，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12月13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16 216 752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1996年1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9%，并注意到约有2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尤其是给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6. 决定拨出毛额67 407 000美元(净额65 224 98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1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26号决议第10段核准和分摊的；

7.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安理会第1006(1995)号决议所核准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6年2月1日起最多五个月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0 774 800美元(净额10 489 600美元)，并由各会员国按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32 324 400美元(净额31 468 800美元)；

8.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

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 7 段所指的数额，同时考虑到 1996 年分摊比额表，[4]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以后，并须视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间而定；

9. **还决定**在按照上文第 8 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 4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 8 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50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下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5 年 12 月 19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50/9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31 日第 1007(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预期该特派团的任务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结束，将该特派团任务再延长七个月，至该日为止，以及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7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12 月 4 日第 50/407 B 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5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8 677 550 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33%，注意到约有 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尤其是给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6] A/50/363 和 Corr. 1 和 Add. 1。

[7] A/50/488 和 Add. 1。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7]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468号决定分摊毛额2 257 700美元(净额2 056 6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日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3 644 800美元(净额3 650 500美元)，同时考虑到其中部分数额，即按比例算出的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毛额3 030 730美元(净额3 035 47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8]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毛额614 070美元(净额615 03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4]

7.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6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其中4 740美元为按比例算出的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96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数额；

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6段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982 600美元(净额1 915 70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982 600美元(净额1 915 7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0.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52 011 500美元(净额149 680 400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按照大会1 995年3月31日第49/239号决议规定为199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63 606 720美元(净额62 520 120美元)、大会1995年11月1日第50/407 A号决定为1995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核准的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和大会1 9 95年12月4日第50/407 B号决定为1995年12月1日至15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0 601 120美元(净额10 420 020美元)；

11.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9/239号决议分摊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和按照其第50/407 A号决定分摊毛额63 606 720美元(净额62 520 12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67 202 540美元(净额66 320 240美元)，同时考虑到其中部分数额，即按比例算出的199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毛额48 272 247美元(净额47 638 482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4]其余数额，即1996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的毛额18 930 293美元(净额18 681 758美元)，适用1996年分摊比额表；[4]

[8] 见第46/221 A和第48/223 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

12.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0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终了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82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633 765美元为按比例算出的199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248 535美元为1996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的数额；

13.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10段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013 200美元(净额17 274 70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8 013 200美元(净额17 274 700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又决定**对于1996年2月29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该特派团1996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000万美元(净额950万美元)，并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2 000万美元(净额1 900万美元)的款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2月29日以后；

16.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5年12月19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50/2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199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10]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报告[11]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12]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1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4]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适当考虑和注意早先审计报告中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在其目前报告的附件中对此作了评论，[15]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部门为贯彻执行该委员会目前报告的附件所载的建议[16]而采取的措施作出的评论，

强调联合国所有组织和计划署必须有效率地管理资源，

---

[9]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5 D号》(A/50/5/Add.4)。

[10]同上；《补编第5 E号》(A/50/5/Add.5)。

[11]A/50/704，附件。

[12]A/50/327，附件。

[13]A/49/943，附件。

[14]A/50/560。

[15]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5 D号》(A/50/5/Add.4)，第二节。

[16]同上，《补编第5 E号》(A/50/5/Add.5)，第一节。

1. **确认**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12.5 和 12.6 的规定进行完全独立而全面的审查，从而向大会提供客观的资料、意见和保证，并重申赞赏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

2.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及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清理结束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3. **还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有关评论；

4. **惋惜**大会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发生延误；

5. **促请**秘书长要求方案管理人对各项建议的执行负责，如有不遵守的情况，则采取适当措施；

6. **强调**亟须迅速遵守经大会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并重申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正式讨论开始之前，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载述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各项建议的执行时间表；

7. **请**审计委员会继续采取后续行动并尽早汇报其早先报告[17]内所指明的各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缺点，以确定在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后是否已执行其建议并纠正状况；

8.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C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报告，其中建议如何改进秘书处的采购工作，并促请咨询委员会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使大会能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以前审议这些报告并决定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9.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主要收入来源为自愿捐款并按应计会计制记录自愿捐款的所有其它实体每年一次或应要求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提供关于其现金状况的更确切、更透明的资料；

10.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以保证对联合资助的行政活动进行适当的审计工作，考虑把有关这些活动的财政、行政和管理资料提交大会的最适当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A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6 段，以及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C 号决议第 2 段，

重申纠正审计委员会所查明的缺失和不合规定情况将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能有效履行它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能，并提高它在设法解决难民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

1. **表示严重关切**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本期报告[10]内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管理问题的调查结果，例如持续存在对执行伙伴所实施方案缺乏适当管理控制的问题；

2. **表示特别关切**各种问题持久存在以及审计委员会以前各项建议未获执行；

3. **请**高级专员考虑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紧急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使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已经采取的现行措施，并请审计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

[17]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五号》和更正(A/47/5 和 Corr.1)，第一卷，第 288 至 310 段。

4. **又请**高级专员紧急拟定并实施提高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效率的程序；

5. **还请**高级专员适当地用心审查提交给她但尚未印发的审计报告，以确保印发供会员国使用的资料的质量；

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最近为其常设委员会通过的 1996 年工作方案中，将有系统地处理高级专员对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在有关执行伙伴的问题方面；

7. **重申**要求秘书长及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遵守大会核可的共同会计标准，并处理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具体建议，[18]

8. **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修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中报表二及其附件[19]内“现有款项”一词，以纠正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更准确地反映可用的财政资源；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以及过去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尚未收到上述决议要求的答复，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清理结束的报告中所强调的许多缺点，特别是盘点存货方面的缺点，[13]

深切关注该权力机构清理结束工作所发生的拖延，

铭记预期在今后十二个月内有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将减小规模并清理结束，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目前没有关于特派团之间资产成本的估值和转移的政策，

注意到特派团和联合国实体之间资产的转移和认收没有标准程序，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已建议制定关于特派团资产估价、转移和处理的适当政策和程序，供维持和平行动一贯适用，

1.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的要求，完成关于从一个清理结束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调到其他行动或联合国机关的资产的成本估价和转移程序的可行性研究；

2. **请**秘书长迫切着手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研究，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第一阶段尽早提交给大会；

3.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审计结果，以及由于牵涉到许多未解决的行政和财务问题和由于审计委员会收到的清理结束文件不全，需要进行另一次审查；

4. **请**秘书长研究维持和平行动最迅速、合算的清理结束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使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所采取的措施，并

[18] A/49/214，附件。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5 E 号》(A/50/5/Add. 5)，第三章，报表二和附件。

请审计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秘书处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13]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尚未提出；

7.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第一阶段开始之前，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这样一份报告，内容除其他外载列提议，以制定：

(a) 适当政策，以便在处理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的资产及结清其负债之前，实际核查该特派团的所有资产与负债；

(b) 转移资产到其他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和认收转移资产的标准程序；

(c) 估价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所有资产的标准程序，以及关于资产转移所涉财务会计的适当政策，以供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贯适用；

8. 呼吁会员国尽快缴付其摊款和认捐款项，以便于完成清理结束过程；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以及过去的各项有关决议，

1. 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审计委员会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建议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延迟提出；

2. 请该研究所及时提出这种报告，以便会员国在大会今后各届会议期间开始正式讨论之前适当地审议这些报告。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50/205.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4-1995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4-1995 两年期：

1.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0 A 号决议核拨的数额 2 608 274 400 美元应调整 24 160 900 美元如下：

款次		第49/220 A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7 218 500	766 600	37 985 100
	第一编合计	37 218 500	766 600	37 985 1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	66 116 200	(1 671 700)	64 444 500
4.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32 221 900	23 584 900	155 806 800
	第二编合计	198 338 100	21 913 200	220 251 3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19 316 000	2 041 600	21 357 600
7.	法律活动.....	31 432 500	(781 900)	30 650 600
	第三编合计	50 748 500	1 259 700	52 008 2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51 556 600	(3 586 400)	47 970 200
9.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46 225 900	1 016 500	47 242 400
10.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	25 961 400	2 657 100	28 618 5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3 579 800	665 200	114 245 000
11B.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20 942 300	(107 800)	20 834 500
12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 277 900	(2 417 100)	11 860 800
12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5 176 500	(2 122 100)	13 054 400
13.	犯罪控制	4 839 700	(233 400)	4 606 300
14.	国际药物管制	14 693 900	346 200	15 040 100
	第四编合计	307 254 000	(3 781 800)	303 472 2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71 657 600	(2 485 600)	69 172 000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1 278 400	(4 309 300)	56 969 100

	第 49/220 A 号决议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47 379 300	234 900	47 614 20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8 979 400	(5 075 300)	73 904 100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5 213 100	(5 041 500)	30 171 600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4 814 700	(6 413 800)	38 400 900
第五编合计	339 322 500	(23 090 600)	316 231 9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1. 人权	43 708 200	(3 399 500)	40 308 700
22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8 572 700	2 487 300	51 060 000
22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 350 300	750 600	22 100 900
23. 人道主义事务部	19 034 700	(1 118 200)	17 916 500
第六编合计	132 665 900	(1 279 800)	131 386 100
第七编. 新闻			
24. 新闻	131 442 600	2 116 400	133 559 000
第七编合计	131 442 600	2 116 400	133 559 0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5. 行政和管理	896 820 800	23 547 700	920 368 500
第八编合计	896 820 800	23 547 700	920 368 500
第九编. 合资办理的活动和特别费			
26.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7 221 200	(1 052 700)	26 168 500
27. 特别费	32 795 100	273 900	33 069 000
第九编合计	60 016 300	(778 800)	59 237 5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28. 工作人员薪金税	357 798 100	5 775 900	363 574 000
第十编合计	357 798 100	5 775 900	363 574 000

	第 49/220 A 号决议 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29. 技术革新	25 398 300	101 200	25 499 500
30.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58 447 100	(1 530 400)	56 916 700
第十一编合计	83 845 400	(1 429 200)	82 416 200
第十二编. 内部监督事务			
31. 内部监督事务厅	12 027 700	(716 800)	11 310 900
第十二编合计	12 027 700	(716 800)	11 310 900
第十三编. 国际海底管理局			
32. 国际海底管理局	776 000	(141 600)	634 400
第十三编合计	776 000	(141 600)	634 400
总 计	2 608 274 400	24 160 900	2 632 435 3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在预算各款之间流用经费;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经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作为一个单元加以管理;

4. 第五编第 20 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但付款义务的定义以及付款义务的有效期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在本两年期为个人服务订立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应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了前委定，而且由本两年期经费承担的为此目的订出的付款义务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工作月;

(b) 在本两年期为研究金订立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请求国政府提名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请求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在本两年期由于用品或设备合同或订购单而承担的付款义务，除非注销，否则仍然有效，直到付款给承包商或卖主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4-1995两年期每年核拨51 000美元，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1994-1995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4-1995两年期：

1.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0 B号决议核定的收入概算数额432 080 500美元应增加4 786 100美元如下：

	第49/220 B号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概算
	(美 元)		
收入款次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63 216 700	5 732 900	368 949 600
收入第一款合计	363 216 700	5 732 900	368 949 600
2. 一般收入	60 929 800	8 580 200	69 510 000
3. 服务公众	7 934 000	(9 527 000)	(1 593 000)
收入第二和三款合计	68 863 800	(946 800)	67 917 000
总 计	432 080 500	4 786 100	436 866 600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50/20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0]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0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至 D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A 和 B 号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A 至 D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缺少会议服务而使一些会员国遇到困难，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21]和修正[22]的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 1996 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注意到**没有会议排定在 1996 年 2 月 20 日和 4 月 29 日开幕或闭幕，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 1996 年 2 月 20 日和 4 月 29 日举行会议，并请秘书处在草拟 1997 年订正会议日历时，作出类似安排；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酌情审议其附属机构实行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

6. **鉴于**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可能给会议服务资源的有效率利用造成的不利影响，**请**所有机构在要求举行这种会议方面实行克制；

7. **表示关切**在 1994 年，会议服务的总利用因数低于既定的 80%的基本标准；

8. **赞同**会议委员会主席为帮助各机构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资源而提出的倡议，并为此目的，切实地评估其对这种资源的需要；

9. **请**秘书处采取会议委员会建议的措施，以提高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并通过该委员会就此向第五十一届大会提出报告；

10. **表示关切**总部之外的工作地点的会议设施未获充分利用，并强调需要最有效利用这些设施；

11.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与各机构和委员会磋商，以确保合理分配并利用在总部、联合国各办事处和其他工作地点的所有联合国会议设施，以期解决目前失衡的情况，提高这些设施的利用率和成本效益，并就磋商结果向会议委员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总部规则应为所有机构所遵守，尤其是其总部未获充分利用的那些机构；

13. **请**秘书长应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请求，在核定的 1996-1997 两年期会议服务资源的范围内，向这些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的服务，考虑到会议日历所列会议的优先次序，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20] 同上，《补编第 32 号》和增编(A/50/32 和 Add. 1 和 2)。

[21] 同上，《补编第 32 号》(A/50/32)，附件二. A。

[22] 同上，《补编第 32 号》(A/50/32)，增编(A/50/32/Add. 1 和 2)。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 B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B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B号决议，

鼓励有权获得文字会议记录的所有机构审查其是否需要这种记录，

1. 决定根据第49/221 B号决议第3段，下列机构应继续目前获得会议记录的权利：

(a) 联合国行政法庭(举行口头听询时)；

(b) 第一委员会；

(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举行会议时)；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将其逐字记录改为简要记录的建议；[23]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意用未经编辑的文字记录代替逐字记录，[24]并要求该委员会通过会议委员会，随时通知大会该机构在未经编辑的文字记录方面的经验；

4.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第75段所载该委员会的决定，[25]并请该委员会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一届大会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于1995年10月10日向第五委员会，除其他外，就文件费用所作的发言，[26]

确认会员国有权通过政府间机构要求提供报告，

确认会员国如对提出这种要求力行克制能够对减少文件作出直接贡献，从而节约经费，

还确认减少对文件的需求及其数量可提高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5日题为“文件”的第1995/222号决定规定秘书处对严重迟误的报告负责，

还注意到会议委员会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采取的一些行动可减少文件费用，但还注意到这些行动的政治和财政影响须由大会评估，

确认会员国有权请求将信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1. 关切地注意到分别经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A号决议确认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2 E

[2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第一章，第56段。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0/20)，第180段。

[25] 同上，《补编第32号》(A/50/32)。

[2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次会议以及更正。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为政府间会议编制的文件不得超过 32 页和 24 页的现行限度未予惯常地执行;

2. 请秘书长对所有秘书处编制的文件酌情执行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页数限度，酌情审查这些限度，以便总体减少文件，而又不影响质量，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秘书长只在必要时才列入报告所载题目的历史简述和提及有关文件，铭记需要将页数限制在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限度;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文件;

5. 决定若报告迟发，在介绍报告时应说明耽搁的原因;

6. 请所有机构的成员在提出要求新报告的提案方面实行克制;

7. 请所有机构审议是否能够每两年一次或每三年一次提交报告，审查是否需要所有重复出现的文件，以精简文件，节省费用，并作出适当建议;

8. 鼓励政府间机构成员:

(a) 考虑是否能够要求口头报告，而不妨碍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代表团提供资料;

(b) 在适当和具有成本效益时要求一个项目或分项目下的相关题目的综合报告;

9. 请秘书长:

(a) 口头估算会员国所要求的文件的费用，而不妨碍政府间机构要求这些文件或报告的权利;

(b) 考虑新的出版技术，力求使报告的格式易读而统一，其中包括载有报告的目的、执行摘要、得出的结论以及必要时提议由机构采取的行动的各节，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请联合检查组全面调查出版物在执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使重复出现的出版物在这方面更具成本效益;[27]

11.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可能获得的节约的资料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强调必须应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关于会议和文件费用的更为全面、准确的资料，

注意到采用新技术增进了会议事务的质量、成本效益和效率，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有机会进入并受益于所有正式语文的光盘系统和其他新技术，并需要克服一些会员国在获取进入光盘系统的技术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1. 请秘书长尽快发展一套全面、准确的会议事务成本会计制度，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其执行进度，以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其使用结果;

2.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文件生产的成本效益，但不影响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

[27] 《大会正式记录，第 50 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50/7 和 Corr.1)，第 83 段.

3.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减少复印和分发费用所可能带来的节省，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议如何便利发展中国家进入所有正式语文的光盘系统；

4. **又请**秘书长在开展上述努力时，确保与各会员国充分协商，并酌情与有关政府间机构协调，尽早对所有正式语文全面采用会议事务领域的新技术，而不对提供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内语文的使用的以前各项决议，包括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号决议、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247(XXI)号决议、1967 年 12 月 8 日第 2292(XXII)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9(XXVIII)号决议、第 3190(XXVIII)和第 3191(XXVIII)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B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D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C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继续寻找途径和办法，以提供能充分满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需要的会议服务，同时保证质量和及时性的标准，并对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内规定的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原则给予应有的尊重，

1. **强调**需要严格遵守确立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

2. **强调**必需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保证文件及时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以这些语文同时分发；

3. **赞赏**以下事实，即通过先进技术以及管理的改善和生产力的提高，秘书处大体上已能应付翻译和文件服务需求的增长；

4. **注意到**为改进所有正式语文翻译质量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阿拉伯文翻译处为执行会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28]附件二所载的提议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对阿拉伯文翻译词汇和技术方法作彻底审查，并促请秘书处加速努力执行该提议的第二阶段，并就此向会议委员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D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和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期间在联合国会址内为各会员国间举行双边会谈和接触所提供的会议安排和设施有显著改善，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为执行第 49/221 D 号决议所采取的迅速、有效行动；

2. **请**秘书长继续为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供这些改进的会议安排和设施；

3. **决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这种改进的会议安排和设施。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28]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49/32/Rev.1)。

50/20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注意到阿塞拜疆、科摩罗、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请求作为例外措施，将截至1996年1月1日以及1996年拖欠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或国际法庭的任何摊款将视为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因此不产生《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问题，

1. **确认**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审议的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请求的重要性；

2. **请**该委员会于1996年尽早召开一届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以审议各会员国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所作的陈述，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3. **请**各会员国尽早向该委员会提出解释其要求的详细资料，以便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尽早审议该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50/20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29]和其他有关报告，[30]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重申委员会在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方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31]和秘书长对委员会报告的介绍性说明，[32]

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其与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有关的各项决议，[33]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B，其中大会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薪酬与薪资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29]第三章，其中述及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当的职等、差幅的演变、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查明和从其他国际组织收集参考数据，以及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内对此提出的意见，

重新确认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

[29]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50/30)。

[30] A/C.5/50/5、A/C.5/50/11、A/C.5/50/23、A/C.5/50/24和Corr.1及A/C.5/50/29。

[31] A/C.5/50/11，附件。

[3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8次会议以及更正。

[33] 第46/191A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C；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A和B；及第49/223号决议第三节A。

*重申*需要继续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性，

1. *决定*推迟到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再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三章 A，并请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内特别是对是否应减少主导的问题和在确定净额薪酬比较方面处理奖金的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审查其各项建议和结论，以便协助该项审议，并且对工作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 172(b)段所载关于查明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研究结果，并考虑到有关成员国就此提出的意见；

3. *请*委员会和有关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当局在核可办法的范围内解决在比较各种设计不同的公务员制度和叙级制度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澄清其报告第 172(b)㈡和㈢段所作的结论，以便结束关于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一些组织在某些专门职业方面所遇到的征聘和挽留问题，回顾其原则上核可在有征聘和挽留问题的组织内使用特别职业费率，同时在这方面请各组织收集数据来确证这些问题，并请委员会酌情就适用这些费率的条件提出建议；

B.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G 关于在各总部工作地点进行逐地点调查的要求，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80、294、296 和 297 段中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所达成的决定，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立工作组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

2. *请*委员会在 1996 年就工作地点为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建立能充分代表在该工作地点工作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并能确保其待遇同其他总部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相等的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3. *又请*委员会对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中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问题——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制度基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共同制度及其比较国制度间净额薪酬差别的管理、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发展情况以及长期在一个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差幅中涉及移居国外的部分可能部分予以逐步取消等——所表达的关切进行探讨并酌情将其提交其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工作组，此外请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组所作的研究审查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有关的所有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6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其中大会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3 号决议第四节 A，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在各总部工作地点进行目前一轮的调查，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在 1997 年完成对薪金调查方法的全面审查后就各总部工作地

点最佳一般当地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提出进一步报告;

2. 请委员会作为其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设定方法进行审查的一部分，尽可能解决这一方法同按照诺贝尔梅耶原则适用的方法之间的不一致之处，特别是审查这两个职类之间薪酬重叠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所报告的纽约、日内瓦和罗马薪金调查的结果;[29]

三

工作方案

回顾其第 48/224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其中大会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人事管理问题，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减少其研究费用的方法;

2. 还请委员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充分注意人力资源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如委员会章程第 14 条所述，改进服务条件的非货币方面;

3. 又请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将本决议第一节所述事项列为优先事项;

四

委员会职能的执行

回顾其第 49/223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其中大会请各工作人员机构、各组织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迫切审查推动委员会协商进程的最佳办法，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适用性，特别是其中第 6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充分独立公正地执行其职能;

2. 欢迎委员会报告[29]第 54 至 56 段所载的委员会决定，即执行一些措施以提高其功效并在试验基础上采用经修订的委员会会议时间和会期的安排，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考虑到其章程的有关各条及其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其工作透明度;

3. 吁请会员国和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3 条和第 4 条，通过任命人选的挑选过程，确保委员会的成员具备必要技术能力和广泛管理经验;

4.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代表均已暂停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这些团体本着合作和非对抗的精神恢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 请委员会确保其报告中对其技术性建议作清楚而易理解的解释。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50/20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5]

---

[34] A/50/651 及 Add. 1 和 2。

[35] A/50/814。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以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以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1995年8月7日第1008(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核查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2月8日，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7月20日第49/227 B号决议，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还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核查团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12月19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8 878 476美元，相当于该核查团自成立至1995年12月3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0%，注意到约有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尤其是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部队派遣会员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拖欠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5]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6. *决定*除已根据大会第49/227 B号决议拨出的毛额1.5亿美元(净额1.48亿美元)和核准分摊的授权承付款毛额65 912 903美元(净额63 067 742美元)外，拨出毛额34 851 497美元(净额36 216 158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充作该核查团1995年2月9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上文第6段分摊的数额，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2月9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34 851 497美元(净额36 216 158美元)，同时考虑到1995年分摊比额表；

8.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核查团核定

的199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64 661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7段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37 900美元(净额502 4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39 900美元(净额502 4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又决定**拨出毛额36 698 400美元(净额36 049 7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该核查团1996年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1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和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36 698 400美元(净额36 049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6年分摊比额表;

13.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2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核查团核定的1996年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48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核查团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8 229 100美元(净额27 730 100美元)，并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1996年2月9日至4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76 218 600美元(净额74 871 3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核查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2月8日以后;

15. **赞赏地注意到**德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并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50/210.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37]

回顾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调整该观察团任务规定的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7月12日第49/232 B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

[36] A/50/650和Add.1.

[3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3次会议以及更正.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12月19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8 684 042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5%，注意到约有2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尤其是给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部队派遣会员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付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作为一项例外，在没有书面报告情况下，**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关切地注意到**该观察团与联合国保护部队之间交换员额，这种情况在秘书长报告中没有适当反映；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协调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

7.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项安排，将专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观察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8. **决定**拨出毛额9 773 600美元(净额9 608 2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9.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9 773 600美元(净额9 608 2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5和1996年分摊比额表，

10. **又决定**根据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65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26 890美元(净额224 90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0月23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26 890美元(净额224 9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即可承付该观察团1996年2月1日至3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毛额 12 169 600 美元(净额 11 838 8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费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应一直记在这些应付帐款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的，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余额应予缴还。

50/2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8]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37]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029 (199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调整和延长该援助团的最后一次任务期限至 1996 年 3 月 8 日止，以及安理会以前关于该援助团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48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0 B 号决议，

重申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支出，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5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款 74 322 512

[38] A/50/712 .

美元，相当于该援助团自成立至1995年12月8日终了的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7%，注意到约有22%的会员国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尤其是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部队派遣会员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援助团的摊款；

4. 作为一项例外，在没有书面报告情况下，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援助团；

6. **决定**拨出毛额32 324 500美元(净额31 828 9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该援助团1996年1月1日至3月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 2 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月1日至3月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32 324 500美元(净额31 828 9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6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根据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税基金内1996年1月1日至3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95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9. **请**各方向该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50/21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3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40]

1. **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使国际法庭可以继续活动至1996年3月31日，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

2.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并因此同意为该部队今后的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

[39] A/C.5/50/41。

[4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42次会议以及更正。

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3.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 1996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4 309 750 美元(净额 3 818 750 美元)；

4.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 3 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国际法庭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91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50/21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4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0]

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6 年全年所需经费详细情况将于 1996 年初向大会提出，

1. **决定**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拨出毛额 7 609 900 美元(净额 7 090 6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 1996 年全面预算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尽管其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0 B 号决议第 12 段有所规定，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 3 804 950 美元(净额 3 54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并因此同意为援助团今后的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3.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 1996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1996 年 1 月 1 日和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 804 950 美元(净额 3 545 300 美元)；

4.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 3 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9 6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 A/C. 5/50/16 和 A/C. 5/50/47 .

50/214. 同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一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概算方面分别承担的任务，

强调拟订方案预算方面的正常程序必须维持并且严格遵循，

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4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此提出的报告，

1. 欢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及时编制并注意到其格式有所改善；

2. 重申请秘书长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载列到本两年期终了时的适当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支出的预测，以便与方案概算中所载的请求进行比较；

3.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43]所载该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的结论和建议，但不妨碍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并须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4. 遗憾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期间，无法对某些款的方案说明提出建议；

5. 重申方案概算中列出的活动必须源自大会第45/253号和第47/214号决议所通过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及其订正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决定，其目的应是充分实施大会核定的任务、政策和优先事项；

6. 强调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方案概算的说明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们须及时提出对预算的建议；

7. 又重申秘书长须确保资源严格用于大会核可的目的；

8. 关切地注意到方案概算没有考虑到其分别于1993年12月23日和1994年7月29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外部监督控制机制的第48/218 A和B号决议；

9. 遗憾地注意到在方案概算中，秘书长没有完全尊重第45/253号和第47/214号决议所列的优先事项；

10. 还重申在拟订方案概算时，秘书长必须充分尊重大会订立的优先事项；

11. 决定对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42]最后印本的方案说明作如下修改：

(a) 酌情将"岛屿发展中国家"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42]《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第一和第二卷。

[43]同上，《补编第7号》和更正(A/50/7和Corr.1)。

[44]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和更正(A/47/6/Rev.1和Corr.1)，第一和第二卷。

(b) 导言第71段，将第二句中的“东欧和转型经济国家”等字改为“转型期经济国家”；

(c) 第1.37段第三句，在“努力”等字之后增添“促进国家经济合作和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等字；

(d) 第2.48和2.48.1(a)(iii)段，删去“和各前线国家”等字，并在2.104.3(b)段中删去“而非洲则仍缺”等字；

(e) 第7A.41段，将最后一行改为“并在受援国政府的要求下，通过方案方式、国家执行和国家战略说明等办法鼓励与国家努力相结合”；

(f) 第8.3段，将开头部分改为：“本部的主要目标将是促进对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问题采取综合的办法，包括制定有助于可持续、公平和各方参与的发展的远景。本部将制定和促进协调一致的办法来处理关键的政策问题。为此目的，本部将协助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决定……”；

(g) 第8.6段倒数第二句，在“分析”之后增添“以及分析诸如市场促进增长的作用、公益的提供、边际化和社会融合、人力资源的开发、经济制裁的影响以及和平-发展联系等问题”；

(h) 第8.41段，将最后一句改为“世界经济最近的发展更促使大家必须将发展进程视为通过经济、社会和政治联系而日趋综合的进程”；

(i) 第8.42段，删去第三句“在安全经济学领域，……注意力将在于分析政治和经济问题和政策之间的联系”，并修改最后一句为“该次级方案也将集中注意在大会1995年1 2月11日第50/51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各项规定范围内，就多边经济制裁的影响、强制性经济措施、发生危机的地区内受影响国家参与冲突后重建和复兴等事项，向大会和(斟酌情况)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j) 第8.66(a)段，将第一句改为“一个新的P-5员额，负责对国际移徙问题，特别是难民流动及此种迁移的原因、影响和各种不同后果，包括此种人口迁移的人权方面问题和经济后果，进行调查、分析和政策研究。”；

(k) 第9.8段，将“发展支助股”改为“转型期经济国家重建和发展支助股”；

(l) 在第9.8(e)段，删去“在此同时将停止日内瓦的研究金和技术援助职能”等字；

(m) 第9.21段，在第三句“协助”之前和在第4句“提供”之前，增添“应政府要求”等字；

(n) 第9.24段第二句，将“可持续人力开发”等字改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删去“以及酌情在和平到发展连续统范围内”等字；

(o) 第9.29段第一句，在“《21世纪议程》框架内”之后增添“以及在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对环境和发展的统一办法范围内。”；

(p) 第10A.4段，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列入附属机构名单；

(q) 在第13.13(a)段末尾，加上“诸如非法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字；

(r) 第18.28段，在第一句后增添一句“所有这些活动将应有关政府要求，考虑到其国家优先事项予以执行。”；

(s) 第20.15段第一句，在“活动”后插入“，应政府要求按其国家方案和优先事项，”；

(t) 第20.22段第一句，在“支助”后增添“经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

(u) 第 21.2 段，在第一句后增添：“，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其中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同日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其中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删去第 21.2 段其他内容；

(v) 删去第 21.3 至 21.6 段，并对其后各段进行重新编号；

(w) 第 24.4 段最后一句，在“人道主义支助机构”后增添“符合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秘书长领导作用和各项指导原则，包括公正、人道和中立的原则。”；

(x) 第 24.18.1. (h)段最后删去“以及创建一项制度来限制储存、生产和买卖地雷(预算外)”；

(y) 第 25.1 段，删去对 A/49/6 号文件的引述；

(z) 第 25.11 段，最后一句改为：“在这方面，联合国中心和秘书处新闻部各方案的活动，包括支助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活动，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4 B 号决议规定，是旨在支持本组织的主要活动，重点放在有关和平、安全和裁军、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以及如巴勒斯坦问题等其他政治事务的活动。各中心和本部的活动，以及在杂志中发表文章，在无线电和电视进行广播，编制各种重要出版物，都对在世界所有地区促进这种了解大有帮助。”；

(aa) 第 25.12.3(b)(二)段，在“《和平纲领》”等字前面增添“已经大会第 47/120 A 和 B 号决议核可的”；

(bb) 第 25.91 段，将第一句改为“新闻中心在下列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收集、分析、编写摘要和向总部提供同联合国所有活动、包括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有关的发展的分析、传播媒体报导摘要和剪报。”；

(cc) 在第 26C.58 段中增加一个分段“(f) 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语文训练。”；并将第 26C.58.5 段的第一句改为：“依照 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0 B (XXIII)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 D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提供了六种正式语文的训练。”；

(dd) 第 29.3 段第一行，在“维持和平”等字前面增添“发展、”；

(ee) 第 29.4 段改写如下：“该方案的目标包括确保遵守大会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的条例、规则和政策；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评价所取得的结果；审查和评估联合国财政资源使用情况，以保证方案和立法授权获得执行；调查所指称的违反联合国条例、规则和有关行政规定的行为；并按照第 48/218 B 号决议，根据这些审计、检查和调查的结果，提出政策和措施建议，以促进节约和提高效率”；

(ff) 第 29.26(a)段第一句的清单内增加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二

强调必须尊重和充分执行经大会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还强调需以效果和效率最高的方式执行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注意到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45]第一章中，咨询委员会列出目前虽没有建议削减但认为应能实现节约的那些领域，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技术革新来提高生产力、审查刊物、严格控制旅行和顾问费用支出、适当的工作人员比例以及更准确的预测费用标准的可能性，

1. **核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一章中提出的

[45]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A/50/7 和 Corr.1)。

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据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2. **重申**其第 41/213 号决议核准的预算程序；

3. **欢迎**秘书长为提高编制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4. **重申**大会有权对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做出改动；

5.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不断地进一步提高效率，并且在本两年期实现 1 亿美元范围的惠益是合理的期望；

6. **决定**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节约不会影响全面实施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7. **请**秘书长尽早但至迟于 1996 年 3 月 31 日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载有有可能节约的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和核准；

8. **还请**秘书长尽早但至迟于第五十一届会议，就本组织提高效率、控制行政费用和实现节约，以期提高方案执行量和实施经大会授权的所有方案和活动的进一步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9.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这种建议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一章中列出的领域；

10. **请**秘书长在提出此种节约的建议时，确保公平、平等和无选择性地对待预算所有各款；

11. **还请**秘书长除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外，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并于 1997 年 6 月提出有关经核准的节约措施对实施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影响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 1996-1997 年方案预算中根据所定的优先次序为专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源；

13. **决定**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996-1997 年的空缺率为 6.4%，但须根据上述各段进行审议；

三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所载的建议和意见，但须作出以下修改，并请秘书长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4 号决定所决定的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方式；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得到足够的资源；

4. **接受**秘书长为咨询委员会提议的资源数量；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工作量日益增加以及关于加强外部监督机构的大会第 48/218 A 和 B 号决议，继续审查该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员额职等，并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就此提出报告；

第 2 款. 政治事务

6. **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力司的员额数目维持在核定的 1994-1995 年水平，根据中东的事态发展持续审查该司所需的员额，并于必要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根据中东的事态发展持续审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所需资源，并于必要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供足够资源，以确保酌情继续进行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员办事处以前执行的各项职务；

9.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4]第二.4段内的建议，审查政治事务部的职等结构，以及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二.15段内的建议审查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职责划分问题，以确保其各自任务有明确的划分，并避免重复和重迭；

10. **决定**参照实际的开支情况继续审查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旅费提议的资源数额，并酌情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内就此问题提出建议；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方案概算第3款内为在秘书长斡旋下的各个特设特派团及各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别和外地特派团提供的全面行政支助提出的概算，以及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12. 在这方面，**决定**于1996年3月31日之前，在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范围内，审查为第3款提供的员额数目和经费数额；

第5款. 国际法院

13. **请**海牙各有关实体继续谈判，以期通过共同行政服务取得节约；

14. **接受**秘书长为扩大国际法院的房地所提出的概算，但须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须在审议本决议第二节第7段要求的节约报告时作进一步审查；

第6款. 法律活动

15. **注意到**秘书长保证在方案概算第6款中有足够的资源使秘书长能够充分执行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和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决议中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规定；

第7A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16. **核可**编列50万美元作为联合国资助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活动的经费；

17. **请**秘书长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可用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有资源用于气候变化方面；

第7B款. 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

18. **决定**依照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19号决议第五节，在方案预算中编列独立可识别的一款，用于执行与大会第47/214号决议所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45有关的活动；

19. **还决定**设置一个P-5员额并从方案概算第26H款中调动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加强执行与大会第47/214号决议所订正的方案45有关的活动；

20. **请**秘书长审查专门用于执行与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有关的活动的资源数额，并提出建议以期加强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7/214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2号决议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43]第101段提出的建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8款.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21. **赞同**方案概算表8.3所载的秘书长建议，其中已包括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内部的人员调动，并请秘书长审查该部的工作人员编制，以期提

高效率，包括可能的员额调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第 9 款.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预算外资源锐减，这已对该部从事已获授权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调集预算外资源；

23. 原则上**赞同**秘书长建议中述及的管理目标；

24. **还赞同**方案概算第 9.25 段所载的秘书长建议；

25. **决定**将方案概算第 9.54 段建议调到纽约的员额及有关职能留在日内瓦，待秘书长就这一调动对方案执行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审查，并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于大会续会，就此事提出报告，以期实现最高效率；

第 10A 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6. **核准**为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2 号决议核准的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后续行动设立一个 P-4 级员额，并请秘书长优先填补该职位；

27. **决定**暂时保持负责跨国公司活动的 D-2 级员额；

第 11 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8. **推迟**对取消 P-5 级能源专家员额的问题作出决定，以待大会根据秘书长于第五十届续会期间所提供的资料，对自 199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1995 年 11 月 29 日止出缺的员额进行审查；

第 13 款. 犯罪控制

29. **核准**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级别提高至司级，并因而将处长的 D-1 员额改叙为 D-2 级；

30. **还核准**设立两个与方案概算第 13 款次级方案 2(采取合作行动打击跨国犯罪活动)和次级方案 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活动有关的 P-3 级员额；

31. **请**秘书长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审查供区域一级预防犯罪活动使用的资源是否充分，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2. **还请**秘书长报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所通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战略管理计划[46]的执行状况，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已经在打击国际犯罪、协助执行国际法或完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委员会目前任务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活动；

第 14 款. 国际药物管制

33. **赞同**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能力而增设 2 个 P-3 级员额的提议；

第 18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4. **赞同**如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第 33.68 段所反映，迫切需要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研究并阐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生产和贩运麻醉品及精神药物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核准通过现有叙级程序设立一个与次级项目 9(社会发展)活动有关的 P-4 级员额，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并协调，执行载于中期计划第 33.69 段的各项职责；

第 20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5. **核准**本款项下支出与 1994-1995 年相同水平的数额；

---

[4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10 号》(E/1992/30)，第一章，C 节.

第 21 款. 人权

36.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实现方面和在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提供支持方面所起的作用;

37. **请**秘书长考虑到高级专员在目前进行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过程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在 1996-1997 两年期设立一个新的处，其主要职责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38. **还请**秘书长为该处将从事的活动制订适当的计划性后续行动，特别是制订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4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后续行动,[47] 以便列入下一个中期计划;

39. **决定**秘书长应于 199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大会第五十届续会提出报告，考虑到上文第 36 和 37 段以及人权事务中心改组的情况，就人权中心资源的适当数额和分配问题提出建议;

40.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前，**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六. 11 段中的建议;

第 24 款. 人道主义事务部

41. **赞同**秘书长关于分配给方案概算第 24 款的资源数额的建议;

42.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事务部预算外资源数量锐减，这对该部从事已获授权的活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筹集预算外资源;

第 25 款. 新闻

43. **请**秘书长评估联合国新闻中心履行其职能，特别包括信息的检索和传播的能力和效用，同时在可以获得时，考虑到电子信息，并且通过新闻委员会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4. **还请**秘书长评估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活动，以期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效用;

45. **又请**秘书长确保内部印刷服务得到更有效率地利用，对外承包将严格限于必要情况，除非对外承包以较低费用提供同样的服务;

46. **决定**修改用于确定工作量和向总部外国际会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组成的标准，以便通过先进技术的使用，减少这些活动的费用;

47. **重申**其关于巴勒斯坦新闻活动的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4 C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 1996-1997 两年期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

48. **重申**各会员国重视联合国新闻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全面有效地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们能够从事已获授权的活动;

49. **还重申**新闻部出版物继续有助于信息的传播，并且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31 B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继续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

第 26 款. 行政和管理

50. **决定**推迟处理为方案概算第 26A 款拟议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而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所提出的建议，直至大会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51.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尽早但至迟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第一阶段开始时，给第五委员会秘书任命一名帮办;

52. **注意到**方案概算第 26B 款内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提案以及咨询委员会对此作出的评论和建议;

[47]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53. 在这方面，**决定**在全面审查支助帐户的范围内，于1996年3月31日之前审查为第26B款提供的员额数目和经费数额；

54. **还决定**维持培训处两名P-2级语文协调员员额和两名专任语文教员；

55.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审计使用外部资源的作法，尤其包括订约过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6. **请**秘书长考虑将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关于语文训练的第十七节规定推广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主要工作地点，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7. **又决定**维持维也纳会议及图书馆事务现行的1994-1995年员额配置表；

58. **重申**会员国和秘书长必须就行政和预算事项进行全面、实质和及时的对话；

59. **注意到**秘书长保证有足够资源，可确保1996和1997年大会各届会议期间在类似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所提供的基础上，为举行会员国间双边会议和接触提供更好的会议安排和设施；

60.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第26H款的建议，但调至第7B款的一般事务员额除外；

第27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6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收集价格数据和研究生活费的其他费用较低的方式，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厅、私人和政府来源以及求诸外部资源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2.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联合检查组审查其分配旅费的作法，以确保最有效率地使用这些经费，并建议制订按照同执行联合检查组核可的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研究和活动来分配旅费的制度，；

63. **请**联合检查组制订适当的程序，确保上文第62段提到的旅行制度和工作程序受到尊重；

64. **请**秘书长尽早但至迟于1996年6月30日填补联合检查组秘书处的现有空缺；

6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决定，同联合检查组密切合作，并按照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的程序，在1996-1997两年期订正方案概算的框架内，提出关于加强联检组秘书处的建议；

第28款. 特别费

66. **请**秘书长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并就此提出报告；

第29款. 内部监督事务厅

67. **同意**设立下列员额：两个P-3(监测和检察)、一个P-5(评价)、一个D-1(调查)、一个P-5(调查)和一个P-3/4(调查)；

68. **还同意**暂时设立咨询委员会核可的其余员额，但须提出工作量分析和职务说明；

第31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69. **决定**在1996-1997两年期，只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建筑，而这些维修和建筑如果推迟进行，将会危害到职业健康和安全、导致本组织违反当地楼宇条例或从较长期看并不合算，因此，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的概算将减少1 200万美元；

70. **注意到**秘书处对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工程项目执行状况的保证，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项目按核定计划完工。

第 33 款. 国际海底管理局

71. 核准方案概算第26E款项下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会议服务的经费数额;

72. 又核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支出的经费数额，但有一项了解，即超出 776 000 美元数额的支出将作为例外情况，在方案概算第 31 款下匀支;

收入第 3 款

73. 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提供足够停车设施，审查各主要工作地点停车场的营运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74.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在总部的饮食供应设施的管理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1. 决定本决议第三节中支出第 1 至第 33 款下所列数额为临时数额，共计 2 712 265 200 美元;

2. 还决定在本两年期预计节省 103 991 200 美元;

3. 又决定 1996-1997 年支出经费总额为 2 608 274 000 美元;

4. 因此，决定 1996-1997 两年期各会员国将根据 2 608 274 000 美元的数额分摊会费。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50/215.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6-1997 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2 608 274 000 美元，用途如下:

款次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0 348 200
第一编合计	40 348 200

款次	(美 元)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 政治事务	60 989 500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02 868 200
4. 外层空间事务	4 705 500
第二编合计	168 563 2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21 339 600
6. 法律活动	31 605 400
第三编合计	52 945 0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7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44 318 700
7B. 非洲: 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	4 305 100
8. 经济社会资料及政治分析部	48 612 100
9.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6 556 000
10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21 925 300
10B.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21 642 000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9 512 200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3 059 600
13. 犯罪控制	5 254 600
14. 国际药物管制	17 344 100
第四编合计	312 529 7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87 845 600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6 379 30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52 883 100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8 327 200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7 791 200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4 814 700
第五编合计	378 041 100

款次		(美 元)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1.	人权	52 987 600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318 500
2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2 643 000
24.	人道主义事务部	21 039 300
	第六编合计	150 988 400
	第七编. 新闻	
25.	新闻	137 658 000
	第七编合计	137 658 0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6.	行政和管理	960 885 100
	第八编合计	960 885 100
	第九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27.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8 915 000
28.	特别费	41 701 700
	第九编合计	70 616 700
	第十编. 内部监督事务	
29.	内部监督事务厅	15 716 500
	第十编合计	15 716 5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0.	技术革新	21 999 600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31 585 400
	第十一编合计	53 585 000

款次	（美　元）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9 080 100
第十二编合计	369 080 100
第十三编. 国际海底管理局	
33. 国际海底管理局	1 308 200
第十三编合计	1 308 200
支出各款共计	2 712 265 200
减：大会将确认的预期核减数	(103 991 200)
总　计	2 608 274 0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在预算各款间流用经费；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经费净额总额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的指导下作为一个单元加以管理；

4. 除上文第 1 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 1996-1997 两年期每年核拨 51 000 美元，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B

1996-1997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6-1997 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471 401 700 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84 306 000
2. 一般收入	86 209 200
3. 服务公众	886 500
收入各款共计	471 401 700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的收入项下支付。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C

1996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1996年度：

1. 预算经费包括1 304 137 000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A第1段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经费2 608 274 000美元的半数，和24 160 900美元，即大会在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05 A号决议内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订正经费所增加的数额，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1和5.2筹措如下：

(a) 43 547 850美元，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半数的净额，减去1994-199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所减少的数额946 800美元；

(b) 1 288 296 850美元为按照关于1996和1997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会费；

2. 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共计197 885 900美元，其中包括：

(a) 192 153 000美元，即上文决议B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加上5 732 900美元，即大会第50/205 B号决议核定的1994-1995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数额。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50/216. 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49]中的建议；

2. **核可**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42]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编列概算7 124 800美元，充作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经费；

3. **授权**秘书长，如果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3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每月至多2 329 700美元的款项；

二

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42]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50]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51]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核可一个副秘书长级的临时员额，因此可能需要的额外拨款应在1996-1997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

三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秘书长的第七次进度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53]

四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4]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此的建议；[55]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下次审查时说明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问题；

---

[48] A/C.5/50/26。

[4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50/7/[增编])，A/50/7/Add.9号文件。

[50] A/C.5/50/40。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50/7/[增编])，A/50/7/Add.10号文件，第6段。

[52] A/C.5/50/35。

[5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41次会议以及更正。

[54] A/C.5/50/18。

[5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A号》(A/50/7/[增编])，A/50/7/Add.11号文件，第14段。

五

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报告[56]内的建议要求对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核可关于从 1996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 220 000 美元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42]第 2 款(政治事务)下将不需增拨经费；

六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7]

2.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的第一阶段会议提出报告；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

审议了 1995 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报告[5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9]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的建议；

2. **核可** 1996-1997 两年期基金行政费用共计净额 40 208 300 美元，由该基金直接支付，以及增加 1994-1995 两年期基金行政费用净额 835 500 美元；

3.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为 1996-1997 两年期补充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提供不超过 200 000 美元的补充；

八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有结余 19 427 000 美元；[60]

九

意外及非常费用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61]并在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授权秘书长继续目前的安排，直至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决定为止。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50/217. 1996-1997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的规定，于 1996-1997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

[56] A/50/416，附件二，第 48 段。

[57] A/C.5/50/12。

[58] A/50/312。

[5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0/7/[增编])，A/50/7/Add.1 号文件。

[60] A/C.5/50/49，第 3 段。

[61] A/C.5/50/30。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1996-1997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5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㈠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300 000美元；

㈡ 证人的传唤和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㈢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完成其案件而行使职务(《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的办公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40 000美元；

㈣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运费，以及法官的旅费及搬运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80 000美元；

㈤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1996-1997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1 000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50/218. 1996-1997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96-1997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96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年和1960年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款项经调整后数额1 025 092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2号决议向1994-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款项及其向1994-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则超出数额应抵充1996-1997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从周转基金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此种垫款；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1995年12月23日第50/217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连同用途相同但尚未清偿的费用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贷方款项积累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一俟衡平征税基金内有贷方款项，应立即归还此种垫款；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八、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4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50/636) ...	139	1995年12月11日	417
50/4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50/637)	140	1995年12月11日	419
50/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0/638)	141	1995年12月11日	421
50/4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A/50/639和Corr.1)	142	1995年12月11日	422
50/4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50/640和Corr.1)	143	1995年12月11日	423
50/48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A/50/640和Corr.1)	143	1995年12月11日	425
50/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50/641)	144	1995年12月11日	432
50/50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A/50/642和Corr.1)	145	1995年12月11日	433
50/51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50/642和Corr.1)	145	1995年12月11日	437
50/5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642和Corr.1)	145	1995年12月11日	439
50/5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50/643)	146	1995年12月11日	441
50/54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A/50/645)	148	1995年12月11日	442
50/55	审查托管委员会的作用(A/50/646)	152	1995年12月11日	442

[1]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7。

50/4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29号决议第17段、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和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已获该方案的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铭记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所宣布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在载于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第47/32号和第49/50号决议附件中的第一期(1990至1992年)、第二期(1993至1994年)和第三期(1995至1996年)活动方案的第四节中又予以进一步重申和扩大，

[2] A/50/726。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该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进行该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它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0号和第48/29号决议，其中除此之外，还表示或重申希望在任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会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报告第三节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6年和1997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在1996和1997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数目根据方案的总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

(b) 1996和1997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在方案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1996和1997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并酌情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应下文第13、14和15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1994和1995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与协助而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分别于1994年5月24日至6月10日和1995年5月22日至6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3]和第三十一届[4]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有关的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其参与的全部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与协助方案各部分活动的可能性；

5. **并请**秘书长考虑将可供使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这种课程两者的相对好处；

6. **请**有兴趣的国家考虑可否为国际法院判决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提供资金；

7. **欢迎**法律事务厅为增订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作出的努力；

8. **表示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该方案；

---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六章，G节。

[4]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七章，E节。

9. **又表示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该方案;

10. **还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该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候选人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与该方案;

11.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资助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使该学院得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2.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或世界性的，尽其努力，贯彻执行载于第 49/50 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三期活动方案(1995 至 1996 年) 内关于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章所述的目标和进行其中所设想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4. **重申请求**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作出自愿捐助，特别是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5.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以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特别是用来支付每期区域课程最多二十五名参加者所需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用，从而减轻未来东道国的负担，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6. **请**秘书长就该方案在 1996 和 1997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7. **决定**任命二十五个会员国，其中非洲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4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还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5] 获任命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如下: 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其后附有该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9/5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6]

审议了上述报告,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便拟订普遍可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1993年12月9日第48/30号和第49/50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第六委员会的口头报告,[7]

1. **表示赞赏**在本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做的工作,并请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活动方案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及机构,其活动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主题的会议;

3.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成功地组织了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大会强调国际法的所有方面的重要性,并把重点放在十年的四个主要宗旨以及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和期望,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广泛提供其议事录;

4. **热烈欢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最近在其《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电脑化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望会员国及其他用户能够早日通过互连网收阅前一系列以及通过联机收阅后一系列;

5.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其在执行方案方面的活动的最新或补充资料,并就十年下一期可能进行的活动提出意见;

6.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资料以及关于联合国所进行的与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关的活动的新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7.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资料;

8. **呼吁**各国和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9. **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致力于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的更新出版;

10. **再次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及机构注意第49/50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11. **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报告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方面进行的活动,以便使收到的资料能包括在按照上文第6段编写的报告中;

---

[6] A/50/368和Add.1-3。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5次会议以及更正。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

强调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手段，

还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认识到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仔细审查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是一种可取的做法，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两个机关之间的对话，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和委员会为了推进当前审议中的工作而作出努力；

2.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其成员任期最后一年的工作方案的打算；

3. **敦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a) 继续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以求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对《治罪法》草案的二读；

(b) 继续进行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方面的工作，以求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对草案的一读，要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就这个专题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以便在必要时可以发展别的处理办法；

(c) 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工作，以便完成对关于具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的条款草案的一读；

4. **注意到**已就“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展开工作，并请委员会按照报告中所述的方式继续进行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

5. **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保存者，迅速答复对条约的保留意见专题的特别报告员所编制的问题单；

6.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尽快提交有关“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专题的有关材料，包括条约、国家法规、国家法庭的判决及外交和正式信函；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0/10)。

[2]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7. **表示赞赏**秘书长增订了秘书处在 1984 年编写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惯例调查报告;[10]

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在其议程内列入“外交保护”专题和就有关环境法的专题展开可行性研究，并决定邀请各国政府就这些建议通过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供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加以审议;

9.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审查其工作程序，以期进一步增进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并将其意见写入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会特别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联合国系统内编纂程序的现况提出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其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11] 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应维持其惯常的会期;

12.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举办讨论会，并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口头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5. **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4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拟订该法院的规约草案，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12] 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13]

[10]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 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6.V.9(Part I/Add.1))。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0/10)，第 513 段。

[12]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9/10)，第 91 段。

[13] 同上，第 90 段。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各届会议在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

还注意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国家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仍然持有不同的看法，因此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以便在将来能就上述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认为，处理这些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把进一步的讨论与案文的起草结合起来进行，以期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鉴于国际社会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一事的关心，着手处理今后的工作安排，以期早日完成工作，

还注意到特设委员会鼓励尽量多的国家参加今后的工作，以便增进普遍性，

高度赞赏意大利政府再次表示愿意担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

1.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4]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表示赞赏特设委员会所做的有用工作；

2.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认为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作为基础，并应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按照大会第49/53号决议[15]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和在适当情况下由有关的组织提出的意见；

3.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6年3月25日至4月12日和8月12日至30日开会，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它为了进行工作而需要的设施；

4. **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5.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研究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该报告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对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1995年12月11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0/4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

[14]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50/22)。

[15]A/AC.244/1和Add.1-4。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以下信念：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6]

注意到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将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切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较少，部分原因是没有足够资源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

关切由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的需求与兴趣只能部分满足，而秘书处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判例法》方面的工作则因其中所处理的法院裁定和仲裁判决数目日多而大为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18]

3. **赞扬**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编写《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以及编写《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示范法》草案及《说明》草案，以求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完成工作；

4. **欢迎**委员会决定就应收款融资及跨国界破产两个专题开始工作，并根据秘书处将要编写的背景研究报告及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讨论这个专题的情况，审议就电子数据交换运送单据的可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展开工作是否可行和恰当；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避免工作的重复，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6. **还重申**重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各国以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定本国的法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7. **表示希望**委员会加强努力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组织了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纳米比亚、巴拿马、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

[1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

[17] A/50/434。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附件一。

(b) 表示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和用来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参与双边援助方案的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合作和取得协调；

8.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提供自愿捐款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为切实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

11.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2. 还请秘书长就上文第9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11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0/48.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意识到各种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方面目前普遍存在不明确和缺乏统一的情况，

深信通过一项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将有助于克服这个具有相当实际重要性的领域内目前存在的不明确和不一致情况，从而便利这种文书的使用，

意识到委员会在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拟订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统一法规，并责成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拟订草案，

注意到该工作组从1990年至1995年举行了十一届会议来拟订《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其间所有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都应邀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工作组所有各届会议及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它们有充分的机会发言并提出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19]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公约》草案，[18]

1. 表示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草案；

[19] 同上，《补编第17号》(A/50/17)，第201段。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或加入；

3.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第 2 条所述而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国际承保:

(a) 担保人/开证人出具该承保的营业地是位于一个缔约国之内，或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除非该承保排除本公约的适用。

2. 本公约亦适用于第 2 条范围以外的一项国际信用证，条件是，该信用证明确声明它遵行本公约。

3. 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适用于第 2 条所指的国际承保，而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第 2 条

承 保

1. 就本公约而言，承保是一项独立承诺，在国际惯例中称之为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此种承诺系由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担保人/开证人”）作出，保证当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表明或示意因发生了履行义务方面的违约事件、或因另一偶发事件、或索还借支或垫付款项、或由于委托人/申请人或另一人的欠款到期而应作出支付时，即根据承保条款和任何跟单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一笔确定的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

2. 承保的作出可以是:

(a) 根据担保人/开证人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或指示;

(b) 根据另一银行、机构或个人（“指示方”）按该指示方的客户（“委托人/申请人”）的请求而发出的指示；或

(c) 担保人/开证人自己作出的承保。

3. 可在承保书内规定任何支付方式，包括:

(a) 以指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支付;

(b) 承兑一张汇票;

(c) 延期支付;

(d) 提供规定的价值品。

4. 承保可规定，担保人/开证人在替他人收款时，自己即为受益人。

第 3 条

承保的独立性

就本公约而言，一项承保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独立的承保:

(a) 担保人/开证人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不取决于任何基础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取决于任何其他承保(包括保兑或反担保所涉及的备用信用证或独立担保)；或

(b) 担保人/开证人对于受益人的义务不取决于承保中未写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除出示单据以外也不取决于任何

未来不确定的行为或事件，或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内的另一此类行为或事件。

第 4 条

承保的国际性

1. 若一项承保书内写明的下列人员中任何两者的营业地不在同一个国家，该承保即为国际承保：担保人/开证人、受益人、委托人/申请人、指示方、保兑人。

2. 就上款而言：

(a) 若承保书所列某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以与该承保的关系最密切者为相关的营业地；

(b) 若承保书并未写明某人的营业地，但写明了其惯常住所，则根据该住所确定该承保是否具有国际性。

第二章. 解释

第 5 条

解释原则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促进在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国际实践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 6 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除本公约某项规定另指明含义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

(a) “承保”包括“反担保”和“承保的保兑”；

(b) “担保人/开证人”包括“反担保人”和“保兑人”；

(c) “反担保”系指由另一项承保的指示方向担保人/开证人作出的承保，规定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时，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表明或示意已根据该另一承保向开出该另一承保的人索取付款或已由该人作出付款时，即应根据承保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作出付款；

(d) “反担保人”系指出具一项反担保书的人；

(e) 承保的“保兑”系指在担保人/开证人的承保之外，由担保人/开证人授权再增添一项承保，使受益人得以选择要求保兑人而不是要求担保人/开证人，根据该保兑承保的条款及任何跟单条件，在提出见索即付要求或随同其他单据提出付款要求时，即给予付款，但并不影响受益人向担保人/开证人索取付款的权利；

(f) “保兑人”系指对一项承保附加保兑的人；

(g) “单据”系指以某种可留下完整记录的通讯形式提出的文字材料。

第三章. 承保的形式和内容

第 7 条

承保的出具、形式和不可撤销性

1. 出具一项承保的时间和地点以该承保书离开了有关的担保人/开证人的控制范围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一项承保可以任何形式出具，只要其留有承保案文的完整记录且经由公认的手段或经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约定的程序对其来源作出核证。

3. 一项承保自出具之后，即可随时按照该承保的条款和条件提出索款要求，除非承保另外规定了索付时间。

4. 承保一经出具即不可撤销，除非承保规定可以撤销。

第 8 条

修　改

1. 承保书只能以承保书中规定的形式作出修改，如无此种规定，则只能以第 7 条第 2 款所述的形式作出修改。

2. 除非承保书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如有某项修改事先得到受益人允许，该承保的修改自开具修改时起生效。

3. 除非承保书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否则，如有任何修改事先并未经过受益人允许，只有当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按第 7 条第 2 款所述形式发出的接受通知时，承保的修改才能生效。

4. 承保书的修改并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或某一指示方)的权利和义务或该承保的某一保兑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人同意该项修改。

第 9 条

受益人索款权利的转让

1. 受益人根据承保的索款权利只有在承保书写明允许转让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而且只能按承保书允许的程度和方式转让。

2. 如一项承保写明可以转让但并未说明实际转让时是否须得到担保人/开证人或另一获得授权的人的同意，则无论担保人/开证人或任何其他获得授权的人均无义务超越承保明示同意的程度和方式进行转让。

第 10 条

收益的转让

1.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受益人可以将其根据承保应得的任何收益转让给另一人。

2. 如果担保人/开证人或承担了付款义务的另一人收到了来自受益人按第 7 条第 2 款所述形式关于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转让的通知，则只要该承付人向受让人支付了款项，即按其支付数额解除了他在承保中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 11 条

索款权利的取消

1. 受益人在承保下的索款权利在下列情况下即告取消:

(a) 担保人/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以第 7 条第 2 款所述形式提出的解除赔偿责任的通知;

(b) 受益人与担保人/开证人以承保书规定的形式，或者，在并无此种规定时，以第 7 条第 2 款所述形式，达成了终止承保的协议;

(c) 支付了承保规定应付的款额，除非承保书规定了自动续保或自动提高承保金额，或对延续承保另有规定;

(d) 承保的有效期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已告到期。

2. 承保书可以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可另行协议，为取消索款权利，只须将承保书退还担保人/开证人，如果承保是以非纸面形式出具，则只须办理功能上相当于退还文书的程序，或者连同本条第 1 款(a)和(b)项所述的任何一种办法。但是，在按照本条第 1 款(c)或(d)项取消了索款权利之后，即使受益人仍持有任何此种文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保持受益人在承保下的任何权利。

第 12 条

到期日

承保的有效期以下述日期为到期日:

(a) 到期日的当天，即承保书中规定的某一日历日期或其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但是，如果到期日在担保人/开证人

出具承保书的营业地点不是营业日，或者在承保书规定应向其提出索款要求的另一人的营业地或另一地点并不是营业日，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

(b) 如果按承保规定，到期日取决于担保人/开证人业务范围以外的某一行为或事件的发生，则在担保人/开证人得到通知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并出示了承保书内为此目的所规定的单据时为到期，如并未规定须出示的单据，则在出示了受益人关于该行为或事件已经发生的证明时为到期；

(c) 如果承保书未规定到期日，或所规定的到期行为或事件未能通过出示所需单据而确立而且又未写明到期日，则自承保书出具之日起六年后到期。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 13 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1. 担保人/开证人及受益人根据承保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承保书内所列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或惯例，以及按本公约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2. 在解释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在解决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并未规定或本公约各条款也未规定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有关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实践中一般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第 14 条

担保人/开证人的行为准则和赔偿责任

1. 在履行其根据承保书和本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时，担保人/开证人应恪守诚信，谨慎行事，并对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方面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标准给予应有的考虑。

2. 担保人/开证人不得免除其未按诚信办事或任何重大疏忽行为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 15 条

索 款

1. 由承保而产生的任何索款要求均应以第 7 条第 2 款所述的某一形式并依照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

2.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索款书以及承保书要求提交的任何证明或其他单据，应于可提出索款的期限内，在出具承保的地点，向担保人/开证人提出。

3. 只要受益人提出索款要求，即视为证明该索款要求并非不守诚信，并且概不存在第 19 条第 1 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情况。

第 16 条

索款要求和所附单据的审查

1. 担保人/开证人应按照第 14 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准则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在确定所附单据是否表面上符合承保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互之间是否一致时，担保人/开证人应适当考虑到在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方面适用的国际标准。

2.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应有合理的时间，但在收到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之日后最多不超过七个营业日，以便在此期间：

(a) 审查索款要求及任何所附单据；

(b) 决定是否付款；

(c) 如果决定不付款，则向受益人发出通知。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上面(c)项所述的通知应采用电信方式，如不可能，则用其他快捷手段，并应说明拒付的理由。

第 17 条

付 款

1. 除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担保人/开证人应在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提出索款时给予付款。一经确定索款要求符合规定，应立即付款，除非承保书规定延期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则按规定的时间付款。

2. 对于不符合第 15 条规定的索款要求而作出的付款，概不影响委托人/申请人的权利。

第 18 条

抵 消

除非承保书中另有规定或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有协议，担保人/开证人可行使抵消权，抵消其根据承保所承担的付款义务，但不得用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转让而来的任何债权来抵消。

第 19 条

可以不付款的例外情况

1. 如果下述任何情况是明显而清楚的：

(a) 有任何单据不是真的或者是伪造的；

(b) 根据索款要求和佐证单据中所述依据并不应作出付款；或

(c) 从承保的类型和目的可断定该索款要求无任何可能根据，则担保人/开证人遵循诚信办事原则，有权不付款给受益人。

2. 就本条第 1 款(c)项而言，在下述几类情况下索款要求即无任何可能根据：

(a) 为了保护受益人而出具承保书的意外事件或风险毫无疑问地没有发生；

(b) 法院或仲裁庭已宣布委托人/申请人的基本义务无效，除非承保书表明这类意外属于承保的风险范围之内；

(c) 承保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已毫无疑问令受益人满意地得到了履行；

(d) 受益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显然妨碍了基本义务的履行；

(e) 若是根据一项反担保而提出索款，反担保的受益人作为与该反担保相关的承保的担保人/开证人，不守诚信地作了付款。

3. 在本条第 1 款(a)、(b)和(c)项列明的情况下，委托人/申请人有权按照第 20 条规定申请临时司法措施。

第五章. 临时司法措施

第 20 条

临时司法措施

1. 经委托人/申请人或指示方提出申请，证明受益人提出的或将会提出的索款要求大有可能存在第 19 条第 1 款(a)、(b)和(c)项所述的一种情况，法院可根据立即可得的有力证据：

(a) 发出一项临时命令，使受益人得不到付款，包括命令担保人/开证人扣留承保款额，或

(b) 发出一项临时命令，冻结已支付给受益人的承保款项，为此应考虑到若不发出此项命令是否会使委托人/申请人受到严重损害。

2. 当发出本条第 1 款所述临时命令时，法院可要求提出此申请者提供法院认为适宜形式的保证。

3. 除第 19 条第 1 款(a)、(b)和(c)项所述拒付理由或利用承保达到犯罪目的之外，法院不得根据任何其他拒付理由发出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临时命令。

第六章. 法律冲突

第 21 条

适用法律的选择

承保由下述方式选择的法律管辖:

(a) 在承保书中规定的或由承保书的条款和条件指明的; 或

(b) 由担保人/开证人与受益人另行约定的.

第 22 条

适用法律的确定

在未能根据第 21 条规定作出法律选择的情况下, 承保即由担保人/开证人出具该承保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 23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24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直至 1997 年 12 月 11 日为止.

2. 本公约须由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签字之日起,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未签字国家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25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 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 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 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 本公约并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而担保人/开证人的营业地或受益人的营业地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 则这一营业地视为不是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个国家并未提出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声明, 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26 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 25 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 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项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 但是, 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 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第 25 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 撤回该项声明. 此种撤回于保

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第 27 条

保 留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8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后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它对第 1 条第 1 款(a)项所述缔约国或对(b)项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出具的承保.

第 29 条

退 出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通知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于纽约订立，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50/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20]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21]《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22]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欢迎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7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交债务问题的报告，[23]强调这种债务问题是联合国非常关切的事项，而不偿还无争议的债务使整个外交界受到非议，

---

[20] 同上，《补编第 26 号》(A/50/26).

[21] 第 22 甲(一)号决议.

[22] 见第 169 (二)号决议.

[23] A/AC. 154/277 .

也使联合国本身的形象受到损害，重申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是不能容忍的，也是无可辩解的，并核可载于委员会本次报告附件二内的关于债务问题的提议和程序；

5. **敦促**东道国考虑取消对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呼吁**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人员车辆停车问题的措施和程序，以期满足外交界越来越多的需要并就这些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0.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大会，

考虑到和解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举的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之一，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都规定以此作为解决这类争端的方法，而且已在实践上证明是有用的，

坚信制定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其中纳入最新的科学工作成果和国际和解领域的经验，以及对这方面的传统做法作出的若干能够产生好处的革新，能有助于国家间和谐关系的发展，

1. **赞扬**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了《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最后案文；[24]

2. **提请**各国注意在国家间出现争端而无法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时，适用后附《示范规则》的可能性；

3. **请**秘书长在可能范围内，并按照《示范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根据这套《规则》谋求和解的国家提供协助；

4. **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本决议包括附件分发给各国政府。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第 一 章

本规则的适用

第 1 条

1.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间争端的和解，但须当事各国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其适用。

2. 同意适用本规则的国家可在任何时间经共同协议排除或修订其中的任何条款。

---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第五章，A 节。

第 二 章

和解程序的开始

第 2 条

1. 当事各国(以下简称：当事各方)书面同意适用经修正或未修正的本规则并就争端主题的定义、和解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酬金及其地点和第 24 条所规定的委员会最长工作期限达成协议后，和解程序即立即开始。必要时，协议应载有和解程序所用语文和所需语文服务的规定。

2. 如当事国未能就争端的主题达成协议，可经共同协议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解决困难。它们也可经共同协议请求秘书长协助解决就和解程序的进行方式达成协议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困难。

第 三 章

和解员的人数和任命

第 3 条

和解员人数可为三人或五人。不论为何者，和解员应组成一委员会。

第 4 条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三名和解员，则每一方应任命一名不得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当事各方应共同协议任命不属任何一方国籍或其他和解员国籍的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双方各自任命的和解员任命后两个月仍不能任命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在两个月内双方无法达成此协议，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第三名和解员不得在当事各方领土内常年居住，且不得为或不曾为它们服务。

第 5 条

1.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五名和解员，则每一方应任命一名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其余三名和解员——其中一名应为有意选定来担任主席的人选——应经双方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任命，且应为不同国籍者。三人均不得在当事各方领土内常年居住，且不得为或不曾为它们服务。三人均不得与其他两名和解员具有相同国籍。

2. 如应由当事各方共同任命的和解员在三个月内未能任命，则应由当事各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达成此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作出任命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法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3. 如上款所述的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只任命了一名或两名和解员，则应以上款所述方式任命其余两名或一名和解员。如当事各方尚未决定由它们已任命的那一名和解员或两名和解员之一担任主席，则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法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4. 如本条第 2 款所述的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已任命三名和解员，但尚未就其中担任主席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以该款所述方式选定主席。

第 6 条

如和解委员会中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现空缺，应根据任命和解员的既定方法尽速填补。

第 四 章

基本原则

第 7 条

委员会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力求协助当事各方使争端达成友好解决。争端审议期间如未达成解决，委员会可以拟订和提出适当建议，供当事各方考虑。

第 五 章

委员会的程序和权力

第 8 条

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程序。

第 9 条

1. 在委员会展开工作之前，当事各方应各指定代理人，并应将代理人姓名送交委员会主席。经当事各方同意，主席应决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届时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和各代理人到会。

2. 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可在当事各方任命的律师和专家协助下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3. 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其成员若有需要可与当事各方代理人在所任命的律师和专家陪同下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行政和程序问题。

第 10 条

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任命秘书一名。

2. 委员会秘书不应具有任一当事方的国籍，不应在它们的领土内常年居住，亦不得为或不曾为任何一方服务。秘书可以是联合国职员，但当事各方须与联合国秘书长就该职员执行职务的条件达成协议。

第 11 条

1. 一俟当事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允许，委员会特别考虑第 24 条所规定的时限后，应就是否请当事各方提出书面陈述与提交的先后次序和期限以及必要时听取代理人和律师陈述的日期，同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决定。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可在和解程序的任何后来阶段予以修正。

2. 在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的限制下，委员会在未给予一方机会派代表出席某次会议的情况下，不应让另一方的代理人或顾问出席该次会议。

第 12 条

当事各方应真诚协助委员会工作，尤其应尽最大可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解释。

第 13 条

1. 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用时，可要求当事各方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文件以及解释。委员会也可对当事各方提出的论据以及说明或提议加以评论。

2. 委员会可同意任一当事方提出的任何以下请求：听取它认为所作证词为有必要或有用的人士作证，或征询专家意见。

第 14 条

如当事各方在事实问题上存在分歧，委员会可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如第 15 条提到的联合提名的专家顾问或征询专家意见，以取得真相。

第 15 条

委员会可向当事各方建议联合提名专家顾问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争端的技术性问题。如建议获得接受，执行建议的条件是，专家顾问须由当事各方共同协议提名，且须为委员会接受，并由当事各方决定其薪酬。

第 16 条

每一当事方可在任何时候主动或经委员会倡议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立即由主席通知另一当事方，主席在作此通知时，可转交委员会对争端可能作出的任何评论。

第 17 条

在和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可主动或经当事一方倡议而提请各当事方注意委员会认为可能是可取的或可能促成争端解决的任何措施。

第 18 条

委员会应尽力以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无法取得一致，可经由其成员以多数票作出决定。弃权是不容许的。除程序事项外，全体成员都须出席，所作的决定才有效。

第 19 条

委员会可随时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第 六 章

和解程序的结束

第 20 条

1. 委员会结束对有关争端的审议后，如果无法达成完全解决，可拟订和提出适当的建议，供当事各方考虑。为此，委员会可同时或分别与当事各方的代理人交换意见。

2. 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应载于一个报告，由委员会主席传递给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并要求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当事各方是否接受建议通知委员会。主席可在报告内说明委员会认为有哪些理由可能促成当事各方接受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在报告中不应对事实提出任何最后结论或对法律问题作出正式裁决，除非当事各方共同要求委员会这样做。

3. 如果当事各方接受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即应写成一份议事录，载明接受的条件。议事录应由主席和秘书签字。每一当事方应获提供一份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和解程序至此结束。

4. 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它的这项决定应记录在一份由主席和秘书签字的议事录中。每一当事方应获提供一份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和解程序至此结束。

第 21 条

1. 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给当事各方考虑，以便促成争端的友好解决。当事各方承诺真诚、认真和客观地加以研究。

2. 如果当事一方不接受这些建议而另一方接受时，前者应以书面将其所以不能接受的理由通知后者。

第 22 条

1.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建议，但愿意继续努力以期在不同的条件下达成协议，则应恢复和解程序。第 24 条应适用于恢复的程序，包括关于时限的有关规定，但当事各方可经共同协议缩短或延长程序恢复后从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起算的时限。

2.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建议，又不愿进一步努力在不同的条件下达成协议，则应写成一份议事录，由委员会主席和秘书签字，但应将所提议的条件略去，并说明当事各方不能接受这些条件，也不愿进一步努力在不同的条件下达成协议。当每一当事方都收到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后，和解程序即告结束。

第 23 条

和解程序结束时，委员会主席应在当事各方事先同意下，将委员会秘书处持有的各项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或经当事各方同意的另一个人或实体。在不影响第 26 条第 2 款的可能适用的情况下，应保守文件的秘密。

第 24 条

委员会应在当事各方商定的期间内结束其工作。延长时限须征得当事各方同意。

第 七 章

委员会工作及其文件的保密

第 25 条

1. 委员会的会议不应公开举行。当事各方、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顾问、当事各方的代理和律师，以及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除非事先得到当事双方核准，否则应严格保守任何文件或陈述或任何有关和解程序进展的信函的秘密。

2. 每一当事方应通过秘书得到其所出席会议的任何记录的签证副本。

3. 每一当事方应通过秘书得到所收到的任何文件证据以及专家报告、调查记录和证人陈述的签证副本。

第 26 条

1. 除了第 25 条第 3 款提到的签证副本以外，和解程序结束后，当事各方和委员会成员、专家顾问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仍有义务尊重和解程序和审议情况的机密性，保密范围应包括未被接受的建议和提议。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和解程序完成时，当事各方可经共同协议公开按照上款应予保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或授权全部或部分发表这些文件.

第 八 章

不采取可能对和解程序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的义务

第 27 条

和解程序进行期间，当事各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或扩大化的措施. 特别是在任一当事方尚未明确拒绝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尤应避免采取可能对这些建议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

第 九 章

维护当事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 28 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否则任何当事方均无权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无论是在法院或在仲裁者面前，或在任何其他机构、实体或个人面前，援引另一当事方在和解程序 中表达的看法或作出但未被接受的陈述、承认或提议，或援引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或委员会作出的任何提议，除非已得到当事双方同意.

2. 当事一方接受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绝不意味该当事方承认那些建议所可能依据的法律考虑或事实.

第 十 章

费 用

第 29 条

和解程序的费用和依照第 15 条规定任命的专家顾问的报酬，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50/51.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到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其他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各种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4[25]和 1995[26]年的报告，其中有几节载述委员会对于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所提建议的审议经过，

又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27]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28]

---

[25] 同上，《补编第 33 号》(A/49/33).

[26]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

[27]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5 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28]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d)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29]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困难这一问题的说明[31]而编写的报告;[30]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33]

回顾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几个论坛最近讨论了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

还回顾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34]中所表示安全理事会的意图,即作为安理会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的努力的一部分,应该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议题的早期阶段,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充分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还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了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进一步增强国际社会有效、全面地处理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强制性制裁,

还认识到在进行合作和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制中考虑到因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而给各国带来的特殊经济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1. **强调**尽早与那些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的协商,并酌情及早和经常地评估这些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并为此目的,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适当方法和途径增加在第五十条的范围内审议受影响国家请求援助的要求时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效力;

2. **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效能,精简其工作程序,以及提供便利使因实施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能够更容易地向这些委员会求助;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能够迅速工作,并在秘书处的有关部门中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协调地履行下列职能:

(a) 应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关的要求,整理、评价和分析关于制裁制度对因实施制裁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特别影响的第三国的影响和这些国家因而产生的需要的资料,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通报;

---

[2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S/PRST/1995/9号文件.

[30]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5036号文件.

[31] A/48/573-S/2670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6705号文件.

[32] A/49/356和A/50/423.

[33] A/50/361.

[34]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S/PRST/1994/81号文件.

(b) 应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关的要求，就这些第三国的具体需要或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关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各种可能的选择，以便在保持制裁制度效力的同时，对制裁制度的执行方式或制度本身作出适当调整，以期减少对这些第三国的不利影响；

(c) 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并使这种资料可以正式提供给感兴趣的会员国；

(d) 探索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的实际措施；

4.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3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中提出可能可予通过的供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在下列方面采用的技术性程序指导准则：

(a) 就制裁对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第三国产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关提供更好的资料和早期评估；

(b) 研拟一套用来评估因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使第三国实际承受的后果的可能方法；

(c) 协调关于这些第三国有可能获得的国际经济援助或其他援助的资料；

5. 强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继续考虑到并更具体和直接地斟酌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的方式和途径，以保持同这些国家的建设性对话，包括定期和经常举行会议，以及酌情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特别会议；

7.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33]就这个主题提出的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就该问题的进行辩论以及特别是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在其1996年的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995年12月11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0/5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8月17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7/2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

铭记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大会处理联合国工作的振兴、加强和改革各方面问题的各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

欢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35]

[35]《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9/47)。

铭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36]第三十九届、[37]第四十届、[38]第四十一届、[39]第四十二届、[40]第四十三届、[41]第四十四届、[42]第四十五届、[43]第四十六届、[44]第四十七届、[45]第四十八届、[46]第四十九届[47]和第五十届会议[48]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8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在 1995 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49]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对删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条款的问题方面应采取的最适当法律行动提出的建议，[50]

认识到世界已发生很大变化，因而《宪章》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条款已经过时，

注意到这些条款所指的国家现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且是本组织的所有努力中的宝贵资产，

考虑到修改《宪章》所涉过程非常复杂，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9]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1996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5 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

3. **表示**打算启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述的程序，在今后尽可能早的一届适当的会议上对《宪章》作出预期将来生效的修正，把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条款删除，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6 年会议上依照下文第 5 段的规定：

(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6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并增进其效能的提议和为了增进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而提出的订正提议，并考虑向大会建议适当的优先事项供其进一步审议；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33]就这个题目提出的各种提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以及特别是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d) 继续审议增进联合国与各种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问题；

(e) 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

[36]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37]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38]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39]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1/1)。
[40]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2/1)。
[41]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3/1)。
[42]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4/1)。
[43]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5/1)。
[44]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6/1)。
[4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7/1)。
[46]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8/1)。
[47]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9/1)。
[48]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0/1)。
[49] 同上，《补编第 33 号》(A/50/33)。
[50] 同上，第 65 段。

(f) 审议《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51]

5. **决定**特别委员会今后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且继续在协商一致做法的基础上进行运作;

6. **还决定**授权特别委员会接受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却是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还决定在其认为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邀请它们参加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具体项目的辩论;

7.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6 年会议上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加以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并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还回顾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值安全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之际发表的声明[52]中，安理会成员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注，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对付所有此种行为，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53]

对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深感不安**，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8 月 24 日的报告，[54]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不可辩护的犯罪行径;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55]

3.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4. **敦促**各国一本诚意有效促进并执行《宣言》的所有各方面规定;

5. **并敦促**各国彼此加强合作，确保参加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不论其参加性质为何，在任何地方均无安全的容身之所;

6.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其在现行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对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7. **回顾**安全理事会每当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时即予以打击的作用;

---

[5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以及更正。

[52]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 年》，S/23500 号文件。

[53] 第 50/6 号决议。

[54] A/50/372 和 Add.1。

[55] 见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54]所开列的方式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56]

9.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4.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7]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程序对于裁决联合国内工作人员的争端来说已证实不是一种建设性或有用的组成部分，还注意到秘书长带有这个意思的意见，

1. **决定**对于行政法庭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所作的判决，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修正如下：

(a) 删除第 11 条；

(b) 把原第 12 、 13 和 14 条分别重新编号为第 11 、 12 和 13 条，并把第 9 条第 3 款中的“第 14 条”改为“第 13 条”；

(c) 修正第 10 条第 2 款，把“第 11 和 12 条”改为“第 11 条”；

2. **还决定**，对于行政法庭 1996 年 1 月 1 日前所作的判决，未作出上文第 1 段各项修正的行政法庭规约应继续适用；

[5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6 至 10 和第 46 次会议以及更正。

[57] A/C.6/49/2。

3. **强调**确保联合国内有一个公正、高效和快速的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一个有效的解决争端机制，对工作人员和联合国都同样重要。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5.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马耳他提出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建议、[58]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就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未来的各项决定提出的其他建议和表达的不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59]

还注意到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将对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研究和报告与会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以及独立的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机构、学者和其他专家就有关振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的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提出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

又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至迟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提出书面评论；

2. **又请**秘书长尽早并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载有各成员国对此问题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便进行适当审议。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8] A/50/142。

[5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9/1)。

九、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50/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50/PV.1)	3(a)	1995年9月19日	447
50/302	选举大会主席(A/50/PV.1)	4	1995年9月19日	447
50/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50/PV.2)	5	1995年9月19日	448
50/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50/PV.2)	6	1995年9月19日	448
50/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50/209; A/50/PV.45)	16(c)	1995年10月31日	448
50/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50/PV.53)	15(a)	1995年11月8日	449
50/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50/PV.62和63)	15(b)	1995年11月16日	449
50/30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A/50/PV.68)	16(a)	1995年11月21日	450
50/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50/208; A/50/PV.68)	16(b)	1995年11月21日	451
50/310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A(A/50/106; A/50/PV.68)	17(f)	1995年11月21日	451
	决定B(A/50/106; A/50/PV.78)	17(f)	1995年12月4日	451
50/311	任命新闻委员会一名成员(A/50/608,第9段; A/50/PV.82)	87	1995年12月6日	452
50/312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二十五名成员(A/50/PV.87)	139	1995年12月11日	452
50/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A/50/776,第11段; A/50/PV.94)	17(a)	1995年12月18日	453
50/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50/775,第9段; A/50/PV.94)	17(b)	1995年12月18日	453
50/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50/776,第4段; A/50/PV.94)	17(c)	1995年12月18日	454
50/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50/777,第4段; A/50/PV.94)	17(d)	1995年12月18日	454
50/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50/778,第4段; A/50/PV.94)	17(e)	1995年12月18日	455
50/318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A/50/817,第4段; A/50/PV.95)	17(g)	1995年12月19日	455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0/401	第五十届会议的组织(A/50/250, A/50/PV.3)	8	1995年9月22日	456
50/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A/50/250和Add.1-3, A/50/251和Add.1-3, A/50/252和Add.1-3; A/50/PV.3、41、55和77)	8	1995年9月22日，10月26日、11月10日和12月1日	456
50/403	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A(A/50/404, A/50/PV.2)	8	1995年9月19日	457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定 B (A/50/250, 第 35 段; A/50/PV. 3)	8	1995 年 9 月 22 日	457
	决定 C (A/50/404/Add. 1; A/50/PV. 41)	8	1995 年 10 月 26 日	457
50/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A/50/4; A/50/PV. 30)	13	1995 年 10 月 12 日	457
50/4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50/1; A/50/PV. 33)	10	1995 年 10 月 18 日	457
50/406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A/50/PV. 45)	48	1995 年 10 月 31 日	457
50/40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A/50/365-S/1995/728; A/50/PV. 52)	49	1995 年 11 月 7 日	458
50/40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50/2; A/50/PV. 73)	11	1995 年 11 月 29 日	458
50/42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A/50/PV. 94)	50	1995 年 12 月 18 日	458
50/42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A/50/L. 63; A/50/PV. 94)	30	1995 年 12 月 18 日	458
50/44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A/50/PV. 97)	51	1995 年 12 月 21 日	458
50/4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A/50/PV. 97)	56	1995 年 12 月 21 日	458
50/457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A/50/PV. 98)	53	1995 年 12 月 22 日	458
50/458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A/50/442; A/50/PV. 98)	7	1995 年 12 月 22 日	458
50/4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50/3 和 Add. 1 和 2; A/50/PV. 99)	12	1995 年 12 月 22 日	458
50/46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A/50/PV. 99)	52	1995 年 12 月 22 日	459
50/475	有待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A/50/PV. 100)	8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59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17	裁军教育和宣传 (A/50/578; A/50/PV. 90)	58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60
50/41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50/580, 第 7 段; A/50/PV. 90)	60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60
50/419	裁减军事预算 (A/50/581; A/50/PV. 90)	61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60
50/420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A/50/590, 第 72 段; A/50/PV. 90)	70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61
50/42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A/50/599, 第 6 段; A/50/PV. 90)	79	1995 年 12 月 12 日	461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11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A/50/608, 第 9 段; A/50/PV. 82)	87	1995 年 12 月 6 日	461
50/41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50/610, 第 12 段; A/50/PV. 82)	89 和 18	1995 年 12 月 6 日	461
50/413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 (A/50/613, 第 5 段; A/50/PV. 82)	92	1995 年 12 月 6 日	46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41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50/614,第3段;A/50/PV.82)	93	1995年12月6日	462
50/415	直布罗陀问题(A/50/602,第30段;A/50/PV.82)	18	1995年12月6日	462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24	有关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文件(A/50/616,第21段;A/50/PV.96)	94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50/617和Corr.1;A/50/PV.96)	95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6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报告(A/50/617/Add.12,第9段;A/50/PV.96)	95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7	秘书长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的说明(A/50/617/Add.1,第22段;A/50/PV.96)	95(a)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8	秘书长转递区域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区域一级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50/617/Add.3,第10段;A/50/PV.96)	95(c)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9	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全球中期审查的报告(A/50/617/Add.5,第10段;A/50/PV.96)	95(e)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3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A/50/618;A/50/PV.96)	96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31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A/50/618/Add.6,第8段;A/50/PV.96)	96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32	秘书长关于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说明(A/50/618/Add.1,第21段;A/50/PV.96) ...	96(a)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3	秘书长关于举办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大会第49/1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0/618/Add.2,第9段;A/50/PV.96)	96(b)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4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包括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50/618/Add.2,第9段;A/50/PV.96)	96(b)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5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的报告(A/50/618/Add.5,第12段;A/50/PV.96)	96(f)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6	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A/50/619,第18段;A/50/PV.96)	97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7	发展纲领(A/50/621;A/50/PV.96)	99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8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A/50/615/Add.1,第27段;A/50/PV.96) ...	12	1995年12月20日	465
50/439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A/50/615/Add.1,第27段;A/50/PV.96)	12	1995年12月20日	465
50/440	1996-1997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A/50/615/Add.2,第4段;A/50/PV.96)	12	1995年12月20日	465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41	大会审议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文件(A/50/626,第24段;A/50/PV.97)	103	1995年12月21日	46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442	大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报告(A/50/628,第26段;A/50/PV.97)	105	1995年12月21日	469
50/443	大会审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A/50/629,第23段;A/50/PV.97)	106	1995年12月21日	470
50/459	大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文件(A/50/630/Corr.1,第35段;A/50/PV.99)	107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0	人权问题(A/50/635;A/50/PV.99)	112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1	大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文件(A/50/635/Add.3,第77段;A/50/PV.99)	112(c)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2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635/Add.5;A/50/PV.99)	112(e)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3	大会审议的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问题的文件(A/50/816,第15段;A/50/PV.99)...	165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625,第10段;A/50/PV.99)	12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5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1996-1997年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A/50/625,第10段;A/50/PV.99)	12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0/625,第10段;A/50/PV.99)	12	1995年12月22日	480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0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A(A/50/705,第5段;A/50/PV.46)	133	1995年11月1日	480
	决定B(A/50/705/Add.1,第6段;A/50/PV.78)	133	1995年12月4日	480
50/41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决定A(A/50/796,第6段;A/50/PV.78)	128	1995年12月4日	481
	决定B(A/50/796/Add.1,第6段;A/50/PV.100)	128	1995年12月23日	481
50/4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50/819,第6段;A/50/PV.98)	125	1995年12月22日	481
50/44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50/818,第5段;A/50/PV.98)	126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4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50/827,第5段;A/50/PV.98)	131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4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50/820,第6段;A/50/PV.98)	132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50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50/828,第6段;A/50/PV.98)...	137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定A(A/50/821,第5段;A/50/PV.98)	138	1995年12月22日	482
	决定B(A/50/821/Add.1,第4段;A/50/PV.100)	138	1995年12月23日	483
50/452	方案规划(A/50/795,第5段;A/50/PV.98)	158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3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A/50/834,第6段;A/50/PV.98)	159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4	人力资源管理(A/50/834,第6段;A/50/PV.98)	159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5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A/50/822,...第5段;A/50/PV.98)	166	1995年12月22日	48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0/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0/794,第4段;A/50/PV.98)	12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69	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A/50/840, 第8段;A/50/PV.100)	114	1995年12月23日	483
50/470	第五委员会1996-1997年两年期工作方案(A/50/840,第8段;A/50/PV.100)	114	1995年12月23日	484
50/47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A(A/50/843,第13段;A/50/PV.100)	120	1995年12月23日	485
	决定B(A/50/843,第13段;A/50/PV.100)	120	1995年12月23日	485
50/472	改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周期的《联合国财务条例》修正案(A/50/850,第5段;A/50/PV.100)	138(a)	1995年12月23日	485
50/47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A/50/850/Add.1,第5段;A/50/PV.100)	138(a)	1995年12月23日	486
50/474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A/50/851,第6段;A/50/PV.100)	38(b)	1995年12月23日	486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0/41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A/50/644,第7段;A/50/PV.87)	147	1995年12月11日	486

A. 选举和任命

50/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95年9月19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第五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50/302. 选举大会主席[1]

1995年9月19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葡萄牙)为大会主席。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50/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1]

1995年9月19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95年9月19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卢布桑金·额尔敦楚伦先生(蒙古)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弗朗西斯·穆萨乌拉先生(肯尼亚)

第二委员会：戈采·彼得雷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三委员会：乌颜·策林先生(不丹)

第五委员会：埃里奇·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

第六委员会：蒂厄·莱曼先生(丹麦)

50/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1]

1995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的规定，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法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50/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95年10月31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2]并按照经社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附件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举中国、埃及、日本、大韩民国、多哥、乌拉圭和扎伊尔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中国、埃及、日本、肯尼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和多哥。

---

[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4日第1995/221号决定；另见A/50/209。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 34 个成员国组成：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扎伊尔。***

*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0/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5 年 11 月 8 日，大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2 条，选出智利、埃及、几内亚比绍、波兰和大韩民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十五个理事国组成：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0/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95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62 次和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选出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加蓬、圭亚那、约旦、黎巴嫩、尼加拉瓜、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多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巴哈马、不丹、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四个理事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

*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

*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0/30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1995 年 11 月 21 日，大会第 68 次会体会议根据大会 1988 年 10 月 24 日第 43/405 号决定，选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理事国，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丹麦、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八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0/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9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3]并按照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XXIX)号决议第 8 段，选出阿尔及利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里和多哥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理事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厄瓜多尔、法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和突尼斯。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在稍后的日期选举第五十届会议遗留下来的五个席位，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两个席位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两个席位。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二十七个理事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

[3]同上；另见 A/50/208。

*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0/310. 任命会议委员会的成员国

A

1995 年 11 月 21 日，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按照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任命奥地利、牙买加、约旦、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国，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奥地利、斐济、格林纳达、约旦、摩洛哥、尼日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保留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目(f)，以便在稍后的日期就会议委员会其余两个待填补的席位任命成员。

B

1995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肯尼亚和尼泊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智利、*埃及、*法国、*加蓬、*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50/311. 任命新闻委员会的一名成员[4]

1995年12月6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任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八十九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4] 另见第50/411号决定。
[5] A/50/608，第9段。

50/312.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二十五名成员

1995年12月11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任命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50/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5年1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6]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何塞·马孔代斯·德卡瓦洛先生，维杰·加卡勒先生，熊丸雄治先生，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唐光庭先生，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法西·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西蒙·霍亚姆·丘因卡姆先生(喀麦隆)、*英加·厄尔奇松·福格夫人(瑞典)、*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维杰·加卡勒先生(印度)、***熊丸雄治先生(日本)、***马哈曼纳·梅加先生(马里)、**何塞·马孔代斯·德卡瓦洛先生(巴西)、***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共和国)、**琳达·申威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唐光庭先生(中国)***和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6] A/50/774，第11段。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50/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95年1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7]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皮耶特·约翰内斯·比耶马先生，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奥马尔·西里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皮耶特·约翰内斯·比耶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里·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伊戈尔·古门尼先生

[7] A/50/775，第9段。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乌克兰)、**威廉·格兰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河合正男先生(日本)、**李勇先生(中国)、*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阿加·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和阿德里安·特尔兰克先生(比利时)。*

---

*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8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0/315. 审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199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94 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任命印度的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加纳审计长、*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官兼审计长。**

---

[a] A/50/776，第 4 段。
* 1997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199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199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50/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9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94 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任命太田赳先生填补将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三年任期余期的职位。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西·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阿洛伊齐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太田赳先生(日本)、*伊夫·奥尔

---

[a] A/50/777，第 4 段。
*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50/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95年12月18日，大会第94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弗朗西·斯佩恩先生，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扎伊尔)、**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弗朗西·斯佩恩先生(爱尔兰)、***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10] A/50/778，第4段。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50/318.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95年12月19日，大会第95次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的规定，并按大会主席的建议，[11]任命路易斯·多米尼科·韦德罗戈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鲍里斯·彼得罗维奇·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路易斯·多米尼科·韦德罗戈先生(布基纳法索)、****和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11] A/50/817。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0/401. 第五十届会议的组织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内的建议[12]通过了关于第五十届会议组织的一些规定。

50/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995年9月22日，10月26日，11月10日和12月1日，大会第3、41、55和7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13]第二、[14]第三[15]和第四次[16]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17]和议程项目的分配。[18]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9]决定推迟审议下列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东帝汶问题。

1995年10月26日，大会第4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0]决定将题为“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内，并且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以便赞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又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和第三委员会，酌情进行实质性审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1]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另一分项目列为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的分项目，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995年11月10日，大会第55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2]决定将题为“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另一分项目列为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95(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分项，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3]决定将题为“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的另一分项目列为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分项，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5年12月1日，大会第7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4]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的项目，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5]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

[12] A/50/250，第5至37段。
[13] 同上，第45段。
[14] A/50/250/Add.1。
[15] A/50/250/Add.2。
[16] A/50/250/Add.3。
[17] A/50/251和Add.1至3。
[18] A/50/252和Add.1至3。
[19] A/50/250，第41和42段。
[20] A/50/250/Add.1，第1段。
[21] 同上，第2段。
[22] A/50/250/Add.2，第1段。
[23] 同上，第2段。
[24] A/50/250/Add.3，第1段。
[25] 同上，第2段。

官”的分项目列入议程项目 15(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同次会议又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26] 决定，由于其政治上的重要性，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64(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但有一项了解，由于该事项在财务上的复杂性，将请第五委员会就全体会议提出供大会采取行动的任何决议草案的执行提供技术上的意见。大会还决定请第五委员会最迟在 1995 年 12 月 12 日提出，其技术上的意见。

50/403. 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1995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7] 决定授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从 1995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2 日举行会议。

B

1995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 [27] 和总务委员会 [28] 的建议，决定授权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b)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d)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

(e)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C

1995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29] 决定授权下列附属机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a) 发展议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b)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c)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

50/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5 年 10 月 12 日，大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30]

50/4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5 年 10 月 18 日，大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31]

50/40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5 年 10 月 31 日，大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26] 同上，第 4 段。

[27] A/50/404。

[28] A/50/250，第 35 段。

[29] A/50/404/Add.1。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0/4)。

[31] 同上，《补编第 1 号》(A/50/1)。

50/408.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995年11月7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32]

50/40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5年11月29日，大会第7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33]

50/42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95年1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0/42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5年12月18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匈牙利的提议，[34]决定授权瑞士在临时权宜基础上作为从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担任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主席的国家，在该期间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成员提出来函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及参加大会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直接有关的讨论。

[32] A/50/365-S/1995/72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7、8和9月份补编》，S/1995/728号文件。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A/50/2)。

[34] A/50/L.63。

50/44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95年12月2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0/4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995年12月2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0/457.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0/458.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35]

50/4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二、第五(A节)、第六(N节)、第十三和第十四章。[36]

[35] A/50/442。

[3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Rev.1)。

50/46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0/475. 有待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决定，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以外，下列议程项目有待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 15(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项目 16(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项目 20(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项目 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项目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项目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项目 3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项目 42： 巴勒斯坦问题；

项目 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项目 55：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 112(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 115：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16：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

项目 117：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项目 118： 联合检查组；

项目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 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项目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4：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项目 12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0：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经费筹措；

项目 131：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2：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3：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4：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5：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6：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7：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 149：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项目 151：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项目 159：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60：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63：加强联合国系统。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17. 裁军教育和宣传

199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37]

50/41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38]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0/419. 裁减军事预算

199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39]

---

[37] A/50/578。

[38] A/50/580，第 7 段。

[39] A/50/581。

50/420.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199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0] 及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427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0/42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1995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41] 并且欢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改进取得进展，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第一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合理化继续进行磋商，以期进一步提高其有效的运作，并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项目，直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将它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40] A/50/590，第 72 段。

[41] A/50/599，第 6 段。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11.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42]

1995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5] 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八十八名增至八十九名。

50/41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5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43] 通过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一章，[44] 并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意见，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

“3. **大会**重申它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进行的、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权利

[42] 另见第 50/311 号决定。

[43] A/50/610，第 12 段。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0/23），第六章。

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及其毗邻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已决定关闭或缩小在非自治领地的某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世界舆论报导有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实况。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0/413.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

1995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82 次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地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45]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的项目，将其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5] A/50/613，第 5 段。

50/41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95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地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4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推迟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将其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0/415. 直布罗陀问题

1995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地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47] 通过了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0 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48] 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 1969 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西班牙外交大臣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在伦敦举行；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46] A/50/614，第 3 段。
[47] A/50/602，第 30 段。
[48] A/39/732，附件。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24. 有关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文件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9]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十年中期发展资金来源的报告；[50]

(b) 秘书长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长期趋势的报告。[51]

50/42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52]第一部分。

50/426.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报告。[54]

50/427. 秘书长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的说明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的说明。[56]

50/428. 秘书长转递区域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区域一级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7]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区域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区域一级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说明。[58]

50/429. 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的报告。[60]

50/43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61]的第一部分。

50/431.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63]

---

[49] A/50/616，第 21 段。
[50] A/50/397。
[51] A/50/429。
[52] A/50/617 和 Corr.1。
[53] A/50/617/Add.12，第 9 段。
[54] A/50/487。
[55] A/50/617/Add.1，第 22 段。
[56] A/50/486。
[57] A/50/617/Add.3，第 10 段。
[58] A/50/411。
[59] A/50/617/Add.5，第 10 段。
[60] A/50/746。
[61] A/50/618。
[62] A/50/618/Add.6，第 8 段。
[63] A/50/182-E/1995/66 和 Corr.1。

50/432. 秘书长关于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说明

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说明。[64]

50/433. 秘书长关于举办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大会第49/1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举办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大会第49/1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7]

50/434.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包括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包括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情况的报告。[68]

50/435.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核心职能的报告

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7 B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核心职能的报告。[70]

50/436. 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1]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项目的国家执行"的报告；[7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项目的国家执行"的报告所作的评论；[73]

(c)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提请大会注意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74]

50/437. 发展纲领

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5]

---

[64] A/50/618/Add.1，第21段。

[65] A/50/74和Add.1。

[66] A/50/618/Add.2，第9段。

[67] A/50/516。

[68] A/50/227-E/1995/99。

[69] A/50/618/Add.5，第12段。

[70] A/50/521。

[71] A/50/619，第18段。

[72] A/50/113。

[73] A/50/113/Add.1。

[74] A/50/421。

[75] A/50/621。

50/438.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6]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13 日第 1995/231 号决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5 年 6 月 14 日第 95/20 号决定，[77]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有关委任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定，但有一项了解，即人口基金将采取措施，加强同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并积极给予支助，铭记着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同时了解到该协定不会造成人口基金增加行政支出的结果。

50/439.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76]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说明；[78]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实施全球艾滋病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报告；[79]

(c) 秘书长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说明。[80]

[76] A/50/615/Add.1，第 27 段。

[7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4 号》(E/1995/34)。

[78] A/50/132。

[79] A/50/175-E/1995/57。

[80] A/50/706。

50/440. 1996-1997 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81] 并依照其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7 号决议第 5 段，核可本决议所附的 1996-1997 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1996-1997 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82]

1996 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83]

联合国人口奖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49 号决议和大会第 50/129 号决议)[84]

[81] A/50/615/Add.2，第 4 段。

[82] 第二委员会将根据既定惯例并依照大会第 38/429 号决定每年在开始其工作时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83] 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与大会要求的各种报告相对应。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其 1996 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8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疟疾采取预防行动和加强医治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大会第 50/128 号决议）

商业和发展

文件： 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50/106 号决议）"

项目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就《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大会第 45/199、47/152、48/185 和 49/92 号决议）

(c)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9/93 号决议）

(d) 发展筹资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 外债危机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9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3.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就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50/98 号决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国际组织的报告（大会第 49/9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报告（大会第 49/100 号决议）

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大会关于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过境系统的第 49/102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b) 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9/1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8/181 和 49/106 号决议）

(d) 工业发展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9/1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 文化发展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1/187、44/238、45/189、46/157 和 49/105 号决议）"

(f)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生境会议成果和进行后续行动，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作用的报告（大会第 50/100 号决议）

(g)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4]

须予审议而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商品(大会第 49/104 号决议)

项目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情况的部分(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0/111 号决议)[44]

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的大会第 50/112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50/112 号决议)

(b)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0/113 号决议)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减灾十年国际行动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0/117 A 号决议)[44]

秘书长载述如何加强减灾十年秘书处方案和协调能力建议的报告(大会第 50/117 A 号决议)

(d) 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执行大会第 50/116 号决议的报告

(e)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6.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大会第 49/124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资料[44]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9/124 号决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大会第 50/121 号决议)

项目 7. 发展纲领

(a) 发展纲领

未要求预发文件。

(b) 就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恢复对话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0/122 号决议)

项目 8. 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1997 年至 2006 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举办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 年)活动方案而采取行动和消灭贫穷十年筹备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50/107 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为支持消灭贫穷十年开展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50/107 号决议)[44]

1997 年[85]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全球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7/40 号决议)[a]

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0/109 号决议)[a]

项目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9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3.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 50/94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a)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a]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0/9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提出的报告(大会第 50/97 号决议)

(b)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 32/162 、 43/180 和 43/181 号决议)[a]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01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d)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2/178 和 50/104 号决议)

(f) 人力资源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g) 商业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8/180 号决议)

项目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a]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大会第 3436(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审查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安排的报告(大会第 50/11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85]将在 1996 年增订 1997 年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并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有关规定。

[a]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列示大会要求的各种文件。清单将在经社理事会完成其 1997 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章节（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第 50/114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117 B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项目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a]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间合作的第 50/118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大会第 50/119 号决议)

项目 6. 训练和研究

未要求预发文件

项目 7.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会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0/123 号决议)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41. 大会审议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文件

199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87]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报告；[88]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89]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向大会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报告。[90]

[87] A/50/626，第 24 段。

[88] A/50/468。

[89] A/50/493。

[90] A/50/476。

50/442. 大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建议，[91] 注意到下列报告：

(a) 载有关于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92]

(b)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93]

[91] A/50/628，第 26 段。

[92] A/50/84-E/1995/12。

[93] A/50/473。

50/443. 大会审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的文件

199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94]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95]

50/459. 大会审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文件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96]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97]

(b) 秘书长关于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报告。[98]

50/460. 人权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9]的第一部分。

50/461. 大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所提报告的文件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0]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101]

(b)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的说明。[102]

50/462.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3]的第六部分。

50/463. 大会审议的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文件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4]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报告。[105]

50/4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6]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

50/465.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6]按照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5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决议，核可了本决定附件一和二所载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

---

[94] A/50/629，第 23 段。
[95] A/50/373。
[96] A/50/630 和 Corr.1，第 35 段。
[97] A/50/346。
[98] A/50/538。
[99] A/50/635。
[100] A/50/635/Add.3，第 77 段。
[101] A/50/329。
[102] A/50/662。
[103] A/50/635/Add.5。
[104] A/50/816，第 15 段。
[105] A/50/744。
[106] A/50/625，10 段。

附 件 一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发言的时限准则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06 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第 22 段，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

2. 继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 45/175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决议之后，规定代表团或代表若干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官员所作的发言，除非委员会于会议开始时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超过 15 分钟。这个时限必须灵活地适用于所有发言者。为了节省时间，鼓励所有发言者自律，特别是与集体发言有关的代表团。为了讲求实际，鼓励在讨论项或分项的第一天就进行集体发言。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及时分发文件的重要性，以便代表团能及早登记发言。

B.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关于条约现况的报告

3. 所有条约机构将按照其各自立法授权向大会提出报告。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实质性决议。建议如有可能，不要提出关于条约现况的单独决议草案，而应纳入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内。在交替的一年，委员会应当只审议报告，除非认为需要较实质性的行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提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大会转递提议时应尽可能铭记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D. 工作方案

5. 第三委员会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按照秘书处草拟的一份草案编制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安排，特别是文件的状况。

6.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应按下列顺序审议：

项目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项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4.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项目 6.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项目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项目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107]

项目 11.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107]

项目 12. 人权问题：[108]、[10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107] 项目 10 和 11 将合并审议。代表们如愿意，可作两次发言，即每项目发言一次。

[108] 分项(a)将分开讨论；分项(b)、(c)和(d)将合并讨论审议。

[109] 代表团可以在分项(a)下发言一次并可以在分项(b)、(c)、(d)和(e)下发言两次；但不应就任一分项发言两次。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 此一安排可以在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中，特别参照当时文件的情况进行审查.

E. 编写和提出决议草案

8. 在起草决议草案时，请各国代表团遵照下文所载的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9. 请各国代表团考虑大会第 45/175 号和第 46/140 号决议中商定的关于提交提案的一般准则，具体如下: [110]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 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每年

世界社会状况 [111]

每两年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一直到 2000 年和以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奇数年)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国际老人年(1999 年)及有关活动(奇数年)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奇数年)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偶数年)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奇数年)

国际家庭年(奇数年)

合作实现普及教育(1997 年)

每五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周年纪念(1999 年)

项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每年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每两年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偶数年)

每五年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项目 4. 国际药物管制

每年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贩运和分销的各项措施和有关事项；关于举行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要、贩运和分销和有关活动国际会议的提议

---

[110] “奇数年”和“偶数年”均指日历年.

[111] 1996 年——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8 年——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为基础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9 年——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每两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偶数年)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贩卖妇女和女童(1996 年)

每两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偶数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奇数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奇数年)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奇数年)

项目 6.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每年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每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向非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移徙的问题(1996 年)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1996 年)

每两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偶数年)

每五年

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限(1997 年)

项目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每年

防止和铲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国际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女童

每两年

《儿童权利公约》(偶数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偶数年)

项目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每年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每两年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偶数年)

项目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每年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措施

每两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项目 11.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每年

必须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必须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以有效保证和遵守人权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并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后，将每两年审议一次)

项目 12.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每年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为每两年)

每两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偶数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国际人权盟约(奇数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每年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发展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人权和恐怖主义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联合国容忍年(1996 年)

尊重普遍旅行自由的权利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1996 年)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加强法治

每两年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偶数年)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偶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偶数年)

人权与赤贫(偶数年)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奇数年)

司法行政中的人权(奇数年)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奇数年)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奇数年)

人权与科技进展(奇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奇数年)

每五年

颁发人权奖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 48/155(1996)号决议要求的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112]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

每年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112]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9 次会议及更正。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每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附 件 二

1996-1997年第三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6[113]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114]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的第49/155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项目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就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50/145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就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50/146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第50/147号决议)

项目4.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49/168号决议，第六节和第50/148号决议，第七节)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两年增订一次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第48/112号决议，第四节)"

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0/148号决议)

项目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4/180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第39/125号和第50/16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第50/164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50/167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就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50/16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包括专家组的报告

---

[113] 1996年工作方案及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作出的决定加以订正。

[11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项目 6.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如何加强联合国支助该会议后续活动的能力的报告(第 50/203 号决议)"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大会第 49/17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第 50/14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问题的报告(第 50/150 号决议)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问题的第 50/151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项目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49/211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153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第 50/153 号决议)

项目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49/458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现有关于土著居民的机制、程序及方案的报告(第 50/15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在实现《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第 50/157 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与《十年》有关活动的报告(第 50/157 号决议)

项目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3380(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0/135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补充《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建议(第 50/13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第 50/137 号决议)

项目 11.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0/13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第50/139号决议)

项目12.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39/4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第36/15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9/17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50/169号决议)草案A/C.3/50/L.39)

秘书长关于确保向人权条约机构的运作筹供经费及充足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报告(第50/17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第50/170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容忍年的报告(第49/21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第49/187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49/18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第49/19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平文化的报告(第50/17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第50/17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第50/17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第50/18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报告(第50/18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第50/18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第50/187号决议)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人权与赤贫(第49/179号决议)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49/186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50/174号决议)

尊重普遍旅行自由的权利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第50/175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第50/177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

第48/155(1996)号决议要求的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50/190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50/192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50/19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50/199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实地人权业务的报告(第50/200号决议)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50/188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50/189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50/191号决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第50/193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50/196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第50/197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第50/198号决议)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1号和第50/201号决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8/141号决议)"

1997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文件

社会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大会第44/5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和让他们充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努力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第48/9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纪念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的报告(第50/141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进度情况的报告(第50/14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实现普及教育各项目标包括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各项建议进程的报告(第50/143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制订残疾指数的报告(第50/144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0/81号决议)"

项目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

项目4.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

项目 5.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45/124 号决议)

秘书长就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第 50/1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动的报告(第 50/163 号决议)

项目 6.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

项目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项目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项目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十年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

项目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3380(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106 A(XX)号决议

项目 11.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 12.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现况的报告(第 50/171 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大会第 50/17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司法行政中人权的报告(第 50/18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从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努力提高联合国防止新难民潮和解决难民外流根本原因的能力的报告(第 50/182 号决议)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第 49/190 号和第 50/1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第 50/186 号决议)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第 50/172 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第50/195号决议)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1号决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8/141号决议)[44]

50/4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106]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三、五(B节及D至I节)、九和十四各章。[36]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0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

1995年11月1日，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5]

(a)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1995年3月31日第49/239号决议分摊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5年8月1日至10日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42 404 480美元(净额41 680 08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5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116]

(b)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a)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199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24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c)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充作特派团1995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d)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上文(a)段所定办法，分摊1995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

(e)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d)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特派团1995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62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B

1995年12月4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7]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10 601 120美元(净额10 420 020美元)，充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1995年12月1日至15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

[115] A/50/705，第5段。

[116] 见第49/19 B号决议。

[117] A/50/705/Add.1，第6段。

50/41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A

1995年12月4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8]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115 373 000美元(净额113 866 300美元)，充作联合部队1995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5年11月30日以后。

B

1995年12月23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19]

(a) 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1亿美元(净额98 430 700美元)，充作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行动的费用；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交关于在克罗地亚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新行动、维持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清理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费用概算；

(c)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的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89 484 800美元(净额87 915 5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6年分摊比额表；[116]

(d)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c)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前南斯拉夫境内行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569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50/4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0] 并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21]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之后：[122]

(a) 决定将根据其1995年7月20日第49/247号决议的规定已经为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1月31日期间核准并分摊的毛额22 370 000美元(净额20 384 400美元)拨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

(b)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从其未来摊款额中扣除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 618 600美元(净额2 217 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c) 还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 618 600美元(净额2 217 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额。

---

[118] A/50/796，第6段。

[119] A/50/796/Add.1，第6段。

[120] A/50/819，第6段。

[121] A/50/655和Corr.1和2。

[122] A/50/802。

50/44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3] 并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124]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之后，[122] 决定在1996年第一季度提出观察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之前，为联萨观察团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的行动增拨经费毛额842 300美元(净额763 000美元)，从前几次任务期限的结余拨付。

50/44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5] 并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报告 [126]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之后，[12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特别是其中第41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0/44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7] 并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128]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之后：[122]

(a)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从其未来摊款中扣除1995年1月14日至5月15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966 500美元(净额1 858 6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b) 又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1月14日至5月15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966 500美元(净额1 858 6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额。

50/450.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29] 并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130]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之后：[122]

(a)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从其未来摊款中扣除1994年12月16日至1995年6月16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78 600美元(净额373 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b) 又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2月16日至1995年6月16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78 600美元(净额373 8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额。

50/4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模拟预算的说明 [132] 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的意见和建议。[133]

---

[123] A/50/818，第5段。

[124] A/50/735。

[125] A/50/827，第5段。

[126] A/50/722和Corr.1。

[127] A/50/820，第6段。

[128] A/50/731。

[129] A/50/828，第6段。

[130] A/50/749。

[131] A/50/821，第5段。

[132] A/50/319。

[133] 见A/50/798。

B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4]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其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各类的组成，将帕劳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d)所指的一类会员国，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摊款应依照大会通过的有关分摊比额表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50/452. 方案规划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5] 并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4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8 A 号决议第一. B 节：

(a) 授权秘书长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开始编制 1997 年以后的中期计划草案，并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期间的中期计划；

(b) 决定将“方案规划”项目下的其它问题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一并审议。[136]

[134] A/50/821/Add.1，第 4 段。

[135] A/50/795，第 5 段。

[13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0/6/Rev.1)。

50/453.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 [138] 所载的对《工作人员细则》100 和 200 号编的修正案。

50/454. 人力资源管理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37] 决定在对秘书长的提议所涉法律问题进行审议之前，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59，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审议。[139]

50/455.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0]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0/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第九、第十二和第十四章。[36]

50/469. 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2] 决定第五委员会应当在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下列议程项目和有关的报告：

[137] A/50/834，第 6 段。

[138] A/C.5/50/32。

[139] A/C.5/49/60 和 Add.1、2、Add.2/Corr.1，以及 A/C.5/50/2 和 Add.1。

[140] A/50/822，第 5 段。

[141] A/50/794，第 4 段。

[142] A/50/840，第 8 段。

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 115：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16：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

项目 117：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项目 118： 联合检查组；

项目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 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项目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4(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项目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项目 12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0：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经费筹措；

项目 13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3：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4：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5：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 14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项目 159：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6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50/470. 第五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2] 并按照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核准本决定所附的第五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第五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

A. 1996 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0. 人力资源管理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1997 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联合国共同制度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50/47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3] 决定：

(a) 1994 年 12 月 15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帕劳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的分摊比率为 0.01%；

(b) 帕劳 1995、1996 和 1997 年的会费应适用与其他会员国相同的分摊办法，但对于大会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核准的拨款或摊款，根据大会可能指定的缴款国类别而定的帕劳的缴款数额应按日历年的比例计算；

(c) 帕劳 1995 年的摊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作为杂项收入；

(d) 帕劳 1996 年和 1997 年的分摊比率应列入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规定的分摊比额表内；

(e) 在将帕劳的分摊比率纳入 100%的比额表之前，帕劳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按照 对该基金核准数额适用 0.01%的分摊比率的方式计算，并将该款加入基金之内。

B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3]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其报告 [144] 第 52 段，重新考虑将有关会员国列入属于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第 2 段的国家名单的问题。

50/472. 改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周期的《联合国财务条例》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5] 并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周期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正草案的报告 [146] 之后，决定修改《财务条例》2.1 和 11.4 如下：

“《条例》2.1：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日历年，第一年应为偶数年，但具有特别帐户的维持和平

[143] A/50/843，第 13 段。

[1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0/11)。

[145] A/50/850，第 5 段。

[146] A/50/787。

行动除外，其财政期间应为一年，从7月1日至6月30日。”

“《条例》11.4：秘书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3月31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委员会，但具有特别帐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算除外。秘书长至迟应于每年9月30日将具有特别帐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决算送交审计委员会。”

50/47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5年12月23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7]并根据秘书长在完成全面审查后提交的报告：

(a)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但不迟于1996年3月，根据总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性质，审查支助帐户目前的经费筹措方法，同时也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注意到财务主任1995年11月28日在第五委员会就经费筹措方式审查所作的发言；[148]

(b) 还决定，作为例外，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之前：

(一) 设立秘书长特别顾问，作为一个临时员额；

(二) 在1996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继续维持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49/250号决议第12段核准的六十一个临时员额；

(三) 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核准40 000美元用于加班费，900 000美元用于共同事务费。

50/474.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995年12月23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49]决定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才对题为“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指的会员国类别”的决定草案[150]采取行动。

[147] A/50/850/Add.1，第5段。

[148] 见A/C.5/50/SR.32。

[149] A/50/851，第6段。

[150] A/C.5/50/L.9。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0/41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1995年12月11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151]表示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决定提请会员国注意该委员会所拟订的条款草案[152]以及会员国以书面方式或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口头提出的意见，包括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153]并提醒会员国这个领域的国际法以及这个领域内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在将来一个适当的时候或可予以编纂的可能性。

[151] A/50/644，第7段。

[15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D节。

[153]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1次会议及更正。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

中期审查《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见第50/160号决议
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1994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成员，见A/AC.242/INF/1和A/AC.242/INF/2和Add.1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0/29)，第4段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见第50/53号决议和A/AC. 244/INF/1和Add.1
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见48/322号决定
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见50/323号决定，另见50/19 A号决议
大会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见50/126号决议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见A/50/360，附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见第2963 F(XXVII)号决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见第50/313号决定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见第50/750，第10段，委员会由第50/131号决议解散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见第50/312号决定
审计委员会	见第50/315号决定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见A/48/520，第4段

禁止酷刑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0/44)，附件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见第 50/305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 1)，附件二，F 节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由代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见第 50/302 、 50/303 和 50/304 号决定)
会议委员会	见第 50/310 号决定
会费委员会	见第 50/314 号决定
新闻委员会	见第 50/311 和 50/411 号决定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0/26)，第 3 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 38 号》(A/50/38)，附件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 18 号》(A/50/18)，第一节 C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 35 号》(A/50/35)，第 1 段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见第 50/319 号决定
儿童权利委员会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设立(见 44/25 号决议，附件)，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9/41)，附件三
裁军谈判会议	参加裁军谈判会议 1995 年会议的国家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0/27)，第二节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见第 4950/317 A 和 B 号决定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4950/31)，附件四
全权证书委员会	见第 50/301 号决定
裁军审议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 见第 S-10/2 号决议， 第 118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见第 50/307 号决定

总务委员会	见第 50/302 、 50/303 和 50/304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见第 48/308 号决定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1995 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50/39), 第二节 B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别工作组	见 4950/14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0/40), 第一卷, 附件二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5 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见 A/AC. 237/91, 第二节 D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5 年委员会第六和七次会议参加者名单, 见 A/50/74, 附件, 第 二节 C 和 A/50/74/Add. 1, 附件, 第二节 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见第 49/313 号决定
国际法院	见第 49/222 A 至 C 号决定
国际法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0/10), 第一章, 第 22 段
投资委员会	见第 50/316 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	见第 50/318 号决定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见第 48/26 号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对全体会员国开放. 见第 46/472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1995 年委员会参加者名单,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0/37), 第一节 B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对所有会员国开放. 见 50/46 号决议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见 44/236 号决议, 附件, D 节
安全理事会	见第 50/306 号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见第 45/326 号决定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第 2 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同上，《补编第 23 号》(A/50/23)，第一章，第 14 段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0A 号》(A/9030/Add.1)，关于议程项目 45 的决定。又见第 44/48 A 号决议，第 25 段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见第 2217 A(XXI)号决议，附件，建议 C(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特别高级理事会	见 44/236 号决议，附件，D 节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5 年理事会参加者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0/15)
托管理事会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特别补编第 1 号》，第一部分，第 1 段
联合国行政法庭	见第 50/317 号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一章 B 节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见第 194(III)号决议和所附说明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会议 1995 年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参加者名单，见 A/CONF.164/29，第一节 B 和 A/CONF.164/36，第一节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9/9)，附件十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见第 47/320 号决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见第 49/314A 和 B 号决定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见第 2656(XXV)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	见第 50/309 号决定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 (I) 2902 (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 (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3346 (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 (XXII)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45/11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3/17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 (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 (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 (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 (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 (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2530 (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 (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 (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 (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 (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 (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 (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 (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 (XXVI)
儿童权利公约	44/25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50/59

标　题	决议号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50/5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 (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 (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 (XXVI)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5/62A
儿童权利宣言	1386 (XIV)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S-16/1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46/59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S-18/3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50/60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 (XXV)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 (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2312 (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 (XXII)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8/104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和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50/5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 (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 (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 (XX)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50/6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 (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43/51

标　题	决议号数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 (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 (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 (XXX)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47/133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 (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发展权利宣言	41/128
残疾人权利宣言	3447 (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 (XXVI)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7/13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 (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 (XXX)
侵略定义	3314 (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44/3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 (XX)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15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 (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	2200A (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200A (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45/199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 (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引渡示范条约	45/116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45/117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45/11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45/119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	46/119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学道德原则	37/194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48/134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47/68

标　题	决议号数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44/114A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	44/128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48/96
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46/15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50/48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3/16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45/112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50/50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46/151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46/9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45/11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45/110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0/33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1995年9月19日至12月23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科特迪瓦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50/301号决定	447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50/4A和B号决议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50/302号决定	1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50/303号决定	1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50/304号决定	15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50/458号决定	456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50/401号决定	453
	第50/402号决定	453
	第50/403A至C号决定	454
	第50/475号决定	456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50/405号决定	455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50/409号决定	455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50/8号决议	192
	第50/34号决议	179
	第50/126号决议	258
	第50/127号决议	259
	第50/128号决议	260
	第50/129号决议	261
	第50/130号决议	262
	第50/438号决定	461
	第50/439号决定	462
	第50/440号决定	462
	第50/456号决定	482
	第50/464号决定	468
	第50/465号决定	468
	第50/466号决定	478
	第50/467号决定	456

议程项目		页次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50/404 号决定	45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50/9 号决议	20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50/306 号决定	448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第 50/307 号决定	448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第 50/308 号决定	449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成员	第 50/309 号决定	449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第 50/305 号决定	448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 50/313 号决定	45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 50/314 号决定	451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第 50/315 号决定	451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 50/316 号决定	452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 50/317 号决定	452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第 50/310A 和 B 号决定	450
(g) 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	第 50/318 号决定	452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50/33 号决议	177
	第 50/36 号决议	181
	第 50/37 号决议	182
	第 50/38A 和 B 号决议	183, 185
	第 50/39 号决议	40
	第 50/40 号决议	41
	第 50/412 号决定	458
	第 50/415 号决定	459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第 50/57 号决议	44
(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第 50/58A 至 L 号决议	45-58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第 50/134 号决议	97
(d)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第 50/88A 和 B 号决议	88-89
21. 和平大学	第 50/41 号决议	42
22.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第 50/56 号决议	44
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24.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	第 50/160 号决议	103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第 50/14 号决议	27

议程项目			页次
26.	布隆迪局势	第 50/159 号决议	101
2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第 50/10 号决议	22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2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第 50/6 号决议	16
		第 50/59 号决议	59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第 50/87 号决议	86
		第 50/423 号决定	459
3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第 50/16 号决议	28
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第 50/17 号决议	29
3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第 50/85 号决议	83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第 50/131 号决议	91
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6.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第 50/5 号决议	15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第 50/18 号决议	31
3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第 50/86 号决议	85
39.	海洋法	第 50/23 号决议	35
4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第 50/13 号决议	26
4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第 50/133 号决议	96
42.	巴勒斯坦问题	第 50/84A 至 D 号决议	80-82
4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第 50/158 号决议	98
44.	中东局势	第 50/21 号决议	33
		第 50/22A 和 B 号决议	34-35
45.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第 50/7 号决议	20
		第 50/132 号决议	92
46.	协助排雷	第 50/82 号决议	77
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4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 50/406 号决定	455
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第 50/408 号决定	455
50.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第 50/422 号决定	455

议程项目			页次
51.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 50/444 号决定	455
52.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第 50/468 号决定	456
53.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0/457 号决定	455
54.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 50/88A 和 B 号决议	88-89
55.	塞浦路斯问题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第 50/445 号决定	455
57.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第 50/60 号决议	111
58.	裁军教育和宣传.....	第 50/417 号决定	457
59.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第 50/61 号决议	112
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50/418 号决定	457
61.	裁减军事预算.....	第 50/419 号决定	458
6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第 50/62 号决议	112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第 50/63 号决议	113
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 50/64 号决议	113
65.	全面禁试条约.....	第 50/65 号决议	114
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 50/66 号决议	115
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 50/67 号决议	116
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 50/68 号决议	117
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 50/69 号决议	117
70.	全面彻底裁军.....	第 50/70A 至 C 号决议	121-122
		第 50/70H 和 I 号决议	127-128
		第 50/70M 至 P 号决议	131-135
		第 50/70R 号决议	137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第 50/70E 号决议	124
(d)	审查《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e)	军备的透明度.....	第 50/70D 号决议	123
(f)	逐步减少核威胁		
(g)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第 50/70F 号决议	125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 50/70G 号决议	126
(i)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第 50/70J 号决议	129
(j)	区域裁军.....	第 50/70K 号决议	130

议程项目			页次
	(k)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第 50/70L 号决议	131
	(l)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第 50/70Q 号决议	136
		第 50/420 号决定	458
7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 50/71A 号决议	137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第 50/71B 号决议	138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第 50/71C 和 D 号决议	139-140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第 50/71E 号决议	141
7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50/72D 号决议	145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50/72A 号决议	143
		第 50/72C 号决议	144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e) 裁军周.....	第 50/72B 号决议	143
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 50/73 号决议	146
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 50/74 号决议	147
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 50/75 号决议	149
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50/76 号决议	150
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 50/77 号决议	151
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最后案文.....	第 50/78 号决议	152
79.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第 50/421 号决定	458
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 50/79 号决议	153
81.	维持国际安全.....	第 50/80A 和 B 号决议	154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	第 50/26 号决议	158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 50/27 号决议	158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50/28A 至 G 号决议	163-168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50/29A 至 D 号决议	169-172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 50/30 号决议	172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 50/31A 和 B 号决议	174-175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50/311 号决定	450
	第 50/411 号决定	458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50/32 号决议	176
8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第 50/33 号决议	177
	第 50/412 号决定	458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50/34 号决议	179
9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第 50/35 号决议	181
9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第 50/413 号决定	451
9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 50/414 号决定	459
9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 50/91 号决议	193
	第 50/92 号决议	195
	第 50/93 号决议	198
	第 50/424 号决定	459
(a) 发展资金		
(b)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9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 50/94 号决议	198
	第 50/425 号决定	460
	第 50/426 号决定	460
(a) 贸易和发展.....	第 50/95 号决议	200
	第 50/96 号决议	203
	第 50/97 号决议	204
	第 50/98 号决议	206
	第 50/427 号决定	460
(b) 人类住区.....	第 50/99 号决议	207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第 50/100 号决议	207
	第 50/428 号决定	460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第 50/101 号决议	208
	第 50/102 号决议	211
(e) 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第 52110/103 号决议	211
	第 50/49 号决定	460
(f) 妇女参与发展.....	第 50/104 号决议	224
(g) 人力资源开发.....	第 50/105 号决议	225
(h) 商业与发展.....	第 50/106 号决议	226
(i)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第 50/107 号决议	227

议程项目		页次
(j)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第 50/108 号决议	231
(k) 食品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第 50/109 号决议	232
9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 50/110 号决议	233
	第 50/430 号决定	460
	第 50/431 号决定	460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第 50/111 号决议	234
	第 50/112 号决议	235
	第 50/113 号决议	236
	第 50/432 号决定	460
(b) 荒漠化和干旱	第 50/114 号决议	238
	第 50/433 号决定	461
	第 50/434 号决定	461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第 50/24 号决议	37
	第 50/25 号决议	38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 50/115 号决议	238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情况	第 50/116 号决议	240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 50/117A 和 B 号决议	241, 243
	第 50/435 号决定	461
9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 50/118 号决议	244
	第 50/119 号决议	246
	第 50/436 号决定	46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第 50/120 号决议	248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98.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第 50/121 号决议	253
99. 发展纲领	第 50/437 号决定	461
100.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第 50/122 号决议	254
101. 国际移徙与发展, 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	第 50/123 号决议	254
10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第 50/124 号决议	261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 50/135 号决议	267
	第 50/136 号决议	268
	第 50/137 号决议	270
	第 50/441 号决定	467

议程项目		页次
10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50/138 号决议	271
	第 50/139 号决议	272
	第 50/140 号决议	274
10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 50/81 号决议	60
	第 50/141 号决议	274
	第 50/142 号决议	275
	第 50/143 号决议	277
	第 50/144 号决议	278
	第 50/442 号决定	467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 50/145 号决议	279
	第 50/146 号决议	280
	第 50/147 号决议	283
	第 50/443 号决定	467
107. 提高妇女地位.....	第 50/162 号决议	306
	第 50/163 号决议	307
	第 50/164 号决议	308
	第 50/165 号决议	309
	第 50/166 号决议	311
	第 50/167 号决议	312
	第 50/168 号决议	314
	第 50/459 号决定	461
108. 国际药物管制.....	第 50/148 号决议	283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 50/149 号决议	288
	第 50/150 号决议	291
	第 50/151 号决议	292
	第 50/152 号决议	292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 50/153 号决议	295
	第 50/154 号决议	299
	第 50/155 号决议	98
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 50/156 号决议	300
	第 50/157 号决议	300
112. 人权问题.....	第 50/460 号决定	468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 50/169 号决议	315
	第 50/170 号决议	316
	第 50/171 号决议	319

议程项目		页次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 50/172 号决议	321
	第 50/173 号决议	322
	第 50/174 号决议	322
	第 50/175 号决议	324
	第 50/176 号决议	324
	第 50/177 号决议	326
	第 50/178 号决议	327
	第 50/179 号决议	329
	第 50/180 号决议	330
	第 50/181 号决议	332
	第 50/182 号决议	333
	第 50/183 号决议	335
	第 50/184 号决议	337
	第 50/185 号决议	338
	第 50/186 号决议	340
	第 50/187 号决议	34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 50/188 号决议	342
	第 50/189 号决议	344
	第 50/190 号决议	345
	第 50/191 号决议	347
	第 50/192 号决议	349
	第 50/193 号决议	351
	第 50/194 号决议	355
	第 50/195 号决议	357
	第 50/196 号决议	358
	第 50/197 号决议	359
	第 50/198 号决议	361
	第 50/199 号决议	362
	第 50/200 号决议	363
	第 50/461 号决定	468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 50/201 号决议	36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50/462 号决定	468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50/204A 至 D 号决议	379-382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 50/469 号决定	482
	第 50/470 号决定	483

议程项目		页次
115. 1994 至 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50/205A 和 B 号决议	382
116. 1996 至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 50/215A 至 C 号决议	408-412
	第 50/214 号决议	400
	第 50/216 号决议	413
	第 50/217 号决议	414
	第 50/218 号决议	415
117.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18. 联合检查组		
11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 50/206A 至 F 号决议	387-390
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 50/207 号决议	391
	第 50/471A 和 B 号决定	484
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 50/208 号决议	391
12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 50/20 号决议	374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 50/89 号决议	375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209 号决议	393
124.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446 号决定	480
12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447 号决定	480
12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28.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第 50/410A 和 B 号决定	479
129.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30.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3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筹措.....	第 50/448 号决定	480
13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449 号决定	481
133.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90 号决议	377
	第 50/407A 和 B 号决定	479
134.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210 号决议	395
135.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211 号决议	397
1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 50/212 号决议	398
13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50/450 号决定	481

议程项目			页次
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 50/451A 和 B 号决定	481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 50/472 号决定	485
		第 50/473 号决定	485
	(b) 以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第 50/474 号决定	485
139.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 50/43 号决议	417
		第 50/312 号决定	451
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 50/44 号决议	419
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50/45 号决议	421
14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 50/46 号决议	422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50/47 号决议	423
		第 50/48 号决议	425
14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50/49 号决议	432
1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50/50 号决议	433
		第 50/51 号决议	437
		第 50/52 号决议	439
14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 50/53 号决议	441
14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 50/416 号决定	486
148.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	第 50/54 号决议	442
14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50.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第 50/15 号决议	27
15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52.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第 50/55 号决议	442
153.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第 50/1 号决议	13
154.	志愿人员“白盔”倡议，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第 50/19 号决议	32
155.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 50/2 号决议	14
156.	使用多种语文.....	第 50/11 号决议	23
157.	联合国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第 50/3 号决议	14
158.	方案规划.....	第 50/452 号决定	481
159.	人力资源管理.....	第 50/453 号决定	482
		第 50/454 号决定	482

议程项目		页次
16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50/213号决议	399
1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50/161号决议	105
162.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	第50/12号决议	24
163. 加强联合国系统(1995年9月4日第49/252号决议)		
164. 关于南非情况的正常化.....	第50/83号决议	79
165. 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第50/42号决议	43
	第50/202号决议	368
	第50/203号决议	368
	第50/463号决定	468
166. 接纳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第50/455号决定	482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1995年9月19日至12月23日大会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有关各次全体会议的逐次记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52, Part I)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1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53	第30次	1995年10月12日		13
50/2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55	第30次	1995年10月12日		14
50/3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	157	第31次	1995年10月16日		14
50/4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3(b)	第33次	1995年10月18日		15
	决议B.....	3(b)	第91次	1995年12月14日		15
50/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	36	第33次	1995年10月18日		15
50/6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29	第44次	1995年10月24日		16
50/7	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	45	第45次	1995年10月31日		20
50/8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2	第46次	1995年11月1日		192
50/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47次	1995年11月1日	144-1-8	20
50/1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7	第48次	1995年11月2日	117-3-38	22
50/11	使用多种语文.....	156	第49次	1995年11月2日	100-35-29	23
50/12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	162	第52次	1995年11月7日		24
50/13	奥林匹克理想..... ...	40	第52次	1995年11月7日		26
50/1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5	第60次	1995年11月15日		27
50/15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150	第61次	1995年11月15日		27
50/1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31	第67次	1995年11月20日		28
50/1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32	第67次	1995年11月20日		29
50/1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7	第69次	1995年11月27日		3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19	志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154	第 72 次	1995 年 11 月 28 日		32
50/2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 (a)	第 76 次	1995 年 12 月 1 日		374
50/21	中东和平进程	44	第 79 次	1995 年 12 月 4 日	148-4-1	33
50/22	中东局势					
	A. 耶路撒冷	44	第 79 次	1995 年 12 月 4 日	133-1-13	34
	B. 叙利亚戈兰	44	第 79 次	1995 年 12 月 4 日	66-2-79	35
50/23	海洋法	39	第 81 次	1995 年 12 月 5 日	132-1-3	35
50/24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96 (c)	第 81 次	1995 年 12 月 5 日		37
50/25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96 (c)	第 81 次	1995 年 12 月 5 日		38
50/26	原子辐射的影响	82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58
50/2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83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58
50/2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84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45-1-1	163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84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64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84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47-2-0	164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84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50-0-1	165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84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46-2-3	166
	F.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84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98-2-48	168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84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48-2-2	168
50/2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85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69-2-80	169
	决议 B	85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47-2-4	170
	决议 C	85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44-2-7	171
	决议 D	85	第 82 次	1995 年 12 月 6 日	139-1-13	17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3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6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72
50/31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87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74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87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75
50/3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8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53-0-4	176
50/3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9和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93-51-3	177
50/3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0和12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07-0-50	179
50/3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1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81
50/36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81
50/37	新咯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82
50/3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况	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46-4-3	183
	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46-4-3	185
50/39	《给予执行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30-4-26	40
50/40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133-3-25	41
50/41	和平大学	21	第85次	1995年12月8日		42
50/4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65	第86次	1995年12月8日		43
50/43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39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17
50/4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40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19
50/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41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21
50/4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42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22
50/4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43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2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48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143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25
50/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4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32
50/50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145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33
50/51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45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31
50/5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5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155-0-3	439
50/5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46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41
50/54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11条规定的程序.....	148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42
50/55	审查托管委员会的作用.....	152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42
50/56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22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124-0-24	44
50/57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a)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44
50/5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A.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	20(b)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45
	B.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20(b)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46
	C.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20(b)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48
	D.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	20(b)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49
	E.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20(b)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50
	F.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20(b)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51
	G.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20(b)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52
	H.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20(b)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54
	I. 对乌达加斯加1994年天灾之后重建工作的援助.....	20(b)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55
	J.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20(b)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56
	K. 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	20(b)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57
	L. 卢旺达局势：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20(b)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58
50/5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29	第89次	1995年12月12日		59
50/6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57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1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6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59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7-1-6	112
50/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范畴内的作用	62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04-6-53	112
50/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63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7-0-9	113
50/6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64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10-4-45	113
50/65	全面核禁试条约	65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14
50/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6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15
50/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67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4-3-9	116
50/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8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22-0-44	117
50/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9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21-0-46	119
50/70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85-18-43	121
	B. 小型武器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0-0-19	121
	C. 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4-0-10	122
	D. 军备的透明度	70(e)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9-0-15	123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70(c)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24
	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70(g)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11-2-49	125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70(h)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26
	H.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27
	I.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0-0-14	128
	J.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70(i)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29
	K. 区域裁军	70(j)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65-0-1	130
	L.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70(k)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8-0-7	131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7-4-2	131
	N.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05-37-20	132
	O.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33
	P. 核裁军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06-39-17	135
	Q.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70(l)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61-0-2	136
	R. 为核裁军作出贡献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3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7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71(a)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37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71(b)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38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71(c)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39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71(d)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0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1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08-27-28	141
50/7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72(b)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3
	B. 裁军周	72(c)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3
	C.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72(b)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4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2(a)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5
50/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73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56-2-100	146
50/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74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47
50/7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5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49
50/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76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23-3-39	150
50/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77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1
50/7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	78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2
50/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8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3
50/80	维持国际安全					
	A. 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	81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4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81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54
50/81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05	第91次	1995年12月14日		60
50/82	协助排雷	46	第92次	1995年12月14日		77
50/83	关于南非情况的正常化	164	第93次	1995年12月15日		7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84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2	第93次	1995年12月15日	95-2-52	80
	B.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42	第93次	1995年12月15日	96-2-53	81
	C. 秘书处新闻部	42	第93次	1995年12月15日	142-2-7	81
	D.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2	第93次	1995年12月15日	143-3-3	82
50/85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33	第93次	1995年12月15日		83
50/8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38	第93次	1995年12月15日		85
50/8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30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86
50/8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以及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20(d)	第95次	1995年12月19日		88
	B.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54	第95次	1995年12月19日		89
50/8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b)	第95次	1995年12月19日		375
50/9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3	第95次	1995年12月19日		377
50/91	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	94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193
50/9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94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195
50/93	发展资金的来源	94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198
50/94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95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198
50/95	国际贸易和发展	95(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00
50/96	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95(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100-30-22	203
50/97	与发展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95(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04
50/9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	95(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06
50/99	人类住区委员会	95(b)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07
50/10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95(c)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07
50/1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5(d)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08
50/102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和技术的支助	95(d)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11
50/103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95(e)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11
50/104	妇女参与发展	95(f)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24
50/105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95(g)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2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106	商业与发展	95(h)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26
50/107	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95(i)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27
50/108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95(j)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1
50/109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95(k)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2
50/1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96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3
50/111	生物多样性公约	96(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4
50/112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96(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5
50/113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	96(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6
50/114	荒漠化和干旱	96(b)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8
50/11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96(d)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38
50/11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成果的实施情况	96(e)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40
50/117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决议A	96(f)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41
	决议B	96(f)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43
50/118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97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44
50/119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	97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46
50/120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97(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48
50/121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98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53
50/122	恢复和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100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54
50/123	国际移徙与发展	101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54
50/12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0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56
50/125	[此号无相应决议]					
50/126	供水和卫生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58
50/127	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59
50/128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采取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疟疾的斗争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6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129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126-2-28	261
50/130	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方案.....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262
50/1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4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91
50/132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5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92
50/1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41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96
50/134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20(c)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97
50/135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	103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67
50/13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	103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68
50/13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03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70
50/13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04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106-18-31	271
50/139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104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72
50/140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104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145-2-9	27
50/141	国际老人年: 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105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74
50/142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105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75
50/143	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十年中期审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	105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77
50/144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	105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78
50/145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06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79
50/146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6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80
50/147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6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83
50/14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108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8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149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09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88
50/150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109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91
50/151	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	109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92
50/1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9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92
50/153	儿童权利	110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95
50/154	女童	110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99
50/155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110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298
50/156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11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300
50/15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11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300
50/15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3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98
50/159	布隆迪局势	26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101
50/160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24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103
50/1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61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105
50/16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06
50/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07
50/164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08
50/16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09
50/16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11
50/167	贩卖妇女和女孩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12
50/16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14
50/16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2(a)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15
50/17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12(a)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16
50/171	国际人权盟约	112(a)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19
50/172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91-57-21	321
50/17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22
50/17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2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175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86-4-80	324
50/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24
50/177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26
50/1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27
50/179	加强法治.....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29
50/180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30
50/181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32
50/182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33
50/183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35
50/184	发展权利.....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37
50/185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156-0-15	338
50/186	人权和恐怖主义.....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40
50/187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112(b)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41
50/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78-27-58	342
50/18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44
50/190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115-2-43	345
50/191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111-3-53	347
50/192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49
50/19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144-1-20	351
50/19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55
50/195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57
50/196	海地境内的人权.....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58
50/19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94-15-54	359
50/198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66-22-78	361
50/19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101-14-47	362
50/20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63
50/20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2(d)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66
50/20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165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68
50/20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65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36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20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113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79
	决议 B	113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0
	决议 C	113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1
	决议 D	113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2
50/205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4-1995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15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2
	B. 1994-1995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15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6
50/20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A	119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7
	决议 B	119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8
	决议 C	119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8
	决议 D	119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89
	决议 E	119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0
	决议 F	119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0
50/20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20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1
50/20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21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1
50/20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23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3
50/210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4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5
50/2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35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7
50/2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3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8
50/21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60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399
50/214	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11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00
50/215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经费	11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08
	B. 1996-1997 两年期收入概算	11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1
	C. 1996 年经费的筹措	11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2
50/216	与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11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3
50/217	1996-1997 两年期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11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4
50/218	1996-1997 两年期周转基金	116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1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50/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1次	1995年9月19日		447
50/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1次	1995年9月19日		447
50/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2次	1995年9月19日		448
50/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2次	1995年9月19日		448
50/3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6(c)	第45次	1995年10月31日		448
50/306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53次	1995年11月8日		449
50/30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62和63次	1995年11月16日		449
50/30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16(a)	第68次	1995年11月21日		450
50/30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b)	第68次	1995年11月21日		451
50/310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A	17(f)	第68次	1995年11月21日		451
	决定B	17(f)	第78次	1995年12月4日		451
50/311	任命新闻委员会一名成员.....	87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452
50/312	任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二十五名成员	139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52
50/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a)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453
50/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b)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453
50/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454
50/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454
50/317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e)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455
50/318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7(g)	第95次	1995年12月19日		455
	B. 其他决定					
50/401	第五十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次	1995年9月22日		456
50/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41、55和77次	1995年9月22日、10月26日、11月10日和12月1日		456
50/403	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A	8	第2次	1995年9月19日		457
	决定B	8	第3次	1995年9月22日		457
	决定C	8	第41次	1995年10月26日		457
50/4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30次	1995年10月12日		457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4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33次	1995年10月18日		457
50/40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8	第45次	1995年10月31日		457
50/407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定A	133	第46次	1995年11月1日		480
	决定B	133	第78次	1995年12月4日		480
50/408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49	第52次	1995年11月7日		458
50/40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73次	1995年11月29日		458
50/41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决定A	128	第78次	1995年12月4日		481
	决定B	128	第100次	1995年12月23日		481
50/411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87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461
50/41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89和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95-48-4	461
50/413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	92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462
50/41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93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462
50/415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82次	1995年12月6日		462
50/41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147	第87次	1995年12月11日		486
50/417	裁军教育和宣传.....	58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460
50/41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09-0-54	460
50/419	裁减军事预算	61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460
50/420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70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114-1-49	461
50/42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79	第90次	1995年12月12日		461
50/42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50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458
50/42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合作...	30	第94次	1995年12月18日		458
50/424	有关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文件.....	94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95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6	秘书长关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报告.....	95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7	秘书长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的说明.....	95(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428	秘书长转递区域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区域一级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95(c)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29	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全球中期审查的报告.....	95(e)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3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96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31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96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3
50/432	秘书长关于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说明.....	96(a)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3	秘书长关于举办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 大第49/1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96(b)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4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包括在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96(b)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5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第1995/47B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的报告....	96(f)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6	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97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7	发展纲领.....	99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4
50/438	联合国人口基金: 体制安排.....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5
50/439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5
50/440	1996-1997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96次	1995年12月20日		465
50/441	大会审议的关于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文件.....	103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469
50/442	大会审议的关于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报告.....	105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469
50/443	大会审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	106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470
50/44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	51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458
50/4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6	第97次	1995年12月21日		458
50/4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5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44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6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4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1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4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2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50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7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2
50/4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定A	138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2
	决定B.....	138	第100次	1995年12月23日		483
50/452	方案规划.....	158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3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159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4	人力资源管理.....	159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5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166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83
50/457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53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58
50/458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98次	1995年12月22日		458
50/459	大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文件	107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0	人权问题.....	112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1	大会审议的关于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文件.....	112(c)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2	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2(e)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3	大会审议的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的问题的文件.....	165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2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5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1996-1997年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70
50/4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80
50/4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58
50/46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52	第99次	1995年12月22日		459
50/469	就一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114	第100次	1995年12月23日		483
50/470	第五委员会1996-1997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114	第100次	1995年12月23日		48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50/47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A.....	120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85
	决定 B.....	120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85
50/472	改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周期的《联合国财务条例》修正案.....	138(a)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85
50/47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38(a)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86
50/474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38(b)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86
50/475	有待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8	第 100 次	1995 年 12 月 23 日		459